

长篇科幻小说《隐身惊魂记》

作者：天蓉

【楔子】

楔子

【第一卷 纽约命案】

- | | | |
|---------------|---------------|---------------|
| 第一章 男孩杰夫突发奇想 | 第二章 古怪教授行为乖张 | 第三章 疯龙现身三藩机场 |
| 第四章 阿比琳娜心中有伤 | 第五章 体验生活街头流浪 | 第六章 纳米材料形隐身藏 |
| 第七章 大龙订婚环球广场 | 第八章 流浪人偷劫别墅屋 | 第九章 周有牌笑闹聚丰园 |
| 第十章 李杰夫喜得宝贝物 | 第十一章 拉姆丁风流纽约城 | 第十二章 女学者神秘无踪影 |
| 第十三章 联邦局情急招疯龙 | 第十四章 小杰夫再访流浪汉 | 第十五章 郑大龙夜奔曼哈顿 |
| 第十六章 奥斯特命绝废车场 | 第十七章 少年人初试隐身衣 | 第十八章 阴谋者欲袭独立节 |
| 第十九章 拉姆丁驾车奔西岸 | | |

【第二卷 脑电波之谜】

- | | | |
|---------------|---------------|---------------|
| 第二十章 迈克触景思绪不断 | 第二一章 精英齐探秘密实验 | 第二二章 琳达加盟大龙傻眼 |
| 第二三章 嫣然一笑回忆初恋 | 第二四章 鬼屋后院隐人初现 | 第二五章 接受系统信号突见 |
| 第二六章 杰夫捣鬼对头丧胆 | 第二七章 技术高超琳达惊叹 | 第二八章 琳达迷上脑波脑电 |
| 第二九章 半隐半现笑话连连 | 第三十章 撞车仇人狭路相逢 | 第三一章 三人小组合作无间 |
| 第三二章 别墅忽见往日同学 | 第三三章 切身体会隐身之趣 | 第三四章 拉曼失踪线索中断 |
| 第三五章 历历在目十年之前 | 第三六章 隐人胡闹大使剧院 | 第三七章 人性兽性互纠互缠 |
| 第三八章 情况复杂小虎不见 | 第三九章 藏身遁形纽约历险 | 第四十章 急中生智无辜遇难 |

【第三卷 阴谋政治】

- | | | |
|---------------|---------------|---------------|
| 第四一章 月夜人影琳达惊魂 | 第四二章 别墅主人阴魂不散 | 第四三章 上流社会魅力无穷 |
| 第四四章 谈婚论嫁名字开路 | 第四五章 安德烈偶遇金雪梅 | 第四六章 文化差异惹上麻烦 |
| 第四七章 自投罗网雪梅无奈 | 第四八章 辛巴勒纽约受审讯 | 第四九章 改装设备方便追捕 |
| 第五十章 次日清晨大龙说梦 | 第五一章 约翰胡说琳达疑惑 | 第五二章 跟踪绅士疑点多 |
| 第五三章 分析案情迷雾重重 | 第五四章 两月以前重大案件 | 第五五章 上司策划逮捕迈克 |
| 第五六章 流浪小子守株待兔 | 第五七章 别墅取车拉曼落网 | 第五八章 隐侠计划云游湾区 |
| 第五九章 欲破阴谋逃避逮捕 | 第六十章 警商勾结顾客遭殃 | 第六一章 驶离华府何去何从 |

【第四卷 硅谷追踪】

- | | | |
|---------------|---------------|---------------|
| 第六二章 地动山摇难以成眠 | 第六三章 莫名其妙形势骤变 | 第六四章 湾区夜深月隐星稀 |
| 第六五章 地震之夜噩耗频传 | 第六六章 精心策划设置圈套 | 第六七章 狡猾政客阴谋小人 |
| 第六八章 天灾可怕人心奸诈 | 第六九章 野狼活动毒蛇突现 | 第七十章 月黑风高事故不断 |
| 第七一章 身陷囹圄处境危急 | 第七二章 戈尔自杀拉曼被捕 | 第七三章 隐人出没捉狭添乱 |
| 第七四章 红木城中隐人现形 | 第七五章 隐身男孩被人跟踪 | |

【第五卷 独立节惊魂】

- | | | |
|---------------|---------------|---------------|
| 第七六章 高人驾车出手相救 | 第七七章 节日凌晨无人能眠 | 第七八章 阳光谷城小虎遇难 |
| 第七九章 欢乐华府严阵以待 | 第八十章 毒蛇消失总监着急 | 第八一章 遥控实现杀人游戏 |
| 第八二章 隐蛇现形白宫惊魂 | (完结篇) | |

【楔子】

死人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

六十三岁的玛丽是位气质高雅的单身老贵妇，住在纽约曼哈顿中心公园边上的一栋高级公寓里。据说，她曾经在百老汇做过演员。又据说，她是一百多年前从西班牙移居到美国的一个名门望族的后代。

那天，她身穿一件淡雅素色的名牌时装，脖子上挂了一条长长的金链，信步漫游在曼哈顿的街头。玛丽虽然已经 60 多岁，但身材和皮肤仍然保养得很好：身段玲珑有致，皮肤白晰细腻。两眼炯炯有神，显得充满智慧，富有情趣。可能是感到纽约的六月天太阳太大了，有些潮湿闷热吧，她用白手帕碰碰额头，走进了第五大道的萨克斯百货店。

十几分钟后，玛丽从萨克斯百货店走出来时，头上多了一顶漂亮的、白色的遮阳帽。然后，她走到街口，招手叫了一辆出租车。司机打开车门，玛丽缓缓地坐了进去。随即，出租车开动了，右转弯朝下城方向驶去。

“轰！！”

一声沉闷的爆炸声从出租车中轰然传出，紧接着，出租车着火燃烧了。

“轰！！！”

一声更巨大的爆炸声在空中响起，这是那辆着火出租车爆炸的声音。

顿时，附近街头巷尾人群乱涌、叫声震天；出租车已经被烧得焦黑，旁边鞋子满地、血肉横飞。

警车呜呜地聚集过来了。

据事后纽约警方的公开报道，这是恐怖分子在纽约街头策划的一次小型自杀攻击，除了出租车司机及一名乘客之外，还祸及几名当时位于出租车附近的行人，总共造成了 4 人受伤，5 人丧生。

【第一卷 纽约命案】

哥伦比亚大学女教授在别墅遇害，隐身衣失踪，联邦局组织专家破案……

第一章 男孩杰夫突发奇想

“难道我这整个周末就这样窝在这个鬼屋里吗？”

星期五下午，杰夫一边在客厅里噹噹噹心不在焉地练习弹钢琴，一边想。

杰夫是个 14 岁的男孩，三年前，爸爸妈妈带着他和妹妹露西，从成都移民到纽约。

他们家住纽约皇后区。爸爸妈妈是软件工程师，在华尔街的金融公司工作。去年，美国经济遭受第二次金融风暴袭击，华尔街人心惶惶，个个自危。裁员之风一波接一波。华尔街作股票分析的软件专业人员纷纷离开金融界，到美国西岸硅谷一带发展。杰夫的爸爸妈妈也动了心。昨天，他们带着十三岁的妹妹露西到西岸去了，要直到下星期天才回家。他们去拜访杰夫的外公外婆和小姨，也顺便探索一下转换工作的可能性。

露西读小学六年级，请一个星期的假没有什么关系，爸妈就带她一块儿去了西部。杰夫的学校要继续上课，中学比较重要啦！爸妈说，你就只好一个人留在这儿一星期喽！因此，这个周末就只有杰夫一个人留在家中的大别墅里。

杰夫觉得自己好不容易有了个自由的周末，一定要好好地利用一下。

被杰夫称之为‘鬼屋’的，其实是一栋堪称漂亮的小别墅。一座两层楼的淡黄色老房子，绿树环绕，位于纽约皇后区中产阶级聚集的地段。

全家搬进这栋别墅时，正值万圣节。每年到这天晚上，小孩们装神弄鬼，化妆成各种妖精鬼魅，成群结队，四处游荡。杰夫一家人刚到美国，根本不记得有这个节日。那天，父母上班很晚都没有回来，杰夫在楼上卧室里玩计算机，露西坐在客厅看电视。突然有人咚咚敲门，露西开门后见几个妖魔鬼怪竖在门口，口中还大声叫：“不请吃、就捣乱！”。其中一个特别高大壮实的‘吸血鬼’，看起来狰狞可怕极了。十岁的露西听不懂英语，不知怎么回事，吓得大叫一声，立刻将门‘呼’地关上了。飞跑上楼，躲到杰夫房里不肯出去。这时，杰夫才想起当天在学校模模糊糊地听老师同学说过今晚是鬼节，家里要准备一些糖果。可是，现在已经为时太晚！于是，便下楼去关了灯，装作无人在家，两人又战战兢兢地回到楼上。

刚黑灯摸瞎地呆了一会儿，露西又尖叫起来。原来是从露西卧室的窗户口看出去，深邃莫测的黑暗中，有一个鬼一样的人影吊在大树上，风吹起来一摇一摇地，发出呜呜的鬼叫，把露西吓得半死。杰夫也搞不清楚那树上的鬼影是怎么回事，只好将窗户关得牢牢地，窗帘遮得完完的，不过，心中却也一阵呼呼猛跳。

第二天，才知道这是几个‘鬼’搞的恶作剧，为了报复露西对他们‘呼’一声关门的不礼貌行为。

从此之后，兄妹俩就经常将自己家的房子叫做‘鬼屋’。

“嘘……嘘……”窗外响起一阵低沉的口哨声。杰夫眼睛一亮，脸上的表情瞬间变得活跃起来：“本杰明？”

本杰明是个16岁的高大黑人少年，更准确地说，他是个白人父亲和黑人母亲生的混血儿。外形上看，本杰明的黑人成分更多一些。他就是那个万圣节前夕，扮成吸血鬼，后来又吊了个纸人在树上，把露西吓得半死的捣蛋鬼。也就从那次之后，杰夫和本杰明成了好朋友。

杰夫的父母反对杰夫和本杰明的交往，也许这和华人对黑人的偏见有关系。本杰明比杰夫大两岁，已经读高中二年级了。这两个朋友，在学习能力上，可算是相辅相成：本杰明会的，诸如踢足球、

演喜剧、说脱口秀，杰夫一样都不会；而杰夫会的，诸如弹钢琴、做数学题、写计算机程序，本杰明也一样都不会。

“嘘……嘘……哈啰！”杰夫打开前门，本杰明的口哨声伴随着招呼声一起进来了。

“今天是星期五，到周末了。你还在苦苦地练习贝多芬哇！”本杰明看看杰夫的钢琴谱说。

杰夫合上琴盖，苦着脸：“没办法！妈妈硬给我报了名，参加一个比赛，规定弹这个曲子呀！”

其实，杰夫的钢琴现在已经越弹越不起劲了，对练琴也越来越反感。

不仅仅是弹琴，杰夫的反叛情绪表现在很多方面：脾气越来越不好，妈妈的话怎么也听不进去。嫌妈妈唠唠叨叨。让他往东，他就越是往西。这个年龄的男孩有一种自然的逆反心理。

妈妈希望儿子仿效的那种规矩形象让杰夫很烦。反之，他故意让自己显得邋里邋遢，穿得奇形怪状。要知道，他已经不是“小孩”，而是一个“男子汉”啦！他对自己性别的意识日益加强。模模糊糊的某种强烈欲望时常在他心中翻腾，使他经常总想弄出些花样百出的古怪事情来。

在学校里，他变得更吵闹，爱打斗；喜欢超人、异能；崇拜肌肉发达，渴望成为英雄。他精力充沛却又无处发泄。渴望挑战和冒险，却又恨自己没有运动细胞，在体育方面显得极为笨拙。

这也是杰夫喜欢和本杰明交朋友的原因。本杰明早已发育得高高大大，踢球、游泳、跳水、滑冰……，各项运动样样在行。在杰夫眼中，本杰明就是力量和勇气的象征。

本杰明噘着他厚厚的大嘴巴，对杰夫哈哈一笑，说：

“明天要不要跟我一起到城里去玩？”

“你去纽约做什么？”

“明天晚上我要在百老汇当群众演员。另外，百老汇外围剧院一个经理已经答应给我一个临时小角色，约我明天面谈！”

“真的吗？你太棒了！”杰夫为本杰明高兴极了，因为他知道，本杰明是个天生演戏的料，他生平的最大愿望就是进军百老汇！

本杰明又对杰夫说：“你有次不是突发奇想，说对纽约的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生活感兴趣，要去体验体验么？我认识那些人中的一个，还是个什么集团的头头呢！”

“好呀！太好了！我们明天一起去吧！”杰夫很兴奋，为明天也许将有一次不同的冒险经历而欢呼雀跃。

第二章 古怪教授行为乖张

德国莱比锡的国际会议中心。

这是一个高度现代化的国际会议中心，拥有分外迷人的艺术化外形和多功能、高科技的装备设施。雄伟壮观的玻璃大厅，钢和玻璃结构的巧妙组合，令人眼花缭乱，犹如置身于童话世界之中。

由国际材料协会组织的第十五届“智能纳米材料”国际会议正在这儿召开。全世界纳米材料研究方面的物理大师、教授学者，以及初出茅庐、跃跃欲试的博士研究生，都纷纷聚集于此。

纳米材料是指由尺寸 0.1 微米以下的超细颗粒构成、具有小尺寸效应的材料。由于这种材料的尺度已经接近光的波长，便会表现出许多光电方面的特异性能。因此，纳米技术迅速地成为当前世界科学研究的热点。

一间不大的报告厅里，座无虚席。来自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女科学家阿比琳娜·马斯里，刚刚结束了她在大会上作的有关‘纳米材料与核反应’研究方面的科学报告。会后，听众反应强烈，特别是许多研究纳米材料实际应用方面的研究生，正在四处寻找前景好的项目和课题。因此，在报告厅门外，几个研究生围在这个‘智能纳米理论’领域中颇有点名气的女教授身边，七嘴八舌地讨论、探索、争论着各种问题。

四十多岁的阿比琳娜苗条修长，白皮肤，高鼻梁，棕黑色的齐耳短发。端正的五官，显出一脸的端庄秀气，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一些。不过，一幅厚厚的黑边眼镜又似乎将她的年龄加大了几岁，从眼镜镜片中，隐约透出一对深陷发亮，却又略给人一种忧郁感的黑眼睛。

她回答问题简洁明了，斟文酌字，惜字如金，不愿多说一句话。

一个年纪很轻的，看似犹太人模样的研究生，靠过来问阿比琳娜：

“你的报告虽然是理论性的，但它在微型核技术上的应用前景太诱人了！从另一方面，又可以说它的应用前景也许会太可怕了！您考虑过这些与政治，与社会有关的问题吗？”

“我不管应用，更不管政治！”

矮矮胖胖的杰克森好像不怎么敏感，不会察言观色，未曾注意到女教授对他的提问的冷漠态度，仍然耸耸大鼻子，兴致勃勃地继续问下去：

“我还有一个想法，你在报告中所提及的那种纳米材料，具有控制在其中传播的电磁波方向的功能，这样的话，这种材料应该是作隐身衣材料的绝好选择！不知您是否做过，或者是设想过这方面的实验？”

“对不起，我很少考虑应用的问题。”

“哦？但从你的报告中，却听得出您对纳米材料的有关应用及实验方法熟悉极了，不是吗？”

“抱歉……无可奉告！”谁都听得出阿比琳娜语气中的极端不快。

“如果将你的方法稍微改变一点点……”杰克森说话时挤眉弄眼的，还想继续他热衷的话题。

“对不起……”正在此时，阿比琳娜的手机在手提袋里震动了起来，女教授借机打断了这个盘根揭底地问这问那的讨厌的年轻研究生，拿着手机站到一边的角落里接电话去了。

杰克森便和剩下的几个研究生继续讨论从阿比琳娜的报告引申出来的各类话题。

一人说：“我看，她的工作与前不久法国某大学教授公布的微型核电池研究有些类似！”

有人同意：“对，据说那几个法国人做出的那种微型核电池只有一个硬币大小，但电力很强，可以让你的手机不充电使用 5000 年哦！”

杰克森却不太同意地这两个人的观点，耸耸鼻子，挤挤眼睛，对他们说：“阿比琳娜报告的内容，理论原理与法国实验室的不一样，方法也完全不同！这种纳米材料，才真正能称得上是‘智能纳米材料’！如果这种材料再与微型核技术结合起来的话，那可不得了啊！能获取的能量会是另一种方法的好几百倍！”

几个研究生对杰克森绘声绘色的吹牛似信非信，不过，对杰克森说这种材料可以作成隐身衣这点倒是颇感兴趣，大家就此话题扯了好一阵子。

讨论中，也有人拿阿比琳娜的乖僻性格来说笑话：

“阿比琳娜教授，哼！她的确作了很多工作，学术上无可挑剔！不过，她可是一个怪人哦。据说她的研究生都特别怕她，平时不说话，动不动还要大发脾气。无事生非地将研究生们臭骂一顿！”

“可能是因为四十多岁了还没有结婚，心理变态的原因吧！”

“对，老姑娘们都这样！”

这一堆人研究生旁边，站着一个叫迈克的中年男士。迈克长着一头浓密而蓬松的黑发，脸上皮肤白白嫩嫩的，但却蓄着满脸的络腮胡子。他西装笔挺，打着领带，头发胡须都修整得恰到好处，显得十分精神。他一直专注地凝听着大家的评论，却没有说一句话。据认识他的人说，迈克是阿比琳娜过去的男朋友，本来也是做纳米技术方面的工作，不过，现在任职于美国联邦调查局。

阿比琳娜打完电话，没有再回到这边，朝另一个方向走去了。

见此情况，迈克稍微犹豫了一下，快步跑向阿比琳娜去的方向。

阿比琳娜急匆匆地找到大会主席费尔曼，说：

“喂，费尔曼。我必须提前两天离开会议，有些讨论会没法出席了！真的很抱歉，我有点私事。”

“是吗？真遗憾，你可是几个讨论会团体中的重量级人物哦！不过没关系，我会向他们解释的，安心办你的私事吧！祝你周末愉快！”

阿比琳娜向主席请好了假，正准备朝门口走，猛然转身一回头，却见迈克噘着个大胡子嘴，直愣愣地站在面前。

“琳娜，我们谈谈好吗？”迈克的语气怯生生的。

阿比琳娜没作声，想转身就走，心里却突然感觉酸酸软软地不是滋味，看着迈克近乎哀求的眼神，不由得有些于心不忍，便对迈克说：

“迈克，今天真的没有时间，我要赶快去飞机场，赶飞机回纽约去。”

迈克只好作罢，怏怏地看着阿比琳娜踏着高跟鞋叮嗒叮嗒地走出了国际会议中心的玻璃大门。

望着阿比琳娜离去的背影，迈克的记忆中浮现出了在普林斯顿读博士时候的阿比琳娜。那时的她，是个多么单纯快活的小姑娘！除了读书之外，什么也不想，直到后来……被迈克追上。然后，两人疯狂地坠入了爱河的深渊……

可是，迈克一直想不通阿比琳娜那年为什么会突然就提出要和他分手？

第三章 疯龙现身三藩机场

当郑大龙急急忙忙地开车赶到三藩市飞机场时，从上海飞来的那趟航班已经着陆一个多小时了。

快要奔赴到安全检查门附近时，一转弯，正与一位身穿一件耀眼红裙子的金发女孩碰了个满怀。

女孩琅琅跌倒，还好及时地被郑大龙一把抱住了。女孩穿着高跟鞋，脚腕处被撇了一下，好一会都没站直身子。糊里糊涂的郑大龙突然感受到了怀中女孩温暖柔软的身体，又突然感到自己身体某处有所反应，心中不自在地尴尬腼腆起来，外表便出现一阵的手忙脚乱，不知如何是好。急急忙忙对女孩说：

“对……对……对不……对不起……起……”

听见郑大龙的结巴话，女孩又站不直了，在郑大龙怀里开心地哈哈笑了起来。

“大龙！”突然听见女朋友金雪梅叫他的声音，他越发慌乱起来，赶快将金发姑娘扶着站正。透过厚厚的近视眼镜片，隐隐约约看见金雪梅，刚从安全检查门旁边的出口出来，迈着轻盈的步履朝这边款款而行。转眼，金雪梅就已经地来到了面前。金雪梅看见郑大龙和那女孩的表情，不知说什么好，想发脾气，又忍住了。

女孩终于站直了！起身后，舒展了一下身子，理了理头发，揉了揉脚腕，对郑大龙笑笑说：“还好，我没事了！”说完话后，慢慢一拐一拐地走了。郑大龙这才回过头来望着金雪梅，憨憨的用手摸了摸后脑勺，说：

“对……对……对不……对不起……起……，来……来晚了……”

金雪梅笑了笑，她早就领教过郑大龙在着急时的结巴毛病啦！越是着急越结巴！因此，她对此不以为然。可是，看到郑大龙的眼光还不时地继续尾随着那个年轻漂亮的金发女孩，心中却觉得有点酸溜溜的。

“喂！呆子，已经走远了，看不见啦！”金雪梅用手在郑大龙眼前晃了晃，不无醋意地叫了一句。

这时，郑大龙才想起来，怎么没看见未来的岳父岳母呢？忙问金雪梅：

“你……你的爸妈……在哪里呀？”

金雪梅用手朝不远处的一个角落指了指：

“不就在那儿么！两个老人等你老半天，已经快要不耐烦喽！”

郑大龙手脚无措地跟在金雪梅身后，来到两位又干又瘦的老人面前。两个人虽然瘦得可以，精神却都还不错。老头金富看见这个第一次见面的准女婿，笑得合不拢嘴，说：

“依好，依好！阿拉等依好久了，依工作太忙，是吧？”

老太婆孙招弟却是一副苦瓜脸，不作声。

“我……我到晚了……路上堵车……”

“晓得，晓得，刚才雪梅给我解释过了，说你大龙呀什么都好，只有两个毛病，一个是着急的时候说话就结巴，越着急越结巴，越结巴就越着急……”

老头在女儿眼色的提醒下，已经将上海话转换成了上海口音的普通话。

“还有一个毛病呢，就是作息时间的……”

老太婆心情好了一点，露出一副奇怪的表情：“作息时间会有什么问题？”

“依晓得瓦？雪梅说，他的作息时间是倒过来的，每天早上四五点钟才睡觉，睡到下午起床，晚上就特别精神……所以，早上八点来飞机场接人是太为难他啦……”

郑大龙不想多说话，以免在说自己不流畅的中文时因着急而表现出更多的结巴。于是，他只是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从金富手上接过来大大的行李车，慢慢推着，跟在金雪梅和两个老人后面。

一排三人，加上跟在后边推车的郑大龙，走出了飞机场的大厅。

郑大龙刚一出大厅门，一个红色身影在旁边一闪。哦！又碰见了那个金发女孩！不过，这次她不是一个人，旁边多了一位拖着行李箱，带眼镜，着装很得体的中年女士。

看见郑大龙，女孩对他迷人地嫣然一笑，挽着女士的胳膊，走过去了。

机场门口有一辆车正等着接人，刚才被金发女孩挽着胳膊的女士独自一个人朝那辆车走了过去，关车门之前向女郎招了招手，车开动远去了。

看着那辆 BMW 的车牌号码发了一会儿呆，郑大龙突然又好像想起了什么，回头四处一望，刚才的那个金发姑娘已经不见了踪影。再望望前面，金雪梅和两个老人已经走远了，金雪梅还在不时地回头看着他。于是，他赶紧加快了脚步，推着行李，若有所思地赶了过去。

郑大龙觉得自己有一种特异功能，好像能从某些人的外表看到他（她）的思想！其实，这也可能是来自于他的职业敏感性吧。说到这儿，可能会使人误认为他是一个心理医生？或者是一个教师？总之，从事的应该是某种与人打交道的行业吧？其实不然，郑大龙的工作几乎是一天十几个小时都对着计算机。

三十五年前，郑大龙出生在洛杉矶，是一个美国出生的中国人，人称 ABC 的那种。他是研究脑电波的专家、工程师，又精通电脑硬件、软件、生物、物理等等，在一个政府的国家实验室里工作，从事高度秘密的有关将脑电波用于武器的研发。由于他各方面的知识丰富，而脾性有时却偶显古怪，被人叫做“科技怪才郑大龙”，此外，他是龙年生的，按中国人传统的十二生肖来说，属龙。所以，他小时候叫“小龙”，长大后叫大龙，在实验室里，同事们则干脆给他起了个绰号：“疯龙”！

虽然是在国防部门从事研发武器的工作，但在这三年中，郑大龙做的具体研究，可以说与武器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他的工作是利用数字计算技术，用超级电脑分析研究数据库中大量的、成万上亿人的情绪脑电波样本，以了解心理特征和脑电波形状的对应关系，从中得出规律来。也就是说，要把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各种脑电波图像，与人的各种情绪对照起来，互相打上标签！

这个国防部门有关脑电波武器的研发工作，由“分析脑波”和“操控人脑”两个分部门组成。

郑大龙做的研究，属于“分析脑波”。另一个研究部门，从事如何“操控人脑”的工作，就和武器有更直接的关系喽！

人们都知道，我们每天用的手机电话，既能发射信息，也能接受信息。人的脑袋呢，也有差不多的功能：既能发出脑电波，也能接受某种无线电信号！“操控人脑”的部门则研究如何向人脑发出无线电信号？发出什么样的无线电信号？如何通过这些信号来影响和控制人的行为？

将这两个部门研究后得出的结果储存在巨大的数据库中，在战争时，就可以利用这些“脑电波”与“情绪”之间的对应关系，用无线电向敌人的军队发射出能影响人的情绪的某种“生命信号”，无声地改变敌人的情绪状态，操纵敌人的心理，影响和扰乱敌方的军心，以达到不战而取胜的目的。

每个长期从事这种研究的人，都会记住不少脑电波图，以及它们与各种“情绪”之间的对应关系，何况是像郑大龙这样的“疯龙”呢！因此，久而久之，郑大龙的脑袋，就像他办公室电脑里的数据库一样，装满了各种各样的脑电波图形，以及这些图形所对应的“情绪”标签。这便是郑大龙自认为具有的“特异功能”。

有一次，快到午餐时间了，郑大龙碰见了同事亚历山大。突然，他觉得脑袋中的诸多脑波图形，变得异常地活跃，它们快速地进行变化和组合，使他脱口而出一句话：

“嗨！亚历山大，我看见你脑中在想着吃牛排！”

这句话令亚历山大无比吃惊，因为这的确是他当时脑袋中盘算着的想法！后来，他就经常对人说：

“这个疯龙，研究脑电波研究得走火入魔，好似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能看到人的心里，大家要小心提防哦！”

这样，“疯龙有特异功能”的说法便不胫而走，大家都来进行验证，使郑大龙反而颇有“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感觉。因为实际上，郑大龙这种功能并非任何时候都存在，而只是有时昙花一现，偶尔来之也！

不过，刚才那个金发女郎手挽着的那位中年女士，就给了郑大龙一种奇怪的、“特异功能”出现了的感觉。好多种脑电波图形重叠混合在一起，活跃在脑袋里，分析整理了一会儿之后，郑大龙得出了一个结论：

“她心中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

第四章 阿比琳娜心中有伤

琳达目送阿比琳娜姑姑坐上了那辆 **BMW**，自己便向通往火车站的方向走去了，准备坐火车赶回柏克莱大学的宿舍去。

姑姑是琳达从小就崇拜的偶像。在琳达的心目中，阿比琳娜既亲切又神秘，既感性又理性。

不过，近几年来，姑姑似乎变得越来越理性，越来越神秘，越来越让琳达猜不透，摸不准，难以理解！

比如说今天吧，琳达昨天才和在德国参加学术会议的姑姑通过电话，阿比琳娜完全没有提到今天会回来！琳达是来飞机场送一个朋友才偶然碰见姑姑的。当然，偶然的见面也使琳达高兴极了，想邀请姑姑到她的宿舍去看看。可是，阿比琳娜却说没有时间，说是临时有急事才提前两天赶回美国的。琳达探问是什么事情这么着急呀？姑姑闭口不谈，又说有人会开车来接她送她，不用琳达操心了！好像极力要甩掉琳达似的。刚才，看到那辆 **BMW** 时，阿比琳娜还要琳达站得远远的，不让她跟过去。临分别时又反复叮咛琳达：绝不要对别人说起她今天在三藩市停留了几小时的事。

总之，姑姑今天的表现是反常地神秘兮兮！

为什么呢？想不通！

琳达在伊拉克出生，但一岁时就跟着爸妈去了澳大利亚。因为妈妈是澳大利亚人，外公是著名外交官。天真烂漫、无忧无虑的琳达怎么能理解阿比琳娜心中的巨大伤痛呢？

在阿比琳娜的故乡，伊拉克的基尔库克市，“阿比琳娜”这个名字对人们并不陌生。很多人都知道她，因为她可以算得上是个从小就品学兼优的才女、神童。在阿比琳娜成长的过程中，报纸上多次有消息报道这个才女一连串的进步和成就：一九八七年，阿比琳娜在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中获奖；一九八九年，阿比琳娜被保送进巴格达大学；一九九三年，阿比琳娜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巴格达大学物理系，后来，又被推荐到国外读研究生，并来到了美国新泽西的普林斯顿大学攻读材料专业的博士学位……

阿比琳娜的父母虽然是伊拉克人，但早年留学法国，信奉了天主教。父亲是大学教授，数学家，母亲是雕刻艺术家。阿比琳娜和哥哥彼得、妹妹海尼娜，尽管没有正式受洗成为教徒，但也都受天主教的影响颇深。

不过，阿比琳娜认为，与其说父亲是天主教徒，不如说实际上是个信仰和平主义的科学家。因为父亲始终认为，所有的宗教都应该和平共处。他经常对兄妹三人说：

“犹太教、天主教、伊斯兰教这三教，原本就有极深的历史渊源。他们都认为宇宙天地间只有一位统管宇宙万物的真神，都是一神教嘛！没有任何理由打来打去的。”

有时候，父亲和哥哥彼得也经常辩论有关科学与社会的话题。

“科学艺术是没有国界的！”这是父亲经常吊在嘴边的话。

“科学没有国界，科学家却有国界。”彼得总是用这句俄国著名的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的名言来回答父亲。

彼得就是琳达的父亲，他比阿比琳娜大八岁，当阿比琳娜还是个扎着小辫子的高中生时，彼得就已经是巴格达大学建筑工程系的助理教授了。

当时的阿比琳娜，以及后来在普林斯顿大学读博士的阿比琳娜，的确对父亲和彼得有关诸如此类问题的辩论丝毫不感兴趣，似懂非懂，也从未去深思过。她只喜欢读书，喜欢学物理、学数学。她总是沉浸在那广阔浩渺、神秘莫测的物理世界中。她也喜欢听科学家的故事，阅读科学家的传记。对巴甫洛夫，她不记得哥哥说的什么‘有国界、无国界’之类的话，却清楚地记得书上读来的巴甫洛夫临死时的故事，特别是巴甫洛夫临死时留下的那句名言：

“巴甫洛夫很忙……巴甫洛夫正在死亡。”

这是巴甫洛夫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对想进来看他的人说的话。

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巴甫洛夫仍然思考着如何为一生至爱的生理学及心理学留下更多的真实材料。他不浪费一分一秒，密切注视着自己越来越糟糕的身体情况，不断地向坐在身边作记录的助手口授自己生命衰变的心理感觉。

是啊，这种献身于科学的崇高精神深深地感染了少年时代的阿比琳娜。要献身于她所心爱的物理学！这是她在很小时就立志要走的人生道路。

在普林斯顿大学读博士期间，阿比琳娜把业余时间的每分每秒都投入到了学习和研究之中。

当然，除了与迈克热恋的那段时期……

即使已经是过了八年，一想到迈克，阿比琳娜仍然难以止住心猿意马，不由得脸上一阵阵火烧，那是多么幸福甜蜜的日子啊！阿比琳娜的记忆中不断浮现出在普林斯顿读博士时候的最后一年的情景，与迈克第一次见面的情景……

博士毕业后，阿比琳娜来到哥伦比亚大学工作，她又狂热地扑到了有关纳米材料的科研项目上。

后来，哥哥彼得一家人移民到澳大利亚去了。再后来，琳达到美国读大学，而阿比琳娜的父母和妹妹则一直居住在巴格达。天真地相信和期待全世界的各种宗教能和睦相处的父亲，一直致力于逊尼派和什叶派穆斯林、阿拉伯人和库尔曼族人的联合，经常在教堂组织祈祷活动，颂念、阅读圣经，为和平、为和睦相处祈祷。并号召人们努力为和平及真正的和睦相处而努力，为伊拉克实现根深蒂固的持久和平而祈祷！

可是，这么一位和平人士，阿比琳娜挚爱的父亲，却在八年前美国发动的对伊拉克的战争中，被美军士兵杀害了！惨无人道的现实还不仅于此，同时被杀害的，还有他的妻子以及小女儿，全家三口人！

那天，阿比琳娜在学校的实验室里完成了一个重要试验的最后一道程序，开车回到了家里。她胡乱吃了一顿简单的晚餐后，正准备上床入眠时，彼得哥哥从澳大利亚来电话，报告了那个噩耗。

阿比琳娜度过了一生中最困难的一段日子。好几个月，阿比琳娜吃不香，睡不着，晚上经常做恶梦，都是梦见三个亲人，血淋淋地被人残杀的可怕情景。

这件事改变了她的理想、她的信念、她的一生。

阿比琳娜开始关注政治，准确地说，是开始关注美国政府的阿拉伯政策，她的观点逐渐倒向阿拉伯、伊斯兰教一边。

琳达来美国读大学时，彼得还特意从电话中交代阿比琳娜，不要把发生在伊拉克发生的这场家庭惨案，告诉别人，包括琳达！彼得一家现在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他不愿意将任何仇恨的种子，埋藏在年轻一代的心中。他在电话中对阿比琳娜说：

“过去的就让它们过去吧！不要让这些事情去干扰年轻人的生活。并且，包括你我，都忘掉这件事吧！上帝说：有人打了你的左脸，把你的右脸也给他！让我们用宽容的爱心去对待仇恨，用基督博大的爱去包容敌人感化敌人，让他们感受到上帝的恩慈，从而得救。我想这也应该是父亲的愿望，是他一生致力和平事业的宗旨啊！”

遵照哥哥的嘱咐，阿比琳娜在别人面前从未提及此事，包括迈克和琳达。

然而，阿比琳娜自己却过不去这道坎。她不可能忘掉这个仇恨，也不赞同哥哥有关天主教的那套说教，况且，即使是旧约摩西五经上也不曾说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么？她就是要以牙还牙！

阿比琳娜没有把自己的这些复仇想法告诉过任何人，包括哥哥彼得在内。她是一个不需要和别人讨论，完全自己作决定，并立即付之于行动的人。

第五章 体验生活街头流浪

杰夫在学校算是个好学生。但杰夫认为这个‘好’不是他自愿的，而只是爸爸妈妈的愿望。

不知道为什么，杰夫总是对无家可归的流浪汉生活抱着好奇的心态。那是多么的自在和写意啊！没人管，无拘无束。特别是美国的流浪汉。据说，美国法律规定：露宿街头，是无家可归者的权利。只要他们不触犯法律，谁也拿他们没办法。杰夫在纽约街头见到的无家可归者，人手一部手机，有的还有手提电脑。今天就要去体验流浪者的生活了，杰夫有些激动，可也有点害怕，特别是后来知道本杰明整整一天都要在百老汇活动，不会和他一同去时，心中便有点七上八下起来。

但杰夫不想打退堂鼓，那样的话，实在是太丢脸了！也会被本杰明看不起。因此，杰夫下决心要单身去闯荡一次，显示一下英雄气概！

杰夫从衣柜里找出了几件旧的T恤和牛仔裤。又找到一个旧的帆布背包，在背包装进了一床旧毯子。当然，还带上了几张现钞零钱，杰夫就跟着本杰明出发了。

坐地铁到了纽约市之后，本杰明往百老汇去，交了一张写着地址名字的纸条给杰夫，告诉他到曼哈顿西区去找一个叫辛巴勒的人。

曼哈顿西区有一个流浪汉的聚集区。初到此处，一切都使杰夫感到陌生而不知所措。他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踽踽独行。后来，杰夫根据本杰明写的地址，走到一幢维多利亚形式的建筑物附近，杰夫听本杰明说过，这个建筑物原来是政府为那些无家可归的青少年提供的，不少是被称为“纽约新流浪汉”的人。这些人有着现代通讯手段、享受不劳而获的消费快乐。有人说，他们是被主流社会遗弃的边缘少年；又有人说，他们并非真正‘无家可归’，而是想远离刻板枯燥的世俗生活和工作，因而才选择了流浪，选择到大街上乞讨和睡觉！

建筑物门口附近靠边的地上，零散地铺着几条毯子。杰夫经过一条棕色毯子时，紧紧缩在上面的一个黑人，衣衫褴褛、邋遢得不可思议，似乎在发抖。看来可能有病！杰夫下意识地往旁边躲开了好几步，那人也识趣地裹紧了身上的破烂毯子，闭上了眼睛。再走几步，一条深蓝色的毯子上，有个正抽烟斗的干瘦白人中年男人，旁边坐着个六、七岁的白男孩，两人胳膊上都带着刺青和文身。旁边还有一只狗！老头在对男孩笑，好像是在唱歌，穷人也会高兴地唱歌！这好像在杰夫的意料之外。男人看见杰夫站在旁边，便立刻止住笑，作出一副可怜模样，指着旁边男孩，滔滔不绝地诉起苦来：

“……我的小儿子，妈咪刚死啦，……我被裁员了……租的房子被银行收走了……好心人，小绅士，给点钱……帮帮忙吧……”

杰夫听见叫他“小绅士”，红着脸站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看看自己身上的穿着，虽然是特意挑选出来的旧衣旧牛仔裤，但毕竟是名牌，‘李维斯’的标志赫赫挂在那儿，引人注目。最后，杰夫只好从口袋里摸出两个二毛五分的硬币，给了他们，赶忙急匆匆地离开了。

紧靠着维多利亚式建筑物门口，铺着一床看起来挺干净的绿垫子，一个 20 岁左右的白人女生坐在上面，正在用手机打电话。她脚边的一个标牌上写着：“饥肠辘辘、没有工作、身无分文、悲惨之极……我所需要从你那儿得到的，只是一顿小小的午餐！”

杰夫看看那个一边笑一边打电话的女孩，丝毫看不出“悲惨之极”的迹象，在电话中和对方聊得分外高兴，电话的另一头名叫拉姆的人应该是她的男朋友。她正在兴奋地对拉姆说，刚才走过了一个绅士，给了她 200 美元喔！并约好拉姆晚上去看电影！

杰夫快步走进了建筑物，他徘徊倘佯在大厅里，无目的地随意走着，看见人就上前搭讪。有一个精瘦古怪、显得脏兮兮的黑人小孩跑到他身边，好奇地看着他。杰夫向他打听辛巴勒，黑人小孩听后就跑走了，过会儿，带着一个十七八岁的黑人朝他走来。杰夫猜想，这应该是辛巴勒了，便连忙迎了上去。

杰夫也装出一副可怜相，对那个可能是辛巴勒黑人说，听过他的大名，希望和他交朋友。

“叫什么？”辛巴勒的嗓音音量大，低沉浑厚，让杰夫想起‘鬼屋’客厅里的低音喇叭。

“杰夫……”杰夫觉得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像猫叫。

“会偷东西吗？”

“不知道……会吧……”

“同我们走！”

“……”杰夫在犹豫。

“我叫辛巴勒，《正大光明》偷窃慈善团的头头，我们今天已经计划了一个重大的行动，还有一个空缺。欢迎你参加我们！”

辛巴勒显得很友好地对杰夫伸出手。杰夫握了一下那支又粗又大的黑手，不由自主地跟在了辛巴勒身后。

辛巴勒又找到了另外四个人，都是十五六七岁左右。六人中除了杰夫是中国人之外，还有一个印度人，一个白人，其余三个黑人中有一个女的。杰夫尾随他们，走出了那座楼，来到车库。

哇！没想到这些所谓的‘流浪汉’还有汽车，还是一辆高档次的 SUV，只不过外表已经破烂得不象样。并且，整个车身涂满了乱七八糟的图案和文字。

大家各就各位，辛巴勒发动了汽车。

SUV 开过了华盛顿大桥，驶进了新泽西范围，又穿过了新泽西，进入纽约上州。一路上的风景都不错，远离了喧哗的曼哈顿，令杰夫耳目一新。

“这大白天的时候，这些人要到哪里去偷东西呢？”杰夫满腹的疑问。

从 87 号州际高速公路下来后，汽车拐进了纽约州的 17 号公路。公路的这一部分是山路，SUV 车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边蜿蜒而行。

车上的几个少年唧唧呱呱，笑声不断。流浪汉似乎的确活得挺开心的！一个又高又壮的黑人泰勒和他的女朋友劳拉坐在最后一排座位上不停地嘻嘻哈哈、打情骂俏。泰勒肌肉发达，有纹身，像个健体猛男。劳拉也许是混血儿，肤色不是很黑，身材高挑，发育成熟，性感迷人。两个人在车后座上又亲又吻又摸又搂又抱，亲昵淫秽的言语动作，把杰夫撩拨得心里火烧火燎地不知所以然。尽管杰夫在美国学校里已经接受过性教育，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毕竟才来美国三年，华人的孩子性成熟要晚一些，在家里，爸妈是从来不会和儿女们谈这个难于启齿的敏感话题的。因此，杰夫坐在那一对缠绵悱恻的男女前面，感觉很不自在，心中有股懵懵懂懂的东西在悸动，裤裆那块地方给绷得紧紧地，像随时都会炸开似的。这种从未有过的感觉让杰夫脸红发烫，心绪不安，分外紧张……

第六章 纳米材料形隐身藏

一辆淡金色的沃尔沃车行驶在纽约上州的 87 号公路上。汽车收音机里，BBC 电台正在播放一则新闻：“……星期一在纽约市第五大道附近，发生一起自杀攻击，造成 5 人丧生……”

女播音员的声音嘎然而止，沃尔沃汽车的驾驶人关掉了收音机。

“又是自杀攻击，自杀攻击！谁知道是假是真？……喂，琳达……琳达……你还在听着吗？……我是说，今天上午在三藩市飞机场时，真的很对不起，当时的确没有时间去你那儿哦！……再过几天……下星期我一定会去的……对呀！一定去参加你的毕业典礼……啊？你听不清楚呵？那好吧……回家再给你去电话……”沃尔沃车里，阿比琳娜一边开车，一边带着耳塞话筒打电话。

想到琳达，阿比琳娜就想起彼得，就想起八年前彼得打给她的那通报告噩梦消息的电话。

“什么自杀攻击，恐怖行动！很多不都是美国佬造出来的吗？”阿比琳娜在心中对美国佬愤愤不平。真正的恐怖主义的元凶是谁？她认为是挑起伊拉克战争的美国政府！

是啊，八年了！八年前的梦魔依然历历在目。

八年前的阿比琳娜还是一个关在象牙塔里只知道做学问的书呆子。十几年前在普林斯顿大学得到材料专业的博士学位之后，阿比琳娜接收了哥伦比亚大学的聘用，来到纽约。

阿比琳娜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前一年，男朋友迈克已经到华盛顿工作。虽然热恋期已过，但两人仍然保持良好的关系，每逢周末假日，他或她就往返于纽约和华盛顿之间。

父母和妹妹出事之后，阿比琳娜到伊拉克处理丧事时，了解到父母及妹妹惨死的详情。当天，三名美军的驻伊士兵闯入阿比琳娜家中，企图强奸阿比琳娜的妹妹，被阿比琳娜父母发现并拼死阻拦之后，他们开枪打死了这一家人，并烧尸毁灭证据。父亲好友的话激励了阿比琳娜为家人报仇的决心，激励她构想了一个计划。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她要用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行动！她要利用她丰富的知识和科学技术的巨大威力，来报复美国佬！以此来慰藉父母和妹妹的冤魂！

为了有效地实施她的复仇计划，阿比琳娜毅然断绝了与迈克的交往。当时，迈克的工作算是联邦调查局的官员。在美国政府正热衷于反恐，并向伊拉克继续进行战争之时，迈克的工作性质与阿比琳娜心中的计划是完全水火不相容的。除非……除非阿比琳娜想要利用迈克！但那不是阿比琳娜的愿望，她爱迈克，绝对不愿意把他拖进这一滩混水之中。因此，她便只有将这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深埋在心底，简单而坚决地与迈克说拜拜，让他留在一团莫名其妙的疑惑的迷雾之中。

一想到迈克，她的心中充满矛盾和挣扎。

后来，阿比琳娜在自己的大别墅的地下室里搞了一个纳米光学材料实验室。除了上班之外，全力投入隐身材料的研究中。八年之后，她的研究成果超越现有水平很多年。成功地做成了一件纳米材料隐身衣。

这件纳米隐身衣服除了隐身的功能之外，还有两个特别之处：一是头上装有一个脑电波接收、发射器芯片。穿上隐身衣的人的脑电波被接受之后，调制到某个频率的高频电磁波信号上，然后不停地发射出来。远在一定距离以内（1000米左右）的接收器，接收到了高频电磁波信号后，再将脑电波的信号通过解调分离出来。二是这种纳米材料具有定时爆炸的功能，可以由一个遥控装置启动。

第七章 大龙订婚环球广场

在东湾环球广场的《聚丰园》餐馆的一个小房间里，郑家定了三张桌子，包了从一点到五点整个下午的时间，正准备举行郑大龙和金雪梅的订婚典礼。

小房间里已经陆陆续续地来了七、八个人，金雪梅也陪同父母，步态轻盈地走了进来。

金雪梅眼光朝四周扫视了一圈，像是在找郑大龙。没有看到他，金雪梅的眼光显得有点失望和落寞，只好自己将爸爸和妈妈介绍给郑大龙的父母。

有些躬腰驼背的金富，连忙伸出一只干瘦的手给郑致远：

“哦，郑博士好，郑博士好，敝人金富，我早就久仰郑博士的大名啰……”

又指着旁边的夫人说：“这是内人孙招弟。”

“啥格敝人、内人的！依好好瓦……”孙招弟一边笑一边纠正丈夫，对着未来的亲家公郑致远笑开了花：

“依好，依好，是不是可以称依为‘准亲家公’啦？”

她说的是带上海口音的普通话，大体上还算标准，唯有那个‘依’呀‘依’的老改不过来。

“可以，可以，就叫亲家公，我就叫你亲家母喽，本来就是这样的啦！”

郑致远用台湾国语很客气地回答她

郑大龙扶着一位满头银发、看起来有八、九十岁的老太太，步态蹒跚地走了进来。大龙母亲史贤奇赶快迎上去：

“哦！奶奶您来了，来来来，坐这个里面的座位吧。”

郑大龙的父母和老奶奶都住在加州 POLA ALTO，在湾区华人圈里是知名人物，甚至在中国国内也小有声名，这就是为什么刚才金富恭维郑致远时说“久仰郑博士大名”的来由。

老奶奶只有郑致远一个儿子，而郑大龙又是郑致远的独子。因此，35岁的郑大龙的婚事近几年来就成了老奶奶的一个心结。

因为郑大龙醉心于技术、科学，脾性显得有些古怪，不合群，交过好几个女朋友，最后都没有结果。按照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郑大龙过了30岁，该结婚了！父母是高级知识分子，倒不是十分在乎，老奶奶却是一年比一年着急啦！你想，一个人将近九十岁的老太太，已经走到了人生的边缘，脑海中想的是些什么呢？不就是希望完美地处理那些所谓的“身前身后事”么。哪些事呢？中国人不是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么？

一年前，郑大龙34岁生日那天，老奶奶已经把解决宝贝孙子的婚姻问题列入了家庭的头等大事，还召开了家庭会议共商大计。

在奶奶的反复嘀咕下，郑大龙也开始认真地考虑是否可以找个人结婚了。

他在奶奶发起的家庭会议上，像讨论科学问题一样地和三位长辈讨论他的婚姻大事，郑大龙毫不回避这个老大难问题，第一个开始做报告，论述结婚对他的好处和坏处。有如他作科学报告时一样，因为是有备而来，所以语言流畅，毫无平时在生活中着急时的‘结巴’毛病：

“……结婚的好处是：平时有人管家，料理生活，晚上有人陪睡觉，每年四月份时，还有人报税报账。坏处呢，是会浪费一些时间，对科学研究不利，对方有可能带来一大串的家庭网络，三姑六婆的，造成人际关系急剧增多，个人自由度大大减小……”

……

三张桌子都坐满了客人，服务人员就开始上菜了。

第一张桌子上坐的是：郑大龙，他的父母及奶奶，金雪梅及其父母。

第二张桌子上坐了两家人更远一些的亲戚，包括郑大龙的舅舅一家四口，两位远方的表亲，几个人都是从中国大陆来美国不久。另外，还有金雪梅的姑姑和姑父。

另外一张桌子上七位客人，则全是郑大龙工作处的同事们，安德烈，亚历山大，南希，爱丽丝，……。安德烈是国家实验室某部门的高级主管，郑大龙的顶头上司。

第二张桌子上的人全说中文，第三张桌子上的人全说英文，第一张桌子上的语言则是亦中亦英，中西合璧。第一、第三张桌子上的人都是绅士淑女，正襟危坐，闭口咀嚼，吃不露食，笑不露齿。唯有第二张桌子的人，一边吃饭，一边听金雪梅的姑父，一个叫周有牌的老头绘声绘色地讲笑话，笑得满桌的人一个个捧腹喷饭、前仰后合、忍俊不禁。满桌的人嘻嘻哈哈，吵吵闹闹的，最后，在两个七八岁孩子的推波助澜之下，竟然把桌子都打翻啦！

桌子打翻的“哐啷”一声，才使满屋子的喧哗声嘎然而止，房内陷入一阵短暂的寂静……

这时，孙招弟用上海话对金富轻声咕噜了一句：

“阿拉早就哇过忽要喊他来，侬忽听，格个出丑现眼了吧……”

又用眼角瞄了一眼老奶奶，继续说道：“老塌塌怕是要生气格……”

不想将近九十岁的老奶奶耳朵还很灵光，听见了也听懂了刚才孙招弟的这句上海话。老奶奶笑嘻嘻地对第二张桌子边上的人说：

“没事！没事！唉，我早该坐在你们那个桌子上多好啊！错过了好机会。其实，我最喜欢听这个周有牌讲笑话了！”

第八章 流浪人偷劫别墅屋

杰夫坐在车上，看见后车座上一男一女拥抱亲吻缠绵时的过分的性爱动作，心中有股说不出的滋味，身体里某处也像要爆炸似的。这种从未有过的感觉让杰夫脸红心跳，不知所措。正在此时，一个响亮如洪钟似的声音解救了他。

正在开车的辛巴勒转过头来，对那两个人大声吼叫了一句：

“你们俩他妈的真是母牛养的吗？就不能忍耐忍耐到晚上再到你们的狗窝角落里去干那档子事？”

辛巴勒又朝那个坐在杰夫旁边的唯一的白人男孩说：

“喂，约翰，你说那个教授，别墅的主人，星期一才回纽约来，对吧？”

约翰看起来比杰夫大一、两岁，长了满脸的雀斑，好像正在打瞌睡，听见辛巴勒的声音突然传来，似乎吓了一跳。镇定了一会儿后，说道：

“嗯？……对，她是我那个吸毒的继父紧隔壁的邻居，我是听他说的！”

约翰刚才在车上告诉过杰夫，他的继父过去是华尔街的股票分析师，赚了好多钱，不到四十岁就退休了，现在，和约翰的妈妈一起住在豪宅里，两个人成天不是吸毒就是打架。约翰因为不堪忍受家中的恶劣气氛，经常离家出走，到纽约的流浪人圈子里鬼混。约翰问杰夫家里是不是也有类似的问题？杰夫记得当时只是摇了摇头，心中对自己今天离经叛道的行为似乎有点后悔，害怕的感觉也更强烈了。

泰勒和劳拉终于终止了他们疯狂的性爱游戏，正互相倚靠着喘大气。

福特牌的 SUV 已经从 17 号高速公路下来，又转入了一条不知什么小路上。又走了短短的一段之后，驶进了一条往上的私人车道。

一栋红木建成的现代式建筑风格的花园洋房出现在视野中。

花园别墅傍山而建，是一栋两层楼房，一楼占地面积挺大的，看起来有杰夫家的‘鬼屋’的四、五倍那么大，但楼上一层就要小很多。院子可是比杰夫家的院子大多了，可能是因为这儿离纽约市稍微远一点的缘故吧。杰夫下车来举目一望，四周是一片很宽敞的草地，被树林包围着，根本看不见临近的房屋。杰夫心想，这个院子恐怕有我们家院子的 10 倍那么大哦！

虽然看不见邻居，但是，因为别墅处的地势很高，往下却能看到那条蜿蜒的山路和长长的车道，刚才他们的汽车就是从那儿开上来的。

约翰看起来是个胆小鬼，这时赖在车上，怎么也不肯下来，说是他最好回避一下，又说这栋房子就在他吸毒的继父房子的紧隔壁，刚才汽车开过他继父房子的那条车道时，他看见继父正在车道上抽烟，也可能是吸毒啊！约翰认为，如果继父发现了他到这儿来了，还带来一伙人，那可不得了！约翰缩在汽车后座上，全身发抖，可怜兮兮的样子，看来的确是对他的继父害怕得要命。辛巴勒没有办法，只好听之任之，让他留在车上算了。下车前，辛巴勒还从车上摸出一个望远镜，一个手机，交给约翰，并指着手机上一个号码对他说：

“也好，你就留在这儿为我们望风吧！有什么动静就赶快通知我们！你可以打泰勒的号码，看，就是这个！”

“停车道上没有汽车，但不知道车库里有没有啊！”泰勒对辛巴勒说。他下车后还用两只又粗又黑的手臂紧搂着劳拉，好像生怕有人会把她抢走似的。

“没关系，我有办法！”辛巴勒呵呵一笑说：“根据我的经验，看这院子的模样，已经好些天没有人走过了……”

辛巴勒到前门口去按电铃。按了老半天也没有反应，肯定是没有人在家啦！辛巴勒嘀咕着，又给泰勒使了个眼色，泰勒这时才放开了女友，把大家带到了后门。也不知道他怎么折腾了几下，就把后门给弄开了！五员大将领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

一楼有一个大大的客厅和一个大大的厨房，还有好几个房间不知道做什么用的，放满了书。整个屋内的摆设和装潢，用杰夫的眼光看起来，还挺有格调的：有些古典的风格，又不失现代韵味。比如墙壁上挂着的几幅挂毯，使杰夫联想到阿拉伯人古代童话中常见的飞毯，而客厅中大大小小的好些个家电产品，或是些什么杰夫未见过的电子器件，则是杰夫体会到的“现代化韵味”。

不过，使用者（听说是个单身的女教授）的生活却好像过于马虎，无论什么东西，都四处随手乱放！这点从那些东一个，西一个，不在其位的电视机、摄像机、等等，以及到处散乱丢着的纸和书，就能得到证明。

五个人先后跑上了半圆形的楼梯，登楼后的边侧有一座棕色仿红木做的落地自鸣钟。上到二楼，则和一楼完全是另一番景致。二楼面积不大，只有一个主卧室和两个小卧室。不过，深色的木地板，全套的雕花家具，也显得很有气派。

杰夫的同伴们热衷于主卧室的抽屉衣柜中的东西，因为那儿可能有值钱的项链、戒指等珠宝首饰，高级名牌的服装，可能还有现金等等。

杰夫一个人跑下了楼，想去看看一楼的那些电子商品。

杰夫在客厅里四周溜达了一会儿，打开一道门后发现一条直直向下的楼梯，才知道这个别墅还有一个地下室。下楼后，开灯一看，哇！好大一个地下室，应该是和一楼的面积一样大的吧。但是因为没有被隔成房间，大大的一间，便显得非常地宽敞。

地下室可是被充分利用了的！完全不似一楼的凌乱，而是整理得井井有条。

准确地说，杰夫第一眼进地下来时的感觉是：“哇！好大的一个实验室！”杰夫到纽约大学物理系的光电实验室里参观过，那个实验室，就差不多是这个样子！

屋子里放满了各种各样的电子仪器设备似的东西，其中有杰夫认识的，实验室常见的振荡器、示波器、计算机等等，还有一些杰夫未见过的。另外，室内还分散着好些个大大小小的，看似长长的金属盒子似的东西，杰夫知道那是大型的固体激光器。就在今年春天，杰夫到纽约大学作那个科学课题时，还使用过这种差不多模样的激光器咧！这时，杰夫体会到了平时爸妈鼓励自己参加的各种科学活动的好处了，他可以百分之百地打包票，担保楼上几个人，肯定完全看不懂这个房子里放了些什么东西！想到这儿，心中不由得涌起一股自豪感。

再更仔细地浏览了一下整个实验室，杰夫看到了更多的，在纽约大学光电实验室里见过的玩意儿！这肯定也是一个光电实验室，杰夫得出结论。仪器设备都差不多哦！唯一不同的是，放这些仪器设备的桌子，和一般大学实验室里的不一样！

实验室内有十来个又笨又重又大的木头长桌子。像这种长度、厚度的桌子，绝对不是外面家具店里买来的！即使有卖的，买了也搬不进来！杰夫觉得那应该是请工人来到这个地下室里，就地打造成的。

杰夫绕着这些桌子转了几圈，发现靠墙角里有一扇门，门内是另一个小房间。

小房间里也有不少仪器设备，这些仪器设备，就全都是杰夫搞不清楚的啦！房间内最触目的部分，是放在中央位置的一座圆形操纵台。有五个计算机荧光屏环绕在操纵台的周围，荧光屏的下面是一排排的仪表，仪表之下又有无数的、杰夫看不懂的指示灯和按钮。

靠墙角一个小行李包大小的箱子吸引了杰夫的注意力。打开一看，里面装的却是一件黄色半透明的、类似紧身衣似的衣服。应该说是一件连头带脚把整个人的身体，都能包进去的那种紧身衣，箱中还有好些附件，以及一大叠打印纸。打印纸上印的像是说明书，但用的又是一种杰夫看不懂的文字。

杰夫正在仔细琢磨打印纸上印的几个说明图，就听见楼上一伙人也嘀嘀嘟嘟地跑下来了。

“哇，我的好汉杰弗，我们到处找你，没想到你躲到了这个角落的角落……”这是泰勒急促的声音：

“快走，快走！约翰已经来电话说，有辆汽车好像往这里开过来了……”

话还没有说完，体格魁梧的泰勒已经像头大黑熊似的蹦到了杰夫的面前，看见杰夫对箱子里的东西很感兴趣的样子，不由分说，猛然合上箱盖，左手举起箱子，右手拖着杰夫就想往楼上跑。不过，泰勒又看见了箱子旁边的两样东西，一个是一条小巧的女式手表，另一个是一台手提电脑。泰勒把手表装进了自己的口袋里，叫杰夫抱着电脑，又说：“看，这个电脑多好，比你那个箱子强哦！我们在楼上也拿了好几个，这台留给你！快走！”

杰夫被泰勒拉着出了别墅后门，才看见辛巴勒已经发动了汽车，其他人都已经各就其位，只等杰夫和泰勒上车了！

不料，就在此时，一辆金灰色的沃尔沃汽车从车道开了上来。

阿比琳娜从汽车前窗里已经看见停在自己别墅门前的 SUV 汽车，开始并未特别在意，看看手表，正指着七点差一刻，只在心里叨咕了一句：“不是说晚上七点半到吗？怎么这么早就来了？”

将沃尔沃车停在 SUV 的旁边，然后，款款地走下车来，阿比琳娜才注意到正从后门朝这边走来的杰夫和泰勒，心中一惊，这并不像是她所期待的人啊！又转过头看看 SUV，哇！车上还有好几个呢！又隐约看见 SUV 车中堆得满满的物品，这才有些明白过来：不得了，原来碰上抢匪了！

当阿比琳娜回到自己别墅，意识到“碰上了抢匪”的时刻，正是在三小时时差之外的加州东湾《聚丰园》餐馆里，郑大龙和金雪梅的订婚喜宴上，因为周有牌的笑话而打翻了桌子的那一刻。

周有牌，何许人也？说穿了就是个姓周的右派而已！他在姐姐的帮助下，为他和妻子金古，金雪梅的姑妈，申请到了亲属移民，两人于九十年代从江西省南昌县移民到美国加州。

周有牌是个十分有趣的人物，江西省南昌县人氏。生性不拘小节，古怪言论颇多，有时甚至信口雌黄，乱说一气。他的这个毛病是从年轻时候就开始了。当然，那时的周有牌远没有现在的这种幽默和成熟。周有牌在南昌市读高中时，话就特别地多。当时就被人抓住了很多很多小辫子。祸从口出嘛！这也就是为什么在 1958 年 17 岁时，春风得意的周有牌，刚刚才跨进同济大学的门，就被学校打成了“反动右派学生”。

进学校不到一年，他就因为“右派言论”实在太多，而被退学。并且，被“流放”到老家南昌县农村去劳动锻炼，以利于“思想改造”。这种‘退学流放’之事，在当时是一件极不光彩的事情。这起码意味着周有牌没有了好前途。你想想：又是南昌县，又是农村！对同济大学的上海学生来说，就和进地狱差不了多少啦！但是，嘿嘿，当初可就有那么一个叫金古的同济大学上海女学生，鬼迷心窍，死心塌地爱上了周有牌。金古是周有牌在同济大学的同班同学，一个可称漂亮的上海姑娘。为了这个鬼迷心窍的爱情，她放弃了上海，放弃了大学生的美好前程，硬是跟着周有牌，到了江西省南昌县作农民！更为难得的是，这对夫妻在南昌县一呆就是三十多年哦。开始十年，是真的下田种地作农民。后来二十年，金古被领导送去进修了半年，到县中学教英语，周有牌呢，用周有牌自己的话说：一直都在县文化馆里鬼混。

周有牌喜欢开玩笑，爱出洋相，他用南昌话说笑话，笑翻了所有的中国人。只是除了金雪梅的妈妈孙招弟以外。以孙招弟典型上海女人的眼光和心态，她认为这个“外地人”穷亲戚今天太使她丢人现眼了！此外，她最担心的是周有牌恐怕要扰乱女儿金雪梅的速成婚事，打破她的金龟女婿梦。

其实，这完全是因为她不了解状况而生出的多余之虑。她不清楚：金雪梅和郑大龙的交往，本来就是源于郑家老奶奶和周有牌的交往。

老奶奶虽然年近九十，但耳不聋眼不花，善交际会说话。她独立地住在一个一房一厅的公寓里。她虽高龄，却生活自立，还仍然能开车！此外，她在湾区居住多年，有不少的人缘关系。

周有牌和金古移民美国后，金古的运气比较好，很快地就在政府部门找到了一个为移民教英语的工作，所得虽然不多，但也够用。后来，两人还存了几万元钱，又在湾区的中心阳光谷一个专供老年人居住的社区里买了一个活动房屋。

周有牌呢，仍然一直在鬼混！鬼混些什么呢？周有牌对建房子感兴趣，在南昌县鬼混时做过木匠、泥匠、电工等等，鬼混得十八般武艺俱全。因此，当他们有了自己的小屋时，他便在小屋里修来修去，换来换去。折腾了两、三年之后，自己的房子中，再也找不出什么地方可弄了，周有牌有时就到外面打打工，帮别人修房子。

周有牌和金古两人移民到了美国的消息震惊了上海的孙招弟，使她不由得对这个外地的穷亲戚刮目相看。不是吗？在崇洋迷外方面，上海人从来就是其他中国人的先锋和表率！孙招弟想，金古到了美国，如果成为了美国公民，那不就可以为弟弟金富，以及她孙招弟，还有女儿雪梅和儿子雪松，办亲属移民了吗。当然，这种办法，需要十几年哦。因此，孙招弟当时立即产生了一个主意，提出要把刚高中毕业的女儿金雪梅过继给周有牌和金古，这样的话，就有可能大大地加快他们一家四口人到美国去的进程。后来，总算在两年前，把正在中学教书，刚和出不了国的男朋友分了手的金雪梅以探亲的身份弄过去了。

因为金古在政府部门为移民教英语的关系，金雪梅到美国后，上了两年不花钱的英语学校，后来，也找到一个中学教书的临时位置。吃穿生活还能应付，可是，绿卡的问题却一直无法解决。探亲的签证已经延长了好几次，正在左右为难之时，天上掉下来一个大馅饼！

周有牌是有一次帮老太太的公寓修厕所铺瓷砖时认识了郑老太太的。正好郑老太太的祖籍是江西省南昌人，虽然已经离开多年了，但乡音难改，耳朵灵敏的周有牌一听就听出来啦！于是，在和郑老太太拉家常的过程中，周有牌从原来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转成了风趣的南昌话，把老太太逗得乐不可支。

然后，周有牌又侃侃而谈他如何当上了右派的‘辉煌历史’……

就这样，周有牌和郑老太太成了好朋友，不时地来往来往。周有牌有时也和金古一起，还带着侄女金雪梅一块儿来，来给在家无事、颇感寂寞的老太太解解闷。

金雪梅在国内时没有考取正式大学，读了一个师范大专。金雪梅不是一个标准美女，却也楚楚动人。并且，上海女孩嘴甜，一来就奶奶长、奶奶短地，叫得郑老太太不能不动心。

郑老太太想，孙子郑大龙要的是一个由奶奶决定的、理性选择的婚姻，要找一个大方温柔，善解人意，不会干扰他的工作的妻子。既然如此的话，金雪梅应该是个不错的人选。

这个想法一经提交，就得到了两家人的赞同，金雪梅更是有点受宠若惊，像是灰姑娘就要嫁进王宫似的惊喜。

这些细节孙招弟都不知道，只以为女儿有能耐，钓上了条件这么好的一个金龟女婿！这样，对周有牌的土气十足，她总觉得给她丢面子。殊不知，周有牌的土气，才是促成这个婚姻的第一原因哦！对啦，在孙招弟的眼中，周有牌现在虽然在美国住了好几年，却仍然是个“外地人”穷亲戚。昨天到了这儿她才知道，原来周有牌和金古的房子，虽然处于湾区还好的地段，却只是一个几万美元的活动房屋而已，是卖不出好价钱的。这点，使得她脑袋中的周有牌形象又大大地矮了一截！

……

聚丰园里，周有牌精彩的‘忠字舞’表演和大家的笑声被突然一阵狗叫声打断了，声音是从第三个桌上传来的。之后，众人才知道这实际上是一个手机的电话铃声。于是，又引起了大家轰然一片大笑。赶过去抓起电话的安德烈是郑大龙的顶头上司，一个四十多岁的瘦长白人，戴着一幅精致的金边眼镜，看起来像是欧洲人，因为他的彬彬有礼的举止中带着点斯拉夫人的气质。

谁也不知道安德烈接了个什么电话，回来之后，脸色一片凝重，似乎使得大家都受到了一点点感染。总之，房间里刚才的热闹气氛一扫而光。这时，正好也到了订婚仪式该结束的时候，人们便纷纷告辞回家了。

第十章 李杰夫喜得宝贝物

“……啊，我的隐身衣！……”

这是那天杰夫在他生平第一次的抢劫历险中听到阿比琳娜说的话！

那天，杰夫的同伴们将别墅中的珠宝、项链、戒指、现金以及电视、录像机、计算机等值钱物品洗劫一空。而杰夫呢，则在阿比琳娜的实验室中大开眼界，最后，阿比琳娜开车回来了，泰勒赶快帮杰夫将那个箱子及实验室中的那台手提电脑等拿了出来。接着，泰勒把奔过来抢箱子的阿比琳娜猛推了一下，以极快的动作把两样东西和杰夫，连带自己，都塞进了车里，然后，对辛巴勒一挥手，汽车就轰轰隆隆地开走了。

现在，这个箱子就在杰夫的面前。

杰夫坐在自己房间里发呆，回想着阿比琳娜的那句话。当时，阿比琳娜是以极小的声音说的，近乎耳语，因为杰夫就紧靠着她，才听清楚了这句话。杰夫担保连泰勒都没有听见，泰勒当时的心思只放在抢箱子上，站得离阿比琳娜也要远些，不太可能听见。这样，那些已经坐在车上的几个就更不用说了。

这真的是一件隐身衣吗？杰夫的心情有点激动，激动中又夹杂着怀疑。

衣服是用一种杰夫从未见过的材料制造的，粗看像是用和常见的针织品一样的方法织成的，近看又不是。反正，那种材料像塑料又不是塑料，像纤维又不是纤维，柔软细润，握在手里滑溜溜的，但又给人一种有金属成分在内的沉甸甸的感觉。不过，整件衣服提起来却又并不重，和一件风衣的重量差不多。

杰夫把那件衣服连头套进去，对着镜子观察有什么变化。过了很久，半小时之久吧，衣服仍然冷冰冰、凉嗖嗖的，什么变化也没有。并且看样子是不可能发生什么变化的了。

可是，杰夫不甘心，在箱子里东翻西翻地，想找出一点有启发的东西来。其实，箱子里有好多打印的纸，像是说明书！但是，用的是一种杰夫看不懂的文字印出来的。有几个示意图看起来倒不错，不过，最好还是懂一点文字更方便些！杰夫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于是，他带上了箱子里的一张纸，跑到皇后区最大的书店卖字典的专柜那儿，将纸上印的字和各种字典对照来对照去，最后终于可以得出结论：这些打印的纸上，印的是阿拉伯文！杰夫兴奋不已，花了 35 美元，买了那本英语和阿拉伯语互译的字典。

有了这本字典，杰夫就才真正开始了他对这件衣服的探索和研究。

杰夫发现，阿拉伯文最有趣的一点，是读它的时候的顺序。中文和英文不都是从左读到右的吗，杰夫当然也将这种习惯沿用到阿拉伯文。可总是觉得，一句话解释起来怪怪的。后来才发现，阿拉伯语原来一律都是从右向左书写的！用这种从右向左的方法来翻译那几张纸上的句子时，意思就显得自然、明白多了！杰夫后来一想，这点好像也不奇怪嘛，中国古代的书不也是从右向左的顺序吗？是不是阿拉伯人，还有古时候的中国人，都是左撇子啊！

更奇怪的是，阿拉伯语中的文字虽然是从右读到左的，而文字中夹杂着阿拉伯数字，却又是从左读到右的。杰夫很容易、很自然地就接受了这个规律，因为有些熟悉的数字，比如‘2009年’这个短语，以‘年2009’的方式出现在那几张文件中时，杰夫是怎么也不会机械到把它翻译成‘9002年’的！

如此借助字典，杰夫花了整整两天的功夫，研究那几张纸，终于大概搞明白了：这的确是一件隐身衣！

杰夫本来就是一个科学幻想迷，喜欢看科学幻想故事，也喜欢看科普读物，所以，对科技界隐身衣的研究也略知皮毛。杰夫还联想到美国魔术师大卫·科波菲尔有次表演把自由女神像隐藏起来变得没了的事情。杰夫记得，他当时对此魔术也研究了半天，最终也没有想透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不过杰夫知道，那只是利用了灯光等等效应的魔术表演而已，大卫·科波菲尔没有发明任何能够达到“隐身”效果的材料！

可是，按照这个杰夫搬着字典，懂得了一二的阿拉伯语的说明书，加上那几张示意图中所描述的，这可不是魔术，应该是一件货真价实的隐身衣哦！

隐身衣在技术上虽然难以实现，原理上却好像不是那么难以明白的。

怎样才能隐身起来，让别人看不见呢？如果一个人是完全透明的，那别人就看不见他啦！可是，构成我们血肉之躯的物质已经固定了，它们并不是透明的哦。不过，一个穿上了隐身衣的人，可以让自己在别人的眼睛中，“看起来”是完全透明的！这就是隐身衣所用的原理。

那么，一个物体完全透明又是什么意思呢？完全透明就是说，照到它上面的光线都不反射，也不转弯，穿过物体一直向前！其实，即使光线在中间的某一段转了弯也没关系，只要在到达我们的眼睛之前，能转回来，继续沿着原来的方向和路径传播，进入我们的眼睛的话，我们就以为它是穿过物体一直向前来到眼睛的了。这样，那个物体“看起来”就是完全透明的了。

所以，一件隐身衣，要具有的基本功能就是要能够使得照到它上面的每条光线，沿着隐身衣绕过人体后，再沿着这条光线原来的路径和方向继续前进。

我们可以将一件隐身衣想像成是由许许多多的微小单元组成的。每个微小单元需要具备怎样的功能，才能使隐身衣的整体，具备上面所说的基本功能呢？

概括地说，要达到上述目的，每个微小单元都要有那么一点点“智能”，既然有智能，就可以把它当作是一个人。也就是说，这件衣服每个微小单元都有一个叫 A 的守门人。而光线呢，我们可以把它叫做 B。守门人 A 站在原地不动，接待每一位过客 B；而 B 呢，象征光的传播，传播过程中经过每一个守门人 A。

说明书中有一个很好的示意图，就是为了解释这个道理。杰夫借助于买来的‘英语-阿拉伯语’字典，一点一点地研究，终于看懂了这个图，基本上看懂了这个隐身衣能隐身的玄机！这时，杰夫好像第一次真正体会到了‘学习’的乐趣，高兴极了！

示意图中画的是穿着隐身衣的人体。隐身衣每个小单元中，站着一个小人 A，守门人 A 有五个任务：计算、发卡片、看卡片、指路、收卡片。

比如，当光线小人 B 走到 A 守门人处时，有两种情形：

第一种，如果 B 没有卡片，说明 B 是刚进入隐身衣的光线。这时，A 首先需要作点计算，其实，就是要沿着 B 的进来的方向画一条直线，这条直线穿过人体和隐身衣，与隐身衣在人体的另一边相交，比如交于 C 点吧。这样呢，C 点就是 B 应该出去的地方。然后，A 就发给 B 一张卡片，上面记录了 B 应该出去的 C 点的位置，B 进来时的方向，等等。并且，告诉 B 走向 C 的路。这样，就把 B 打发走啦！

第二种，如果 B 已经有卡片了，说明 B 是一条绕着隐身衣传来的光线。A 就需要检查 B 的卡片上记录的 C 点，如果自己的位置就是 C 点的话，就收回 B 的卡片，让 B 走出隐身衣，朝它原来的方向传播出去；如果还没有到达 C 的话，就让 B 沿着隐身衣，继续朝 C 点的方向走。就这样，把一个一个的过客 B 打发走啦！

如果做衣服的材料每个小单元，都有一个像上面所描述的 A 这样的守门指路人的话，就能够引导进入的光线沿着隐身衣，绕过人体，再继续原来的方向传播。这就像碰到了石头的水流，分成好几股，绕过石头之后又继续原来的方向往前流一样。如果能够如此这般地引导光线的传播的话，物体就能达到“隐身”的效果了。

弄懂了这个宝贝的基本原理，使杰夫充分体会到什么叫“成就感”，并且，还兴奋得一个人在房间里手舞足蹈地蹦跳了一阵子。

下一步呢？就是要搞清楚这玩意儿是如何使用的啦！

不过这时，到了该去学校的时间啦，杰夫只好恋恋不舍地将他的宝贝装回到箱子里，把箱子藏到了储藏室的最深处，准备去学校了。

唉！学校还有最后两个星期的课程，才放暑假。另外，爸妈和妹妹还有一星期就要回来了。杰夫希望自己能在他们回来之前学会使用这件隐身衣，这样，才能更好地保守住这个秘密。对爸爸，杰夫倒不怎么在乎，爸爸几乎从来不到杰夫的房间来，更不会进他房间的储藏室。妈妈嘛，只要杰夫注意一些，爱整洁一点，不要把换洗下来的脏衣服到处乱塞，她一般也不会来关心杰夫的房间。最讨厌的就是妹妹露西，经常喜欢来翻杰夫的东西，还特别对他的储藏室感兴趣。杰夫认

为露西是被爸爸妈妈宠坏了，一点都不尊敬他这个哥哥！娇生惯养，骄纵跋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特别是在杰夫房间里，经常东找西找，好像杰夫这儿有金矿似的！

杰夫带着对露西的愤愤不平，以及对他偶然得来的宝贝的无限遐想，去学校了。刚一到学校，却听到了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消息。

第十一章 拉姆丁风流纽约城

在曼哈顿红灯区的一个高级旅馆里，代号为野狼的拉姆丁与妓女苏珊干完了该干的事，就把苏珊打发走了。这已经是他这四天以来干的第十五个妓女啦！能在纽约，干上美国佬的妓女！拉姆丁颇有一种自豪感和报复感，犹如在两军交战中打赢了的英雄人物的感觉。

此刻，他正悠闲自在的躺在沙发上抽烟。小茶几上摆着一瓶威士忌和一盘巧克力蛋糕，“纽约，的确是个美妙的地方！连妓女都这么棒！”拉姆丁闭着眼睛饶有兴味的回味着刚才苏珊在做爱时的各种风骚姿势，苏珊甚至用了一种拉姆丁从未体验过的新招-高难度的“空吊姿势”，当时使拉姆丁飘飘欲仙、快感连连、仿佛多次死去活来：一会儿犹如进了天上的伊甸园，一会儿却又身不由己地，像是掉到了地狱中的阎王殿……。想着想着，拉姆丁又想行动起来，把那个迷死人的苏珊再叫回来。不过，对这种事情，他的上司对他的行动，有一定的规则和约束。于是，拉姆丁只好猛喝了一大口威士忌，又将口中填满了蛋糕，用食物给予胃肠和口感的满足来克服强烈的性欲望，让思绪从动物的本能上逐渐拉回来！

拉姆丁是第一次来美国，第一次来纽约，他这次在旅馆登记的名字，及使用的身份证件，是住在佛罗里达州的“拉曼”。离开巴格达之前，他的上司温华德拍了拍他的肩膀，面带可掬的笑容，露出洁白的牙齿，对他说：“去吧。拉曼，我的英雄。去享受纽约城，大闹华盛顿吧！当你成功的那一天，华盛顿会知道你！纽约会知道你！全美国、整个世界都会知道你！”

这些天，拉姆丁不是搞妓女，就是在曼哈顿的街头无所事事地瞎逛。的确做到了“享受纽约”。可是，“大闹华盛顿”就变得有点玄乎了，因为，上星期六发生的的意外情况完全打破了他的上司们原来给他安排的周密计划。

拉姆丁属于一个名叫《星火》的基地秘密组织。这个组织的成员是坚定的某某教派信徒，来自埃及、沙地阿拉伯及欧洲等地，大多数都受过长期的专门训练。拉姆丁也是如此。这种反文明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有很多。他们暗中窥探，长期策划，积聚力量，利用美国及其他文明国家的弱点和漏洞，根据它所选择的时间、地点和手段，进行各种形式的恐怖活动。发生在 2001 年的 911 事件，可以说是他们登峰造极的最得意之作。《星火》组织与别的恐怖组织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接受了 911 的教训，尽量不用大规模恐怖活动来伤害无辜百姓，而要将矛头直接对准美国政府的首要人员。也就是说：目标直指白宫！直指华盛顿！

当阿比琳娜认为自己的“用科学技术的手段复仇”的计划就将要大功告成时，她通过父亲过去在伊拉克的朋友，以及在美国的一个老熟人，与《星火》组织取得了联系。经过考证检验之后，阿比琳娜认为《星火》“目标直指白宫!”、少祸及无辜百姓的宗旨正好符合她的意愿，而《星火》的头目也非常感兴趣于她的这个超越时代的发明。

因此，就在那天，《星火》派了拉姆丁来取纳米隐身衣，并准备接受阿比琳娜一个月的训练。然后，7月4日，美国国庆节时，拉姆丁将去白宫执行《星火》组织策划的爆炸任务。

可是，没想到，就在这一切就绪，只欠东风之时，一伙不速之客闯进了阿比琳娜的别墅……

当时，阿比琳娜看到别墅被劫，实验室曝光，惊慌失措。特别是看见泰勒手上提着的电脑和装着她宝贵的隐身衣的那个箱子，她更是不知如何是好。因为实验室的研究与秘密组织有关，所以，她不敢立即打911报警，而只是企图奋力与泰勒争夺那个装了纳米隐身衣等物的箱子。而泰勒呢，完全不明就里，并不知道箱子内是何宝物，也不了解阿比琳娜是何方神圣？泰勒当时只想在杰夫和朋友们面前逞能，不愿意放弃这个新认识的“好汉杰夫”看中了的东西。他心想，我难道还抢不赢你这个半老的女流之辈么？于是，他用力将阿比琳娜一推，然后，啞啞一声关上车门，给辛巴勒使了个眼色，汽车便不回头地飞驰而去了。

后来，拉姆丁按时赴约，在7点半钟准时赶到了阿比琳娜的家里。他看见倒在前院，昏迷不醒的阿比琳娜，不知如何是好。后来，拉姆丁使用了一种阿拉伯人常用的药片，使她能暂时清醒过来几分钟。

醒过来的阿比琳娜看看拉姆丁，这是个看起来面色丑陋而冷峻、似乎还眼藏凶光的人。阿比琳娜心里明白，这应该就是她今晚要等待的人啦！于是，她断断续续地对拉姆丁说：

“……刚才……一伙人……十几岁的……到别墅抢劫……抢走了……隐身衣……等物……计划……恐怕……无法……肯定无法……按时进行了……”

听到这儿，拉姆丁大吃一惊。隐身衣被抢走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他来这儿的目的是完全失去了意义，独立节计划的爆炸又将如何进行呢？

阿比琳娜继续有气无力，带着请求的声音：

“……隐身衣的事……暂时不用管……以后再说……请先……快……送我……去医院……我很难受……”

去医院？我怎么能送她去医院？如果那样的话，一切都可能暴露出来！拉姆丁脑袋中想的，却是如何找到隐身衣，还有更重要的，就是如何继续保藏住《星火》组织的秘密。

“唉！毕竟是个美国人。只知道贪生怕死！反正隐身衣已经做出来了，现在，又被人抢走了，我一定要找到隐身衣，完成任务！可是，留作她这么个死不死活不活的人有什么用处啊？只会暴露组织，给组织招来麻烦……”拉姆丁想。

于是，拉姆丁的丑脸上挤出了一丝笑容，用一种和缓的，甚至还带点甜蜜的声调对阿比琳娜说：“我的同伴！我会的，我会送你去一个美妙的好地方，去一个你不会难受的地方！这一切，都是为了我们的真主，为了我们神圣的事业……”

接着，他从带来的皮箱里拿出一根灌满了药液的针管，那是他在潜入美国，宣誓赴死之前，为自己在关键时刻准备的。

拉姆丁捧起阿比琳娜清瘦的手臂，将药液从针管慢慢地注入阿比琳娜的体内。可怜的女教授嘴唇一动一动的，似乎还想再说点什么，但是，她突然好像明白了这一切，用衰弱却又带着锋刺的眼光，狠狠地看了拉姆丁一眼。

那最后目光充满了愤怒，也充满了千般遗憾。

明亮的月光从云层里照过来，四周万籁俱静。阿比琳娜好像还听见自己别墅内楼侧的落地自鸣钟，噹噹噹噹地敲了八下……

她的世界就这么容易地结束了！算不上重于泰山，但也非轻于鸿毛！因为她总算为当今世界创造出了一个稀世珍宝！

拉姆丁望望倒在地上的阿比琳娜，拿出手机拨了一个电话……

第十二章 女学者神秘无踪影

本来，按照组织原则，野狼拉姆丁结束阿比琳娜之前，应该首先打电话请示他的在美国的顶头上司雪豹的。但是，拉姆丁不相信这些美国人，即使这人是组织指定给他的“上司”！所以，他就自作主张，先斩后奏了。他不怕“雪豹”指责他。一个人连死都不怕了，还怕什么呢？他只是以他认为对《星火》组织最有利的方式去做事的。况且，他不是科学家，也不懂科学，不能理解他刚才的举动扼杀了一个科学界的明星，若干年才能出一个的科学天才！

秘密组织的利益高于一切！

雪豹听到拉姆丁的汇报后，在电话的另一端沉默无言地呆了好几分钟才说出话来。他知道自己对这个人的违反组织原则的举动没有任何办法。他还得利用他！《星火》组织也需要他！况且，他这么做也许真是符合组织的利益的，只是……

“目前的紧迫任务，是要找到隐身衣的下落，先让我考虑考虑，想想办法！你首先在纽约住着，休息休息，等候命令吧！”最后，雪豹只好对野狼这么说。

与雪豹通完电话后，野狼把掉落在他身边的一个女式手提包放进了他带来的皮箱里，又进到别墅内去呆了一会儿，就离开了。

.....

琳达搞不懂阿比琳娜姑姑为什么总是不接电话，再过两天就是柏克莱大学的毕业典礼了。姑姑早就答应要来参加的！給她的 email 也没有回音。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这不像阿比琳娜平时做事的风格。阿比琳娜是一个严谨的科学工作者，处事井井有条。有留言和邮件是一定会回复的。

琳达想不出个所以然，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越想越觉得害怕。

纽约市警察局那两天同时接到了好几个电话，都是报告有关阿比琳娜神秘失踪案件的。哥伦比亚大学来电话说，该校物理系教授阿比琳娜已经好多天没有来学校了，希望警察局协助寻找。

第二个电话是从加州打来的。一个自称是阿比琳娜侄女，叫琳达的柏克莱大学的学生，报告的内容与哥伦比亚大学校长所说的大同小异。不过，据琳达说，一星期之前，在三藩市飞机场，她还见到过阿比琳娜。

警察局还没有来得及对此事采取任何行动，第二天上午从纽约州某某警察局来的消息却使人觉得此事颇为蹊跷。

某某警察局报告说，昨天晚上 9 点钟左右，接到一通奇怪的 911 报警电话，电话中是一个女人微弱的声音：

“……刚才……一伙人……十几岁的……抢走了……”

声音突然就停止了。经过查询，电话是从距离 17 号公路不远的 XX 区的一栋别墅里打过来的。警察局长当时立即派人前往别墅查看，五分钟之内就赶到了现场。结果是：别墅的确是遭到了匪徒的抢劫，被翻抄得乱七八糟地。但是，当时在别墅里没有发现任何人的迹象，既无匪徒，也不见打 911 电话的女人！后来，警察还到别墅外面院子里找了很久，也没有找到任何人的踪影。之后，警察对电话机进行了一些检查，发现警察局刚才收到的女人的报警电话，应该是在五天之前就已经预录在电话机里了！估计作案人在录音之后，又利用了这个电话机的自动拨号开启录音的功能，设定了昨天晚上 9 点钟的时间来拨打 911，并同时播放了那段录音。

某某警察局之所以与纽约市警方联系，是因为后来查证出，这栋别墅是属于在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工作的一个女教授的。某某警察局希望与纽约市警方在破案中互通消息，另外，也请市局协助验证 911 电话的声音是否真是这个女教授的声音？

说到这儿时，某某警察局局长的声音中断了一会儿，说是还有件很重要的事情，也可以说有个重要的疑点吧，想和纽约市警察局的副局长，同时又是联邦调查局官员的德威特先生谈谈。

电话立刻转到了副局长的办公室，德威特先生听完电话后，立即就开车奔赴哥大女教授神秘失踪案的现场。

.....

“你知道吗？上星期六，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有个女教授在家里被人杀了……”杰夫那天在学校里，碰到他的同学纽曼，纽曼神秘兮兮地对他说。

杰夫发现，纽曼的外貌有点像上星期六去抢劫别墅时碰到的约翰，两人都是长了一脸雀斑的白人男孩。不同的是，约翰说话直截了当，纽曼说话却总是神秘兮兮地。今天也是如此，杰夫认为他喜欢危言耸听、故弄玄虚，开始没怎么在乎他的话。

“……听说她的家也被抢了……还据说，杀人的是……十几岁的人……”纽曼还在继续他的新闻报告。

纽曼边说边抓脑袋，似乎觉得应该说出点更隐秘的内容，来吸引杰夫的注意。于是，他把声音压得更低，对着杰夫的耳朵边说道：

“……你知道吗？我听见我爸爸悄悄地对我妈妈说，那几个杀人的人从别墅里抢走了一件很重要的物品，是那个女教授在她的秘密实验室里造出来的……好像是件什么衣服……穿上后，会有一种特别神奇的能力的衣服……”

听到这儿，杰夫差一点就蹦了起来，花了好大的定力才压住了心里的冲动，极力装作镇静地问纽曼：

“咦？你刚才说什么？女教授在家中被杀？她的家在哪里呀？”

看见这件事引起了杰夫的注意，纽曼得意起来：“那个别墅……好像是在纽约上州，离曼哈顿不太远，据说……开车过了华盛顿大桥后 40 多分钟吧……就到了……”

纽曼的爸爸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教授，好像还是个系主任，这就可能是他听到这个消息的原因吧，杰夫想。然后，杰夫问纽曼：

“……是一件什么衣服，有什么特别神奇的能力，会这么重要？”

纽曼摇摇头说：“我不知道……我就听见我爸爸说了这些……”

过了几分钟，纽曼又神秘兮兮地补充了两句：

“你可不要对别人说这件事哦！我可是把你当成最铁的哥们儿才告诉你的哦！……我爸爸对我妈妈说，这个事是需要绝对保密的，警方不会公开这个案件……”

“为什么？”

“因为……因为……好像我爸爸说，这件事和什么……什么恐怖攻击活动有关系……”

纽曼结结巴巴地，说不出个名堂，看样子也就只听到了这些了。

不过，就这么些话，已经让杰夫无心上课，在学校的一整天都晕晕乎乎的。

难道纽曼说到的抢劫就是他们那天那件事吗？时间、地点，还有所谓抢了“一件衣服”之事，都很符合。只有一点不符合，怎么变成“杀了人”呢？杰夫记得那天的情景，当他们离开之前，泰勒只是推了一下那个女人。难道，就那么推一下，就摔死了么？

杰夫心中忐忑不安，不知该不该把这件大事告诉别人，比如，是否应该告诉好朋友本杰明呢？本杰明这几天都在忙着往百老汇去演节目，杰夫连他的面都没有见到过，只打过一次电话。所以，本杰明完全不知道杰夫和辛巴勒他们那天都干了些什么？杰夫又想，既然如此，人命关天啊，这件事就不用告诉他了。然后，杰夫又决定不要再去找那一伙流浪汉了，反正他们根本不知道他是谁，除了知道他叫杰夫之外，对他便是一无所知了，自己何必去惹这个麻烦呢？

至于“那件衣服”，看来的确是件宝贝，留着慢慢研究吧。想到他的宝贝，杰夫不由得又窃窃自喜起来……

第十三章 联邦局情急招疯龙

订婚喜宴之后，郑、金两家人拟定 6 月 25 日，也就是三星期之后举行婚礼。为什么这么着急，并且又要定在 6 月 25 日呢？这其中有好几重原因。

一是雪梅父母只能在美国呆到下个月初；二是雪梅自己的签证再过两个月就过期了，如果结了婚就可以直接申请公民啦；三是孙招弟和金雪梅都总怕日久生变，巴不得生米赶快煮成熟饭。

还有一个原因，是出于郑家的考虑。6 月 25 日，正好是郑老太太的 90 岁生日。郑老太太希望在 90 岁之前能看到孙子结婚娶媳妇。既然如此，郑家就干脆来个双喜临门。

两家人都在为婚礼和寿宴做着各种准备，只有郑大龙什么事都不管，仍然只是醉心于他的研究工作。这天，又到星期六了，金雪梅来他的公寓找他，希望他能抽出点时间陪她去取上次她和妈妈一起看中的婚纱，陪我去一趟，顺便提点建议总可以吧！

打电话给他一直不接，已经快到中午时分了，她按响了公寓门边的电铃。

按了好几次，门内才响起了脚步声。穿着淡蓝色睡袍的郑大龙睡眼惺忪地从木板门的小洞里，用他的近视眼仔细地观察了一会儿来客，然后把穿着一件粉色连衣裙的金雪梅放了进来。

到此时为止，两个人交往了七个多月，关系进展很快，当然这其中，不能抹杀老奶奶极力撮合的功劳。两人虽然没有同居，亲密关系早就有过多次。现代人不在乎这点，买双鞋子还得先试试合不合脚呢！金雪梅可是早就想搬到郑大龙的公寓里住，心里盘算着还能省下自己在别人家租一个小房间的房租费哩！但是郑大龙不肯，因为他的公寓是一房一厅的，他从小习惯了一个人睡觉，不要和别人挤在一块儿！而结婚之后呢，他已经租好了一个两房一厅的公寓，一人一间，这样才符合他的习惯，也才不会影响他的回家之后也经常要继续的研究工作！

不管怎么样，快要熬到头了，金雪梅想。看见郑大龙衣冠不整，被褥未叠，就势拖着郑大龙就往被子里钻。郑大龙经不住这热气腾腾的女人身体的诱惑，也就势将金雪梅抱紧。女人的连衣裙和男人的睡袍都朝地上丢去，两个赤裸裸的人体，云里雾里地折腾得大汗淋漓。正将云收雨住之时，电话铃声叮噹响起。

“喂……对，我是……是……郑大龙……”

“啊？是郑大龙，好，好，我是《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的副主任里曼啊，……”

这人的声音洪亮，连旁边同时坐起来的金雪梅都能听到。听见是男人的声音，金雪梅放心地重新钻进被子，紧紧抱住大龙赤裸裸的腰身，继续刚才意犹未尽的心态，体会抱着男人的乐趣。

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这就是郑大龙所工作的地点。但是，几乎从来没有过任何人会从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打电话给他公寓里！郑大龙有点糊涂，看了看数字手表上的日历，没错啊，今天是6月6日，星期六，不用上班的日期！怎么会从实验室来了一个电话呢？另外，他也没有想起来：里曼是谁呀？

听见对方好几分钟没有声响，电话那边洪亮的男音又响了起来：

“你记得起我吗？全名是：里曼·道格拉斯，不久前我们在柏克莱大学见过面的……”

啊，里曼·道格拉斯博士！郑大龙当然知道这个名字。他是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领导管理阶层的实权人物。他所说的与郑大龙“在柏克莱大学见过面”，指的是一个月之前，国家实验室在柏克莱的大会堂里举行的一年一度的颁奖大会。会上，郑大龙从里曼·道格拉斯博士手里，接过了颁发给他的《杰出成就奖》的奖状，表彰他对脑电波研究作出的贡献。会后，里曼·道格拉斯博士还单独和郑大龙聊了很久。他对郑大龙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因为这也是他在从事行政工作之前的专业。

“啊……记得，记得，……道格拉斯博士，你好……”郑大龙赶忙回答。

“大龙，目前，有一个非常紧迫的任务需要你！这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大事。你现在有时间吗？如果有……，就请到实验室里我的办公室来一趟……我需要和你好好谈谈才能解释清楚！”

郑大龙是一个敬业的员工，何况听说这是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大事情呢，立刻答道：

“没问题……没问题……我……马上就过来……”

听郑大龙这样说，电话那头的道格拉斯博士好像喘了口气，如释重负地说：

“啊，有你来接这件事，我就放心了……不过……真对不起啊，周末打扰你……情况的确很紧张……”

其实，道格拉斯大可不必担心，国家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在必要的时候，都有义务去执行某些额外的任务。特别是像郑大龙这种保密等级比较高的人，有紧急任务需要他的专长时，是不应该推脱的。道格拉斯刚才的话，不过是美国人善用的一种出于礼貌的客气话而已。

这个电话使金雪梅特别扫兴，嘟着红红的小嘴，发嗲地说：

“……呀，怎么星期六还要去实验室呀……人家本来要你一起去……去取婚纱……看看穿起来合不合适的嘛……”

她不知道里曼·道格拉斯的职位要比郑大龙高上三、四层，可以算是他的大大老板啦，还补充地抱怨了一句：

“哪里冒出来的里曼·道格拉斯哪？是不是刚从学校毕业出来，分配给你管的‘小赤佬’哦……”

郑大龙并不很懂‘小赤佬’是什么意思，但却也被金雪梅说这三个字时的上海话腔调弄笑了，对她说：

“里曼·道格拉斯可不是什么‘小赤佬’，他是个大大的美国佬！”一边说，一边就穿好衣服准备走了，看见金雪梅还光着身子，赶快从地上捡起来她的粉裙子，说，快穿快穿。又突然看见地下有条金光闪闪的项链，想起这是自己昨天上班时在停车场的一辆汽车边上捡到的，便给了金雪梅，像哄小孩似的说：

“送你一条金项链吧！”

金雪梅看到项链，果然高兴不已，以为是郑大龙买给她的订婚礼物。昨天，妈妈孙招弟还对她唠叨过，说是郑家不懂西方人订婚的规矩，连订婚戒指都没有买给她。其实，这当然不应该是郑家的疏忽，而只是郑大龙的错误，也可以说是他的风格吧。一个搞科学的人，重在实事求是，谁管那些东方习惯西方规矩的呀。不过，当妈妈抱怨的时候，父亲金富倒是说了一句公道话：

“郑家做得也算可以了哪！你看，这次订婚宴请客，都是他们花的钱，我们一分钱也没有出呀！”

可是，孙招弟却说：“那当然应该他们花钱啰，不都是他们请来的客人吗？我们又不认识几个！”

“不好这么说哪，如果照西方人结婚的规矩，婚礼应该是由女方出钱啊……”

孙招弟仍然撇撇嘴：“哪，我们两家都是中国人嘛，干嘛要照西方人结婚的规矩啊？”

“那好，如果你不照西方人规矩，照中国人习惯，嫁女儿时，你还得送好多嫁妆啊……”

不管父母怎样评论，金雪梅自己也的确为没有得到钻石订婚戒指而不开心，因为少了一件在女友面前炫耀的资本嘛！所以，看见郑大龙给她的这条粗粗的金项链，就特别地高兴，兴致勃勃地问：

“啊，想不到你还有心思给我买了订婚礼物哦，哪天哪个商店买的呀？怎么不叫我一同去挑选？”

想不到郑大龙却说是路上捡来的，气得金雪梅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转，看着手上的金项链，好像也不似原来那样光亮，似乎一秒钟之内就变成一根黯淡无光的铜项链了。

郑大龙根本不知道，也理解不了金雪梅此刻心态的变化，只是催着她赶快穿好衣服。然后，看着她走出了公寓房门，自己便去到停车库，急忙驱车往国家实验室去了。

第十四章 小杰夫再访流浪汉

杰夫又是一个人在房间里折腾着他的‘宝贝’。

正如说明书的示意图上所画的一样，当杰夫仔细观察这件隐身衣时，发现这种材料是由很多很多个细小的、结构相同的小单元组成的。杰夫找到一个放大镜，对着研究了半天，除了观察到复杂结构中又包藏着更小、更复杂的结构之外，没有看出什么名堂。

杰夫想，如果光靠眼睛，那是肯定研究不出什么东西的啰。你想想看，当你打开一个计算机的盖子，虽然里面的硬件全都是肉眼可见，但是，你除了能分辨出其中一个一个大大小小的长方形的集成电路，以及一条一条长长短短错综复杂的线路之外，能看出什么呢？其实是什么也看不明白！

刚才的这些想法其实都是杰夫好几年以来积累的的经验。杰夫从小就喜欢破坏玩具，总想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

杰夫突然开窍！想起当时，在那个地下实验室中，和装这件隐身衣的箱子放在一块儿的，还有一台手提电脑啊！现代的任何高科技都离不开电脑，对，使用这件隐身衣的奥秘一定就藏在那台手提电脑中。当时，杰夫和泰勒是将箱子和电脑同时搬到汽车上的。后来当杰夫离开那一伙人的时候，他只能提走这一个箱子，就没有拿电脑。

看来，还得去纽约找那一伙人了！

说行动就行动！一小时之后，杰夫已经坐地铁到了曼哈顿，在那栋维多利亚式建筑物里，找到了满身肌肉的泰勒。

“啊！好汉杰夫，好高兴又看见了你……”泰勒怀里搂着另一个黑人女孩，笑嘻嘻地看着杰夫，一开口就对他笑骂了几句脏话，杰夫都没有听懂。但后来却听懂了一句：

“你这个黑鬼！躲到哪里去了？母狗养的！”。听到这儿，杰夫的脸立刻红了，想起了自己的妈妈。觉得和这些人混在一起实在是有些对不起她！唉，反正下不为例啦！于是就赶快询问泰勒关于那天的手提电脑之事。

可是泰勒说：

“什么手提电脑？你那天不是把箱子和电脑都拿走了吗？辛巴勒那天还怪我呢，说是他想要那台电脑……”

泰勒又指着怀里搂着的那个黑胖女孩手上捏着的的一块精巧而又满佈按钮的电子手表说：

“你看，那天在楼下的地下室里，我就拿了这么个破玩意儿！连她都不喜欢，说是按钮太多、太小了！你看，她的手指头那么粗，没法按这么小的按钮啊……”

杰夫没有心思注意胖女人拿着的手表，仍然追问那台计算机的下落：

“我没有拿呀，……我把电脑留在车座下面啦……”杰夫又着急又委屈，说话都带结巴了。

“不知道，反正我没看见过什么计算机……”泰勒显得很豪爽，抢过女友手上的电子表，往杰夫外套口袋里一塞：“干脆把这个给你玩吧，送给你的女朋友，嗯！”

杰夫的脑瓜子里仍然只是继续想追问那一个电脑的下落，问道：

“那辆汽车呢？辛巴勒在哪里呀？我去汽车上找找吧……”

“哪还有什么汽车呀！你黑鬼什么也不知道吗？辛巴勒前天开着那个车出车祸了……撞到一辆大卡车屁股上去了……”

“真……真的吗？辛巴勒……死……死了？”杰夫目瞪口呆。

泰勒和旁边的黑女孩相对大笑着说：

“倒还没死……在医院里住着呢。比在这儿过得好得多哦……有吃有喝……还有人侍候着，多舒服，把我羡慕死了……告诉你吧，这就是作无家可归的人，作穷人的优越性啊……”

杰夫听得糊里糊涂，反正辛巴勒没死就好。不过，他只关心那个计算机的下落：

“汽车呢？汽车在哪呀？”

“汽车撞得没用处啦！你想，撞到大卡车的大屁股上……”泰勒又大笑着，想方设法取笑杰夫，指着边上的胖女孩说：

“就是呀……就像你的小鸡巴……撞到了她的大屁股……”泰勒一边说一边拍打着女孩的大屁股大笑：

“或者说，她的大屁股，载着她三百磅的重量，啪啦一下坐在你的小鸡巴上！你想，你那玩意儿还能有用处吗？……”说完后，两个人又哈哈大笑，笑得杰夫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无言以对，只想钻到地洞里去。但是，他今天下决心一定要打听出电脑的下落，只好红着脸继续问下去：

“撞坏了的汽车应该是被拖到废车场去了吧？你知道是哪个废车场吗？”

“不知道啊，这件事，你恐怕得到纽约市警察局去问了……”

泰勒总算停住笑声，说了一句正经话。不过，杰夫觉得那是句无用的话。

杰夫看看已经到了晚饭时间，拿出手机给好朋友本杰明打了个电话：

“我到纽约市来了，现在正好走到百老汇附近……”

本杰明今晚 8 时有演出活动，但现在正好有两小时的空闲时间。他出来后看见杰夫，高兴得很，要请他一块儿去中国城的《鹿鸣春》吃小笼汤包，吃完小笼汤包后，本杰明想请杰夫留下看他的

演出，不过又笑着说，今晚我大多数时候是打杂，当群众，在台上只有一句台词，就是当发现男主角喝醉了酒，倒在路上的时候，好些人都跑了过去，这时，我就叫一句：“天哪！”。听到这儿，杰夫也笑了起来，说是等你下次多说几句台词的时候我再看吧。然后，杰夫就坐地铁逆着来时的方向，匆匆回到了家里。

回到家时，天已经完全黑了。杰夫家的房子位于皇后区比较偏僻的地带。因为无人在家，楼上楼下都没有开灯，一栋别墅孤零零、阴森森、黑黝黝地竖立在路边，真有点像个‘鬼屋’了！杰夫并不胆小，但也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

正往外衣口袋里掏钥匙想要开门，突然发现楼上有个地方有灯光闪亮了一下。咦！是怎么一回事呢，杰夫揉揉眼睛，不知道刚才是不是天上的闪电晃了一下？又等待了几分钟，想拿出钥匙，突然，又有了一下闪光。这次闪光的时间还比较长，其实，可能就是一直都有一些光亮吧，只不过光的强度有些变化而已。杰夫退后几步走到了路上，站在离别墅稍微远一点的地方，这样更方便观察一些。

原来闪光就是来自于楼上杰夫自己的房间。杰夫可以肯定，那不是电灯的光，因为光的强度看起来很弱。那么，是不是有人拿着一个小手电筒在他的房间里照来照去呢？这倒有点像哦！杰夫心中不由得感到一阵惊慌和害怕，捏着钥匙的手在外衣口袋里发抖，不知道该不该去开门？难道说，今天这鬼屋里也是来了抢匪？和那天自己做的事一样？想到自己碰到抢匪后如此害怕，不禁有点同情起那天那个被抢的女人来了。又有点后悔自己那天的不良行为。唉，心想自己今天也碰上了，真是作了坏事必有报应啊！可没想到报应这么快就来了！怎么办呢？

第十五章 郑大龙夜奔曼哈顿

“唉，今天才发现，郑大龙这个人太不可靠了！”

孙招弟在房间里长吁短叹，阴着一张苦瓜脸，对老公抱怨着准女婿。

金雪梅则生气地把刚买来的婚纱乱七八糟地揉成一团，塞到皮箱的最底层去了。孙招弟看见了，赶快把婚纱从箱底里翻出来，爱惜地整理好，又仔仔细细、平平整整地折叠起来，再放进盒子里去。一边教训金雪梅要爱惜东西：

“你这个人，就是个“毛估估”，马大哈，这样做事太不细心了！要爱惜东西呀，这婚纱可是我们自己的钱买来的哇！你要不高兴找郑家的人吵架去，好不啦！干吗要和自己的钱，自己买的东西过不去呀？”

事情是这样的：那天郑大龙离开家去了工作的国家实验室之后，第二天晚上就坐飞机去纽约了。临走时只和父亲郑致远在电话中说了一句：

“我工作单位派我去干一件紧急而又绝密的任务，是有关国家安全之事，这……至少一个月吧……都不要给我打电话，打不通的！我不会接！当我有机会时，会给你们来电话的。”

然后，当晚就飞走了，再无音讯。

和妈妈、奶奶、以及金雪梅一家三口，则连招呼都没有打一个，就消失了！

郑大龙的父母和奶奶曾经多次见识过他的这种德性，也就只好罢了。金雪梅和孙招弟可是接受不了啦，因此才有了刚才的抱怨。

就算是父母和奶奶吧，这次也被他搞得挺狼狈的。原定于两星期之后举行结婚典礼以及为奶奶作90大寿，请帖已经印好都发出去了。他这样一搞，肯定那天是结不了婚啦，所以只好按照原来的名单，赶快发出一张更改的通知。还算好，反正有一个奶奶的寿宴仍然按时举行。所以，宾客们依然照请，只是内容变更、简化了一下，两件事变成一件事而已。

金雪梅说话的声调已经带着哭腔：

“我就是去找他们评评理啦！到底推迟到什么时候结婚啦！我都没有脸到工作的地方去见人了，怎么向朋友们解释嘛？说是新郎临时逃跑了！谁知道他是这样的人哇，真是气死人啦……”

金富只能在旁边打圆场：“好老婆不要生气，乖女儿也不要生气，气坏身子划不来的啦！”

孙招弟听金雪梅还说到‘结婚’的事，就说：“还结什么婚啦！不用结了。这样的男人靠不住的！我早就跟你说过的，要么就找上海男人，要么就要找老外……。你看看我们上海家里隔壁弄堂里住的那些女孩们，呵！还没有你长得漂亮啊，一个一个的，全都勾搭上有钱的老外嫁出去了！那个淑贞，四年前就嫁到澳大利亚去了呀，不过，她是嫁的一个老头。一开始，我也觉得两人年纪相差太大了不好，但是，后来才发现，没有关系呀！老头虽然五十多岁了，但据说性功能很强，还是‘宝刀未老’哦！去年回来探亲时，还带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哩……。另外，还有那个阿芳，比你小两岁的那个，你记得不啦？小时候穿得不怎么的，家里很穷的，穿得有点邋里邋遢，显得脏兮兮的，漂亮衣服一件都没有。可是，哦哟哟……，人家找了一个加拿大的，做什么茶叶生意的大老板，好有钱的……。名字叫个什么CEO的？结婚的时候，来好多人，好风光啊……”

“你不要乱说啦！CEO不是名字哪，是他在公司的职位，是总裁的意思……”金富纠正了老婆，避免她以后在其他人前说错了让人笑话。又劝老婆不要再说下去了：

可是孙招弟不搭理老公，继续说：

“雪梅你呀，你比起她们两个，淑贞和阿芳她们两个，哪点都比她们强呀，你比她们漂亮，比她们会打扮……。我们家的情形比起她们的家庭，更不知道好到多少啊！你爸爸原来是中学的教师，是知识分子。现在呢，又在跟人合伙做生意，也赚了一点钱。总比他们两家都是工人家里强哪，对不啦……。我又花了这么多功夫和投资在你身上……。现在，你人都已经在美国了，你怕什么呀？这儿的老外多得是，去到街上，一抓就是一大把哟……”

金富又来纠正她：“你说什么老外呀？这儿是美国！你才是老外啊……”

听见妈妈叫她去‘抓老外’，金雪梅急了：“哎呀，妈，你这是什么话呀？你要我到街上去抓谁呀？抓什么老外不老外的……我又不是那种女人！”

“那种女人，什么女人呀？你没听说吗？女人嘛，找个好工作不如嫁个好老公。能找个有钱有势的好老公就是最聪明的女人……”

“你就知道钱、钱、钱……你的话太不中听了，难怪别人都讨厌上海人啊。你就是个……典型的、庸俗的上海人啊……自私，自利，排外……小市民的观点……”

雪梅一边说别人骂上海人的话，一边对妈妈调皮撒娇地嘻嘻笑，所以孙招弟也不生气，只是说：

“我什么‘小市民’哪？上海，这么大的城市，中国最大呀，在世界上也可以排得上号吧，我要是有观点的话，也是‘大市民’观点、大都会习气喽，什么小市民，小市民的！什么庸俗不庸俗的……哼……”

孙招弟用鼻子‘哼’了一声，又继续说道：

“当年你那个姑姑，就是这个金古嘛……每次回上海来的时候，都和她妈妈，就是你的奶奶哪，大吵大闹地。也说你奶奶是什么小市民习气哪，庸俗哪，旧脑筋哪，势利眼哪，上海人瞧不起外地人哪……什么什么的。但是，那后来又怎么样呢？不就还是自己倒霉，在那个落后的南昌乡下，穷乡僻壤里，呆了一辈子，吃了一辈子苦吗？不管怎么样，小市民就小市民吧，上海人却还是上海人！谁敢骂上海人呀！上海人和外地人没什么可比的！就像别人说的：吃大蒜的怎么能跟喝咖啡的比呢……”

听到这儿，金富又不满意了：

“你怎么又扯到我姐姐她干什么呢？再说，人家现在不是挺好的吗？他们是美国人，美国人比你上海人强吧……人家现在在美国安居乐业了……”

“什么‘安居乐业’？不来不知道，来了我才吓一跳，她那个右派老公，连个正经工作都没有！住的房子也是低价的活动房子，你看看那房子里面，天花板好低啊，走进去黑咕隆咚地，一点点品味都谈不上的哪！然后，你看看，他们来了美国这么久，连给雪梅办个绿卡的本事都没有哇！……”

“妈！你是怎么胡搅蛮缠的啦？我办绿卡和姑姑姑父有什么关系嘛……”

孙招弟要雪梅拿手机来，说是要给周有牌打个电话：

“……哦哟，说到这个周有牌，雪梅，你给他去个电话，叫他们过来一趟，商量商量这件事嘛。那天在订婚的饭局上，我看出他和郑家奶奶的关系不错，要他出面一下……如果……如果一时不举行婚礼的话……我和你爸爸得回国去一趟……这路费……总不能……”

孙招弟虽然口中对女儿说‘不结婚了’，但从现实考虑，这个婚当然还是要结的喽！只是对自己要多出一次飞机票的钱而耿耿于怀。

金雪梅打过电话后，说是姑姑说，现在姑父不在家，买菜去了。姑姑还说，干脆他们三个人去姑姑那儿吃晚饭就好啦，他们那边地方大一点。

孙招弟瘪瘪嘴：

“还说地方大一点呢！不就一个活动房子吗？汽车就能拖来，那风一吹恐怕都能吹跑哇……”

金雪梅笑了起来：

“妈！你说话不要那么刻薄啦。反正我要去吃饭！你不去就一个人留在家里吃剩菜。我和爸爸走喽……”

金雪梅拖着金富就走，孙招弟赶快追上去，笑骂道：

“死丫头！谁说过我不去吃饭啦？有饭白吃还不吃，傻子吗？”

二十分钟之后，三个人就来到了金古和周有牌的活动房。

第十六章 奥斯特命绝废车场

“这又是个什么东西呀？……啊，是台小电脑……，唉，没大用处的便宜货……，不过，看起来也还可以，小巧玲珑的样子，留着吧，小孙子可以玩玩……再到后面座位下看看……”

奥斯特从 SUV 的中间车座底下拖出来一个笔记本型手提电脑，把它丢到了前座上，又爬进 SUV 的后座去搜寻去了。

这是纽约长岛一个规模不大不小的废车场。因为昨天才下过暴雨，满地泥濘。从废车场的一角放眼向西边望去，一大片全是各款各式、各个年代的废车，歪七倒八地停着、堆着。这里的车最新的有 2010 年的，奔驰也有好几辆。老的有 30 年代以前的，还有算得上是古董车的老车型。不过，每辆车到了这个份上，全都是满身疮痍，东倒西歪，显得可怜巴巴的。无论当年是风光无比的顶级豪华车，还是一介平民大众的普通车型，到了这儿，基本上都被平等相待，一视同仁了。

东面的一块较为空旷的场地上，则是零件无数，轮圈堆成山。比如发动机，变速器，音响、喇叭等等，只要拆下来了，都堆成一堆一堆的，另外还有车上未拆下来的零件，那就不计其数了。

这块不大不小的空地是奥斯的祖父留下来的。奥斯的祖父当年，还是个十七、八岁的小混混的时候，从波多黎各移民到了纽约市。那时的祖父是个街头流氓，不务正业，也没有正业可务，吃着政府的救济粮，成天就是偷东西、打群架、混日子。美国有个著名的音乐片电影，来自于百老汇的舞台歌舞剧，叫做《西城故事》，描写的就有点像是奥斯的祖父当年过的日子。祖父一生做过的唯一一件聪明事情，就是在一次赌博中赢得了这块空地，后人开了这个废车场。

现在，这个废车场是属于奥斯特的啦。五十八岁的奥斯特身材高大壮硕，略微肥胖。他穿着髹髹灰灰的工作服，正在花力气将肥胖的身躯从汽车后座移动到前座，嘴里一边念念有词：

“唉，今天的收获不好啊，只找到这么个小电脑！我已经有好几个了。不过……它小巧玲珑，留着送小孙子也许正好……”

车中寻宝，这已经成了奥斯特的习惯和癖好，这也是奥斯特觉得这个废车场最有价值的地方。因此，几乎每天早晨，顾客来拆零件之前，他都会到新近拖来的车中爬来爬去。汽车上能找到的最多的东西是音乐 CD 和电影 DVD，每天都能收集到一大堆。金银珠宝首饰等就比较罕见啦。为了方便地找到贵重物品，奥斯特甚至还花本钱买了一个先进型号的地下金银珠宝探测器。每天在车内用长长的探头，仔细搜索，孜孜以求。找寻小巧的珍贵的珠宝首饰。

奥斯特的这种方法也的确颇见成效，算起来，他靠变卖这些宝贝，也能有一笔很可观的收入，还经常都能找到小孙子安迪喜欢的东西。

这个 SUV 是在三天之前，被拖进他的这个废车场的。那两天，拖来的破车特别地多，车场都有些挤不下了，所以，这辆 SUV 是被吊车吊得高高的，然后，放到了别的汽车的车顶上。爬上这辆车来很不方便，这也就是奥斯特没有及时到这辆车中‘寻宝’的原因。

昨天下午没有拖进来新的废车。所以，奥斯特今天早上的‘寻宝’目标就锁定这辆 SUV 啦，他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进了车里，却令人失望，因为只找到了这一台电脑。

奥斯特坐在 SUV 的门边上，脚踩在下面另一辆红车的车顶上，登高望远，心情愉快地欣赏紧靠废车场旁边一片树林的郁郁葱葱的夏日风光。

坐了一会儿，奥斯特打开了计算机的盖子，想看看这机器是不是好的。

啊，还不错，电池还有用，仍然可以启动！看到微软的窗口页面出现在眼前。奥斯特自言自语：

“嘿！多么有趣的用户名，叫个什么？隐身人。密码呢？不知道了啊……”

奥斯特留下密码一项空白，试着按了一下回车键，计算机居然接受了，开始了工作！这时，不知道从哪种软件的窗口，蹦出来一条消息，奥斯特念道：

“《星火》组织的联络人雪豹……哈哈……叫雪豹啊！是代号吧？什么破组织啊，难道是特务组织吗？……雪豹说些什么呢？说到什么‘野狼已经来了’！……哈哈……真的是间谍啊！在送给安迪之前……我先好好研究研究吧……看看里面隐藏了一些什么有趣的机密……”

奥斯特关上了机器，合上计算机盖，再将它装进了肩膀上背的背包里。然后，当他正要小心翼翼地蹲下来，准备往汽车下面爬的时候，说时迟那时快，一个小皮球大小的石头猛飞过来，不偏不倚地打中了奥斯特的天灵盖。接着，奥斯特肥胖笨重的身躯从红色车顶上咕噜咕噜地滚到了另一辆撞得一塌糊涂的丰田车的车窗玻璃上。破碎的玻璃和断裂的金属杆都未能抵挡住他的身体的巨大的惯性，最后，奥斯特仰面朝天地躺在了地上的血泊之中……

奥斯特的装了那台小电脑的背包被一根汽车上断裂的金属杆兜住，吊在半空中，不停地摇晃……

……

那天，杰夫上学回家后，把自行车放好，便坐到沙发上，打算休息休息再做作业。做完作业还得练习钢琴。他打开电视，调了几个台，好像没有发现什么感兴趣的节目。调到一个新闻台时，电视中的女播音员正在播放纽约地区的一则地方新闻。

“……昨天早晨，在长岛某某区……，阳光废车场的老板奥斯特……因意外事故……从高处，一辆车上摔下来……当被人发现时……已经不治身亡……”

电视上出现奥斯特出事时候的现场，杰夫张大了嘴巴，睁大眼睛注视着电视画面上的那辆高高地堆在破车堆之上的 SUV。

“……没错，就是它。这就是那天辛巴勒开去那个别墅的那辆汽车！我记得很清楚，右边的后车门上用蓝色彩笔涂了一个大大的三角形！……”

杰夫毫不费力就可以确定这是辛巴勒开的 SUV。

“对呀，泰勒说过……辛巴勒后来出车祸了，因此，那个 SUV 便被运到了废车场……，那么，我放在座位下面的手提电脑呢？可能还在那儿哦……也许，找到那台手提电脑的话，仍然对我明白隐身衣的工作情形有帮助哦！”

想到这几天的进展，他的隐身衣已经开始工作啦！杰夫很得意，不过，那个电脑可能还是有用途的。于是，杰夫赶快在一张纸上写下了电视中的废车场的名字和地址。

第十七章 少年人初试隐身衣

杰夫的隐身衣开始工作了吗？故事还得回到更前一天的事情。

话说杰夫那晚回到家里别墅门前，看见自己房间里有蓝光闪烁，吓坏了，正不知如何是好时，蓝光好像又消失了。等了几秒钟，楼上仍然黑洞洞地，没有蓝光出现，一直都没有什么变化！

杰夫正在犹豫不决，因为心里害怕，琢磨着是不是应该打个 911，让区里的警察来陪着自己上楼去呢？于是，又伸手到刚才拿钥匙的口袋里找电话，没有摸到手机，却摸到一个硬邦邦、圆圆的东西，拿出来一看，是一个电子表，才想起这是下午泰德塞到他口袋里的。杰夫用手捏了一下电子表，突然发现楼上神秘的蓝光又闪了一下。再捏一下电子表，蓝光又闪了！然后，捏一下，闪一下，捏一下，闪一下，……

哇！杰夫终于摸到一点规律了。原来这个蓝光的闪烁是由这个电子表控制的！那么，刚才最开始看到的闪光，就应该这是由于伸手到口袋里找钥匙的时候碰到了电子表的原因喽！这样的话，看起来好像不用害怕，家里并没有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应该不是抢钱的匪徒冲到家里去了！

但是，为什么这个电子表会莫名其妙地控制我的房间里的蓝色闪光呢？

聪明的少年脑子里突然灵光一现！“啊”地大叫一声，赶紧用钥匙开了大门，打开了楼下客厅的电灯，飞快地向楼上冲去！

“啊！明白了，明白了，电子表是遥控那件隐身衣的！对啦，这是一个遥控器！电子表不就是泰勒从那个地下室实验室里拿出来吗！泰勒，泰勒，你真行！你太棒啦……”杰夫太感谢泰勒了，完全忘掉了今天被他取笑而引起的不快。

杰夫一边跑，一边又想了起来：今天下午离开房间去纽约的时候，因为走得匆忙，没有把隐身衣放回原来的箱子里，而是丢在靠窗户的书桌上的。如果它发出闪光的话，从外面当然就能看得到了。

可不是吗？杰夫猛地推开了自己的房间，果然看见隐身衣在书桌上堆着呢。杰夫赶快捏了捏手中的电子表，隐身衣的某处便有蓝光一闪。又一捏，又一闪；再一捏，再一闪！

杰夫欣喜若狂，在床上地下乱蹦乱跳，乱翻跟斗，高声大叫，真遗憾没有人在旁边与他分享这份喜悦。想打电话给本杰明，一看屋里的闹钟，想到他应该正在舞台上哦。说不定正在念他那一句唯一的台词哩！杰夫一想到本杰明那句台词，就觉得特别滑稽可笑！杰夫甚至还想，要是妹妹露西在这儿就好了，露西虽然讨厌，但是，如果她知道了这件事，一定会把他当成一个大英雄一样崇拜的！

好一会儿，年轻人才镇静下来，呵，不要高兴得太早了！还有好多好多事情要做，好多好多困难要克服，好多好多问题要研究哩！

看样子，电子表遥控器是在向隐身衣发出某种指令！

杰夫凭自己的想象猜想着遥控器和隐身衣之间应该有的工作过程。按一下遥控器的意思是什么呢？也许是，比如说吧，就像打电话一样，按遥控器就等于拨了号码，希望对方来接电话，来对话！如果是这样的话，隐身衣那边就需要有反应，需要回答！

发出蓝光的部位，是在隐身衣的头顶上。仔细研究就会发现，头顶上的一片材料和衣服的其他部分的材料是不同的，似乎有一些凸起来的小包。这些小包很有可能是按钮哦！于是，杰夫一手拿着电子表，一手放在这些凸起的小包上。然后，捏一下电子表，看到蓝光后，就按一下小包包。如此反复折腾了好多次之后，杰夫发现，隐身衣头顶上的蓝光不再闪烁了，但是，整件衣服的颜色却慢慢地发生了变化！

不知道为什么，原来显得半透明的衣服现在变成了几乎完全透明的。看起来像玻璃一样，不过，材料的质地却变成非常地柔软。杰夫自以为是地把这段变化过程解释为‘启动’！认为这是遥控器‘启动’了隐身衣，使它进入了一种‘工作’的状态！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可以试验穿它啦！

当杰夫正要试穿时，右手臂压在了那个电子表上，隐身衣顶上的蓝光又闪了一闪，并且，杰夫注意到，隐身衣的颜色又变回原来的半透明乳黄色，材料摸起来的感觉也变回去了。

啊！这应该是控制器关掉了隐身衣的‘隐身’功能吧，杰夫想。看来我还是不能这样盲目的乱打乱撞啊，我得花点功夫把每个小按钮的功能都搞清楚才行！

杰夫又想起来那箱子里的一叠阿拉伯文说明书。对，也许会有帮助。

又过了好几天，杰夫终于让纳米隐身衣基本开始工作啦！

借助于说明书，还有到网上去搜寻各种科技知识，杰夫又懂得了很多很多东西。首先是明白了，制造这件隐身衣的材料是属于一种由很多细小的结构单元组成的‘纳米材料’。每一个小单元有点类似于一个非常微小的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中包括光路及电路两部分。光路部分利用光学中的反射折射等原理，达到‘隐身’的目的。这也就是几天前杰夫根据说明书上的示意图，已经学懂了的道理。

后来，杰夫终于掌握了用电子表控制器来操纵隐身衣，如何使它处于‘开’或者‘关’的状态。

看着启动后呈现透明状态的隐身衣，杰夫对以身试法有点心存胆怯。于是，杰夫首先将露西的‘芭比’玩具洋娃娃拿过来，包在衣服中。然而，不管杰夫把它包得多么地紧，包得如何地严密，笑嘻嘻的‘芭比’娃娃仍然历历在目，没有半点将要隐藏起来的迹象呵！是怎么回事呢？

杰夫瞪着眼睛干着急，心想这就豁出去啦，猛地打开衣服，一把将芭比丢在地下，让自己的左手穿进了隐身衣的一支袖子。

这时，奇迹终于出现了！尽管这奇迹一直是杰夫千盼万盼的，但当它真正发生的时候，还是让杰夫吓了一跳！因为杰夫发现自己的整个左手手臂完全不见了，突然就在眼前消失了！看看右手：还完好无缺地存在着。而眼睛所看见的左手，却只剩下了一截T型短袖衬衫白白的袖筒！

杰夫以极快的动作，匆忙将左手从隐身衣中抽出，直到又看见了自己的左手依然正常，心脏才从喉咙口降回到了原位。又慢慢地再试了一次！手伸进去之后，的确看不见了，可是感觉依然存在！杰夫用右手摸摸那块应该有左手，看起来却空空荡荡的区域，又闭上眼睛体会了一下：如果不看的话，感觉一双手完好无缺，没有任何改变哦！

现在的问题是：杰夫左手臂上方，穿了T型衬衫短袖的部位，并没有隐藏起来，仍然看得清清楚楚的。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因为制造这件隐身衣的纳米材料是智能型的，除了光路部分之外，还有电路部分。除了每个纳米小单元有局部电路之外，也需要有中心控制处理的电路。中央控制电路位于衣服的顶端，也就是那天晚上发出蓝光吓坏了杰夫的地方！这个中央电路部分做的是收集、处理信息以及指挥定时爆炸等等工作。而每个小单元电路所需要的电源是由当纳米材料贴在

人的身上时，身上体温所产生的红外辐射能量转化而来。因此，这件纳米隐身衣必须要贴身穿在裸体上时，才能正常工作！也就是说，这种纳米隐身衣只对人体有非常好的效果，而对其它无生命的东西则不起作用。

以上这些深奥的科学原理，杰夫当时并不知道，既不知其然，更不知其所以然！不过，无论如何，了不起的杰夫终于逐渐掌握了让这件隐身衣工作起来的‘窍门’。

第十八章 阴谋者欲袭独立节

联邦调查局的情报总监菲利普坐在他的大办公室里，双腿伸直架在桌子上，手中拿着厚厚的一叠文件。

菲利普五十岁左右，是德国人的后裔。他身材高大，圆脸秃顶，鹰钩式的鼻子，招风的大耳朵。除了这几样使他显得其貌不扬的缺点之外，给人印象最深的却是他的一双目光锐利而又执迷的眼睛。那一对眼睛，看人的时候锐利，看书、看文件的时候执迷。现在，他的目光就正在专注地凝望着手中的文件，整个人块头虽大，却仿佛全部都凝聚进了他专注的目光里。

那是一份内部交流资料，说的是最近几次恐怖分子在美国的恐怖活动情况。

半年前，美国航空公司的一架航班上，制服了一起企图劫机爆炸的事件……

一月初，得克萨斯一个军事基地发生枪杀……

三月底，加州圣地亚哥一次自杀恐怖袭击……

引起菲利普特别注意的一件事，说的是上个月底，联邦调查局和纽约联合反恐特遣部队联合挫败了一起恐怖分子企图袭击纽约地铁的图谋。根据这些材料，菲利普相信，这起未遂恐怖袭击案的策划者隐藏在美国境外，他们遥控指挥了整个过程。更重要的是，据一名被抓捕的恐怖分子披露，境外某一组织正在进行策划一个更大的阴谋袭击。

披露这个消息的犯人现年只有 20 多岁，具有阿富汗背景，这个年轻而冲动的犯人是以一种嘲笑美国人的口气，以一付英雄豪杰的气势来说出这件事情的。他坚信美国必败，他的民族必胜：

“你们……可恶的美国佬……日子不长久啦！等着吧，等着看我们的隐身英雄……攻克白宫……他将……震撼世界，无往而不胜！哈哈……”

哪来的什么‘隐身英雄’？谁能‘攻克白宫’？当时，联邦调查局的情报人员，包括菲利普本人在内，都并未真正相信这个年轻人所说的这些疯言疯语。

可是后来，情况有了一些变化，这就是为什么菲利普今天又把几星期之前的这些文件拿出来仔细研究的原因。

上星期在纽约上州，曼哈顿附近一栋别墅里发生一起哥伦比亚大学女教授神秘失踪的案件。女教授有中东背景，案件中又牵涉到一件隐身衣，这就使菲利普想起了那个罪犯所说的‘隐身英雄’之事。

现在看来，女教授阿比琳娜是凶多吉少，除了尸体尚未找到之外，从警方的结论来看，已经基本可以确定，她已经不在人世。不过，最重要的问题不是有关她的生死，而是有关她的别墅中一间突然曝光的高科技实验室。

实验室曝光之后，联邦调查局已经派专家去进行了鉴定，根据实验室的情况以及留下的资料所作出来的鉴定结果，与那个年轻罪犯所说的事情不谋而合。阿比琳娜教授，这个纳米材料方面卓越的专家，的确已经制造成功了一件具有颇为强大的定时爆炸功能的隐身衣，而且，很可能设定了爆炸日期为7月4日，就在独立节那一天！

目前，不仅阿比琳娜生死不明，隐身衣也不知去向。

如果真如年轻罪犯所说的，境外恐怖组织的人员已经潜入美国，并且就现在的情况看来，已经拿到了隐身衣的话，事情就变得相当复杂、十分糟糕。

离独立节只有二十多天了，菲利普与各方交涉，亲自指定了三个人选，组成一个小组，执行这项紧急任务。想到这儿，菲利普拿起桌子上放着的另一张纸，上面写着这三个人名：

迈克·哈里曼，男，41岁，懂纳米技术的联邦调查局官员；

布鲁士·纽曼，50岁，纽约长岛国家实验室电子技术专家；

大龙·郑，男，35岁，加州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脑电波专家；

这三人中，迈克·哈里曼是菲利普立即就想到的第一人选，因为他本来就是联邦调查局中研究纳米技术的科研人员。菲利普和他有过一些接触，对他印象很好，觉得他忠于职守，专业知识精湛。不过，菲利普当时完全不知道他和阿比琳娜曾经有过一段情这件事，这事情后来还引起一些纠葛和风波！此是后话。

后面两个专家中，布鲁士·纽曼是菲利普的老朋友、老同学，是电子技术专家。在这个小组中，他对脑电波的吸收、发射这类工作肯定可以独当一面。并且，菲利普在这儿也安了一点私心：用一个自己熟悉的老同学，应该比较放心和方便一点吧。布鲁士虽然一直只是一个地位不高的专业人员，不懂政治，但是，如果菲利普与另一方有什么利害冲突的时候，他总应该是站在我的这一边的吧。

而大龙·郑呢，菲利普原来并不认识他，这次是劳伦施特实验室的里曼·道格拉斯向他推荐的。大龙·郑是研究脑电波的顶级专家，对于这个案件，找出隐身衣的下落，挫败这次恐怖袭击图谋，在技术层面上，他应该是个关键人物。

两天之前，菲利普单独找大龙·郑来华盛顿长谈了一次，确定了里曼·道格拉斯博士的说法：他的确是个非常合适的人选。

今天，蹦出了另外一个人，坚决要参加到调查此案的小组中！

琳达·马斯里是菲利普的大女儿南希在柏克莱大学的同学加室友，琳达比南希大一岁，今年 22 岁，刚毕业，被杀死的阿比琳娜的侄女，伯克利大学毕业，学阿拉伯文学和中东历史。菲利普一想到这个人，就觉得她十分地可笑。不过，因为某种原因，菲利普对她有一种父亲对待女儿般的感受。

第十九章 拉姆丁驾车奔西岸

拉姆丁驾驶着 BMW，沿着 80 号洲际公路，从纽约一直朝西海岸开去。他的上司所说的，与这次隐形爆炸有关的四件重要东西，其中有两件在他的车上。那是阿比琳娜别墅门口取下来的一卷录影带，以及他从废车场杀人而得的手提电脑。

雪豹所说的另外两件东西：隐身衣和戒指，目前暂时不知去向。不过，据雪豹说，通过这卷录影带和这台电脑，应该能得到有关另外两件东西的更多信息。

从录影带是得不到更多的东西了！拉姆丁对这点很清楚。尽管那是上司雪豹五年前亲自到那个别墅安装的。不过，五年过去，什么事不可能发生啊。那个摄像头方向早就不知道偏离到哪儿去了！

拉姆丁看过那卷带子。翻来覆去地看，好不容易才在最后一段中找到了自己那天驾驶的大卡车隐藏在树丛中的一小块侧面录像。后来，又找到了一点抢匪所开的汽车侧门的一个镜头。凭着反复研究那辆汽车侧门上的那点蛛丝马迹，拉姆丁才成功地在纽约城中认出了那辆 SUV。

再后来，拉姆丁精心制造了两起事故，终于找回来了这台重要的手提电脑！

拉姆丁还想继续顺藤摸瓜，从那天被他撞了后在医院里躺着的辛巴勒开始，来寻找隐身衣下落。但是，雪豹却指示他：你要尽快地把这两样东西给我送到加州来！

遵循上司的指令，拉姆丁只好亲自驾上车将它们护送到西岸去。虽然拉姆丁极不愿意离开那个他在那儿享受了十天的，纸醉金迷、花天酒地的曼哈顿，极不愿意离开他的那几个‘上帝尤物’，但是他清楚，为了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利益，他必须离开。

他不敢将这两样物品邮寄，也不能拿着它们去上飞机，想来想去，还是上司说得对，驾着汽车开过去，这是最安全可靠的方法。

已经开了整整两天的车啦！连自认为有副钢筋铁骨的拉姆丁也感到了疲倦。顺着 80 号洲际公路，汽车在中午时分，来到了盐湖城。这时，高速公路上出现了通往拉斯维加斯的高速公路的标志。

拉姆丁听人说过，拉斯维加斯的赌场里美女如云，妓女更是有特点。想着想着，拉姆丁的方向盘一转，不一会儿就上了通往拉斯维加斯的 15 号高速公路。

在 15 号的进口处，路标牌上写着：拉斯维加斯，420 英里。

“今天晚上，正好在拉斯维加斯住一晚，享受享受，好好休息休息！”这才是拉姆丁将方向盘转向拉斯维加斯的真实目的。一想到拉斯维加斯的脱衣舞娘们，拉姆丁脸露淫秽的笑，随后，又用力吞下了一大口口水。

车内的收音机里正在播放一则对美国经济问题的评论：

“过去十二年对美国来说，是最糟糕的十二年、衰落的十二年、有专家得出结论说，美国已如夕阳西下，就像当年的大英帝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古罗马帝国一样……”

“哈哈……”拉姆丁听到这儿，想到穆斯林们，将要征服美国这个可恨的基督教国家！特别是，如果我的伟大的白宫爆炸任务胜利完成的话……唉……无论如何，对，要征服他们！不管用什么方式，都是征服！想起十几天以来自己‘征服’过的几十个美国女人，拉姆丁得意地哼起了一首黄色小调。

进入内华达州境内，周围出现一望无尽的沙漠。

此时，BMW 汽车的音响里，传来一个女播音员的清脆嗓音，正在介绍赌城的创建史。

拉姆丁远远地就看见了那座拔地而起的赌城大巫《金字塔旅馆》。金字塔顶端在沙漠里沉寂的天空中，发射出一道射程极远的强力镭射。这条镭射光不知不觉地将拉姆丁的车引到了这栋金碧辉煌赌场的大门前。

看着巍然而立的金字塔，塔身斜壁上蜂窝一般嵌牢着的几千间套房，还有塔门前拔地耸出的一座气势磅礴、傲世独立的狮身人面雕像，拉姆丁感觉分外亲切，决定要住在这儿。钱对他来说不是问题，基地组织为他设立的账户里有的是！

在 24 楼的一个套间里安置妥当之后，拉姆丁进到赌场。

一进赌场，立刻就有个中年妇人前来邀请拉姆丁去抽奖，拉姆丁对此不感兴趣，对她挥挥手，朝另一边走去。

赌场内五彩缤纷，极尽豪华，包罗万象：有大若挂毯似的轮盘，也有小若芥蒂般的骰子。红红绿绿的电眼一闪一闪地看着你笑，叮叮当当的老虎机银币落盘声触动着你的神经。这一切，使这个准备即将光荣赴死的阿拉伯英雄，倍感‘及时行乐’的重要！

拉姆丁坐在酒吧里，两杯白兰地下肚，他已经有了些许醉意。这时，走过来一个妖娆打扮、金发碧眼的女人，弯弯的水蛇腰一扭一扭，高高的胸部一挺一挺，将拉姆丁熏得火烧火燎，眼睛死盯着那女人的胸部，唾涎欲滴地看个不停。妖娆女人一扭屁股，坐到了拉姆丁的旁边，一杯一杯不停地向他的杯子里添酒。拉姆丁被灌得醉醺醺的，身不由己，如同梦中，早将基地组织上司给他的‘嫖妓不宜过夜，饮酒不上五杯’的规定忘得一干二净。欲火焚烧的拉姆丁一把将那女人揽在怀里，乱摸胡捏，没过多久，两人就厮打缠绵到 24 楼的拉姆丁房间的床上去了。

不过，拉姆丁万万没有想到，这次自作主张的拉斯维加斯之行，给他留下了千古遗恨！

【第二卷 脑电波之谜】

从接受到的脑电波信息，可以判断：隐身衣被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得到了。三人小组的专家们正配合警方，紧锣密鼓地用高科技的手段企图追踪隐身衣的下落，而穿着隐身衣的杰夫，却经历了不少有趣的故事……

第二十章 迈克触景思绪不断

迈克·哈里曼从华盛顿 DC 开着他的奔驰车来到纽约，按照菲利普所给的地址，朝纽约上州阿比琳娜遇难的别墅开去。迈克从来不知道阿比琳娜有这么一栋别墅，八年前，阿比琳娜是住在曼哈顿的一件很小的公寓套房里，那是他们每次约会的地点。

阿比琳娜的突然失踪使他大为震惊。也使他想起那天在莱比锡会议厅里阿比琳娜接到一通电话之后，突然决定早两天返回美国之事。这应该与她的失踪有某种关系吧？

高速公路两旁山峦起伏、白云环绕、苍松绿树、红樱翠桃，真是一派风和日丽，赏心悦目的夏季风光。迈克回忆起一星期之前在德国莱比锡的国际会议中心碰见阿比琳娜的情景，有些心绪不宁。看看路边宜人的风景，回想起八、九年前的一个秋天，俩人曾经从曼哈顿驱车到这一带郊游。

……

在哈里曼州立公园，以风景著称的七湖山区。两人依偎着，躺在树下的草地上享受大自然和阳光。

“太美了！这里的房价不贵，以后，我想在这儿附近买栋别墅……”阿比琳娜躺在迈克怀里说。

“上班太远了把！”

“辞职不干了！”阿比琳娜显然开玩笑的口气。

“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这么好的位置，你舍得辞职不干……”迈克大笑。

阿比琳娜却叹了口气，若有所思地说：

“不瞒你说，我有时真的想辞职。正因为位置好，竞争特别强烈。个个明争暗斗。表面客客气气，实际笑里藏刀。你看，上个月刚刚抢到了终生教职，又要开始抢全职教授。这样抢来抢去，我觉得很累。哪像你呀，政府部门，福利好，饭碗牢靠……”

“那就到我们 FBI 来工作吧！”迈克又大笑。

“嘿！我不够格，秘密等级之类的审查就通不过！”

阿比琳娜摸着迈克满身的胸毛，笑笑说：

“唉，不说这些！肚子饿了吧，你等等，看我给你带来什么！”

阿比琳娜朝汽车跑去，变戏法似的捧出一个装点漂亮的巧克力蛋糕，上面还插了三支小蜡烛哩！阿比琳娜点亮蜡烛，让迈克吹熄了。然后，切给迈克一大块，这是他最喜欢吃的那种。

迈克一边大饱口福，一边迷惑不解地望着阿比琳娜：

“谁过三岁生日呀？”

“我们俩啊！是三十三岁啦……”

迈克和阿比琳娜是同一年出生的，生日相差一天。

阿比琳娜眨了眨大眼睛，笑嘻嘻地说：

“这三支蜡烛还有一个意思……”

“什么意思啊？这我就猜不出来了……”

迈克本来也想给阿比琳娜变个戏法，他摸了摸口袋里的戒指盒，想起决定今天要向阿比琳娜求婚，心中砰砰直跳，涌起一股甜滋滋地感觉。最后，决定要忍耐忍耐，将那神圣庄严的一刻留到最后！

阿比琳娜笑眯眯地说：

“你记得今天是九月十一号吗？这是什么日子？”

九月十一号？911？想到这三个数字，迈克突然感到如雷贯顶，脑袋‘轰’地一声炸开了！根本听不清阿比琳娜下面说了些什么：

“……你记得吗？三年前的九月十一号，我们……我们第一次做爱……在波士顿，你的公寓里，外面好冷好冷啊……我们……紧紧地抱在一起……你的胸膛滚烫……我们在一起抱了整整一天啊，忘了吃喝，忘了时间，忘了一切……啊，那是多么美妙的一天……以后，我们每年都要好好地庆祝这个日子！911，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生日……”

可是，迈克想起的却是两年之前的911！

在那次震撼全球的911恐怖攻击中，迈克在华尔街工作的母亲不幸遇难。这是亲爱的母亲的忌日，阿比琳娜却在那儿胡说些什么‘每年都要庆祝这个日子’之类的混帐话！迈克根本没有听清阿比琳娜是说3年前，却突然想到阿比琳娜是来自伊拉克的，来自那个可恶的阿拉伯世界！迈克不自觉地怒从心起。他狠狠地瞪了阿比琳娜一眼，没好气地说：

“庆祝！庆祝什么呀？只有你们这些伊斯兰教徒，可恶的穆斯林分子，才会欢天喜地地庆祝911这个恐怖的日子……”

听到这话，刚才还兴奋得满脸发红的阿比琳娜立刻变得脸色苍白。其实，她明白迈克误解了她的话，知道迈克理解的 911 是恐怖攻击的那个 911。但是，她并不知道迈克母亲遇难之事，她也受不了迈克刚才说话时对她的那种恶狠狠的态度。于是，阿比琳娜用气愤地，赌气的口吻对迈克大声反击道：

“对，就是要庆祝！我们，对，我们阿拉伯人对你们这些美国人的仇恨由来已久，根深蒂固。我们就是要欢呼庆祝 911 那天撞机成功的伟大胜利！……”

气头上的迈克根本不记得是自己首先称呼阿比琳娜为‘可恶的穆斯林分子’的！他从刚才阿比琳娜高声的话语中，清楚地听见阿比琳娜把自己摆在阿拉伯人的位置上，为恐怖分子撑腰说话。于是，他也气愤极了，火冒三丈。开始滔滔不绝地胡说起来：

“你们阿拉伯人不要得意忘形太早了！记得历史上有名的十字军东征吗？当前的形势也是一样，穆斯林破坏世界文明的企图休想得逞。我坚决支持总统对伊拉克、索马里等国家的军事打击，伊斯兰教徒们都是傻瓜、混蛋、魔鬼……一定要消灭这些魔鬼，才能为人类带来持久和平……”

迈克在说话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明显地、接二连三地流露出对伊斯兰教和信奉伊斯兰教的人的轻视、蔑视和嘲笑。这是 911 事件之后美国部分民众表现出的一种极端心态，特别是 911 受害者的亲属们。对这一小部分美国民众来说，在 911 那一天，身处世界头号强国的美国人吃了大亏。所以，美国一定要对伊斯兰世界进行狠狠的打击报复！这些人平时高唱的‘文明、民主’的虚伪面纱被历史和宗教的仇恨意识完全撕破了，甚至于美国总统也经常口无遮拦，用含有贬义和嘲弄的词汇，污蔑阿拉伯人。

迈克和阿比琳娜虽然交往多年，过去却从来不曾在一起谈论政治。俩人的兴趣本来就都只在科学技术方面。过去在一起的时候，不是寻欢作乐，就是争论学术问题。两个人其实都好强，善斗，利嘴不饶人。在争论学术问题时，也经常斗得个面红耳赤，互不相让。但是，学术毕竟是学术，是有客观标准、可以验证的。科学真理越辩越明！争论到一定的程度，谁对谁错就显而易见了！错的一方即使嘴上依然不认输，心中却是明白的，毕竟都是博士，都是聪明人嘛！

可是，政治问题毕竟不同于物理。政治是个渗透了主观意愿，见仁见智的东西。面红耳赤的争论，打口水仗，只能导致进一步的互相伤害。事后，当他们冷静下来时，两人都意识到了自己的不是。其实，两个人都是书呆子。这两个物理博士在政治方面，可以说只算是两个知识贫乏，观点幼稚的小学生而已。然而，没有想到，由于他们自身家庭背景的差距而导致的潜意识中政治观念的不同，在那天的特殊情形下猛烈地爆发了出来，使一对情侣互相漫骂攻击，彼此都受伤不浅。

当时的阿比琳娜心里想：“啊，原来如此！你终于说出来了。本来，我还把你当成知己，当成我生命中最亲爱的人。可没有想到你是这样看待和仇视我的国家，我的民族的！”

当时的迈克呢？伤心地摸了摸口袋里的订婚戒指，心里想，还好刚才没有拿出来给她！原来我们的政治理念是如此不同，这样怎么可能成为幸福的终生伴侣呢？看来妈妈生前的意见是对的，我还是应该找一个宗教信仰一致的姑娘！

……

迈克一边开车一边回忆。突然听见车上的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发出指示：他已经到达了目的地。

第二十一章 精英齐探秘密实验

这是一栋主要用红木建成的现代式风格的花园洋房。

一个纽约警察在停车道上等待着迈克，互通姓名之后，迈克说想先看看周围的环境。

别墅傍山而建，是一栋占地面积挺大的两层楼房，举目一望，周围的三面，包括靠山的那一边，都是宽敞的草地，被树林包围着。走到没有草地的那面，有一个很大的平台。站在平台上往下望，下面是一条无水的小溪。小溪上密密地长满了灌木，虽然看不清楚临近的房屋，但从传过来的‘汪汪汪’的狗叫声，能听出离得并不太远。

别墅周围风景的确漂亮，迈克坐在平台摇椅上，望着青山绿树，又想起那次大吵一场，不欢而散的郊游……

“那好，从今后你不要接触我这个阿拉伯国家来的恐怖分子……”阿比琳娜对迈克语气强硬，心里却在流血。

尽管阿比琳娜并不是一个伊斯兰教徒，对 911 的受害者，她也是抱着万分同情的心态的啊！但是，无论如何，阿拉伯世界是她的国家，她的土地，她的根，她的源！即使那儿有基地组织，有制造了 911 恐怖事件，当前正被美国政府悬赏捉拿的本·拉登，她仍然对那儿的人民恨不起来，反而是满怀深情。

此外，她对美国政府的中东政策，却是越来越不满意，对美国在中东以巴冲突中的立场不满，对美国偏袒以色列不满，对美国总统进行的伊拉克战争不满。

“我不是这个意思……”迈克的音调已经缓和下来，试图解释。但是，阿比琳娜却是真的生气了，狠狠地丢下一句话给迈克就独自开车走了：

“不用多费口舌了！我和你们基督教，永远都是不共戴天的仇人……”

迈克出生于基督教家庭，父母都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但是，在 911 之前，迈克自己却并不将自己认同为虔诚的基督教徒。他相信科学，相信进化论，甚至怀疑圣经中所说的上帝的存在！只是由于家庭的缘故，每星期都去教堂。但那并非出于信仰，而只是出于一种从小养成的习惯而已。

自从母亲在 911 事件中不幸遇难后，迈克却感觉自己的基督教意识越来越明确了。潜移默化的家庭影响起了作用。这种作用并没有使迈克怀疑科学和进化论，而只是使他异常地仇恨恐怖主义，仇恨伊斯兰教国家。

后来，阿比琳娜就一直拒绝和迈克见面，电话和电邮也无回音。过了两年，迈克和从小青梅竹马的高中女友希拉里结了婚。现在，他们住在华盛顿 DC 郊区，有一个幸福的四口之家。

然而，和阿比琳娜的一段情和突然的分手总是迈克一个未了的心结。他希望能有机会和她长谈一次，互相解释清楚一些误会。迈克想来想去，总以为那一次郊游中吵架一事是阿比琳娜与他分手的唯一原因。他完全不知道，就在郊游的几天之后，阿比琳娜居住在伊拉克的父母和妹妹就被美国士兵残酷地杀害了！

记得在他们的最后一次电话中，当迈克疑问阿比琳娜的感情为什么会变化得如此之快时，阿比琳娜冷笑着说：“这个世界本来就是变幻莫测的，何况我一个小小的弱女子呢！”

.....

迈克进到别墅的地下实验室里，正在看着满屋子的先进实验设备发愣，听见‘吱呀’一声，是楼上的前门开启时发出的响声。

应该是郑大龙或者布鲁士吧？听声音却像是有两个人，那就是他们同时到了。门口守卫着的警察看来已经检查了他们的身份证件，蹬蹬蹬的脚步声正朝地下室走来。

对于这次将要进行的寻找隐身衣的秘密行动来说，这两位才是主要人物，迈克只是作为联邦调查局的代表，起个联络沟通的作用而已。

“哇哈！这么大的实验室啊……”

人未到，洪钟般的声音就先到啦！这应该是布鲁士，因为听起来，是一口德国腔调的英语！

“哇哈……哇哈……”可能由于他的音量比较大，回声不停地在地下室里回荡。

布鲁士的人与他的声音大不一样。听见声音时，期望看见的是一个大块头，胸腔腹腔宽大的人物，才能引起足够的共振，发出那种超音量的低音啊。

实际上，迈克看见从楼梯口走下来的，是一个矮胖矮胖的秃顶老头。还有一个三十多岁的亚洲人跟在后面。

“哇哈！您就是迈克·哈里曼博士吧？”

“对，对，大家都叫我迈克。”迈克对布鲁士伸出手。

“哇哈！敝人是布鲁士·纽曼，今年 49 岁，纽约长岛国家实验室研究信息传播技术的科学家。”看来，这句‘哇哈’是布鲁士的口头禅。

迈克觉得布鲁士的自我介绍很可笑，有谁会第一次见面就自报年龄的呢？不过，要不是他自己说他只有 49 岁的话，迈克会误以为他有 60 岁了！那堆了一脸的刀削面似的横肉，那只留下了不上二十根头发的秃脑袋瓜，第一次看见他的人，不认为他有六十几岁才怪呢！也可能这就是他见人就赶快报上年龄的原因吧。

身后站着的亚洲人想必就是郑大龙了。听起来是个结巴：“郑……郑……大……大龙……”

有趣的一对！迈克对二人会心一笑。

三个人对这个令他们惊叹不已的地下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资料、文件等等进行了几个小时的考证之后，从更详细的角度，验证确定了警方原来的结论：这个实验室里能造出，且已经造出了一件具备定时爆炸功能的隐身衣。在一张文件纸上，赫然醒目地记录着：“定时爆炸的时间，设定在7月4日23时0分0秒”！

7月4日，也就是美国的独立节，离今天还有二十天！

三个人正好占据了平台上的三把摇椅，迈克对两人说：

“时间是二十天，任务是一定要找到隐身衣，上面的计划是从两方面进行。那就是说，警察局那一方，继续侦破这个别墅被盗以及别墅主人失踪一案。他们也有可能找到隐身衣的下落，但是，你们大概也了解，我们国家的警察局破案的效率……”迈克说到此，脸露一点嘲笑的神色：“总之，对他们来说，二十天恐怕是太短太短了！因此，我们就才请来了你们这两位专家。我们假设隐身衣在恐怖分子手中，或者，在任何人的手中吧。如果他们使用它的话，使用者的脑电波就会被载波到一个固定频率的无线电波上，向空中发射出来。如果接收器离得足够近的话，就可以接受到这些电波。然后，再进行解调只后，就能得到使用者的脑电波信号。通过监控和研究他的脑电波信号，最后我们就能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

迈克接下来，想听听这两位专家对此事的看法，“你们谈谈你们的观点，提点建议吧……”他说。

“哇哈！时间的确紧迫，但着急也无济于事呵。”布鲁士摸着光头说。

“……反……反正，只要在……在最后一秒种……之前，找到了隐身衣，或是改变了设定的爆炸时间，就是胜利！”

“哇哈！只要材料和设备采购齐全了，我可以在一天之内，设置好脑电波接受系统。”

迈克考虑了一下：“很好，够迅速的了！不过，你今天首先得给我列一个清单，需要哪些器件？然后我需要两天的时间，找齐全这些物品……，那就是说，这件事情总共要三天……”

迈克将他的大胡子脸转向郑大龙：

“大龙，三天之后，就要靠你施展本事啦……”

“没……没问题，没问题！只要这件隐身衣有人用，发出脑电波，我们就能找到它！”郑大龙似乎很乐观。

迈克又说：

“这三天中，你们两位专家还可以发挥你们的所长，继续深入地研究一下这个实验室，得到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说到这里，迈克停顿了一下，面色凝重，眼睛里还似乎有泪光闪烁。沉思了几秒钟，像是要掩饰自己的某种情绪似的，赶快接着说道：

“……如果，如果阿比琳娜还在世的话，她可以发表她的研究结果，那可将是纳米隐身学术界一件轰动世界的，了不得的大事啊……”

这时，平台旁边什么地方，‘霹雳’地响了一声。迈克站起来，走到刚到这儿的时候他站过的栏杆旁边，朝外一看：一个十几岁的一脸雀斑的男孩，牵着一支高大的德国牧羊犬站在干枯了的小溪旁，正瞪着双眼对着他看。

第二十二章 琳达加盟大龙傻眼

辛巴勒对那天的车祸耿耿于怀，那根本不是什么车祸嘛，分明是有人要故意撞死他，那天，正好他晚上一个人开车从酒吧回来，一辆大卡车突然从旁边换到他的车道上，机灵的辛巴勒赶紧换到了另一条车道上躲开了。然而，大卡车紧追他的 SUV 不放，并且反复了好几次重复地开到他前面，终于有一次，他的 SUV 撞到了卡车的屁股上，可怜的 SUV 撞得稀巴烂，辛巴勒受重伤不省人事。

失去知觉的辛巴勒被送到医院，经过救治后，还算他命大，关键器官没有什么大碍。也许是因为流浪汉的生涯使他‘命比较贱’吧，恢复得还挺快的，目前，只有一条腿伤没有好完全，拄着一根拐棍也能四处活动了。

辛巴勒后来听人说，警方并没有抓住那个撞他的人，也没有人看见他所说的撞他的大卡车。辛巴勒真后悔没有将卡车的车型和车牌号码记住，当时在慌乱之中，完全没有想到这点啊！

不过，辛巴勒感到莫名其妙，谁会想要杀死他这么一个街头流浪汉呢？

有一天，小雀斑脸约翰到医院来看他，告诉他一个出乎意外的消息：

“我们星期六抢过的那个别墅，出事了……女教授失踪了！被人杀了……”

“杀了！……哪天啊？……”

“就是那天吧……问题好像很严重，警察把别墅的进出口都封起来了，每天都有人把守着哦……”

辛巴勒躺在病床上，闭着眼睛沉思了一会儿，小声地对约翰说：

“约翰……，你……帮我一个忙，我不知道谁杀了女教授。但是，我觉得也有人要杀我，我不知道我出车祸这件事是否与那个教授被杀有关，你……你继父家院子的边界就紧挨着那个别墅，对吧？你这段时间，就别……别离家出走，在家里住两个星期，观察一下那个别墅里的动静……有什么情况就给我打电话……好吗？”

“好啊！正好，我妈妈和继父这两个星期到拉斯维加斯赌钱去了，我可以在家里翻天啦！”

约翰的继父过去曾经是华尔街的股票分析师，赚够了钱之后就退休了。他和约翰的妈妈整天吃喝玩乐，也包括吸毒和打架，还喜欢赌博。他们经常开车去新泽西的大西洋城赌博，这次觉得大西洋城的赌场太小，太不气派，决定飞去拉斯维加斯，要在那儿赌上两个星期。走之前，妈妈吩咐约翰照看他们家的大牧羊犬巴克。妈妈揪着约翰的大耳朵，大声地教训他：

“好好听着：你这两星期可不要乱跑，每天乖乖地给我上学，在家呆着！巴克这次就不去住狗旅馆了，省得你无所事事，成天去城里瞎逛！一定要记住遛狗！”

开始时，约翰觉得遛狗的事是个额外的负担，后来接受了辛巴勒给他的‘观察别墅动静’的伟大任务后，倒感到了‘遛狗’的优越性，起码可以作为一个接近那栋房子的好借口！

约翰家的房子与阿比琳娜的别墅就只隔着一条一年中大多数时间都是干枯的小水沟。小水沟一带野草丛生，是狗拉屎的好地方！

小水沟旁边有一条小路，抄近路步行十分钟后，是《灰狗》的长途汽车站。从纽约出发的《灰狗》长途汽车每天有好几次经过这儿。约翰每次就是搭乘《灰狗》，往返于曼哈顿和家之间。

妈妈只知道约翰喜欢去市里瞎逛，并不知道他干的那些偷鸡摸狗的事。当然更不知道他有次竟然‘偷鸡摸狗’到离家紧隔壁的别墅来啦！话说回来，知道了又怎么样呢？你们俩不也一样吗？你们自己又不是什么好东西！约翰想。

《灰狗》长途汽车停下来了。一般来说，平时没有什么人在这个无名小站下车，只有约翰一人。不过今天，和约翰同时下车的，还有个背书包的金发姑娘。下车后，急急忙忙地向约翰问路。

约翰看着金发姑娘拿出来的纸条上的地址，咦，那不就是隔壁那个女教授的别墅吗？打量一下这个女孩，像是有二十岁吧，按照约翰的观点，女孩长得还挺漂亮的！有点像他学校里的那个教图画课的玛丽老师。玛丽老师也有一头金黄色的卷发！

“这个地址就在我家旁边，你跟我走吧，十分钟就走到了！”

琳达昨天已经得到了从纽约市警方来的确切消息，说姑姑已经死了。

两天之前，在纽约上州某处的一条河中，飘上来一具女尸，经哥伦比亚大学有关人员确定，这就是两星期之前失踪的女教授阿比琳娜的尸体。

琳达是阿比琳娜在美国的唯一亲属，警方便通知了琳达。琳达当时正在华盛顿 DC，住在好朋友南希的家里。南希正好是联邦调查局情报总监菲利普的女儿。

南希将琳达介绍给父亲，希望能让琳达参与到破获阿比琳娜案件的行动中。因为南希相信，琳达绝对与恐怖分子没有任何关系！琳达是澳大利亚公民，信基督教。

最后，菲利普同意了琳达参加到那个三人小组中，倒不是因为女儿南希的推荐，而是因为另外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与琳达谈话的结果，使菲利普得到一个意外的发现：琳达竟是菲利普的初

恋情人格蕾丝的女儿！格蕾丝是澳大利亚人，高中时候随在美国作外交官的父母来到美国，是菲利普的同班同学，与菲利普相恋。但后来高中毕业后又随父母回澳大利亚去了，两人从未再见面。菲利普第一次见到琳达时，就觉得分外眼熟。之后聊起琳达澳大利亚的亲人，才知道原来如此！

菲利普同意琳达参加侦破小组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琳达在伯克利大学是学阿拉伯文学和中东历史的。迈克有一天从纽约打来电话，说是他们那儿需要一个懂阿拉伯文的人。因为当布鲁士和郑大龙对实验室作进一步研究时发现，不少资料是阿拉伯文的。这样一来，菲利普就确定了琳达这个人选。并且嘛，她本来就是阿比琳娜在美国的唯一亲戚，她可以干脆住到阿比琳娜的别墅里。这个案件非同小可，别墅是会一直有人监测着的，因此，琳达的安全也不会有问题！

约翰和琳达一起走到了阿比琳娜的别墅，到门口按响了电铃。

“叮铛……叮铛……”电铃响了好一会儿，才听见有人慢条斯理地从楼下走上来了开了门。

开门的是郑大龙，今天只有他一个人在地下的实验室里。他一看见站在门口的琳达，看呆了眼，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你……你……”

第二三章 嫣然一笑回忆初恋

琳达也有点莫名其妙，不知道为什么在这儿又碰到了这个结巴？听见郑大龙结结巴巴的话，又想起在三藩市飞机场的事，琳达很想笑，但因为姑姑的事情，心情不好，实在笑不出来。不过，她立刻想到了来这儿的的目的，从书包里拿出了菲利普交给她的介绍信，递给郑大龙。郑大龙刚才也听迈克来电话说过了，今天要来一个懂阿拉伯文的人，参加到他们的小组中，可以在阿拉伯文以及中东历史方面帮助他们。所以就明白了。

“啊！原来你……你……就是我们的……阿拉伯文老师……欢迎……欢迎！我……叫郑……郑大龙……”

听了郑大龙的自我介绍，琳达想起了菲利普提到的脑电波专家，抿嘴嫣然一笑：

这抿嘴嫣然一笑的神态，使郑大龙想起了与俄罗斯姑娘玛丽露的初恋，不禁心头一震……

第二十四章 鬼屋后院隐人初现

四点半钟，纽约的六月还挺热的，太阳高挂，火力十足。这几天据说是美国东岸一带创纪录的高温季节，不仅气温高，空气又潮湿，露西和另一个女孩拉雅，蹦蹦跳跳地蹦回家来。

杰夫的自行车靠在别墅的墙边，但露西使劲按了好几下电铃，都没有回音，只好拉开书包的长拉链，摸出钥匙来把门打开。

洗了澡后，露西带着拉雅下楼来，要带她到后院去看她去年种的桃树。

两人一边往桃树那边走去，一边议论着今天下午的足球赛，评论那个高年级的黑人帅哥本杰明。

看来这个拉雅是暗恋上本杰明了！不停地抱怨着自己的相貌、皮肤、以及不争气的油性皮肤上长出来的痘痘。

而露西呢，却在好奇地看着桃树对面，后院另一边的一棵枫树的下面。

这棵枫树长得很大，密密的绿叶，挡住了太阳，所以，爸爸在下面的草地上放了两张椅子，方便乘凉。露西本来想叫拉雅到那个树底下去坐着聊天，可是却发现了树下有什么东西不太对头！

在那个树底下，一个较阴暗的角落，露西看见杰夫的蜘蛛侠短裤悬空挂着。就是那条短裤呵，没错啊，深蓝色的底色，腰间一圈是红的，‘蜘蛛侠’的几个英文大字也是红色的。那条短裤是露西和爸爸妈妈这次从加州给杰夫带回来的。是住在加州湾区的小姑姑刚从中国带来送给杰夫的礼物。小姑姑说，据中国的亲戚们说：“这是美国的名牌短裤哦，你不知道吗？”在美国留学，呆了五年的小姑姑反而搞不清楚有哪些美国名牌短裤。反正，最后买了一条带回来送给杰夫。给露西呢，小姑姑则买了一条异常漂亮的裙子，也是名牌！露西的裙子还从来没有穿过，因为她觉得那式样太正式了，开毕业舞会的时候穿差不多！杰夫的短裤可是一拿到手就穿上了，因为他特别喜欢蜘蛛侠，那是他的偶像。露西掐指算了算，她和爸爸妈妈是星期天回来的，今天是星期三了。露西也记得，杰夫今天早上的确就是穿着那条短裤，骑自行车去学校的！

露西眼睛睁得老大，盯着那条奇怪地悬在空气中的短裤。

“你等一等……”她对拉雅打了个招呼，就朝大枫树那边快速跑去，想去看个究竟，看看那条蜘蛛侠短裤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露西还只跑到半路上，经过别墅的后门口时，却突然看见那条短裤以比她跑步还快的速度朝着她跑过来了！真的，短裤跑过来了！没有人，却像是有人穿着它在跑步的样子。看见这突如其来的怪事，露西吓得大叫了一声，用手捂住眼睛，回头就往拉雅那边奔了过去。

“什么事呀？”拉雅正在收拾她摊到后院晒台的栏杆上的衣服，好奇地问。

露西惊魂未定，话也说不清楚：

“那边……那边……有条……短裤……”

“什么短裤呀？”拉雅仍不明白。

“你朝那边看……”露西向后指，拉雅顺着她指的方向看了半天，什么也没看见。露西也回过头来，揉揉眼睛，好像是什么也没有啊！又拉着拉雅一起，走到那棵大枫树下，照样，什么也没有发现。

拉雅大笑了一顿，露西却急得快要哭出来了，又不知如何向她解释，慢慢地，情绪安定一些后，露西对拉雅说道：

“你不相信就算了。但是，我告诉你，这个后院里有鬼，真的有鬼！上次，是有一天的晚上，我也看到过……，有人告诉过我：这是一栋‘鬼屋’……”

想起刚才拉雅表现出来的对本杰明的迷恋，露西没有说出，就是本杰明告诉她这是‘鬼屋’之事。

拉雅也相信鬼是存在的，“但是……”她说：

“鬼，一般都是晚上才出来活动呀！这个……大白天的，鬼可能不会敢出来吧，我想一定是你看错了，眼睛看花了！”

露西无话可说，脑中一片空白，自己也怀疑自己刚才是不是眼睛看花了？又突然想到杰夫的自行车不是在家里吗？怎么屋里屋外都没有看见他的人影呢？

拉雅回家去了，露西听见楼上房间里有动静，便走上楼，正好杰夫穿着一件白色浴袍，从厕所里走出来。露西飞跑过去拉着他说：

“喂，你的短裤呢？那条蜘蛛侠的短裤呢？”

杰夫笑嘻嘻地指着手上拿着的衣服说：“你说这个啊！不就在这儿吗？我刚刚洗了澡把它换下来了！你喜欢穿呀？喜欢穿就送给你啦，不过，这是男人穿的，你穿了就会变得男不男女不女的样子哦！”

露西觉得杰夫今天说话怪怪的，一边说话还总是一边笑。还好像要装成个大人模样，和她开起玩笑来了。她看了看杰夫手上拿的，的确是那条蜘蛛侠短裤哦，想了想，又问杰夫：

“你不是早就骑车回来了吗？那刚才你到哪里去啦？”

“是呀，是骑车回来了啊，没到哪里去呀！外面太热了，回来后我就进厕所洗澡啦！”

“呵呵，是这样吗？”露西很奇怪，心想刚才我和拉雅不是在厕所里洗了半天澡吗？哪有你呀？

第二十五章 接受系统信号突见

琳达自从那天来到这个别墅后，一连三天都呆在这儿，哪里也没有去。

姑姑的死对她的打击太大了，还有由此而牵涉到的恐怖活动之类的事情，短短的一星期，加速了她的成熟，似乎可以说‘胜读十年书’了！这一个星期，对她身体精神上的折磨都空前未有。她吃不香，睡不着，为姑姑的事绞尽脑汁、四处奔波。现在，在这个远离城市，幽静的别墅里住了三天后，才使她基本恢复过来。

这个别墅靠后院的边上，有一道小门，从那儿，有一条往下的楼梯，可以直接通到地下实验室里。阿比琳娜恐怕从来没有开过这道门，因为门上积满了厚厚的灰尘，从实验室的内部插上了插销，还用一个个重重的桌子挡住了它。

琳达住进来之前，几个警察把这个门的通道清扫干净了，移开了大桌子。对于从别墅客厅里通向地下实验室的另一道门，也就是原来阿比琳娜一直使用的那道门，则在客厅那边插上了插销。

这样一来，别墅和地下实验室就基本上完全分开了。琳达住在别墅楼上的房间里，打点清理阿比琳娜的所有遗物。意想不到的，阿比琳娜在她的律师处居然留有遗嘱，遗嘱中清楚地规定了地下实验室部分和别墅部分继承人的界限。律师告知了琳达：根据阿比琳娜的遗嘱所述，别墅中的一切，除了地下实验室里的所有东西之外，包括别墅本身及地产，都归琳达所有。联邦调查局的情报总监菲利普，也是在得知了阿比琳娜遗嘱中的这点之后，才决定让琳达住到这儿来的。

琳达到美国四年，大多数时间都在柏克莱大学的校园里度过的，但是，也曾经到姑姑纽约的家来过两次。每次她都是和姑姑一起，挤在哥伦比亚大学提供给阿比琳娜教授住的一套小公寓房里。琳达以为那就是姑姑唯一的居处，根本不知道还有这么个别墅存在。

琳达也从来没有想到过，姑姑会与基地的恐怖组织有关系，而居然还为他们造出了一件超越时代的隐身衣，和他们一起，企图策划一件震惊世界的恐怖攻击行动！琳达本来很想与澳大利亚的父亲沟通一下，了解了解父亲是否清楚姑姑的这个秘密。但是，早在华盛顿第一次见到菲利普的时候，菲利普就给她规定了好几条保密协定，其中有一条，就是不能将与此事有关的信息告诉任何局外人，包括自己的父母、亲人、朋友。她必须遵守这些协定，直到破解这个案件，也就是说，找到隐身衣，挫败了恐怖分子的攻击阴谋之后。

郑大卫和布鲁士每天白天都开车来到这儿，从后院进入到实验室里工作。看起来，如果没有琳达这个懂得阿拉伯文字的人还真是不行。一旦需要深入一点研究阿比琳娜的实验室，就发现不少资料都是用阿拉伯文写的。迈克则很少在别墅露面，琳达从来没有见过他。即使是郑大卫和布鲁士，也很少看见琳达。只是少数时候，发现什么文件上，一段阿拉伯文字写的东西弄不明白，便打电话让琳达立即下来帮帮他们。帮完解释清楚了那一段文字之后，琳达又上楼去了，她既不懂科学，又不懂工程，对地下实验室那些硬帮帮的东西不感兴趣，宁愿去继续整理姑姑那些被盗匪翻得乱七八糟的物品。

为了节约时间，布鲁士改建了几台迈克采购来的电磁波接受装置，很快地临时搭建了一个简易的接受系统。此系统可以接受到纳米隐身衣上的发射器发射出的特定频率的电磁波，从而探测纳米隐身衣的行踪。接受到这种特定频率的电磁波之后，经过系统解调，再进一步得到穿着隐身衣的人的脑电波。一旦系统探测到脑电波信号的存在，便会自动接通郑大卫和布鲁士两人的手机，发给他们一条短信。

在开始几天，布鲁士忙得要命，没日没夜地干，后来，成功地将接受设备系统基本完成，投入工作之后，就回他的长岛家里去了。说是需要到老婆孩子旁边去享受享受、娱乐娱乐！

郑大卫呢，每天早来晚走，埋头研究实验室的那些玩意儿，经常都有新的收获，高兴异常，乐在其中。看起来，好像早把还在西边等待他去结婚的金雪梅，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今天已经是布鲁士设置好接受系统的第三天了，可是系统完全没有动静，静悄悄地，什么信号也没有收到过。离独立节还有十二天，也许恐怖分子根本没有得到隐身衣？如果是那样的话，白宫就没有什么危险了，但郑大龙却感到遗憾，因为就不能施展他的本事啦！

郑大龙今天才知道，这个别墅的主人，原来就是琳达的姑姑。那么，那天在飞机场见到的和琳达在一起的那个女人，就应该是阿比琳娜喽。难怪那天郑大龙看见她时，就产生了那种特异功能似的感觉，看来她心中的确隐藏了一个大秘密。

想起那天在飞机场的事情，也就想起了金雪梅。每当有紧急任务出差在外时，郑大龙不喜欢被别人打扰，所以一般都把手机关掉，只是定时查看一下来电记录。从三天之前开始，郑大龙就把手机打开了，不过，将电话铃声关掉，只留下短信铃声，以便在离开实验室的期间内接受短信。因为按照布鲁士的设置，当地下实验室的接受系统受到脑电波信号时，就会自动发短信给他的手机的！

想起了金雪梅，郑大龙查看了一下手机上的电话记录，发现她这两天就打了十几次电话给他。于是，郑大龙给她写了一个短信：

“我很好，但很忙。请不要再试图打电话。如有非常紧急的事，可以发短信。请注意：我说的是‘非常紧急’！”

发信后不到两分钟，手机就‘咕噜’响了一下，那是接受到短信的信号。一看，是金雪梅的。大概她收到郑大龙的短信很高兴吧，立即就回了一个短信：

“大龙，你好。有一件事……我的爸爸妈妈要回国……”

知道了，郑大龙在心里想。但不想再给她回短信，那会没完没了的！

过了几分钟，手机又‘咕噜’响了一下，又是金雪梅：

“大龙，你在干什么？一个人吗？”

郑大龙不理她，但打开手机看了一下消息。

手机又‘咕噜’：

“你什么时候回来呀？”

‘咕噜’：

“我们的婚礼延期到十月份好吗？”

‘咕噜’，

‘咕噜’，

手机‘咕噜’了好几声。

无聊！这些是‘非常紧急的事’吗？郑大龙决定不理睬她了，又讨厌那个‘咕噜咕噜’的声音使他分神。于是，暂时关掉了手机电源，打开电脑，连到了《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的网上，想浏览研究一下那边一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工作了几小时后，仍然惦念着是否会突然有从地下实验室‘猫头鹰’那儿来的消息呢？‘猫头鹰’是布鲁士给他的接受系统发短信时所起的用户名。

打开手机一检查，已经来了九条新的短信。在许多条‘金雪梅’的名字中间，果然夹着一个赫然醒目的名字：‘猫头鹰’！

第二十六章 杰夫捣鬼对头丧胆

那天，杰夫第一次穿上隐身衣，走到楼下后院里，却不想正好露西和拉雅到院子里来了，他赶快站到大枫树下面的阴凉处躲着。可没想到那两个女孩一聊就是老半天。

杰夫切身体会到了隐身的优越性。不是吗？那两个人肆无忌惮地在那儿评论打足球的几个男生，根本不知道杰夫就在旁边听得清清楚楚。最可笑的是拉雅，居然在暗恋着本杰明！杰夫听到那段对话时几乎要笑出声来。

不过，杰夫觉得穿隐身衣的时候如果连短裤也脱掉，一丝不挂，心里感觉不自在。所以，那天他仍然穿着短裤。这就是为什么后来露西发现一条短裤在跑步的原因。要知道，隐身衣上没有直接接触人体的部分，得不到人体的热量作为能源，就工作不正常。

当杰夫看见露西突然对着他跑过来时，就马上意识到是他的短裤暴露了他，怎么办呢？情急之下，他朝着别墅后门拼命跑去，还听见露西的一段话，差点没把他给笑死。露西胆小，并没有一直跟着他进来。于是，他喘着大气跑上楼，赶快躲进厕所里换掉了隐身衣和短裤。

想象一下露西看不见他的身体，只看见一条短裤拼命在奔跑的情形，是一幅多么滑稽有趣的图景啊！

不管怎么样，杰夫现在非常得意他有了这件宝贝。他就如同是具有了一种特异功能。或者说，他有点像是武侠小说里的‘隐身’大侠啦。

现在，杰夫自我感觉特别好，‘能隐身’这种特异功能使他感到自己的与众不同，他能做别人做不到的事情！谁还敢瞧不起他？即使是班上那个又高又大的汤姆，一个美国白人男孩，据说父亲是什么公司的老板。汤姆有他的一伙死党。大多数是白人男生，那十几个人经常在一起活动。加

上四、五个跟在他们后面屁颠屁颠的女孩。杰夫听纽曼说过，那一伙人之所以是‘死党’，是因为他们从小一起长大，在幼儿园开始就是同学了。纽曼还说：

“和我以前在宾州时一样！但在这儿，我就没有那么好的朋友啦！像他们那种从小就形成的圈子，是很难打进的！我都没有进去，更不用说你了！”

纽曼这最后一句话，也伤了杰夫的自尊心。杰夫怀疑这些白人同学瞧不起自己这个黄种人！对，就是爸爸妈妈常说的‘种族歧视’！我和他们之间，不就象是有一道厚厚的玻璃墙吗？特别是那个汤姆，从来不和我说话！脸上总挂着一副冷漠的奸笑。哼，这个臭小子居然敢瞧不起我，我一定要利用我的宝贝，整治整治他！

一个星期三，杰夫放学后回到了家，太阳下山了，天色黯淡下来时，他将隐身衣穿在身上，装扮停当，就往学校旁边的一个公园走去。

杰夫选择太阳下山、天色黯淡之时，穿着隐身衣出去，是有他的原因的。他不敢将内裤等都脱得精光！自从那天露西看见他隐身到只剩一条短裤的事情发生之后，杰夫又反复多次地穿上隐身衣在房间的镜子前面研究来研究去。杰夫发现，如果全身真正一丝不挂地穿上隐身衣的话，可以达到非常好的隐身效果。但是，杰夫对完全不穿衣裤这点心存胆怯，心想，万一隐身衣突然不工作了怎么办呢？那样，自己一丝不挂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多丢人呀！并且，如果正好有女生在旁边，还会被她们当作是流氓，弄不好可能要被她们打死的！

汤姆每星期三放学参加足球队活动后，骑车穿过这个公园回家。杰夫走到汤姆必经的一条没人的小道上，旁边是一个篮球场，几个不认识的学生在那儿轮流练习投篮。杰夫在路边晃荡了几分钟后，果然看见汤姆骑着他的自行车，远远地过来了！

汤姆快骑到球场旁边时，正好篮球滚到了杰夫附近。杰夫飞起一脚，将球朝汤姆那边踢了过去！汤姆没料到一个球突然飞到了车边，车龙头一扭，从车上摔了下来，在草地上打了好几个滚。汤姆顾不了自行车和书包，从地上爬起来，一边抹去脸上的泥土，一边大声地质问那几个打球的学生，还带说了几句骂人脏话：

“你们他妈的，母狗养的是吗！你们的球是怎么打的？你们不会打球就不要在这儿丢人现眼……”

那几个男生，十二三岁左右，被汤姆骂得非常生气，便与汤姆大吵起来。

后来，汤姆骂骂咧咧地，转身走到刚才摔跤的地方，却又发现车和书包都不知去向。汤姆怀疑是不是刚才那伙小孩中的某个人搞的鬼呢？看来又不像。他们都在篮球场那一边，并没有看见有谁到过这边草地上来啊！正在纳闷之时，却看见远远的一棵树上，吊着一个深红色的东西一晃一晃地！噢，那不就是我的书包吗，怎么会挂到那儿去了呢？只好赶快奔过去，从树上取下书包，又东张西望地四处寻找他的自行车。突然发现他的自行车正‘自己’在另一条公园小路上飞速奔跑。看来那是一条下坡路吧？汤姆来不及细想，赶快以百米赛跑的速度朝自行车那边跑过去。刚气喘吁吁地跑到时，自行车倒了下来。汤姆已经累得精疲力尽，有气无力地跨上自行车要骑走，却听见一阵哈哈大笑声。这时，天空已经更显灰暗，周围只是灰蒙蒙的一片，不见一个人影，那几个打篮球的孩子也已经朝公园门那边，走得远远的啦。可是，这却是哪儿出来的笑声呢？

接着，又传来一阵哈哈大笑的声音。这哈哈笑声像在空中无止境的荡漾，也搞不清楚是从哪一边发出来的，像是一会儿左，一会儿右，一会儿上，一会儿下，笑得汤姆浑身发颤，寒毛倒竖。汤姆在惊慌中回头一望，也不知道是看见了什么，吓得魂不附体地骑上自行车就跑。

就站在汤姆对面，和汤姆面对面的杰夫也没有搞明白，当时的汤姆到底是看见了什么，会吓成那样？即使他看见我，也不过是条白短裤而已嘛！不管怎么样，杰夫觉得今天的恶作剧太棒了，总算解了对这个人的心头之恨！

杰夫快速向家里跑去，到家时爸妈的汽车正好开进车库。杰夫趁着车库门将要关下的那一刹那钻了进去。爸爸将一盒熟食放到了桌子上，和妈妈一起朝楼梯走去，杰夫风快地从他们身边擦过，妈妈似乎感到了什么，身体朝边上耸了一下，又用鼻子闻了闻，耳朵听了听，回头对爸爸说：

“喂，我听见有什么东西跑过去了，呼噜呼噜喘气声，还好像有个影子飘一下？你看见了吗？还有……还有股热气，也许是汗味……”

爸爸笑了笑：“你神经过敏，五官太灵敏了吧！”

露西从房间里蹦出来，搂着爸爸妈妈撒娇。爸爸说：

“去洗手吃饭，今天我们有重要的消息向你们宣布哦！”

露西兴奋地说：“什么重要消息呀？我猜得到。我们马上就要搬到加州去了，对不对？”

“杰夫呢？”妈妈问。

露西嘟嘟嘴说：

“杰夫回来又走了……不在房间，不知道去哪了哦……”

话音未落，杰夫在房间里‘咳’了一声。

第二十七章 技术高超琳达惊叹

话说郑大龙那天晚上打开手机一检查，看见有一条来自‘猫头鹰’的短信息：“注意！注意！猫头鹰收到脑电波！猫头鹰收到脑电波！”。见此消息，郑大龙兴奋异常，又把金雪梅骂了两句：

“该死的人，害得我迟了三个小时看到这则消息。”

这个短信是三小时之前发出来的，一看手表，已经 11 点，想必脑电波信号早就已经中断，不过没关系，接收到的信号应该已经存到了计算机里。郑大龙等不及明天，起身开车往别墅去了。

.....

“哇哈！都几点啦，你怎么在这儿睡觉呢？”

布鲁士的‘哇哈’将郑大龙从梦中惊醒，他有点莫名其妙地看着站在旁边的布鲁士。这已经是第二天的上午，自己在这实验室里睡着啦！布鲁士说，看到猫头鹰来的短信就赶回来啦：

“哇哈！怎么样啊？我的系统不错吧……”

郑大龙却说：“你的系统需要很多改进啊……”

“哇哈！那是肯定的喽……哎，你昨晚到底有没有收到脑电波嘛？”

“是……是收到了信号，但是，不太像是穿上隐身衣的人发出来的啊！”

“为什么？”布鲁士奇怪地问。

“那些脑电波信号持续了三个多小时，一直都有，而且变化不大，数据分析的结果显示，这好像是个年轻女人，并且一直在听音乐，后来……一直听到睡着了……再后来，我也就睡着了……”

布鲁士瘪瘪嘴：

“哇哈！你这些废话能证明什么呢？哇哈！年轻女人就不能穿隐身衣吗？调制这个脑电波的高频的频率段，是不可能用在别的用途上的！况且，这个女教授用了一种非常难解的编码方法，哇哈！我费了好大的力气才破解出来的哟！我可以担保，出了我之外，很难有第二个人能破解这个密码啦！”布鲁士越吹越起劲，甚至唾沫都溅到郑大龙的手上了。

郑大龙一边看着监控设备上的信号，一边说道：

“你看这儿的记录，这种睡眠时发出的脑电波信号一直延续到半夜三点，才消失了。很难想象，一个人穿着隐身衣，不去做该作的事，而是听音乐和睡觉。并且，据迈克那天的分析，这种纳米材料，透气的性能比一般衣料差很多。如果一个人好几小时都完全用这种材料包起来的话，应该会感觉潮湿、郁闷和不舒服。可是从这些脑电波看起来，这个人一直都是很惬意的感觉哦。所以，我怀疑，这些信号是假的……”

“哇哈……假的？”布鲁士脸上露出一种嘲笑的神情：“这怎么造假啊？你造一个给我看看！”

突然，谁的手机‘咕噜’响了一声，布鲁士跳起来：

“哇哈！来了，来了，又来了，……”

布鲁士一边说，一边挤到了郑大龙的身边，两手使用键盘，操纵着与接受设备连接着的计算机，专心看着屏幕，小眼睛瞪得老大：

“这个高频信号很强！怎么会呢？这么强的话……距离应该在 10 米以内……”

布鲁士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跑到实验室的一个放满了文件的桌子上翻来翻去，像是在寻找什么。

“哈啰！两位专家早上好！”这是琳达的声音。清脆的音波在地下室里回荡着，转眼，金色头发已经和人一起飘到了郑大龙面前。郑大龙正在嘲笑布鲁士：

“瞎找些什么呀？那桌子上能藏得住隐身人吗……”

突然，布鲁士从桌子边飞快地跑过来，指着琳达说：

“哇哈！找到啦！找到啦！”

郑大龙和琳达你看我，我看你，面面相觑。不过，琳达好像明白了过来，取下头上戴着的一个随身听耳机，对布鲁士一笑，说道：

“啊，对不起，你是要找这个吧？我就是下来还给你们这件东西的，也顺便问问你们今天是否愿意上楼去和我共进午餐？”

又再次向布鲁士道歉：

“实在是对不起哦，昨天晚上，我突然想听音乐，可是呢，发现我姑姑这儿，收音机、电视机……一样都没有！于是，我就走下到这个地下室里，发现了这个……”琳达将随身听还给了布鲁士，又对他不停地说‘对不起’。

布鲁士则指着随身听耳机顶上的一个小长方块，笑着对郑大龙解释说：

“你看，我为了试验我的脑电波接受装置，专门做了一个调制在这个频率的脑电波探测发射器。然后，就利用这个随身听，安在这儿……方便测试嘛！可没有想到被她拿去戴了一晚……”

郑大龙也明白了，笑着对琳达说：“昨天晚上从 8 点 37 分到 12 点 12 分，你都戴着这个听音乐，从 12 点 12 分到 4 点 05 分，你戴着这个耳机睡着了……，然后，4 点 05 分时，你取下了它……然后，今天上午，11 时 46 分……你……”

琳达目瞪口呆，惊奇万分，半天才说出话来：

“你们这个随身听是个什么东西呀？怎么把我昨晚的行动了解得这么详细！哇，天哪！我再也不要戴这个玩意儿了……”

布鲁士一边在口中吧嗒吧嗒地嚼着口香糖，一边赶快安慰她：

“不要紧的，你用不着害怕！我告诉你一点简单原理你就明白了。你看，你戴过的这个东西可以收集你的脑电波，哇哈！只是‘收集’你的脑电波，对你的脑子不会有任何伤害的。”

“收集什么脑电波？脑电波是怎么回事呀？”琳达好奇地问。

“什么是脑电波呢？哇哈！根据现代脑神经科学，人的思维与电子吸收或释放光量子的行为相关。人在思维的时候，脑神经细胞的原子的外层电子会发生吸收或放出能量的现象，因此而产生出一种微小的电波，这种电波的电压很小很小，只有一节电池的百万分之一那么大哦……唉，我还是

说简单一点吧……反正，人脑会发出脑电波……然后，我这儿的这种设备呢，就可以接收人的脑电波。哇哈！接收脑电波也不神秘，就象接收电视信号一样。接受到了之后呢？就能从脑电波中分离出思维信号、视觉信号、听觉信号，然后，又把这些信号转换成声音、文字和图象……”

看来这个‘哇哈哈’老头，喜欢好为人师，琳达想，同时给他取了一个外号，叫做‘哇哈哈’。

‘哇哈哈’又接着带夸张地大吹牛皮：“哇哈！这就类似天线接收的电视信号。我做的这个东西呢，它计量收集脑电波后，把脑电波变成电发射出来。不管你想什么，不用张嘴说话，这个系统就能将你想的事转换成声音、文字啦。以此我们就可以预测推断出，你在未来会做些什么？”

琳达吓坏了，也挤到郑大龙坐的椅子旁边，计算机的屏幕前面：

“真的吗？那可不得了。那我昨天晚上脑袋里想的事情……你们全都知道？都从这儿看出来？”

“哇哈！更详细的内容就要请教郑大龙了，他才是研究脑电波的专家。”

“没有那么容易啦……”郑大卫正要解释，琳达叫起来：

“糟糕了，糟糕了，等一等，我的比萨饼，还在烤箱里呢！”

说完就跑上楼去了，一边走一边叫他们俩也赶快上楼来吃午饭。

布鲁士听见有吃的，走得很快。郑大龙这时也的确感觉肚子里已经咕噜咕噜叫起来啦，想起自己早饭也没吃过呢！便赶快往楼上去了。

第二十八章 琳达迷上脑波脑电

自从那天听‘哇哈哈’大谈脑电波之后，原来自称为‘高科技盲’的琳达也迷上了脑电波。经常往地下实验室跑，来请教两位大师。特别是郑大龙，那真是研究脑电波的大专家，说起他的专长来眉飞色舞、一套一套的，完全没有了口吃的毛病。

经过学习，琳达有关脑波活动的知识大增。首先，她明白了，一个人在不同的意识行为时产生的脑电波是有所不同的，这个不同首先表现在产生的脑电波的频率的不同。如果根据频率，脑电波可以分成四大类：

当一个人清醒的时候，特别是工作的时候，意识行为强烈，脑波活跃，频率最高，这时发出的脑电波叫做贝塔波（ β 波），这种波是一个人智力的来源，是进行逻辑思维、推理、计算、解决问题时需要的波。当然，它也对应于人的心理压力、环境不适、紧张焦虑等等负面情绪。

频率稍低一点的脑电波，叫做阿尔发波（ α 波），这种波是一个人想像力的来源，是介于清醒理智的意识层面与潜意识层面之间的桥梁。当一个人身体放松、心不在焉时便常常产生这种波。

第三种脑电波的频率更低一点，叫做希塔波（ θ 波），是创造力和灵感的来源，属于潜意识层面的波。这种波与记忆、知觉、个性及情绪有关，影响一个人的态度和信念，往往在睡觉做梦、沈思冥想时产生。

频率最低的脑电波是德尔塔波（ δ 波），是直觉和第六感的来源，属于无意识层面的波。这种波是睡眠和恢复精神体力所需要的。

“……也就是说，一般成年人在平静的清醒状态时，脑电波主要表现为阿尔法波，就是上面说的第二种。这种波的频率大约为8—13赫兹。就是说，处于那种状态下的大脑一秒中发生8—13次振荡。如果人在睡眠的时候呢，思维就比较不活跃，脑电波的频率会慢慢下降，大约为每秒钟4次左右……”

郑大龙一边开车，一边像是在课堂上给学生讲课一样，对旁边的琳达侃侃而谈。

今天一整天，郑大龙和琳达都开着汽车，在纽约上州，以及新泽西、宾州、费城一带，转来转去。这是根据布鲁士的建议而确定的行动方案。

昨天下午，迈克到别墅来了，和几个人一块儿开会商量下一步该如何行动的问题，也带来了少量来自警方破案情况的新消息。迈克说道：

“纽约警方对阿比琳娜被杀害一案有点进展：1. 别墅抢劫一案，是一伙青少年所为；2. 抢劫别墅的时间与杀害阿比琳娜的时间，相差两个多小时，很可能不是同一批人……”

迈克还没说完，郑大龙问：

“这……这是不是说，隐身衣很可能是在青少年的……的手中……”

“很有可能吧……”迈克笑了起来：“外面还有一个传言，说是在纽约大都会地区的某处有人看见过一个只有两颗眼睛、没有身子的怪物！这个怪物，别的什么都看不见，只看见一双大眼睛眨巴眨巴的，悬在半空中！吓死人了。如果这个传言中所说的真有其事的话，我有点怀疑它可能与隐身衣有关系。”

琳达好奇地问：

“如果他是穿着隐身衣的话，为什么又还看得见一双眼睛呢？”

布鲁士插话说：

“哇哈！我想可能是因为这个青少年吗可能还不太会使用那个东西吧！”

迈克则笑着说：

“的确可能，我过去做过纳米材料方面的研究工作，据我看来，阿比琳娜为造出那件隐身衣所用的隐身材料……从纳米的尺度来看……”

停下思考了一下，似乎想用一种更通俗的语言向琳达解释：

“……这么说吧，当一个人用那种材料把他自己遮得严严实实的时候，他也就像是一只被缝在布袋里的小白鼠似的。别人看不见他，他也什么都看不见。因为他的眼睛也被布袋子蒙住了！除非他将布袋子挖两个洞，露出他的眼睛来，对不对？”

琳达虽然不是做科技工作的，领悟力却很高：

“对呀，挖两个洞，露出眼睛来，他就可以看见四周的情况了。然而同时，别人也就可以看见他的眼睛啦！”

即使是郑大龙和布鲁士两位专家，原来也不清楚这些有关纳米材料隐身功能的具体细节。他们几乎异口同声地问道：

“那……这样看来，如何做到眼睛也能藏起来的‘完全隐身’呢？”

“办法是有的。必须再给隐身衣设计一副配套的墨镜。”迈克笑了笑，又接着说道：

“制造这种墨镜，要用的是另外一种叫做‘反隐形’的纳米材料。它能让戴墨镜的人清楚地看到外面而从外面却看不见他的眼睛。按照这个实验室的情况，阿比琳娜是能制造这种反隐形材料眼镜的！那可能就是刚才布鲁士所说，这个小孩可能还不太会使用那个东西吧！”

最后，迈克又了解了一下郑大龙和布鲁士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接受的距离太短，可能是个大问题。

布鲁士皱皱眉头说：

“我们不可能像移动通信系统的蜂窝网络一样，在卫星上设立好些个接受站，哇哈！那样才能覆盖很大的范围嘛！不过，如果接受站可以到处移动，就可以大大扩展接受的范围。哇哈！这两天，我加班赶制出了另外两套接受设备。把这两套设备，一台安装到我的汽车上，一台安装到大龙的汽车上。这样，我们的接受站就可以移动啦。三个接受站，一静二动，基本可以覆盖大纽约地区……”

大龙说：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两个人，一天到晚开着车，漫无目的地，像无头苍蝇一样，到处乱跑？”

布鲁士笑：“别急，我的安排保你满意……我们两个人，分管两个区域：我可以在长岛一带我家的附近活动，你带上琳达，就在纽约，新泽西，这一边活动。有美女相伴，你没有意见了吧？”说完之后又哈哈大笑了一阵。

……

车上的琳达仍然在继续研究计算机里储存着的她自己那天的脑电波数据。她指着屏幕上的图像，问郑大龙：

“原来你就是根据我的脑袋发出的这一段阿尔发脑电波，认为我当时正在听音乐啊，是吧？”

“差不多吧！”

“不是说，在很多情形下，都会发出阿尔发波吗？你只能判断，我在当时，心情比较放松而已，怎么可能得出结论说：我那时是在‘听音乐’呢？”

“刚才说的四大类脑电波，只是根据脑波的频率范围而作的大分类。在每一种类别中，还有许多许多小的类别啊……在脑电波的波形上还有更细致的差别……”

“我好像明白一点，像音乐一样，一个声音的基本频率一样时，其他的泛音的频率还可以不同，对吧？就像是演奏同一首曲调，钢琴弹出的与管风琴弹出来的音色就不一样。是这个意思吧？”

“对对对，一点没错！”

两人聊着，琳达却突然若有所思地说到迈克：

“很奇怪的，我好像觉得我过去在哪儿看见过这个人！昨天我一见他，就感觉特别面熟！”

“那种一脸大胡子的人，在电影里没少见吧？”

“不是……”琳达的话中断了，因为大龙的手机‘咕噜’响了一下。大龙看看手机说：

“唔！有好消息，是我们车顶上的‘猫头鹰二号’收到信号了！”

第二十九章 半隐半现笑话连连

这几天，有了隐身衣的杰夫，在家中及附近演绎出许多他感觉十分有趣的故事和笑话。那天在公园里，把他的对头汤姆捉弄了一顿之后，他又试验穿着隐身衣到处外出活动了好几次。并且，次数多了之后，胆子越来越大，越来越不在乎。也不在乎自己是不是半隐半现。

一天晚上，杰夫穿着隐身衣，趁妹妹起身上厕所时，站到妹妹房间门口。他身上别的地方都看不见，只看见一条短裤若隐若现，两只眼睛闪闪发光，把露西吓得不敢进房，转身跑回厕所关上门。这时，杰夫又快速地跑回了自己房间，脱下隐身衣，走出来敲厕所门，装假什么也不知道，打着呵欠，慢条斯理地问厕所里的露西：“怎么还不出来哦！快出来呀！”露西有了哥哥的声音壮胆，从厕所里走了出来，告诉杰夫她的房间门口有个鬼站在那儿，杰夫却说：

“刚才不就是我站在你房门口吗？你睡觉糊涂作梦游了吧？怎么连我都认不出来了呢？”

露西半信半疑，想想刚才看见的影子似的‘鬼’，好像是在某个方面有些像杰夫！也许真的是像杰夫所说的，自己在梦游吧？

爸妈那天向他们宣布了马上就要搬到加州去的决定。他们都在湾区找到了很好的工作，前两天把房子放到了市场上，也联系好了搬家公司来搬家。

还好，露西被杰夫吓着的第二天，就和爸妈飞到加州去了。杰夫因为还有一个课外活动俱乐部没有完，所以晚一个星期再去。去飞机场之前，露西高兴死了，对爸爸说：

“太好了，我再也不用在这个‘鬼屋’里担惊受怕啦！”

妈妈在旁边听了，骂了露西一句：

“什么‘鬼屋’‘鬼屋’的，这都是那个该死的本杰明造出来的谣言。让别人听到了，房子卖不出好价哦！况且，我们来了之后，谁见过这屋里有鬼呀？”

露西一时解释不清楚，但却看见杰夫好像站在旁边偷偷地窃笑，使她感到非常奇怪。

露西和爸妈走了之后，杰夫更是肆无忌惮，每天都要穿着他的宝贝去活动一、两小时，直到感觉穿着它太闷热了，方才罢休。

有一次，他穿着隐身衣上街，在法拉盛一带逛荡。街上的行人不多，没有谁注意到他。这时，杰夫突然看见汤姆的朋友安东尼迎面走来。杰夫并没有想要作弄对方的意思，他只是一时不记得自己是个隐身人了，无意识地对安东尼招呼了一声：“嗨，你好啊……”。可没想到的是，安东尼同学听见声音后朝他一望，吓得立刻就跑开了，因为他只闻其声而不见其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只看见头顶上的头发，和脚下一双球鞋在走路，好像哪儿还有双眼睛似的。为什么他看见了头发和球鞋呢？这是因为长头发和穿球鞋的地方，隔离了隐身材料接触人体皮肤发出的热量，于是，那部分就失去了电源。没有了正常的隐藏效果啊。

安东尼一边跑还一边大叫汤姆，杰夫才发现安东尼跑过去的方向还有十几个人站在那儿，其中包括杰夫的对头汤姆。

安东尼上气不接下气地对汤姆说：“就在那边，……和你……你那天看见的一样……”

“追……”汤姆今天不害怕了，仗着人多，带着几个壮实的小伙子朝杰夫这边，也就是安东尼所指的方向跑过来。

杰夫毕竟是穿着隐身衣的，没有很多困难就躲过了汤姆等人对他的‘追捕’。不过，当他跑到家里时，也是已经累得气喘吁吁、有气无力的了。

自从这件事情之后，杰夫也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这种‘半隐半现’的缺点，也可以说，这会对自己造成一定的危险性。因此，杰夫便决定要想办法克服这些半隐半现的‘毛病’。

首先是下面的内裤，杰夫认为好办，不用再穿它了！多次的经验证明，隐身衣不会中途失效而让自己暴露丢脸的。

然后是头发，这也不难，剃一个光头就可以了！平时就带个假发套，穿隐身衣时就光着头。然后，杰夫又找出一把爸爸用旧了的剃胡刀，小心的把身上多毛的地方刮得精光。刮完之后穿上隐身衣对镜子一照：效果很好，毛发的问题解决了！

比较麻烦的是眼睛和脚！

杰夫没有明白这眼睛是怎么一回事？隐身衣在面部眼睛的位置上，目前是有两个洞。杰夫从镜子里也能看见自己两只眼睛一眨一眨地，想象一下当初汤姆和安东尼看见这么一对悬在半空中闪烁的眼睛，也确实是很吓人的啊！然后，杰夫试着将眼睛移到隐身衣上没有洞的部位，发现就会变成什么也看不见。对此，杰夫毫无办法可想，有点黔驴技穷的感觉！

想了好一会儿，杰夫记起来了：在那个装隐身衣的箱子里的另外一面，还有好几样东西呢！

对啦！那儿，不是有一副墨镜吗？杰夫曾经拿它戴在头上试过一次，当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从墨镜看出去，与普通的墨镜无异！不过，当时杰夫带上那个墨镜之后，并没有照镜子，那就再试一次吧！

杰夫站在露西房间的长镜子前，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的确什么也没有，除了眼睛之外。他慢慢地把那副墨镜套到头上，镜子里的两只眼睛消失了。也就是说，镜子中的‘自己’已经完全消失了！从镜子里看见的，是露西房间中堆得高高的十几个纸盒，那是位于杰夫身后的东西，收拾好了准备等待搬家公司来搬走的物品。杰夫非常高兴，没想到这么容易就解决了这个‘眼睛’的问题！

杰夫又到箱子里去翻找。看见有四片厚厚的透明塑料似的东西，可以构成两只大小可以改变的鞋子。这样，杰夫就成为一个真正的，别人完全看不见的‘隐形大侠’了！

杰夫开始到曼哈顿的街头‘隐身’逛荡。

在纽约一个公共厕所里，杰夫去小便池边，拿出那玩意儿撒尿。这时，别人看不见人，只见一个肉乎乎的龙头似的东西洒出水来。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正站在爸爸的旁边。他的爸爸没有注意到那个悬在半空中的‘水龙头’，小孩倒看见了，伸过手去洗手，还捧到鼻子上闻闻！杰夫刚开始觉得很好笑，后来见那孩子从爸爸放在地上的工具包里，拿出一个在花园里剪树枝的大剪刀，对着他的那玩意儿挥舞过来，吓得尿都没有拉完就赶快跳出了厕所。回到家里还一直心惊肉跳。

杰夫觉得自己穿上隐身衣之后，很容易处于一种亢奋的心理状态。充满斗志，精神百倍，勇于接受挑战，甚至于总想干点什么恶作剧的、害人的坏事出来。那次吓了汤姆和露西之后，杰夫也告诫自己，以后不能再这样做了！如果把人吓坏了怎么办啊？然而，奇怪的是，隐身衣对杰夫似乎有一种异常的、巨大的、犹如魔力一般的吸引力，使得杰夫每天都想穿它。穿的次数越多，再想穿的欲望就越强烈。这种欲望，有点像是毒品对吸毒的人的感觉一样，也就是叫做：能使人上瘾。

杰夫对穿上隐身衣，变成隐形人这件事，已经上了瘾！

第三十章 撞车仇人狭路相逢

话说拉姆丁本来是遵循雪豹的指示，要开车将一台重要的电脑及录像带送往加州去的。但是，由于他本性太好色，开到中途时往拉斯维加斯的方向一绕，就绕出了点小差错。那天，喝得醉醺醺的拉姆丁与一个妓女狂欢做爱一夜醒来之后，发现那个妓女，连带自己装了电脑及录像带的手提箱，全都不知了去向！“手提箱里的钱其实已经不少了啊，为什么还要把我这两件最重要的东西拿走呢？”真是见鬼了！拉姆丁无计可施，又感觉没有办法向雪豹交差。怎么办呢？心中七上八下，一时拿不出个好办法来。

他决定要用立功来弥补错误！如何立功呢？那就是一定要找出隐身衣，最后完成他这次到美国的任务—恐怖攻击炸毁白宫！这就是他立大功、以功补过的唯一机会！

如何着手呢？他想到了上次被他撞伤了躺在医院里的那个人。

因此，加州暂时不去了！拉姆丁的车转回头朝纽约方向开去。

.....

两天后，纽约曼哈顿的高云尼中心医院里，辛巴勒已经基本痊愈，准备去办理明天出院的手续。

辛巴勒清楚地记得那次车祸的情形。一辆大卡车紧追他的 SUV 不放，一会儿在他的车前面，一会儿又开到后面。辛巴勒当时虽然没有记住那辆车的车型和车牌号码，却从反射镜里看清楚了，并记住了驾驶卡车的人的那张冷漠严峻的脸！

困惑辛巴勒的是，到底是谁，想要杀死他这么一个街头流浪汉？

辛巴勒曾经让雀斑脸约翰到那个神秘别墅去探听风声，虽然没有探听到任何与他的车祸直接有关的线索，但了解到的情况倒也不少。通过约翰得来的情报，辛巴勒大概明白了此事非同小可，涉及到了一件什么不知下落的‘隐身衣’，以及恐怖分子即将对白宫进行恐怖攻击之类的事情。

隐身衣？辛巴勒想不出在上次的别墅偷窃过程中见到过任何像隐身衣的东西。隐身衣总应该是一件能穿上身的衣服吧？上次去的大多是男性少年，没有谁对那个女教授的衣服感兴趣。唯一的女孩是泰勒带去的劳拉，她确在别墅主卧室的衣橱间中拿了两件衣服，这两件衣服辛巴勒后来还看见劳拉穿过，那是很正式的晚礼服，完全与劳拉大大咧咧、疯疯癫癫的气质不相配。当时，大家还将劳拉取笑了一顿，可是谁也没有发现劳拉穿上那两件衣服后具有‘隐身’的功能呀！

还有呢，就是那个当天新来的小子，好像是叫杰夫吧？姓什么就不知道了。并且，辛巴勒后来再也没有看见过他，也不清楚他是哪里来的。不过，辛巴勒想起来，那天临离开别墅的时候，杰夫还在地下室里磨磨蹭蹭，后来，泰勒帮他拿上车一个箱子。难道，那个箱子里就装着隐身衣？

辛巴勒自认是那几个流浪同伴中最有头脑的一个，他还指使约翰想办法弄到了别墅中几个人的照片。那是约翰从他继父家的楼上用他继父一个高倍数放大的照相机拍下来的。

那些照片有十几二十张，其中一共出现过五个人：四男一女。约翰指给辛巴勒看的第一个人，是个二十多岁的黑人男子，从服装就可以确定是个警察。照片中唯一的女性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漂亮金发女孩，约翰得意地说是他把她带到别墅去的，之后就每天住在那儿，开着女教授的汽车，应该是女教授的亲戚吧。第三个人是个三十多岁的亚洲男人，中等身材，总是低着脑袋，带着眼镜，每天钻进地下室后就难得出来。另外一个大鼻子白人老头，偏矮的个头。约翰说，他说话的声音超大。约翰有时在家里都能听见他的口头语：“哇哈！”

辛巴勒仔细研究过这几个人的模样，认定了其中没有那天撞他的司机。

辛巴勒腿伤基本痊愈，手上握着根大拐棍，从楼上病房里下来，走到医院楼下大厅里，站在窗口排队。突然感到一张面孔在前面晃过，眼一亮，正好汇合了那一道冷峻的目光。“没错，就是他！”辛巴勒没想到会在这儿碰见这个人，得来全不费功夫呵！他立即穿过人群，朝那人追去。

那人离辛巴勒只有二十米左右，想摆出笑脸对辛巴勒一笑，但看见辛巴勒怒气冲冲地奔他而来，手上还握着根大棍子，转身撒腿就往大楼楼道中跑去。路上绊倒一个小男孩，旁边的妈妈大骂他们。两人却视若无物，风一般地在人们面前一掠而过，往人口密集的大楼另一边方向窜去。

大楼的另一边，是紧急病人等候室。因为猪流感暴发的原因，今天看急诊的病人似乎特别地多，室内已经坐不下，过道中的长椅子也坐满了。纽约的人口混杂，五彩缤纷，什么颜色的都有：推小孩车的白人、带着大口罩的黄人，一大家十几口的黑人、矮胖的墨西哥人……，男女老少济济一堂，挤满了走廊。众人正在抱怨，突见有人沿着医院过道一路狂奔过来，后面一人紧追不舍。那第一个人挤进人堆，灵活地跳过长椅子，跑过去了。第二个人个头大，不那么灵巧。辛巴勒在急跑中，右脚踢倒了一个墨西哥老头，老头摔倒在地，立刻不省人事，旁边的一个中年墨西哥男人，应该是老头儿子或亲属，气极了，飞奔向二人追去。眼看一时好像无法追上，墨西哥男人随手举起身边的一个大筒子，也没有搞清楚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就将它朝着前方奔跑之人猛丢过去。

正在医院里繁忙穿梭的人们，突然听见一声巨响，然后，四周布满了浓烟，伸手不见五指。孩子们开始大哭，女人尖声怪叫。一个老头在大叫医生救命，一个男人在低声哭泣。有人问：“什么事？911又来了吗？”，有人答：“不知道，往外跑吧，但愿楼不要塌下来！”。有一个人，身上还带着血迹，神色慌张地在楼道里跑来跑去，一边跑一边喊：“抓住他，抓住那个丢炸弹的！”，一人问：“是谁呀？”，另一个人说：“我知道，是个矮胖子！”。

浓烟总算完全散开了，行人争相走避，现场十分混乱，人人气氛紧张，风声鹤唳。警车在门口鸣叫着开来开去。终于有两个高大的警察来到了爆炸点，蹲在地上研究那一大块因爆炸而扭曲变形的氧气瓶残骸。在爆炸点附近的一道门，已经几乎被完全炸毁，木头碎片被炸飞得到处都是。

一切慢慢恢复正常。这次氧气瓶爆炸，造成约 20 人被送院就地救治，但是，后来仍有 3 人不治身亡。警方在消息报道中给出了纽约人最关心的结论：这次爆炸不是一次恐怖袭击事件，只是一次“地方性的事件”，造成 3 人死亡，15 人受伤，一名墨西哥男性嫌犯被捕。

……听见背后‘轰隆’一声响的时刻，辛巴勒刚好蹦出医院的侧门。看见前面的人正向医院的停车场跑去，便跟上紧追不放。追到停车场时，拉姆丁的灰色丰田汽车已经开到停车场出门交钱的地点。辛巴勒又只好绕道朝停车场出口附近跑去。

双脚赛不过汽车，辛巴勒眼睁睁地看着灰车转了弯，看不见了，只好无奈地朝医院方向走去。

还没走到医院，发现一辆车开来停在身边，正是那辆灰色丰田。车内的拉姆丁对怒目而视的辛巴勒奸笑着说：“上车吧！其实我到医院的目的是去找你的！我们可以好好谈谈。我知道你为什么仇恨我。我会向你解释。如果你不计前嫌的话，我们可以合作起来作一笔大交易！”

辛巴勒不理他，继续朝医院去，拉姆丁又说：

“你大概还不知道你刚才在追我的过程中闯了什么大祸吧？你引起了医院里一场爆炸啊！你上车来听听这收音机广播！警察现在正在那儿等着你呢？”

听了此话，辛巴勒睁大眼睛，将信将疑，但却仍然不肯上车，还有了点心机，说道：

“我到你车上，正好让你杀我？要谈的话，你停好车后，我们到那边的角落里去谈！”

第三十一章 三人小组合作无间

自从那天在皇后区附近接受到了穿隐身衣的人的脑电波之后，这工作变得有趣起来。后来，又在同样的地区收到过好几次脑电波信号。因此，郑大龙将此事汇报给迈克之后，迈克就将布鲁士从长岛招了回来。哇哈哈回到别墅的实验室里长吁短叹地抱怨着：

“唉，哇哈！怪我的系统做得太好了，你看，你一用就成功了呀，可我倒霉了，老婆的被窝筒都还没有捂热，就被叫回来了。”

又问大龙：“琳达小姑娘呢？叫她下楼来吃好东西，看我这次带来了多么好吃的巧克力！”

布鲁士每次从长岛回来，都要带回一大堆零食，手提箱里应有尽有。爱吃零食，这是布鲁士除了口头禅‘哇哈’之外的另一大特点。琳达说他的口腔运动做得最好！一张嘴，不是说话哇哈哇哈，就是嚼得叽里呱啦！

迈克昨天打电话将布鲁士招了回来。说是因为已经确定目标在纽约的皇后区，叫布鲁士回来的目的就是让他在皇后区到曼哈顿这条线附近多设置几个固定的接收站。这样的话，大多数时候，就不用像郑大龙形容的无头苍蝇一样，四处乱撞了！

琳达现在已经迷上了脑电波，所以，基本上每天都和那两名专家一块儿活动。这几天，三个人正在曼哈顿中央宾州车站附近，42街与公园大道路口的一个角落里安装接收站。本来，迈克一般都找了当地警察局的人帮他们作这件事情，三个书生只是在旁边指挥指挥，加进行测量调试而已。

不过今天，警察分局的人特别忙，好像一个什么医院又发生了一件什么氧气瓶爆炸案。这些年，美国人，尤其是纽约人，对‘爆炸’一词，既司空见惯，又分外敏感。警察局今天，是实在找不到人帮他们了。而他们又不愿意等到明天，三个人就决定自己完成安装接收站的工作。其实，也不是什么难事情，只是需要爬爬楼梯，钻几个洞，上几个螺丝而已。布鲁士和郑大龙都是在实验室里工作的，这种活还会干。琳达帮忙递工具，打下手，不一会儿，就把接收站安装好了。

接下来，工具带上，楼梯留下，三人准备到中国城去吃饭，然后下午再作接受设备的调试工作。

从他们安装接收站的角落一拐弯，是一个小巷口。那儿站了一高一矮两个男人，正在窃窃私语，像是时而还有些口角之争。高的人是一个十几岁的、显得有点粗俗莽撞的黑人，说话声音较大，低音回荡，响若洪钟，经常被对方提醒后才将嗓音放小。矮一些的实际上是个中等身材，不高但却很壮实。矮个子的那张脸，其丑无比，且让人一看就知道是个中东人，给人的印象颇深。哇哈哈对琳达说：

“哇哈！你赶快闭上眼睛，我包管你看了那张脸，晚上非作恶梦不可……”

琳达大笑得弯下了腰：“我……我晚上从来不做梦的”又说：“你错了！我最渴望交一个像《歌剧魅影》中的那样的人作朋友啦！虽然其貌不扬却才华横溢，并且，你想想那张带着面具的脸，多酷啊！……”

哇哈哈指着旁边的大龙说：

“这不就近在眼前吗？这条‘疯龙’比那歌剧中的魅影还酷啊……”

看来这三个人已经混得很熟，到了互称外号或昵称的程度。琳达看了一眼疯龙，又笑得弯腰。琳达弯下腰笑的样子，让郑大龙记起了那天在三藩市飞机场两个人第一次见面的尴尬场景，这使他出乎意料之外地怦然心动了一下！至于哇哈哈所说的那个丑人，郑大龙因为近视眼，看不清楚，没有切身的体会，也就笑不出来。

当三个人走过巷口时那两个人身边时，他们还在争论着什么。郑大龙刻意地留意了一下那个中东人的‘尊容’。不看便罢，疯龙一看那张脸，又看出名堂来啦！一种奇怪的、“特异功能”出现的感觉又涌上心来了，脑袋里活跃着多种脑电波，疯龙呆痴着傻站了一会儿，冒出一句话：

“这个人是个危险人物！”

这次笑弯了腰的人换成了哇哈哈：

“哇哈！哇哈！难怪人都说你是‘疯龙’啊！”

琳达却带点严肃地说：“我凭女人的直觉，觉得疯龙的话有道理！不管怎么样，我们快走吧，此地不宜久待。并且，肚皮已经在唱空城计啦！”

找了一个僻静的餐馆中僻静的位置坐下。琳达又问起了有关脑电波的问题，说要请教二位：

“我就想不通，光是从那几天收到的隐身人的那点脑电波信号，你们怎么就能判定那是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呢？”

哇哈哈抢着回答：

“哇哈！你不是已经知道脑电波可以根据频率来分类吗？尽管如此，每个人发出的脑电波还是有所不同的，每个人的脑电波都有每个人独特之处……，就像一个人的指纹一样呵……每个人都有特定的脑电波指纹，像手指纹和眼睛巩膜指纹一样具有唯一性，世界上找不到具有相同脑电波指纹的两个人……”

“即使是如此，我的问题好像仍然没解决啊……”

“你得耐心听下去呀！是这样的。哇哈！我们这些实验室里面呀，都有一个最重要、最强大的法宝，那是什么呢？那就是巨大的数据库……如果是脑控武器的实验室吧，那就有一个巨大的，保存着成千上万人的脑电波资料的数据库……然后，比如疯龙吧，哇哈！得到了隐身人的脑电波之后，就可以拿它们去和这些资料作比较……”

“你的意思是说，数据库里原来就有那个男孩的脑电波资料？”

郑大龙也笑了笑，对琳达说：

“那……那倒不是！数据库里不可能有全世界几十亿人每个人的脑电波……哇哈哈所说的‘比较’，是用统计的方法……每个年龄阶层的人群，脑电波图像有共同的特点……”

“可是，上哪儿去收集了那么多人的脑电波资料呀？”

哇哈哈笑了：

“这种事情，对政府来说，或者说对国家实验室作研究来说，是太容易了……哇哈！比如说吧，在当事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在 500 米之内，用 X 射线摄像机照射人的头部，就可采集到该人的脑电波指纹……”

“哇！那太可怕了！这样做……合法吗？不是侵犯了个人隐私吗？”

“被测试的人根本不知道呀！有什么不合法。哇哈！另外，这类实验也不见得一定要在美国做呀，如果有些危险性的，或者是涉及到个人隐私会招到人权组织强烈反对的话，可以到别的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什么的，去做嘛！”

琳达瞪大眼睛：

“那怎么行？那不是就像过去……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候……纳粹用活人进行医学实验一样吗？”

大龙安慰她：

“别太紧张喽！现……现在的实验没有那么危险啦……”

哇哈哈却不同意，问大龙：

“还不危险？哇哈！你不知道吗？就是上个月吧，有个搞脑控武器的实验室，不是我那儿，不知道是不是你那儿……他们作一个什么实验……用脑电波控制微型核反应的实验，把微型核材料放在一种帽子里，也不知道怎么弄出了差错，在纽约街头把一个贵妇老太太给炸死了……”

这个事郑大龙可从来没听过：“真……真的吗？是谣言吧？”

“这种消息，当然不会是实验室的领导宣布的！但是，人人都知道，不是什么秘密似的！后来，和军方合伙赚钱的商家把那批遮阳帽以某种理由偷偷地收回去了。爆炸事故呢，就栽到恐怖分子头上了！反正老太太是个单身贵族，没有后代！只有几个远亲，这几个亲戚根据她的遗嘱，得了不少遗产，高兴死了。谁去管它是不是‘自杀攻击’啊！”

琳达听得愤愤不平，哇哈哈也只好不多说了，转过话题来安慰她：

“反正嘛，这也就叫做‘为科学献身’嘛！你只要用这种逻辑来想这些事，就心安理得啦！”

可琳达更觉得生气了：

“这是什么逻辑呀？这不就是强盗的逻辑嘛！”

吃完饭之后，又坐车打算回到刚才他们安装接收站的地点，进行接受设备的调试工作。

走过那个小巷口，一高一矮的两个人已经不见踪影。再来到装了接收站的地点，三人不由得大吃一惊。上午装好的接收器，如今却已经不翼而飞！白白的墙角上空空然也，只有楼梯还仍然孤零零地靠在那儿。

第三十二章 别墅忽见往日同学

昨天，郑大龙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是他在罗伦斯特实验室的顶头上司安德烈发来的，问他的特别任务进展情况如何呀！说是明天来纽约这边出差，叫大龙在实验室里等着他，他要来和他见个面。

郑大龙打电话给楼上的琳达，让她下来帮忙翻译一段阿拉伯文。

接到电话，身穿一件黄色花连衣裙的琳达从楼梯上飘下来了。走到郑大龙旁边。

琳达虽然精通阿拉伯文学，但对有些科技术语，加上涉及到某些科学技术方面的概念，就搞不太明白了，所以，其实每次都需要和郑大龙在一起琢磨推敲才能准确地理解一段话的真正含义。

琳达粗看了一下说道：

“这段好像是说到隐身衣头顶上的脑电波发射器对人的控制功能。……这点……我就不太明白了，不是说脑电波发射器只是收集和发射脑电波吗？怎么又能控制呢……”

郑大龙说：

“那可不仅仅是收集和发射啊，有的情况下就是要控制……比如，我工作的那个实验室就是研究脑控武器的啊，当然要控制啦……”

“什么？这还能作为武器？”

听见琳达幼稚的发问，多嘴的哇哈哈又得意地夸夸其谈起来：

“这种武器的威力可大着呢……不久前军方使用无人驾驶的飞机消灭了塔利班组织的一个什么人……其中就用到了脑控武器啊……”

疯龙打断了哇哈哈那个天生音量充实、音质浑厚的低音喇叭，要琳达继续翻译那段文字：

“唉，哇哈哈，这些以后再慢慢说给她听吧……，喂……这段话……它是如何控制隐身人的啊？”

“主要是有两个效应。第一个是，穿过这件隐身衣后，人会上瘾，总想穿它，不穿就不舒服……有点像吸毒后的反应……这么可怕呵……”

“另外一个功能呢？”

“哇，这第二个效果更可怕！那就是：它具有一种改变人的心理状态的能力。随着隐身衣穿在身上的时间的加长，它能使得原来那些深藏在这个人的低层潜意识中的，那些人类原始而不文明的兽性本能，不断地被挖掘和展现出来。也就是说，会使这个人变得更兽性！穿的时间越久，就会越来越兽性！”

说到这儿，琳达的声调有所改变，沉思了几分钟后，她像是在自问自答：

“我真是不敢相信，这真的是我姑姑阿比琳娜做出来的东西吗？一个像她那样面容和善、身材娇小的柔弱女人，会做出这么可怕的东西来害人吗……”

琳达从来没有想到过，姑姑会与基地的恐怖组织有关系，而居然还为他们造出了一件超越时代的隐身衣，企图策划一件震惊世界的恐怖攻击行动！最近从父亲的电话中，琳达才第一次听到了在伊拉克的祖父母一家八年前所发生的悲剧，但她仍然理解不了姑姑为什么一定要以恐怖来对付恐怖？那样互相报复来报复去，不是没完没了吗？

这几天，在姑姑的遗物中，琳达发现了一本日记本和一叠照片。

“叮当……叮当……”门铃响了，大龙去开门，还以为是上司安德烈哩，却看见迈克站在门口。

琳达第一次看见迈克时，总觉得脸熟，在哪儿见过似的，可又总想不起来。今天一看见迈克，立刻就想起来啦！他不就是经常出现在姑姑照片中的那个人吗？琳达刚才还翻过那几张照片！

迈克还未坐下来，门铃又响了。“这次应该是安德烈了吧！”大龙想。

琳达已经去开了门，看见一个四十多岁的瘦长白人站在门外。

“我叫安德烈，请问郑大龙在这儿吗？”举止彬彬有礼，戴着一幅精致金边眼镜的安德烈好奇地看着这个漂亮姑娘。琳达将安德烈让进房里，心想：

“来这么多人！难道今天要开会？”

安德烈跟随琳达来到地下实验室里。郑大龙起身迎接，坐在布鲁士旁边的迈克一抬头，看见了正从楼梯口走下来的安德烈，似乎愣了一下。郑大龙正准备开口将自己的顶头上司介绍给迈克，安德烈却首先说话了：

“大龙，不用介绍了。你不知道吧，我和迈克十年前就认识了！是大学里的同学加朋友哦！”

安德烈肤色纯白，看起来，像是来自东欧的斯拉夫人。他扶正了一下鼻梁上架着的金边眼镜，又对迈克笑着说：

“迈克，你好！我们好像有八、九年没见面了吧？没想到你看起来一点也没变啊！”

“你好！”迈克淡淡地笑了一笑，像是随意地问候了一句。

寒暄了一阵之后，迈克起身，叫上了大龙和布鲁士两人一起到楼上去，并对安德烈说：

“对不起，失陪了！我因为马上还要赶回华盛顿，回去之前有点事想和他们俩交代一下，只好委屈你在这儿干坐一会儿了，留着这位小姐陪你吧！很快的，我们几分钟就完事！”

三个人上楼出门到后院，再漫步来到了平台上。原来迈克今天是到纽约有别的事情顺便来这儿的。他从手提箱里拿出一个文件夹给两位专家，并说道：

“那天在纽约中心车站附近偷走你们安装好的接收设备一事，警察局根据旁边墙上以及楼梯上的指纹，查出了一些线索。偷盗人的身份是住在佛罗里达州的‘拉曼’，到纽约城来观光的，现在住在麦迪生大道附近的一个旅馆里，警方说，目前对此人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免打草惊蛇。对此人了解得也还不多。这些资料，我放在这个文件夹里，你们看看。”

布鲁士打开文件夹，顺手抽出一张人头相片，看后吃惊不小！一边将相片递给郑大龙看，一边口中叨念着：“哇哈！难怪人们传说疯龙有一双火眼金睛，我还不相信呢！看来你的眼光的确不同凡响哦！”

迈克好奇地笑问布鲁士：“此话怎讲？”，听布鲁士说出那天他们见过此人，且疯龙断定此人危险的事由，迈克也感觉蹊跷，奇怪疯龙怎么会有这种特异功能？不过想想疯龙成天看脑电波图，也许真是看得走火入魔了罢，便也感觉可以理解啦！不过最后，迈克对二人说：

“这个拉曼到底是否与我们这儿的隐身衣一事有无关系，还得等警方的进一步消息，我们反正还是按照原计划进行我们的工作。”

说完话后，靠在平台栏杆上的迈克朝平台外边一看：又看见了那个脸上长满雀斑，手上牵着一支高大的德国牧羊犬的男孩，站在干枯了的小溪边。

之后，迈克就驱车离开了别墅。布鲁士留在外面抽烟观风景，郑大龙就回到地下实验室去招呼他的老板安德烈。

对安德烈的到来，郑大龙感到糊里糊涂。一是他不知道安德烈来这儿干什么？因为他自己是直接由里曼·道格拉斯博士抽调来做这件事的。按照规矩，安德烈无权插手此案。另一点奇怪的是，昨天，安德烈只打电话说要来，但并未问这个别墅的地址，今天他就突然自己开过来了！他是怎么知道这个地址的呢？后来，看见迈克也来了，大龙还以为安德烈可能也参与此事吧，是否今天和迈克一起来这儿开会的呢？但是，后来迈克又把他们两人单独找到平台上来，分明有那么一点回避安德烈的意思。另外，安德烈不是说和迈克是多年不见的同学吗？但是，今天迈克对安德烈的态度，好像有点怪怪的……

想到这儿，郑大龙甚至遗憾自己的那点‘特异功能’怎么在安德烈身上就不起作用呢？唉，他从安德烈那张面色纯白，表情平淡的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大龙为自己的想法感到好笑，其实，即使他的‘特异功能’能看出点什么，不也就是看出点皮毛么？作用不大！就像是他能感觉那个‘拉曼’是危险分子一样，但那不能作为证据。警察局能够凭他郑大龙一句‘疯话’，就把别人抓起来么？哎，真可笑！还是科学才是实在的！赶快再回去继续研究我的那些脑电波吧！

从后院的楼梯口往下，走到地下室，却发现实验室里空无一人，安德烈和琳达都不在实验室里。想必一定是从通向别墅客厅的那个楼梯上去了，也许琳达带他去参观别墅去了？

不知道为什么，郑大龙总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太对劲！

第三十三章 切身体会隐身之趣

穿上隐身衣，带上隐形墨镜，穿上透明鞋子之后，杰夫变成了一个真正的隐形人。这时，别人看不见自己，杰夫自己也看不见自己！看不见自己的手，看不见自己的脚，看不见自己的身子！这种自己的形体完全消失了的感觉，也给杰夫造成很多不习惯之处。

别以为看不见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只要能看见别人，看见周围的物体就行了。其实不然！要知道，实际上，我们的大脑已经习惯了我们的身体部位在视觉中存在这个事实。走路时，当我们的脚一伸出去，我们的大脑神经就会指挥着它们、‘看着’它们往空旷的地方伸去。也就是说，大脑神经已经习惯了与视觉神经得到的影像配合起来，指挥和协调身体各部位的动作。而现在呢，自己的身体在视网膜上的影像消失了、没有了，大脑神经接受到的空间感中，四周物体仍然照常，却唯独缺少了自己。因此，大脑搞不清楚状况，难免糊涂！这使得杰夫经常有一种身体动作不协调、手脚错乱的感觉。有时，他会莫名其妙地碰到门边上，或者脚踢到桌子脚，手碰到墙，经常发生

诸如此类的一些显得‘笨手笨脚’的事件。不过，大脑毕竟是大脑！它是具有学习能力的！这种情形发生好几次之后，随着经验的积累，大脑也就慢慢地调整过来了！

这天，身穿隐身衣的杰夫漫步在纽约街头熙熙攘攘的人群中。

他想去看看那天同去别墅偷窃的几个伙伴，不知道辛巴勒从医院里出来没有？还有，杰夫仍然惦记着纽曼说的有关女教授被人杀死了的事情。纽曼说的女教授，到底是不是就是那个女教授呢？

于是，杰夫又再次走进了那一幢无家可归者聚集着的维多利亚形式的建筑物。不过这一次，他是个隐身人，谁也看不见他！进门后，正好瞥见辛巴勒从大厅角落的一个毯子上站起来，辛巴勒打着呵欠，往另一个方向走去。

原来在另一边，泰勒、约翰等几个人正站在那儿。辛巴勒走过去后，不知道和他们几人说了些什么，众人脸上似乎有点愤愤不平的表情。杰夫慢慢地走过去，一直到了能听得见他们说话的地点。忽然听泰勒说到他的名字，好像是正回应辛巴勒刚才提出的什么问题，泰勒说道：

“……原来他要找那个‘好汉杰夫’啊！母狗养的……不能用大卡车撞你哦！……至于那个杰夫，SHIT！上个星期他到这儿来过……你还在医院里躺着……”

辛巴勒连忙问：

“你那天有没有留下他的电话……地址……或是别的什么资料吗？……”

“SHIT！哪有啊……他问起你……和你的 USV……啊，对了……他说想到那个 SUV 上面去找那天……那天从地下室拿出来那个计算机咧！SHIT！”

辛巴勒下面说话的声音很低，但杰夫仍旧能听得清清楚楚：

“……你们听着，我觉得杰夫可能会有危险！就是因为他那天从地下室里拿走了一件东西！有人对我说，如果我能找到他和那件东西的话，可以用很多钱来和我作交易。我们当然……绝对不能出卖朋友……应该保护他……总之，你们中……有谁……再见到他的话，就转告一下我的意思，提醒他要小心一点哦……”

杰夫走出那栋建筑物时，心中有些忐忑不安，感觉辛巴勒的话好像证实了纽曼说的女教授之事。听见辛巴勒对大家说到要保护他的话，杰夫有所感动。

建筑物的隔壁，是美国银行的一个分行。这是星期一的早上，银行门口，一辆满载着钞票的卡车正在下载。杰夫突然想到可以给辛巴勒一个惊喜的礼物，也是感谢他要保护他的好意哦！于是，杰夫趁着无人注意时，从卡车上摸走了一小捆钞票，数目不多，不过只有 100 张 5 美元的票子而已。然后，杰夫快步从厕所出来，跑到辛巴勒刚才起身站起来的那个角落里，将这一叠钱放在辛巴勒的毯子上，看见旁边有笔有纸，拿起来画了几个字：“来自隐身侠的礼物！”。

杰夫将字条盖在钞票上，就匆忙离开了那幢建筑物。杰夫因为这个小小的、人不知鬼不觉的偷窃行为，以及自己第一次以‘隐身大侠’的方式行侠仗义而心跳加速，兴奋不已！

隐身大侠的心理状况，被布鲁士的‘猫头鹰’探测到了，三人给隐身人取了个名字，叫‘小虎’。

他们正在研究‘小虎’这段脑电波时，迈克来电话：

“警方来消息说，上次告诉过你们的那个拉曼……那个偷了你们安装的接受系统的拉曼，突然失踪不见了！”

第三十四章 拉曼失踪线索中断

警方及 FBI 已经掌握了那个叫拉曼的佛罗里达州居民的更多情况。从档案资料看起来，拉曼·格柏住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附近的一个小镇上。拉曼是一个单身的无业游民，37岁，未婚。他的祖父辈来自多美尼加。目前，拉曼本人有美国公民身份。

为了解有关拉曼的更多情况，迈克亲自飞到了迈阿密。

号称‘热带天堂’的迈阿密处处展示出它的时尚活力：沙滩美女、清风椰影、阳光蓝天、碧湾游轮。有人说，大自然把最灿烂的阳光、最湛蓝的海水、最柔软的沙滩、最美味的海鲜，最风情的美女、都赐给了迈阿密。迈克无心赏景，直奔拉曼在迈阿密临海小镇的住址。

地址是最贫穷的地区的一个小破房子。房门紧锁，门口尘埃累积，显然已经几个月没有人住过。车道上停有一辆破旧的马自达汽车。迈克拜访了几个邻居。据一个名叫彼得的人描述，拉曼长相丑陋，自卑感强，很少与人来往，听说他的房屋和汽车，都是他去世的父亲留下来的。拉曼大多数时候是靠吃政府救济为生，有时候也到从迈阿密开往海地及加勒比海的游轮上打打零工，赚点烟酒钱。迈克问彼得，他去打工的是那个游轮呀？彼得说他并不固定在一个船上。有时到那个美国嘉年华 Carnival，有时又到皇家加勒比海游轮。彼得还说，他最后一次见到拉曼，是半年前拉曼去《海洋自主号》游轮打工时。

迈克又问彼得：

“你是否知道拉曼在纽约有熟人或是亲戚吗？”

“纽约？从来没有听说过呀！”彼得说。

“据我们所知，拉曼现在有不少钱哦，正住在曼哈顿一个旅馆里，花天酒地地过日子，还经常玩妓女咧！”

彼得鼓着眼睛，不太相信：

“……拉曼玩妓女，怎么可能呢！在这儿的时候，他对抽烟喝酒还有兴趣，但好像对女人不是那么感兴趣。另外，他怎么又会一下就变得有很多钱了呢？当然……也许是偷来的钱吧！那些来迈阿密坐游轮的人都是很有钱的人嘛，不过，在这儿，我好像没有听说拉曼偷过别人的东西哦！”

后来，迈克又拿出住在麦迪生大道旅馆里的那个拉曼的照片给彼得看，彼得看着照片上的人，的确酷似他所认识的拉曼，但又似乎有点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于是对迈克说道：

“应该就是这个人吧……不过……不过我所熟悉的拉曼虽然长得丑，却是一个性情友善的人，这个照片上的人呢？看起来眼露凶光。我以前好像没有看见过拉曼的这种表情……”

最后，迈克又去《海洋自主号》游轮的工作人员中了解拉曼在那儿打工的情况。游轮上一个管理杂务的经理，看着迈克给他的照片说，这个人的确在他那儿打过几次工。最后一次是在去年冬天，那次旅行中，拉曼在半途就不见了，是当游轮停在海地一个小岛上的时候，拉曼下船之后就没有回来。这样的情形，过去在游客或者机务人员中也常发生，有时候，迷失了的人自己又想方设法坐另外的船回来了，艾瑞克当时也并未特别在意。但是，从那次以后，他就再也没有见过拉曼。

回到华盛顿以后，迈克记起了彼得所说关于照片上的拉曼‘眼露凶光’的那一番话，便让FBI的人将这张照片与佛罗里达州拉曼过去档案中的照片放在一起作了一个技术鉴定，鉴定得出来的结论使迈克大吃一惊，方知这两张照片原来根本不是同一个人！根据FBI进一步的调查结果，住在曼哈顿的拉曼，是在6月1日从多米尼加首都圣多明各乘飞机来到佛罗里达州奥兰多，然后又直接转机飞往纽约肯尼迪机场的。他拿着名为‘拉曼’，但改贴了照片的护照和驾照，以拉曼的身份，在纽约多家旅馆住过。迈克拿给彼得看的那张曼哈顿拉曼的照片，就是从他有一次在某旅馆登记时所用驾照的复印件上得来的。现在看来，既然两张照片不是同一个人，这个曼哈顿的拉曼就来历不明。根据这个‘拉曼’偷走脑电波接受系统的行为来分析，很有可能他就是基地组织派出来接受隐身衣执行爆破任务的人！

FBI将此情况与纽约市警察局交流之后，决定对曼哈顿旅馆中的拉曼来一个突然袭击。然而，正当警方计划好要采取行动之时，却发现拉曼已经在前一小时左右不知去向，有人就帮他从小旅馆中搬了出去。之后，纽约市警察局查遍了所有旅馆的资料，以及坐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来往于曼哈顿的记录，都没有发现拉曼的任何踪迹，这个人好像是突然从纽约蒸发掉了！

警方显得如此无能！联邦调查局负责此事的人对此感觉很不好，难道说，拉曼突然搬离纽约，与警方将突然袭击的决定，正好是一个偶然的巧合吗？如果不是偶然巧合的话，那就应该是有某个知情人走漏了风声，让拉曼得知了有危险。并且，之后还有人帮助他逃跑了！也许那个人已经不再叫拉曼，又换过了另一个人的身份？

迈克知道，的确有人走漏了消息！不过，迈克这几天脑袋中总是转悠着别墅这几个人。除了三人小组之外，迈克还见过两个人：一个是那天突然碰到的安德烈，另一个是他在平台栏杆旁看见过好几次的别墅隔壁的一个少年，一个脸上长满雀斑的男孩。

那小孩早就引起了迈克的警惕。怎么那么凑巧呢？几乎每次迈克和其他的人在平台上说点什么，都发现那个男孩在那儿遛狗。另外，警方认为别墅被窃一案是一伙十几岁的青少年所为。像这一类的十几岁青少年所为的偷盗案，一般总应该有住在附近、熟悉别墅主人时间表的内线人物。迈克又想起了阿比琳娜那天去向大会主席请假之事。也就是说，按照原定的计划，阿比琳娜应该是两天之后再回来的，作案的那伙青少年，看起来是知道阿比琳娜原来要回到纽约的时间，所以才在那一天闯进了别墅。

迈克越想越觉得那个男孩应该是一个很重要的线索。于是，他便向菲利普详细汇报了这些想法，提议菲利普派专人去了解调查阿比琳娜别墅周围的青少年以及那个男孩的情况。

然后，迈克将思绪转到安德烈身上，安德烈是迈克在普林斯顿大学作博士后时期的伙伴加朋友。但后来两人有了些过节，那天迈克在别墅碰到安德烈很感意外，使他想起了十几年前的事情……

第三十五章 历历在目十年之前

处于纽约和费城之间的普林斯顿，是一座颇富特色的乡村城市。周围树木繁茂、河水环绕。市内有以其精湛的学术地位享誉世界的普林斯顿大学，大学的校园内小楼别致、景色幽雅，中间是德拉威尔隧道和可以划船的卡内基湖，风景十分优美。迈克在普林斯顿出生、长大，从幼儿园、小学、一直读到高中毕业。然后，到弗吉尼亚大学读了四年物理本科后，又回到普林斯顿大学物理系读博士。对这个度过了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地点，迈克有很深的感情，他特别感兴趣普林斯顿大学那句唯美而又浪漫的校训：“让她以上帝的名义而繁荣”，也总在心中暗藏着将来成功之后，一定要捐款回报这个学校的愿望。

那是十几年前一个秋天的上午，红叶遍地，秋风习习。迈克刚作完了他的博士论文答辩报告，正往教学楼外走去时，一个身材瘦长的男人叫住了他。这人就是当时在普林斯顿大学电机系作博士后的安德烈。他们第一次见面，彼此谈得非常投机。两人都是做纳米材料方面的研究，安德烈对迈克的工作很感兴趣。

迈克和安德烈所讨论的这项工作，是迈克博士论文往应用方面的延伸。对此项目，迈克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理论和实验，结果也不错，正在开始着手以此结果为题写文章，只是因为最近忙于博士论文，将这两篇文章搁了下来。安德烈对这个工作非常感兴趣，提出了不少中肯的建议，两人便决定一块儿合作写。安德烈在波士顿麻省理工读博士时，师从某某诺贝尔奖得主、一个大师级的名教授，毕业后做了两年的博士后，资格比迈克老得多，安德烈又是美国纳米技术协会的资深会员。这些招牌和资历，对文章的快速审核、接受，都有优越性。谁说美国社会不势利呢？人类社会恐怕永远都不能摆脱势利。美国推崇平等、自由、民主，社会越是追求平等，势利就越是以更隐秘的方式，顽强地存活并蔓延。潜规则照样存在，只不过潜得更深罢了。知识界学术界也是如此，名人一句话，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论文的取舍。因此，在安德烈的努力下，两篇文章很快就被纳米技术有关刊物接受并刊登出来了。为此，迈克非常感激安德烈。但是，当文章最后见诸于专业期刊上时，却使迈克感到了一点点意外和不快。

使迈克感觉不快的原因是文章的署名问题。两篇文章的最原始版本是迈克起草的，当然只有他一个人的名字。自从安德烈加入以后，迈克就把安德烈的名字加到了他自己的名字后面。不过，在最后定稿的时候，安德烈提出：这两篇文章中的第一篇，是最重要的，具有一定开创性的意义，一定要用迈克作为第一作者，这对迈克找工作等等事情，都是有好处的。但是，是否能在第二篇文章中，将安德烈的名字作为第一作者，这样对两人更公平一些。当时，迈克对安德烈挺感激的，

觉得他也作了很多贡献，两篇文章，两人分别作为第一作者也完全应该，安德烈的建议并不过分，当然就爽快地同意了。但是，后来，文章出现在杂志上时，迈克却意外地发现，两篇文章的第一作者都变成了安德烈。

有一天，安德烈气喘吁吁地跑来找迈克，口口声声满怀歉意地说：

“唉，真是对不起！也不知道他们怎么搞错了，这第一篇文章也把我的名字放到前面去了！不过你放心，我马上就去找人，让他们在下一期中发个声明出去，把署名的顺序改回来！”

迈克听安德烈这么说，反倒觉得不好意思了，便显得开朗大度地表示没关系。

后来，迈克到过使用纳米技术作光学产品的公司工作。有一次，和一个同事讨论一个类似的课题时得到启发，觉得应该把那两篇文章的一些实验结果推广一下，也许可以申请一个很有潜力的专利。然而，当和公司的专利律师讨论了这个问题，律师查询了类似的专利资料后，却告诉他说，这个同样的技术已经有人申请过了，并且还有公司已经采用了这个专利，专利申请者已经获得不少经济效益。迈克问律师这个专利申请者的情况时，出乎意料之外地听到了安德烈的名字！

迈克和安德烈的最后一次见面，也算是最后一次矛盾，与阿比琳娜有点关系。

那是和阿比琳娜去七湖山区郊游之前的几个星期。也是一个周末。那时，迈克刚到华盛顿工作，阿比琳娜则刚在哥伦比亚大学得到了终身教职的位置，所以就开了一个派对庆祝，地点选在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个会议室里。迈克当天从华盛顿开车过去，到晚了半小时，派对已经开始了。迈克没有料到，在那儿意外地碰到了安德烈。这对迈克来说有些意外，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安德烈也认识阿比琳娜。但从当时的状况看来，他和她不仅认识，而且非常熟悉，熟悉到迈克心里冒出一股醋味。再加上想起那两篇文章的事情，所以，他见到安德烈时略感不快。不过，迈克是个正人君子，立刻为自己的这种‘小人之心’感到羞愧，况且，他也毫不怀疑阿比琳娜对自己的感情。所以，他主动对安德烈伸出手去：

“你好，很久不见面了，不知你现在在哪儿高就呀？”

安德烈仍是彬彬有礼：

“啊！是迈克·哈里曼，我还在耶鲁做博士后呵，想找个好学校的教授位置。唉，看来我们都不如阿比琳娜……不过，也祝贺你啊，找到 FBI 这么好的工作！唉，毕竟是姓哈里曼的！你是不是就是那个著名的铁路家族-靠《骷髅会》起家的哈里曼家族的成员之一啊……”

迈克没作声，淡淡一笑。经常有人会就他这个‘哈里曼’的姓氏提出同样的、他觉得可笑的问题。

晚上，派对结束后，当只剩下迈克和阿比琳娜两个人在公寓房间里时，阿比琳娜笑着对迈克说：

“你知道安德烈今天对我怎么说的吧？他说，你要是还不向我求婚的话，他就要向我求婚了！”

迈克也趁机笑嘻嘻地试探：

“那如果我们都向你求婚的话，你嫁谁呢？”

阿比琳娜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却笑着说：

“你知道安德烈这几天还说什么吧？他说，印度人在谈婚论嫁时流行一种古老神秘的测试方法，有人使用先进发达的电子技术，将这种方法做成了计算机软件，测试男女二人的相配指数。也不知道他怎么知道了我们两个人的出生年月日等资料。总之，最可笑的是他测试的结果……”

迈克不听阿比琳娜说下去也可以想象到安德烈胡编了一些什么样的结果出来，便说：

“我知道，结果肯定是说：我和我的相配指数很低，他和你的相配指数很高啰，对不对？不过，他这一套花招，骗骗十几岁的小姑娘还行，我想是骗不了我的阿比琳娜物理大博士的……”

说完后，阿比琳娜对迈克含情脉脉地会心一笑。然后，两人紧紧地拥吻在一起……

第二天，迈克开车回华盛顿之前，绕道到曼哈顿第五大道的 Tiffany 总店订购了一个订婚钻戒。

第三十六章 隐人胡闹大使剧院

星期六晚上七点四十分，在 49 街的大使剧院，将演出百老汇的经典音乐剧《西贡小姐》。隐身的杰夫，轻手轻脚地从查票人的旁边溜了过去，悄声来到剧院前排座位，找了一个靠边的位置坐下。看看旁边的座位几乎全是空的，便闭目养神，休息休息。

今天上午，本杰明兴奋地告诉杰夫，晚上他要在《西贡小姐》中当一名群众演员哦。《西贡小姐》，可不得了啦！本杰明吹嘘了一阵，又发了点小牢骚，说是有一个叫科拉的白人演员经常欺负他。科拉其实也不过是个跑龙套的而已，但是，仗着资历比本杰明久一点，也许，还有某种白人的优越感吧，经常欺负本杰明。他们两人都在《西贡小姐》的剧中饰演美国大兵。科拉甚至在演出时也找机会欺负、殴打本杰明。

杰夫坐在第一排靠边的座位上，想着本杰明的话，得意自己轻而易举地就溜进来了。剧院中，人们正在三三两两地陆续到来。杰夫看看这些绅士淑女们，一个个盛装进场、仪态万分，想着自己却是一丝不挂地坐在这儿，感觉十分有趣。正闭上眼睛想打个盹，不料却感觉全身似乎被一个大重物猛然一击，一大团重量突然压到腿上，差点就要压碎他两腿的骨头。睁眼一瞧，不得了！眼前站着一男一女两个大胖子，他们背对杰夫，像一堵肉墙。大胖女人又大又肥的屁股，已经往杰夫身上坐下了一半！可能是感觉到椅子上情况不怎么对头吧，迟疑了一下。如果那大屁股全部坐下来的话，两、三百磅的重量，非要了他杰夫的这条小命不可！说是迟那时快，杰夫猛然将两腿一蹬站起来，双手对着那个胖女人的大屁股推了过去。然后，杰夫赶快将自己的身体移到了角落上的另一个空位子上，坐下喘大气。

那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白人女胖子，穿着露胸的天蓝色晚礼服，与旁边西装革履的男伴一起，来欣赏百老汇的这个经典名剧。刚找到第一排两个空位，正要入座，没想到，那个空空然的座位上却突然爆发出一股神秘而巨大的弹力，将她肥胖的身躯往男友身边猛推去。胖女人尖声叫起来，而

那个还没有来得及坐下去的胖男士，张开双手抱住女友，想要英雄救美，却禁不住这个大肉团的猛烈冲击，站立不稳，也被摔倒在地。于是，两个胖子扭在一起，咕噜咕噜地在地上滚了好几个360度。最后，方才因为女士的天蓝色裙子被一个座椅脚挂住而停了下来。

这对绅士淑女的肉球滚动以及发出的尖声怪叫，在剧场角落里引起了一阵小小骚乱。管理人员及时赶到。不过，他们一时也没法弄清楚胖淑女所说的几句没头没脑的话，检查她所抱怨的、疑似有特异功能的那个座椅，也没有看出任何异像来。管理人员只好对这两个皮肉刮伤、衣冠不整、对他们怒目而视的男男女女左道歉右道歉，好话说尽。

这个小事故使得《西贡小姐》的演出推迟了十分钟。杰夫站在舞台侧面的一个角落里听着这一切，只感觉有趣而已，对他自己亲手造成的别人的狼狈情形，以及那对男女皮肉被刮伤之事，却是无动于衷！杰夫穿了隐身衣，心肠变硬了，脑袋变简单了，思想直接，行为冲动！

八点十分整，随着灯光一转换，观众席瞬间变得鸦雀无声。指挥用一个快速而有力度的手势动作，引来美妙的音乐从天而降！然后，从那个椭圆形追光的角角落上，走出一个女演员。开始她的独白加歌唱，声音由小到大。最后，唱到高潮激烈之处，观众的情绪被带动，便纷纷起立鼓掌。

随后，女主角又慢慢隐藏消失了。舞台上的各色灯光次第点亮。一阵喧闹俗气的音乐响起，年代是在越南战争时期的西贡，一个夜总会的节目开始了！伴随音乐节奏，男男女女的群众演员上场，演的是所有的美国大兵和越南妓女们在夜总会里一起狂欢的景象。

从那些群众演员中，杰夫很快就认出了好朋友本杰明和总是欺负他的科拉：就是台上一白一黑的两个美国大兵嘛。杰夫也发现：科拉的确很坏。他经常借机打本杰明一拳，或者是踢本杰明一脚。

站在边上看了一会儿，杰夫的情绪被喧闹的音乐以及科拉对本杰明的无耻行为所感染而激动起来，干脆站到了舞台上。他突然看见，搂着一个妓女的科拉，一脚对着正在旁边的本杰明的下身猛踢过去。这时，杰夫血气上冲，快跑到台上那一群演员中间，一拳一脚，将科拉使劲一推。科拉发现有人推他打他，猛地掀开妓女，下意识地往身边推他的地方一抓，感觉抓到了一只手臂，眼睛却没有看见任何人体，一时间，脑中空白，有些糊涂。不料科拉这一走神，杰夫心一狠，揭开隐身衣上的口罩，呲牙张口朝着科拉那毛茸茸的手臂上猛咬了一口。科拉大叫一声，手一松，杰夫被抓住的手臂如泥鳅似的一滑，便挣脱了他的控制，科拉再往四周挥手，就什么也抓不着啦！科拉一心想再次抓住那个打他、咬他的‘无形人’，发疯似的在人群中，用双脚乱蹦乱跳、用两手在空中胡乱挥舞。科拉的举动，大多数观众一时恐怕没有看出来，台上的演员却是乱了阵脚。刚才被科拉猛然掀开、跌倒在地上的妓女，是由一个叫罗拉的女孩扮演的。罗拉实在忍不住了，顺手操起了一个作为道具的物品，朝着科拉猛砸过去。砸得科拉立刻人事不知、栽倒在地。别的演员们不知道怎么回事，有的继续表演，有的则慌乱地在台上跑来跑去。这时，导演等人终于意识到：‘台上出事了’，观众也才明白舞台上有什么事情不对头。于是，台下发出‘嘘’声一片。

杰夫跑到后台，发现有一只道具手枪放在那儿，拿起来，蹦到舞台下的剧场中，‘呼’、‘呼’、‘呼’地朝天接连放了十几枪。当时头脑发胀、不知所以的杰夫，也不管他的这十几下枪声造成了何种后果，痛快地将枪往地下一丢，从混乱的人群中溜出了剧院，扬长而去……

第三十七章 人性兽性互纠互缠

话说杰夫看见科拉被罗拉砸昏了，心中暗暗高兴，想狂笑，又不敢大声地笑。为了更好地发泄在心中悸动着的一种莫名情绪，杰夫趁舞台上下都处于一片混乱之时，跑到后台，拿起道具手枪来，又蹦到舞台下面的剧场中，接连朝天放了十几枪。

当时的观众正想对今晚的演出发出抱怨，突然‘呼’、‘呼’、‘呼’地十几声枪响，吓得人们晕头转向。那几天，美国东部正在盛传有个未被抓获的冷血神枪手，多次在公众场合，无缘无故地随意放枪杀人，今天这剧院里莫名其妙地突然响了十几枪，想必一定是冷血杀手杀到这儿来了！于是，人们开始东躲西藏。几秒钟的混乱之后，绝大多数人都赶快拼命地往剧院门口涌去。

朝着剧场的天花板痛快地放了十几枪后，杰夫得意洋洋地从剧院一个侧门走出来，经过剧院正门口，准备走往地铁站的方向回家去。不料此时，后面的人群突然像潮水一样从剧院门口挤出来，哗啦哗啦地从杰夫身边跑过去。因为别人根本看不见他，所以杰夫不停地被背后快速逃命的人们撞来撞去。

一伙身材魁梧高大的男男女女奔跑过来，猛地从背后将杰夫撞倒在地。杰夫在地上翻了一个翻，眼睛上戴的反隐形材料眼镜也滚到了几米之外。杰夫拼命地爬过去抢救他的眼镜，在爬行的过程中，背上被一只高跟鞋踏上了一脚，高跟鞋的主人是一个五十左右的半老徐娘，被她的女儿拖着踉踉跄跄地跑走了，却把杰夫痛得快要昏死过去。然后，大皮靴、高跟鞋们接踵而至，防不胜防。双手和双脚都被大皮鞋踩到多次，痛得他要命。有一次，脑袋也被猛踢了一脚，踢得他眼冒金星。

这次，杰夫才真正体会到他的这个隐形藏身的特异功能带给他的坏处！还算好，从剧场中涌出的人流已经逐渐稀少。杰夫才得以从人群流的空档中，最后爬到了目的地，捡起他的眼镜，让自己的一切也恢复了正常。否则，照刚才那种情况，再继续几分钟，杰夫非被踩死不可！

杰夫忍着疼痛，昏昏沉沉地乘地铁回到了家中。匆匆脱下那件衣服，放回箱子里。这时，愈加感觉全身酸痛，手脚红肿，刚才咬过科拉的嘴巴，还像还有一股令人恶心的血腥味存在。杰夫赶快奔到洗漱间里漱了漱口，又在自己赤裸裸的光棍上，套上了一条内裤，进房间后倒在床上捂上被子闷头便睡着了。也不知道睡了多久，浑浑噩噩地，只感觉好像作了无穷多个噩梦……

“啊！杰夫，你醒过来啦……”

杰夫发现好几个人站在床前。迷糊中看到了好朋友本杰明，刚才正是他在说话。旁边还有一男一女两个中年人。女的见杰夫醒了，凑到床头来，杰夫才看清楚了这是他的住在长岛的大姑姑，后面的中年男人当然就应该是大姑父了。姑姑对他说：

“杰夫呀，你是怎么回事呀？你妈妈说，从昨天，星期六下午就开始给你打电话，一直打到今天下午，可是家里一直没有人接。把她急坏了，才打了电话给我……，然后，我打电话到这儿你也没接……还好正好是星期天，我和你姑父就决定开车过来看看你啦……”

呵！我已经在床上睡了整整一天吗？难怪我作了那么多那么多的梦啊，杰夫心里想。做梦做得糊涂啦，根本没有听见什么电话声啊！他又听见姑姑继续嘀嘀嘟嘟地说：

“……我和你姑父开过来，按了好多遍门铃你都没有回应，我们也不知道你到底在不在里面？出了什么事情？把我们也要急死啦……”

然后，姑姑又指着旁边的本杰明说：

“还好这位小兄弟正好走过这儿……看见我们……”

正在和本杰明聊什么事情的姑父见杰夫醒了，也笑嘻嘻地走过来，看见杰夫一脸鲜红，用手往杰夫的大额头上一摸，不由得惊叫起来：

“你怎么啦？生病了？怎么这么高的温度啊……”

第三十八章 情况复杂小虎不见

“中午好！两位大师。怎么样？我们的‘小虎’昨天晚上光临你们的‘猫头鹰围剿区’没有呀？”

看见疯龙和哇哈哈都在地下室里，琳达提着长裙子从楼梯上走下来了。琳达的漂亮花裙子一出现，这个地下室像是顿时增添了五颜六色，光亮许多。两个书呆子的话也多起来。现在，琳达把哇哈哈安装在大纽约地区的十台脑电波接收器称为‘猫头鹰围剿区’。自从安装好了之后的这十几天以来，这些接收器中，每天至少总有一个能收到隐身衣发出的信号。不是这台就是那台，大多数时候是在皇后区到曼哈顿中城的这条线上。看起来，隐身男孩是住在皇后区的，喜欢到曼哈顿活动。

但是，昨天整整一天都没有收到过任何信息。郑大龙有点着急了：

“没……没有呀，小……小虎差不多有 40 小时都没有出现过啰！”

哇哈哈说：

“哇哈！这也不难理解，照星期六那天的脑电波记录来看，这小虎那天下午真被折腾得够呛啊！”

隐身人星期六的脑电波情况，变化多端，异常复杂，连疯龙这种专家都猜不透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郑大龙向布鲁士和琳达解释那天收到的‘小虎’的复杂多变的脑电波：

“……那……那天，小虎的脑电波中还好几次出现过 γ （伽马）波……”

琳达有些迷惑：

“上次你不是说只有四种波吗？我记得你好像说的是：贝塔波，阿尔发波，希塔波，德尔塔波……这四种波啊……怎么又来了一种伽马波呢？……”

哇哈哈抢着打断她：

“……哇哈！你说的那四种波，是常见的脑电波。四种波中，频率最高的是贝塔波。一般来说呀，情绪越激动、思想越紧张时，脑袋中的兴奋点就越多，发出来的脑电波的频率就越高……贝塔波的频率是多少呀？疯龙，我不记得啦……”

疯龙告诉他们大概是 14-30 赫兹左右，哇哈哈接着说：

“对，而伽马波呢，是比贝塔波的频率还高的脑电波，也就是说频率高于 30 赫兹。哇哈！我听说，伽马波是疯子才发出的波……”

琳达笑了，又叹口气说：

“唉，小虎这两天没有出现，可怜的小虎！很可能是被这高科技的隐身衣害得生病了……”

哇哈哈说：

“唉，高科技，高科技！高科技的隐身衣让小虎上瘾，我现在也越来越同意我老婆说的：‘高科技其害无穷’……”

哇哈哈一边大谈特谈，一边不停地往嘴里塞土豆片。边吃还边抱怨：

“……唉！你看，我现在，连吃零食也上瘾……我想也是这些黑心的奸商们害的，真不知道他们在里面加了些什么？肯定加了使人上瘾的东西啊……这样他们才好赚钱嘛……”

疯龙觉得哇哈哈的话太可笑了，琳达也笑，又发感慨：

“……唉，土豆片我也喜欢吃，不知道是不是奸商们搞鬼……说到高科技嘛，我不喜欢那些生物方面的造牛、造马、造人一类的事情，把伦理道德都造得没了！真不知道那样造下去，将来的世界要变成个什么样子啊……”

疯龙不同意这两个人，特别是怎么也不能同意哇哈哈老婆的观点：

“……高……高科技怎么会‘其害无穷’，当然是其利无穷啰！即……即使有时有点害处，也……也没关系……总之，我相信，任何科学研究都是利大于弊，促进社会发展的……”

哇哈哈却大笑：

“哇哈！疯龙，你真是个书呆子观点……科学研究不会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你想想看，原子弹呢？细菌战呢？各种新式武器，包括你们那儿研究的脑控武器呢？这些东西，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吗？还有，我们现在正在追踪的这个，将为恐怖攻击的目的服务的隐身衣呢？哇哈！我能举出来的例子……真是太多啦……”

疯龙也没有什么话来反驳哇哈哈，他也知道社会现实就是如此，无论科学家发明发现自然界的规律而创造出新产品的动机如何，其结果总是会被政治家和商人们利用来谋权谋利的。人类难以克服其贪婪的本性，很多事情，是科学家们无能为力的。

哇哈哈在他的计算机面前大叫：

“哇哈……快！快！快！小虎又出现啦……”

“是猫头鹰几号呀？”疯龙问，疑惑自己的手机怎么没有声响呢？取出一看，啊，原来没有电了！

“是猫头鹰 6 号……装在皇后区南边的那一个……”

第三十九章 藏身遁形纽约历险

星期一傍晚，六点多钟，隐身的杰夫昂首挺胸地走出了纽约 42 街的中心车站。穿上了隐身衣，杰夫的自我感觉特别良好！看不见自己瘦小而可怜的身体，看不见自己木棍似的手和脚，杰夫感觉自己俨然变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

今天晚上，杰夫参加的摄影俱乐部在纽约有最后一次活动，那是要在某个高楼的楼顶平台上召开化妆舞会。杰夫准备去参加，不过，他并不是想以‘杰夫’的名义出现在舞会中，而是要以‘隐身人’的身份去参加，去捣乱！

嘿嘿，作为一个‘隐身人’去舞会看看，闹闹，那该会是多么好，又多么有趣！既不用花钱买票，也不用物色女伴。拿出买票的 50 元钱还不是什么大问题，妈妈留了现钱给他。但是，要找出个女伴来，杰夫就没有本事了！平时，杰夫在女孩子面前显得腼腆，对交女友之事，敢想而不敢为。而在这个暑期俱乐部里呢，杰夫几乎一个女孩子也不认识。不过，杰夫想到了一个叫朱莉的女孩！这个朱莉，长得像杰西房间里高高放着一个大洋娃娃。那个洋娃娃是黄头发，大眼睛，一看见杰夫，就对他眨眨眼睛眯眯笑。朱莉呢，杰夫虽然从来没有和她说过话，但她也是黄头发，大眼睛，每次在俱乐部里碰见杰夫，也对他眨眨眼睛眯眯笑！杰夫绝对不敢找朱莉作为女伴去参加舞会的，但是，隐身的杰夫，就可以去见机行事啦！

按照脑海中记住的地址，杰夫钻进了一栋楼房。

坐电梯上到第 38 层-楼房顶层，舞会已经开始了。杰夫从来没有到过这种场合，开始时习惯性地感觉胆怯。还好是隐身的，反正别人看不见，否则他一定会手足无措出尽洋相。先是靠墙站着，不一会儿，那动感活力的节奏、震撼感官的音乐、时尚潮流的气氛、五彩斑驳的镭射光束，足以令杰夫迷失在声色幻影中。看着化妆成各种各样古怪形态的男男女女，犹如群魔乱舞，回旋游荡在舞池里，不时地与杰夫擦身而过。久而久之，杰夫血管中的血液，也像是火炉上的开水似的，一点一点地沸腾起来。

突然，杰夫认出了朱莉！因为她化妆很简单，只在头上戴了一顶兔子帽子，正与一个‘怪物’拉着手跳舞。杰夫脑海中立刻冒出了个坏主意。他跑到管激光电源的总开关那儿，将灯光的总开关‘咔嚓’一下关掉了！激光突然停止，全场一片灰暗。不过因为音乐仍旧在响，大多数人还继续在跳。杰夫跑到朱莉旁边，挤开那个‘怪物’，自己拉着朱莉蹦起来。朱莉在昏暗中有些糊涂，杰夫不自觉地抱紧了朱莉，朱莉想要挣扎，正在这时，有人合上了开关，激光又突然亮了起来。朱莉发现自己被两支手臂抱得紧紧地，却不见人，吓得大叫起来。这一叫才让杰夫认识到自己有所危险，赶快放掉朱莉就逃跑出了舞厅。

舞厅所在的顶楼边上，有一道小门，杰夫钻了进去，发现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却能触摸到四面墙壁的小房间。再沿墙摸过去，摸到一道又厚又重的铁门。杰夫用出吃奶的力气，使劲拉开了铁门，里面好像也是一片能看见天空的顶楼。杰夫见无人在内便侧身钻了进去，铁门哐啷一声关上了。正想站定喘口气，突然发现一支大狗，对着他狂叫。杰夫也搞不清楚那狗眼睛是不是也看不到他，但是，狗的鼻子灵敏，恐怕是闻到了他的气味吧。杰夫有点害怕那个狗的呲牙露齿的凶相，想再开铁门退回去，可不知道为什么，铁门这次怎么也打不开了！杰夫只好拔腿便朝顶楼的另一边奔去。

没跑几步，不料脚下黑黝黝一个大洞，杰夫没看清楚，一脚踩空掉了下去。那不知道是个通风口还是为了维修时使用的洞，这时刻的杰夫什么都顾不了啦，只好拼了命地大叫‘救命！救命啦！’。

第四十章 急中生智无辜遇难

纽约某知名旅馆的 26 层顶楼上，客人们悠闲自在地享受着温暖的露天水池，男人们只穿着短裤，女人穿着游泳装。实际上，这栋楼房总共有 38 层，在 26 楼处分成了南北两半。北边部分继续往上延续升高，而南边的部分就终止在这一片椭圆形顶楼上。池中只有两三个人，随意地划着水。按摩浴池里，几个人泡在水里闭目养神。不少人坐在游泳池旁边，享受这高楼城市里难得的大自然气息，享受这繁星点点、祥和静谧的夏夜风光。漩涡按摩浴池的再西边，是一扇玻璃门，通往旅馆房间和电梯，旁边有一面超级宽大的化妆镜，一个用粉红色毛巾裹着头部、穿件三点式大花泳装的半老徐娘，站在镜子前搔首弄姿。靠着角落里，坐着的一个打赤膊的鹰钩鼻子男人，斜着眼睛色迷迷地看着她，那两人看起来不像是夫妻。在霓虹灯忽明忽暗的灯光下，男人的脸色显得阴森森的。

突然，凄厉的‘救命啦……’的声音从东北角上方传来！人们抬头一望，东北角上斜对着游泳池跳水位置的墙上好像有一个园洞，救命声就是从那儿发出来的。这是怎么回事呢？众人还来不及细想，突然‘咚咙’一声巨响，不知什么东西掉到了游泳池里水最深的地方，将水花溅起数尺高，池内的几个男女纷纷吓得大眼瞪小眼，拼命往池边上爬。接着，游泳池内不同的地点又‘咚咙咚咙’地响了起来，再次使得水花不停地到处猛溅，这情景给人们的感觉就像是在水族馆中看海豚表演似的，不过，在这儿只见池内波涛翻腾，却看不见海豚的踪影！

池中的水波逐渐平静下来，人们又听见‘噼噼啪啪’，像是有人从游泳池中的楼梯处跑上来的声音，随着脚步声，还带起一股细细的水流，依稀可见一个不高的人影在快速移动！人影在向门口跑去的过程中，猛冲到了照镜子的女人身上，那女人大叫一声，向后一倒，正倒在了那个坐在躺椅上色迷迷看她的男人的怀里。两个几乎裸体的一男一女立刻趁机纠缠在一起。别人也不注意他们两人在干些什么，想要干些什么，大家的目光只是紧紧地追踪着那个依稀可见的人影，大多数人都不由自主地跟着人影朝那扇玻璃门跑去。

人影消失在玻璃门外。

这时，有个女人大叫：“快，打 911 报警！”

一语惊醒梦中人！几个男人才赶快寻找外衣，然后又寻找手机。有人打了 911，过了一会儿，又有人报告说，警察已经出动了。

.....

在阿比琳娜的地下实验室里，消失了四十多个小时的‘小虎’终于又露面了。这次，‘小虎’的脑电波频率一直高涨，一、两个小时之内，伽马波频繁出现！琳达觉得小虎一定碰到了危险，急得要命：

“唉，可怜的小虎，一定遇到大难了……”

郑大龙觉得着急是白费劲，仍然悠闲自在地在因特网上浏览着。他被一则曼哈顿的地方消息所激动，叫哇哈哈和琳达快过去看，两个人都凑到了疯龙的计算机屏幕前，哇哈哈念：

“哇哈！听着……星期六晚上，百老汇的大使剧院，《西贡小姐》的演出被几起莫名其妙的古怪事件所扰乱……”

第一件怪事：一位女士被座椅看不见的弹出魔力打伤；

第二件怪事：剧团的一个群众演员在演出中，右手臂被一个看不见的动物咬了一口；

第三件怪事：剧团放在后台的道具手枪，被看不见的怪物拿到台下，打了十几枪！这是造成整个会场混乱的主要原因。当枪声响起时，有人看见手枪自动朝天放，但是看不见放枪的人！

第四件怪事：在剧院门口拥挤的人群中，不少人报告说，曾经撞到、踩到、或绊到过一个人看不见的物体……”

“啊！这四件怪事中的‘看不见’的东西就是小虎……”三个人几乎同时叫了出来！

哇哈哈给每个人发了一个巧克力糖：

“哇哈！来，吃个糖庆祝我们的成果！毫无疑问的，那‘看不见’的东西就是小虎。时间、地区都对！脑电波的情况也应该符合……对不对呀？疯龙……”

琳达特别同情小虎：

“小虎真倒霉，今天不知道又在哪儿折腾呢！看来还折腾得够呛！”又对哇哈哈说：

“你不是说用你后来做的那种设备，已经完全可以设计出一个充满智慧的美丽陷阱来诱捕‘小虎’吗？为什么不赶快把他抓住啊？抓住他后，教育教育他，他就不会再遭罪啦……”

琳达说的是哇哈哈最近为配合他们的几台脑电波接受器而安装设计的叫‘猎狐’的无线电测向装置。按照他们设备的技术情况，再和纽约警方合作起来，追捕小虎已经没有问题了。可是，上司们却一直没有命令警方采取行动。对此，哇哈哈经常是满腹牢骚：

疯龙对哇哈哈和琳达说到昨天晚上迈克在电话中对他说的话：

“……大龙呀，对捕捉‘隐身男孩’之事，不着急！离独立节还有六天吧。我和菲利普现在有个想法，就是说，要放长线，才能钓大鱼嘛……上次那个化名为拉曼的恐怖分子不是失踪了吗？后来我们又了解到了一些新的线索……总而言之，我们在追踪隐身衣的下落的同时，基地恐怖组织的人也在寻找它。他们可以利用我们的跟踪定位技术来追寻隐身衣，我们也可以利用它们对你们三人小组的跟踪，来让他们的秘密组织成员一个个浮上水面，最后达到一网打尽的目的……中国人不是有句话说：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吗？大龙，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一定要记住，我们要捕获的，不是‘隐身男孩’，而是隐藏着的基地组织恐怖分子！”

……

杰夫的确福大命大。那个通风管道，开始时是笔直向下，到后来却逐渐成了一个斜坡，像公园中儿童乐园里的溜溜版一样，溜溜版的底部，一直通到 26 楼的游泳池上方的斜顶天花板。被隐身衣包裹着、大叫救命的杰夫，像一条滑溜滑溜的大鱼，呼噜呼噜地从洞口滑出，重重地掉入了游泳池里。然后，又像一个皮球，噼里啪啦在池中蹦了好几下。杰夫开始时晕晕乎乎地只顾叫救命，后来发现自己并没有摔死，好像掉进了汪洋大海之中！扑腾几下后，停止叫救命，定睛一看，方知不过是个小小的游泳池而已！便赶忙匆匆地往池台上爬去。

过了玻璃门，跑进一架无人的电梯，才发现隐身衣因为进了水的缘故，工作得很不正常！杰夫看着自己，光线暗淡处，手脚和身体若隐若现，有点像个玻璃人，尽管是透明的，轮廓却依稀可见。当光线比较强的地方，就完全不行啦！一个赤裸裸的人体啊！怎么办呢？正在这时，电梯门开了，低头走进一个背着个背包的干瘦老头。杰夫趁那老头尚未抬头看见他之时，一拳猛击到老头头部，老头倒地，昏迷不知人事！杰夫一边用身体顶住了电梯关门的按钮，一边以极快的动作，脱下了老头的外衣裤，倒空了背包里的东西。然后，杰夫又脱下了自己的隐身衣，塞进背包里。将那老头的衣裤穿在了自己身上。最后，杰夫又从地上捡起一个刚才从背包中掉出来的塑料雨衣，打开来盖在了老头身上。

打开电梯门，四顾无人，背着背包的杰夫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

【第三卷 阴谋政治】

扑朔迷离的隐身衣事件背后，原来藏着野心家们策划就定的政治阴谋……

第四十一章 月夜人影琳达惊魂

一个迷人的夏夜，繁星闪烁，月色如水。

琳达一个人呆在阿比琳娜的别墅里，心绪起伏、疑问重重。

这几天，琳达经常翻阅阿比琳娜遗留下来的一些片言只语。从这些散乱的杂记片段以及大量的照片中，琳达确信，迈克是姑姑过去的男朋友！两人的关系显然已经非同一般。琳达能感觉到，阿比琳娜对迈克的感情很深。并且，姑姑似乎正在期待着迈克向她求婚。然而，在后来的一些记录中，有关迈克的事情就记载得越来越少了。阿比琳娜的生活重心，完全倒向她的专业研究方面。这当然主要是因为伊拉克的祖父母一家被害的缘故。除此之外，姑姑和迈克之间，后来到底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呢？为什么这对有情人没有‘终成眷属’？琳达心中一直埋藏着这些疑问。

有一次，迈克来到别墅，琳达抓到和他单独谈话的机会，灵机一动，想要试探一下迈克的口气。

那是几天前的一个早上，三人小组和迈克约好 10 点钟开会，但迈克早来了 40 多分钟。琳达走出门，看见迈克站在平台上发呆。他默然沉思，带着一股悲恸惆怅的神情让琳达有些感动，琳达似乎还看见他眼中泪光闪烁，心想：难道他对姑姑还真有点感情？便走过去打了个招呼：

“嗨！迈克，早上好啊！”

“你好！”迈克对琳达微笑，表情立刻恢复了常态。

琳达试探着问了一句：

“我……一直有一个疑问……你过去……认识我姑姑吗？”

“认识，但……不熟，我们都在普林斯顿物理系读博士……你姑姑比我晚好几届，所以不熟……”

迈克的回答令琳达感到非常失望，她知道迈克是在撒谎。并且，琳达也知道，迈克有妻子有女儿，而姑姑却一直未婚。那么，当初一定是这个迈克移情别恋，让姑姑伤心了！

自那天之后，琳达对迈克就有了一点成见！

另外一件使琳达越来越不能释怀的事情是关于姑姑之死，到目前为止，纽约警方一直没有弄清楚阿比琳娜的死因，凶手到底是谁呢？这个迈克，还算是 FBI 的人呢？根本不去调查有关姑姑的死因，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追踪隐身人以及白宫的安全问题上。总统的安全固然重要，但是，难道姑

姑就这样白死了吗？既然姑姑已经不在人世，怎么知道她做出来的隐身衣就是要被恐怖分子穿着去炸毁白宫的呢？这是不是别有用心的人加在她头上的莫须有的罪名呢？琳达越想越觉得不对头，越想越觉得自己前一段时间太轻信这些官方的话了。可怜的姑姑，在美国只有自己这么一个亲人。除了我，谁会为她去弄清受害的真相，甚至洗清沉冤呢？因此，琳达在心中暗下决心，一定要想尽办法，把这些事弄个明白。

现在夜深人静之际，这些疑点就如同梦魇一样地，在琳达脑海中挥之不去。

“啪……啦……，啪……啦……”不知道是什么响声，划破这寂静的夜。响声像是从后院发出来的，琳达信步走到通向后院的门旁，想从隙缝里窥探着外面的动静。

又是‘啪啦’‘啪啦’的十几声，不过音量比刚才的那一声要小多了，如果不注意去仔细听的话，后面这些接二连三的响声，根本就听不见！也许是什么野生动物从后面的那片树林里啪啦啪啦地穿过灌木丛跑过来了吧。琳达知道，也见到过，在那片树林里，经常有野兔、小鹿、松鼠之类的小动物出没。琳达特别喜欢小动物，一想到这些可爱的小玩意儿们，心里就快乐得痒痒的。她立刻忘掉了刚才的种种疑虑和烦恼，想出去后院里观察观察，没准儿可以抓个野兔子什么的玩一玩。

从门缝里什么也看不见，于是，琳达走到后院里一个装工具的小房子旁边。

‘啪啦’‘啪啦’的声音消失了，想必那只动物已经走过了树丛，来到了草地上。琳达正想探出头去观察一下，却听见传来一声非常轻微的咳嗽声。这声音打破了琳达对‘可爱的小玩意儿’的幻梦，因为那显然不是别的动物的声音，而是一个‘人’的喉咙里发出来的声音！

不由自主地，琳达突然感觉有一种紧张的气氛，笼罩着这别墅中恬静的后院。她两眼紧盯着发出声响的那片树丛，

从那片丛林深处，琳达看见有一个人影，正在慢慢地向这边移动过来。月光在他的前方，投下了一条长长的阴影。

琳达还算能急中生智，赶快移到了工具小房子的门口，钻进了门内。想把门扣上，可这时才发现，这个工具房的门根本是没法扣上的。而琳达在激动慌乱之中，又将工具小房子的门弄出了‘吱呀吱呀’的一点声响，使得那个本来要朝别墅地下室走过去的人影又走了回来。

人影朝着工具小房子走来。

小房子里的琳达紧张得心脏狂跳、肌肉紧绷、全身冒汗。在房里四面张望，想找一件合适的防身武器。这虽然是工具房子，可是，因为阿比琳娜根本不整修院子，没有任何工具放在这儿。实际上，房子中可以说什么也没有，只有两张和地下实验室里放的那种桌子一模一样的、琳达完全无法移动的大木头桌子。

怎么办呢？琳达想到了打 911。可是，她没法进别墅去啊！连手机也忘了带出来。实际上，如果在房内的话，报警是很方便的，因为这个别墅是被警方特别关注着的。连拨 911 都不需要，只按

一个按钮就足够了，警察会随叫随到。开始搬进来的时候，琳达还比较警惕，可现在，住了十几天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啊，便完全不在意啦！

琳达只能咬紧牙关，憋住气，躲在小房子的一个角落里。

那人已经离小房子越来越近，就要抓到小房子门上的手把了……

第四十二章 别墅主人阴魂不散

这是个什么人呢？琳达想。来者不善！在这种时候，从一个别墅后院的树丛中悄悄钻出来，大多数都一定不是好东西。但也有例外啊，可能是搞恶作剧吗？那些十多岁的青少年，专门喜欢干这种事情的。因此，琳达还心存幻想，好奇地从门缝朝一步之遥的来人看了一眼。这一眼看得非同小可，琳达就算有十条命也能给吓掉九条。因为她看见的，就是那次他们三个人在曼哈顿装接收器时，布鲁士告诉她‘不要看，看了晚上要做噩梦’的那张奇丑无比的脸！

对，这就是那个人！那个后来迈克说的，在纽约警察准备逮捕他时突然消失了的拉曼！

月亮又升高了一些，明亮的月光正好从小房子窗口的玻璃射进来，撒满了这个不大的立方体。琳达看看周围，几乎屋内的每一个角落都被照得清清楚楚。如果那个丑人推门进来的话，是绝对无处可藏的！

琳达屏住呼吸，很快地移到门边。刚才想扣门的时候，琳达知道这个门是只能向内推开的。因此，她便异常快速地用后背使劲顶在门上，双脚则用力蹬在大木头桌子的脚沿上。这样一来，要从外面弄开门就不是那么容易啦。琳达希望：那个人试试开不了门的话，也许最后就会放弃了！不管怎么样，这是琳达目前唯一可行的办法。

拉姆丁的手已经握住小房子门上的手把，与他一板之隔的琳达，现在准备孤注一掷，万不得已时便和他以死相拼。她费尽了全力将自己撑在门和桌子之间。

发现这个手把转不动，原来是个无用的摆设！拉姆丁便试着拉门或者推门。但是却发现既不能拉动，也不能推动。又仔细研究了一会儿，怎么会推不动呢？这个门不应该从里面被锁住吧，如果里面无人的话！除非里面有人，那才能从里面锁上啊。并且，刚才不是明明听见那种‘吱呀’的响声吗？

拉姆丁凭着他‘野狼’的灵敏嗅觉，判定房内应该有人。于是，便试着用更大的劲推了一下，仍然没有推动。但是，这次却感觉到门内似乎有一股弹力，这个门推起来的感觉，不像是从里面用铁棍或铁链扣死的那种，而像是有人在后边用人力在支撑着！

到底是谁，会在这更深夜静的时候躲在这小工具房里呢？拉姆丁对这个别墅目前的情况做过一些简单调查。知道这儿白天一般有那么多3、4个人来来往往，大概也就是上次他在曼哈顿中心车站附

近看见的那几个搞技术工作的呆子呗。那天，他和那个被他撞伤的流浪小子，在一个角落里谈话。想逼迫辛巴勒说出隐身衣的下落。可是，看来那小子并不清楚。不过，当时的拉姆丁正好偶然听见一、两句那三个呆子的玩笑话，话中谈到隐身人。并且，听起来好像他们所安置的设备就是用来接受隐身人的脑电波的！这个发现当时使拉姆丁欣喜欲狂。拉姆丁在基地受过训练，对这些技术也略知一二。因此，看见那几个人离开了，便匆匆结束了与辛巴勒的谈话，让辛巴勒过几天去旅馆找他。然后，拉姆丁爬上那几个人留下的楼梯，三下五除二地就把那台接受设备拆下来装进了自己的背包。

后来，拉姆丁对那台设备研究了半天，的确能接收到信号。不过，雪豹对他的这项功劳不以为然，还说什么那只是整套设备的一部分。拉姆丁不甘心，如果这是一部分的话，那么，另一部分就一定在别墅的地下室里啰！这也就是他今晚来这儿的目的。

据说有一个女大学生晚上住在这个别墅里，拉姆丁估计就是那天见着的那个漂亮小姐。现在，在这个工具房里躲着的，会不会就是她呢？拉姆丁想起那个女孩的金色头发，粉红脸蛋，馋得口水直流。如果只有她一个人，那就再美不过了！

拉姆丁从门口退后了几步，绕着这间小木屋四周打量了一会儿，发现与门正对着的后方高处，斜朝月亮的那一面，有一个小窗口。拉姆丁走了过去，想从窗口往里边望望。但小窗口的位置比较高，中等身材的拉姆丁眼睛够不着窗口。于是，拉姆丁走回到门口附近，记得那儿有一个小木头凳子，端起来又再次朝木屋后面的小窗口走去。

里面的琳达已经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快要感觉不行了。刚才，还能感觉到那个人来用力推门的动作，从那时候开始，她就一直死死地顶着。然而，门外的人现在却又好像没有了动静。是怎么回事啊？琳达自然地放松了一些，扭了扭已经撑得似乎僵硬了的身体。

琳达轻轻活动了一下身子，刚刚想再抖动放松一下手脚，就又听见传来了声响，可这次的声音是从自己对面的小窗户传来的。我的天哪！琳达马上意识到了自己刚才没有想到的一个严重而可怕的危险性：如果那人的脑袋伸到窗口往里面一看，在如此明亮的月光下，我就无处可藏啦！

琳达在考虑，是否趁着那人的脑袋出现在窗口之前，自己赶快从这门口逃出去呢？但是，如果那人正在门口的话，我这不正好自曝目标了吗？

就在拉姆丁正要将木凳子放下，想要站上去向里望的千钧一发之际，一阵汽车的轰隆声打破了寂静。拉姆丁本能地拿着木凳退到了工具房后边一个较为隐蔽的角落，惊奇地观察这个新出现的不速之客。

汽车头灯射出的两道白光象两把利剑，穿过月光下的夜空，照得拉姆丁下意识地将身子缩了缩。随后，一辆金灰色的沃尔沃汽车从车道很慢很慢地开了上来，又慢慢地停到了原来就停在停车场地上的另一辆金灰色沃尔沃的旁边。

车门开了，一个身穿淡蓝套装、带着白手套的中等身材的女人款款地走下车来。

“天哪！怎么会是阿比琳娜？被我杀死的那个教授！”惊奇、疑惑、伴随着害怕，使得拉姆丁轻轻地叫了一声。

然而，拉姆丁毕竟是拉姆丁，天不怕地不怕生不怕死不怕的野狼拉姆丁！他在口中念念有词：

“管你是不是阿比琳娜！管你是不是教授！管你是不是被我杀死的那个女人的阴魂不散！我今天不会放过你！”

穿淡蓝套装的女人朝着通向地下室的那道门走去。

拉姆丁举着木凳跟在她身后。

女人走到了地下室那道门的门口，用左手捏了捏锁在门上的大铁锁，右手朝口袋里伸去。

拉姆丁举着木凳要朝女人的后脑壳击去！

不料女人猛一回头，左手握住了拉姆丁举着的木凳，右手从口袋里摸出来一支枪，枪口已经对准了拉姆丁的太阳穴。

“是你！”拉姆丁吃惊不小。立刻举手，一掌打飞了女人手中的手枪，又向一支猛兽一样向那金发女人扑了过去，把她的手反剪到身后，用左手抓住，右手猛挥一拳把她击倒在地，女人惨叫一声昏死过去。

拉姆丁见这女人如此不堪一击，高兴得眉飞色舞，像是欣赏一个捕获的猎物似的，对着那昏迷的女人咧嘴直笑。然后，把那女人拖进了刚才她开过来的那辆沃尔沃车，又在车上找到一根绳子，把她连手带脚，全身上下，给捆了个结结实实。最后，捡起地上的手枪，从女人口袋里拿出一串钥匙，钻进司机的座位，将汽车发动起来开走了。

撑在小房子门和大桌子之间的琳达，紧张得全身冒汗，把衣服都湿透了。突然听见汽车开来的声音，心中更为害怕，以为是来了拉曼的帮凶。等了好几分钟，却不见任何动静。黑暗中突然听见了拉曼惊奇的喊叫：“天哪！怎么会是阿比琳娜？我杀死的那个教授！”

这句话让琳达浑身一颤，如坠五里雾中。

再往后，死一般的沉默延续了好几分钟。

终于有了一些声响，还伴随着一声女人的惨叫。这些声音听起来像是来自于别墅那边。琳达很快地回转身，面对门用手撑着，两眼从门缝中望出去。

月光下的停车场上，有另外一辆沃尔沃车停在自己那辆车的旁边，两辆车一模一样！琳达隐约看见一个男人将一个女人拖进了车里，然后，男人发动了金灰色沃尔沃车开走了。

是拉曼！那女的是姑姑吗？拉曼杀死了姑姑？就在刚才？不是二十天之前吗？这是怎么回事呢？

待琳达回过神来思考时，沃尔沃车早就不见了踪影。

第四十三章 上流社会魅力无穷

安德烈出生于东部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小镇上，是一个爱尔兰裔天主教大家庭四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也是唯一的男孩。安德烈的父亲和祖父都是爱尔兰裔的医生，母亲的家族是早年从东欧移民的斯拉夫人。其祖母呢，又具有埃及血统，信仰伊斯兰教。在父亲幼年时代，小镇上社会等级分明，爱尔兰裔不是主流族群，文化不受重视，遭到排挤。爱尔兰人在美国受到排挤这点从肯尼迪的故事可见一斑：相传波士顿的一位旧贵族，即使在肯尼迪当上了美国总统之后，也仍然拒绝与肯尼迪家族交往，咒骂他们是‘街头流浪的、下贱的爱尔兰人’。当时，安德烈的父亲在小镇上的情形也是如此。父亲医术高明、事业有成，钱也赚了不少，但却仍然无法进入小城中的所谓上流圈子，只能在二流社会里打转转。

据说美国社会中个人的关系网络，早在中学时代就已经开始建立起来。因此，从中学开始，父亲就花钱让安德烈去上昂贵的私立贵族学校，接受整套的贵族文化教养和绅士训练。这种教育和熏陶，使安德烈熟悉上流白人社会的理念和习惯，深谙在美国上层为人处世的各种方式技巧。

父亲希望安德烈将来能当个律师，之后能慢慢地步入仕途。但当时的安德烈却首先只想赚钱，对律师行业的那种埋头于文件堆里咬文嚼字的本领，特别不感兴趣，觉得太烦琐了。因此，在选择大学专业时，他读了工程。一心指望将来能自己开一个公司，赚够了钱之后，再谈别的。

他肤色纯白，外貌上更继承了母方的斯拉夫人血统，看上去潇洒英俊，斯文有礼。骨子深处却流淌着爱尔兰人那种混合了节俭、高傲、自私、势利、种种优缺点的复杂血液。

从麻省理工大学毕业后，安德烈到普林斯顿大学作了两年博士后，利用与迈克合作的在纳米材料应用方面的工作，申请到了一个专利，并由此获得了不少经济利益。赚了一点小钱。不过后来，安德烈发现，做教授、走学术之路太困难了。因此，赚了一点小钱之后，安德烈的人生追求从‘钱’转到了‘权’。认为还是父亲的话正确，最好的人生道路还是要步入政坛，因为有了‘权’，也就有了‘钱’。安德烈竟有些后悔自己当初选学了工程。

再后，就已经是六、七年之前的事情了。安德烈到耶鲁作博士后。耶鲁大学美丽的校园环境令安德烈着迷，模仿英国牛津和剑桥模式的建筑风格更加强了安德烈对上流社会的羡慕和向往。

尤其让安德烈想入非非的，是那座外号叫‘坟墓’的棕色花岗岩建筑，看起来确实像一个坟墓：窗户极小、大门紧锁、藤蔓盘绕、神秘古怪。建筑物的侧墙上镌刻着一句不知道谁留下的名言：“谁是白痴，谁是智者？无论是乞丐还是国王，最后的归宿都是死亡。”

当时的安德烈就住在这所建筑物的旁边，每天走路都要经过这个‘坟墓’。开始并不在意，可是有一次，安德烈听到一阵古怪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喊声从那儿传出来。旁边有一些学生正在议论纷纷，一个苗条清秀的女生在问：

“啊！怎么这么可怕的声音？里面在演戏吗？”

有个中年男人笑着回答说：

“不会是演戏吧！你难道不知道吗？这儿是‘骷髅会’的总部哦。这时……可能正好是‘骷髅会’的新会员，在举行入会仪式吧……”

‘骷髅会’？安德烈过去也好像模模糊糊地听到过一些传闻，却不明就里。只知那是一个上流社会子弟的一个秘密学生社团。

中年男人对那个女学生说：

“这些事他们都是高度保密的啊……可不能乱说……最近，有一个记者，也许是作家吧……反正是个女的，叫什么来着？对，是叫亚历山大·罗宾斯……据说她采访了数十位骷髅会的成员，写了一本书，叫做：《坟墓的秘密》……”

有人插嘴：“就是这个‘坟墓’吗？”

“对！骷髅会的意义又远远大于一个秘密学生社团，它已经建立了 170 多年，始终维持着它特立独行的诡异色彩和精英风格。要知道，从这个骷髅会里，走出了 3 位美国总统、2 位大法官，还有无数的美国议员和内阁高官……”

这时，人群中发出一阵‘啧啧’声。中年男人继续说：

“它的触角已经伸到了美国社会的每个角落。并建立起了一个影响力有增无减的巨大网络……”

又有另一个女孩子问了一个十分幼稚的问题：

“既然是同学会，那我们可以参加吗？”

“每年春天，骷髅会都会从耶鲁迎进 15 名大学三年级的新成员。被征选的新会员可不是一般的人，他们必须符合一系列几乎苛刻的标准：首先是，要出身于美国东部的豪门世家，带有贵族血统。其次呢，要受过良好的教育，比如说吧，中学阶段时，最好在那种贵族寄宿学校上过学。再则，要爱好体育，具有竞争精神，或者当过兵……”

听到这儿，那个提问的女孩耸了耸肩膀，伸了伸舌头。

这时，安德烈注意到一个女人，她正独自徘徊在‘坟墓’的周围。那女生看起来有些面熟，像是安德烈过去读中学时的一个同学的表妹，叫做吉妮的。吉妮当时也在那个贵族寄宿学校，只不过安德烈已经高中快毕业了的时候，吉妮才读初一。安德烈快步走近了一些，仔细看看，咦，果然就是她！安德烈记得，在十几年前的寄宿学校里的时候，吉妮这个小女生对他的才能是颇为崇拜的，还多次向他表示过好感。然而，当时的安德烈对吉妮不感兴趣，因为那时的她年龄太小，也不够漂亮，尚未发育成熟，长了一脸的雀斑。现在看起来不一样啦，难道她在这儿读大学么？

吉妮也认出了安德烈，说很高兴碰到他，说是自己正在这儿的商学院读 MBA，等等。正当这时，‘坟墓’的门开了，有几个人走了出来，吉妮急急忙忙地要走了。临走时直对安德烈说：对不起，对不起，再见，以后再聊吧。

穿着一条淡花裙子的吉妮，朝着‘坟墓’的门口跑去，然后，与从里面出来的一个小伙子，并肩走远了，消失在一片郁郁葱葱的丛林里。

第四十四章 谈婚论嫁名字开路

三年前，安德烈和吉妮结了婚。与其说是安德烈爱上了吉妮这个人，还不如说是爱上了吉妮家族著名的姓氏。

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上流社会都讲究‘拿名人名字开路’的艺术。名字姓氏到底包含了什么？西方人的姓氏一般可以说明自己的家族，大有文章可做！如果姓氏一样的话，大多数是属于同一个家族的。在美国，所谓名流家族屈指可数：肯尼迪、洛克菲勒、罗斯福、哈里森、卡内基、亚当斯……。所以，听到一个人的姓氏，或多或少可以猜测出其人的家庭背景。

当那天看见过去的校友吉妮时，安德烈立刻就反应出来她的姓氏是美国一个非常著名的家族！并且，那天不是还看见，吉妮跑过去迎接从‘坟墓’建筑物里走出来的一个人吗！那人肯定不是一个等闲之辈！应该就与那个权力无比的《骷髅会》有关系吧！看那小伙子的年龄，也许就是一个新被接受的《骷髅会》成员？会不会是吉妮的男朋友呢？不管怎么样，吉妮这个重要的关系一定要抓住！此时的安德烈，已经不是读高中时那种少不更事的年令，他马上意识到这是上天赐予他的一个绝好机会！

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安德烈从来就不乏女朋友，只是还没有认真考虑过谈婚论嫁之事。在普林斯顿时，安德烈折服于阿比琳娜的聪明才智，曾经热烈追求过她，但却被她坚决拒绝了。

想到阿比琳娜，又想到了迈克。安德烈知道这个男人是阿比琳娜拒绝他的原因。如今，事隔多年，阿比琳娜已经遇害，但回想此事时仍然能感觉到心中那股酸酸的醋意，毕竟刺伤了自尊心、有损面子、男性的尊严受到了打击！

安德烈也曾经注意过迈克的姓：哈里曼，难道他是那个美国早期著名的铁路家族——哈里曼家族中的一员？不过后来，阿比琳娜的叙述解开了这个疑团。

也就是安德烈对阿比琳娜说到她和迈克的‘相配指数’那一次，安德烈说：

“说老实话，迈克和你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想我应该把我的真实想法说出来，就我对你们两人的了解和观察，我觉得你们并不是很相配的……”

“为什么呢？”阿比琳娜好奇地问。

“你们的个性太相似，又都太强。开始时，可能因为趣味相同、谈得来而互相吸引，但最后，久而久之，却会走向互相排斥……。另外还有一个方面……其实，你知道吗？家庭背景也往往是决

定婚姻是否能够稳定的一个重要的潜在因素，迈克的姓是哈里曼，对吧？那可是美国一个有名的家族啊……恐怕难以接受普通家庭背景的人……”

安德烈说到这儿，阿比琳娜哈哈笑起来，说：

“这点倒是你弄错了啦！哦，其实，不是你弄错了，而是迈克的祖先把名字填错了……这个故事，迈克给我讲过……他的姓本来应该是哈基曼……与那个……在美国政界很有名的哈里曼，一点关系都没有！是他的前辈移民到美国的时候，把名字写错了一个字母，后来，好像不是那么容易改回来，也就这样用下去啦……”

看来，阿比琳娜对安德烈有关‘相配’之分析不以为然，这点令他颇为失望。不过，明白了迈克并不属于上流社会，这多少熄灭了一些安德烈心中那股莫名其妙的妒忌之火。

对阿比琳娜的追求落了空，一度使安德烈对所谓的爱情心灰意懒，因为阿比琳娜可算是他唯一真心爱过的女人。不过，时间的确是医治心灵创伤最好的灵丹妙药。当安德烈的人生目标从‘钱’转向‘权’之后，安德烈对爱情及婚姻的看法也自然有所改变。婚姻嘛，最好也能够用来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服务！因此，那天在耶鲁大学碰到了吉妮之后，安德烈便展开了对吉妮的猛烈爱情攻势，直到三年后，如愿以偿，两人走上红毯。现在，他们在北加州安家落户，已经有了一个两岁的女儿。

迈克则完全不知道，安德烈对他的妒忌之心，其实来自于好几件事。追求阿比琳娜不成是其中之一；另一个原因是专业方面的：安德烈 MIT 的指导教授，诺贝尔奖得主莫利博士，经常夸奖迈克的工作。教授对迈克的赞赏之言，令安德烈听着很不是滋味。还有其三，就是找工作之事。迈克和安德烈同时申请 FBI 的工作，最后的结果是迈克被雇用而安德烈被拒，这又一次使他大受刺激。

这次，隐身衣之事又是由迈克负责，使安德烈微感不安，难道这个人真是我命中注定的克星？安德烈十分感兴趣郑大龙等人在纽约的那个三人小组，不知道他们追踪隐身衣的进展情况如何啊？很想去了解一下，但是，他人在加州，工作也走不开呀！又记起上次在那儿碰见迈克的情景，心想自己经常去那儿不是很恰当。要能找到另一个合适的人选就好了。正在感到有点黔驴技穷时，安德烈偶然在一个商业购物中心的办公用品专卖店遇见了金雪梅。噢！这不就是郑大龙的那个未婚妻吗？有办法啦！诡计多端的安德烈立刻心生一计。

第四十五章 安德烈偶遇金雪梅

金雪梅因郑大龙突然去了纽约非常地不高兴。她这个暑假，在南湾阳光谷的橡树中学代课，教数学。说起来有趣，金雪梅在上海的中学里是教语文的，从来就对数学不感兴趣，成绩平平，对高等数学更是一窍不通。数学是她成绩最差的功课。可是，到了美国，她才发现，她的那点数学知识，用来教美国初中孩子的数学，已经是足足有余啦！毕竟是在中国学校里，经过了各种各样的大考中考小考考过来的嘛！

南湾的中国人很多，但橡树中学是一个教堂办的学校，中国学生相对少一些。几天前，初一暑期班新来了一个学生，是个很逗人喜欢的中国女孩，小圆脸，黑眼睛，叽叽喳喳，喜欢说话，据说是成都人，名叫露西。听说露西是从纽约转学过来的，金雪梅想到正在纽约的大龙，自己也还没有去过纽约，有时便和露西在一起聊天，聊到纽约的景点：诸如帝国大厦、时代广场、第五大道、百老汇之类的。

露西和父母一起搬到加州后，先是住在小姨家里，因为小姨父是个信奉基督教的白人牧师，所以让露西在橡树中学上暑期学校。父母很快也就在阳光谷买了一栋不大的房子，需要很多装修。金雪梅听露西说起这件事，就想到可以给舅舅拉一桩生意，于是后来，露西的爸爸和周有牌一谈即成，他们便雇用了周有牌，首先从装修几个房间的地板和厕所开始。

平时，露西在校园里和金老师聊天时都是说的英语。有次，金雪梅问她，会不会说中文呀？露西说，用中文说话没有什么问题哪，但是读写的能力就差一点喽。特别是写，不太行哟！前天妈妈叫她给在成都的奶奶写封信去，她提起笔来，感觉好多字都不会写，写出来的东西都不敢给妈妈看哦！金雪梅觉得这女孩挺可爱的，就说哪天找个时间和她在一起写，并且，以后还可以在课余时间，帮她补习补习中文。

今天，金雪梅的课上完了，想起需要买一个打印机，便开车来到了学校旁边商业购物中心的办公用品专卖店，不料在这儿碰见了大龙的顶头上司安德烈，几个星期之前在订婚宴会上见过的。

安德烈假装奇怪地问金雪梅，为什么没有和郑大龙一起去纽约呢？说前天到纽约出差，远远地就看见大龙身边有个女孩，开始还以为是你金雪梅呢！后来走近了，才知原来是个金发白人女孩。又半开玩笑的说：“嗯！这么好的未婚夫，要绑在裤腰带上绑紧一点啊！别让他跑掉了！”。一席话听得金雪梅心里更不是滋味了，不过对安德烈这个颇有风度的谦谦君子很有了些好感。

安德烈再次碰见金雪梅，是电话约在三天之后，到一个餐馆吃中饭。

这次，安德烈问金雪梅，能不能帮他一个忙？他说：

“我有一个很重要的事情，这两天需要派个人到纽约去一趟，其实是很简单的事情啦，就是有一样东西，一个小包裹，其中有一项重要的科研成果的材料，要送给纽约的一个人。邮寄来不及，又怕丢了，想派一个可靠的人送去比较保险……”

金雪梅似乎受宠若惊：

“我……行吗？”

安德烈亲切地笑着说：

“哎，怎么不行？任务就这么简单。这件事不是国家实验室的事。是我的一个好朋友在东部投资的一个小公司的事。他的公司搞得很不错哦，赚了不少钱，我想在技术上帮这个朋友提高一下。有一个技术资料，要急于送给他。但我自己实在抽不出时间过去，本来呢，他是可以派他公司的

秘书来取一趟的，可是他说两个秘书最近都不约而同地请假了。如果金小姐愿意代劳一下，帮我一个忙的话，那就太好了！”

“需要几天时间呀？”

“事情很简单的，你一到飞机场，我的朋友会到机场接你，取走东西。也许，他可能有少量物品让你带回来给我。就这样，任务就完成啦！你说会需要几天呢？只不过飞来飞去而已啊！”

安德烈又问金雪梅：

“不知金小姐去过东海岸吗？如果没去过的话，这倒是个机会去看看啊！当然更重要的是去看看大龙。不过，他的住处离曼哈顿远一点……他又太忙……”

思考了一会儿，他又说：

“这样吧，我让朋友以他公司的名义，给你先在曼哈顿订好两天的旅馆，如此的话，无论大龙有没有时间陪你玩，你游览曼哈顿就都没有问题喽……”

然后他又说，金雪梅只要在星期一之前飞过去就可以了，说是他朋友的公司资金很充裕的，除了报销飞机票、两天的旅馆费之外，还会付给她一笔可观的报酬。事情只在飞到的当天就可以办完，就没有她金雪梅的事情啦！但是，如果金雪梅想在纽约多呆几天，去看看郑大龙的住处、关心关心他的生活的话，那就是她自己的选择啦，说完还意味深长地笑了笑。

金雪梅心想，正好下个星期，橡树中学的学生要到太浩湖去郊游，她如果再请两天假。加上周末，共有七天的空闲，是个好机会去纽约。还可以得到报酬，多棒！可以给大龙来个大惊喜，便高兴地同意了星期一去。安德烈的朋友据说叫迈克，安德烈的动作也真快，金雪梅回家后，打开计算机，就发现收到了他的电邮。好像说那个公司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

金雪梅特别高兴得到这个去纽约的机会，其中有一个她没有对安德烈明说的原因。那就是因为爸妈这个月底就要回国了，他们很想回国之前去美国别的地方玩一玩。这两天，妈妈成天对她唠叨：

因此，见到安德烈的 EMAIL 中说朋友的公司已经给她定好了机票和旅馆时，金雪梅就在脑海里琢磨，这是一个好机会哦！至少，在曼哈顿有了两天的旅馆不用花钱吧。三个人在那儿舒舒服服地住着，她和爸妈可以高高兴兴地玩上两天，走马观花地到处看一看。两天后，可以先把他们俩送上飞机回湾区，让舅舅去圣荷西的飞机场接他们。然后，我再去找到大龙，到他那儿住上个四、五天。对，这个计划好！

那天，她一边这样想，一边就到网上查了半天飞机票，不料运气真的不错，临时买到了两张不算太贵的机票！

第二天，安德烈交给金雪梅一个尺寸较大的、崭新的名牌黑皮公文手提包，从中拿出一个半尺见方扁扁的盒子，说这就是要她带去纽约的东西，要带回来的也是一个类似大小的盒子，可以仍然用这个手提袋装回来。笑着说：

“我在大龙的工作间里看见这个女式公文包，也不知道是不是他的？觉得你背着挺合适的，就拿来。正好装这个盒子。”

随口交代了几句：

“就不用告诉大龙我的朋友投资的这个公司的事情了，因为他的公司还在创建初期，好多事都还没有对外公开，关键技术属于保密阶段。反正，能不说就不说吧……”

金雪梅很知趣地回答道：

“啊，这点好办！我就说是我工作的橡树中学的校长叫我去到纽约出差的。”

不过，金雪梅万万没想到，她后来的这趟纽约之旅一点也不顺利！

第四十六章 文化差异惹上麻烦

星期一下午七点多钟，金雪梅带着金富、孙招弟一行三人，经过六个多小时的漫长飞行，从三藩机场抵达肯尼迪机场。从飞机上往下望，号称‘大苹果’的纽约城出现在视野中：虽然高楼林立，却因为正值日落刚刚过去的黄昏时分，看起来像个无数块灰色黄色小积木堆出来的魔鬼城。

微显驼背的金富拖着一个中等大小的行李箱，孙招弟今天特意画了个浓浓的妆，说是要入乡随俗，为了适应这个世界第一大城市嘛！不过，也许是因为一整天旅途的疲劳加上睡眠不足吧，浓妆艳抹却难掩老态，窄窄的脸上还得了两个大大黑黑的熊猫眼圈，看起来显得颇为滑稽的模样。

金雪梅拖了一个小行李箱，右肩上挎着郑大龙的公文包式手提袋。看看手提袋，想起安德烈给她这个包时对她开玩笑的话：

“你就不用再带别的手提袋了，看！这个手提袋的样式和大小都特别适合你，我想应该是大龙特意买来送你的，可能还没有来得及给你就去纽约啦！你每天都得背着它啊，千万不要弄丢了！”

一想到郑大龙，心里五味杂陈，感觉跟这个人的确没啥意思，干脆和他拜拜算了！

安德烈交给的任务很顺利地就完成了。在机场接机处，来了一个长着络腮胡子、举着‘金雪梅’字牌的四十多岁的人，自报名叫迈克，说是安德烈的好朋友。来人接走了那个扁盒子，又给了金雪梅另外一个扁平的盒子，说那是一顶太阳帽，公司的新产品，送给她的，谢谢她为他们带东西。

然后，三个人坐着计程车，从飞机场一直来到了纽约第五大道附近的中半岛酒店前。这是一栋华丽高贵、颇为古老的、石头造的灰色大楼。楼看起来有三、四十层，中间有一层上插着一面美国国旗，星条旗被风吹得摇摇晃晃，好像随时都可能要掉下来。这是曼哈顿一个4星级著名旅馆。

金雪梅在柜台前办完了手续，拿到了钥匙，孙招弟从雪梅手里抢过收据，边看边感叹：

“哇！686 美元一晚上，这旅馆怎么这么贵啊！看起来也没有什么多气派嘛……”

金富告诉她，这可是曼哈顿的中城区哦，地价可以进入全球城市排名前 10 名啦！又对孙招弟说：

“你每天在家里呆着，搞不清楚形势！现在呀，上海的房价也已经涨到贵得不得了啦……”

听金富说她“搞不清楚”，孙招弟本来想对老公反驳回去，不过因为今天住进了从来没住过的、这么昂贵的高级宾馆，心情太好了，就暂时没有作声，反而笑得嘴巴都合不拢，对雪梅说道：

“哈哈！这样住两个晚上，就住掉一万元人民币啊……唉，大龙的这个老板的朋友太好了，比郑大龙强多啦……你去大龙老板那儿打听打听，这个搞公司的有钱人，就是刚才那个络腮胡子，有没有老婆啊……”

“你这话什么意思呵？”金富的脑袋转弯太慢。

“……如果没有老婆，雪梅就可以主动向他进攻呀！”

孙招弟和金富俩人坐在沙发上，你一言，我一语，越说越起劲，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大，以至于有两个在过道上走过的美国人朝他们三人望了一眼。雪梅正低头拿着旅馆的那张收据看着，觉得爸妈在公共场合大声说话，不符合美国人的习惯，将手上提着的黑皮公文包交给妈妈，说暂时帮她拿一会儿，又说：“你们俩先去坐电梯上楼到 3607 房间，我还有件事再去前台问问，马上就回来！”

靠左边的电梯看样子早就等在那儿，因为刚一按按钮门就开了。

金富搀着孙招弟进了电梯，待电梯门自动关上后，按下了 36 楼的按钮。电梯靠后的地方，有一件塑料雨衣，好像下面还盖着什么，突然听金富叫了起来：

“不得了哇！这……这是什么？下面还躺着一个人呢？”

仔细朝下一看，塑料雨衣下面的确盖着一个人，好像还有轻微的抖动，孙招弟其实比老公胆子更大，她轻轻地揭开了一半雨衣，看见雨衣下盖住了的老头。老头黑不黑，白不白的，可能是个墨西哥人。伸手到鼻子下面试试，还有气！

金富说：“奇怪，这老头怎么只穿条背心短裤呢？”

“可能太热了吧，这个旅馆里，虽然有空调，好像也够闷的……”

赶快叫人吧！金富说，想去按按钮让电梯停下，可是没有看懂那上面的英文，急忙之中在控制板上乱按了一气，最后弄得电梯上不上，下不下，不知道处于了一个什么状态。

那边的孙招弟正在那老头的身上、手上、脸上，还有包括人中、合谷、内关等等穴位上又掐又摁、又捏又揉，大展她的高明‘医术’呢！发现仍不怎么见效，忽然灵机一动，打开她的 LV 包包，先从夹层里翻出了一盒《速效救心丸》，叫金富赶快撕开，金富只好照办，可越是心急，越不能吃

热豆腐。那塑料包装硬硬的，怎么也撕不开，孙招弟看见老头旁边有几件工具似的东西，没有剪刀，只好从中挑了一把老虎钳，递给金富，这才把速效救心丸弄了几颗出来。

金富又帮着孙招弟，搬开老头上下咬得死紧死紧的嘴巴，让她往老头嘴里塞进了几颗药丸。然后，金富又转过身去继续按电梯按钮，仍然没有按出好结果！便对孙招弟说：

“你不是懂两句英语吗？来研究一下这些按钮……得赶快叫人啊……”

“笑话……你不懂的我怎么会懂哪！我只懂‘三克油’，在这儿有什么用？……反正，现在是救人要紧……救人一命，胜似七级浮屠呀……这个老头看起来是高血压中风……啊，我想起来了，过去，你家老爷子，第一次中风的时候……我们干着急，但是，医生不是教过我们，说是以后碰到这种中风情况，就先使用‘放血’的方法吗？”

说干就干，孙招弟又到LV包里翻找，金富以为她又需要什么工具，便捡起地下老虎钳要递给她，孙招弟摇摇手，从包包里找出了一根细细的缝衣针，在自己衣角上抹了抹，叫金富帮他扶着那个老头，对着老头的右耳朵根，闭着眼咬着牙卯足劲扎了下去，又用力挤出了好几滴血。然后，转到老头左边，对着左耳朵根，也照此做了一遍。心想：我能用的方法都用过了，是死是活就看你的命啦！

正在这时，原来怎么也打不开的电梯门突然开了，几个全副武装、荷枪实弹的警察猛地冲了进来，其中一个警察立刻扭住了金富那只还握着老虎钳的手，铐上了手铐！又指着孙招弟对另一个年轻一些的警察说：

“快，捆上她！她可能就是报警电话中，人们所说的‘怪物’……”

年轻警察看看孙招弟：涂乱了的厚厚粉脸上红一道、黑一道、紫一道、蓝一道，果然像个‘怪物’！‘怪物’肩膀上背了一个公文包，一个名牌手提袋，难道其中藏着武器？年轻警察赶快首先抢下了她的两个包，然后，又到自己背包里找出一卷胶带，准备要捆住这个‘怪物’。

这突如其来的事件，让金富和孙招弟反应不过来，只是凭着本能而据理力争，困兽犹斗。他们俩不停地大叫大骂，也不记得自己说的是别人听不懂的中文。

第四十七章 自投罗网雪梅无奈

金富和孙招弟不停地对着纽约警察大叫大骂：

“不得了啦！有人抢东西啦……警察打人了……”

“警察乱抓人啦！”

警察听不懂他们骂的话，更加坚信他们就是报案人看到的‘怪物’！

孙招弟像疯了似的，对着捆她的警察不停地踢打，还对着那警察的手，狠狠地咬了一口，疼得他朝天开了一枪。枪声将孙招弟和金富都震愣了，当孙招弟明白听到的是真正的枪声之后，便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

最后，忿忿不平的俩老夫妻终于被警察制服并强行带走，拽出电梯，拽出旅馆门，拖到了警车上。同时，电梯中那个半死不活的老头也被拖上急救车运走了。

这时，金雪梅已经早就到了 36 层楼上的 07 号房间里，多次拿起手机，想打电话到大龙的手机，可是一直打不通。今天还不是像通常的情形一样，通常只是没有人接，只叫留言。金雪梅一般也懒于留什么言。而今天呢，她倒是想给他留个言，但留了好几次也没有用。好像大龙今天的手机一直是处于‘关机’状态，总是得到‘已经关机’的信号。金雪梅非常不高兴，心里想，你不理我算了！妈妈说得不错的，我就不相信找不到别的男人，我没有必要在你这一棵树上吊死！

等了一会儿，看看手表，上楼来之后已经过了半个多小时了，爸妈怎么没有消息呢？两个老人，坐一个电梯会坐到哪里去了嘛？因为奇怪这两个人为什么总不见人影，金雪梅感觉有点不太对头，便决定下楼去看个究竟。

金雪梅坐电梯到得楼下时，只听见有人在议论纷纷。金雪梅到柜台旁，问酒店柜台的人，这儿发生了什么事吗？这时的柜台上站着个黑女人。黑女人尚未开口，被另一个像是经理模样的男人抢了先，他假惺惺地对她说，这儿什么也没有发生呵！

但是金雪梅知道情况不对，因为酒店的门口突然出现了很多举着摄像机的人，刚才还有警车鸣笛的声音！她便去门口问几个正在一起议论的酒店住客，才知道半小时前在电梯上发生了一起杀人案。据人们说受害者是旅馆的一个修理工，死于运去医院的途中。有人说到了凶手嫌疑人，说是两个五十多岁的男女。看样子是中国人？他们已经被警察带走了。

听到这儿，金雪梅仿佛一头雾水，一颗心却又不由得往下一沉，意识到好像大事不妙！

只好又赶忙奔到柜台去找刚才那两个人。这次，金雪梅拿出了自己的身份证明-加州的驾照，以及证明自己是住在这个旅馆里的顾客的证据，对他们急不可耐地说：

“我叫金雪梅，大约 45 分钟之前，同我的父母亲一起到这儿。我在这儿办手续的时候，让他们俩人先坐电梯上楼去了。但是后来，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

黑女人慢吞吞地说：“你能描述一下你的父亲母亲的形态吗？”

“他们看起来 55 岁的，不会说英语，中国人！男的中等个子，很干很瘦，有点驼背，穿一套灰色西装……，我妈咧，也瘦，矮个子，穿的是……淡青色的裙式套装……”

听到这儿，柜台上那个经理模样的男人才将金雪梅仔细地打量了一番，却仍然没有多说话，不过，拿起电话来拨了一个号，然后，看着金雪梅，放低了嗓音对着话筒中说：

“你们刚才抓走的那两个‘怪物’的女儿，现在正站在我的柜台前面哦！”

半小时之后，进来了一个高大的黑人警察，对坐在沙发上等候的金雪梅说：

“对不起，打搅一下，是金小姐吗？”

“是！”

“我们是纽约警察局的。请看证件。”

“我爸爸妈妈被你们……”金雪梅心里很气愤，但碍着黑人警察高头大马的形象，心存胆怯，不敢发作。

“对，事情还不止于此。就请你跟我到局里走一趟吧！”

金雪梅担心父母的安危，只好跟着黑人警察坐警车到了警察局。

房内只有两个警察，没有看见父母，心中不快。坐在桌子旁边的是一个四十左右的白人警察，矮胖个头、眉目和善，旁边站着的年轻警察像是个墨西哥裔。

这两个警察的形象让金雪梅没有了戒心，张口就没好气地问：

“你们凭什么把我父母抓起来？”

“他们涉嫌杀人……”墨西哥裔警察说。

金雪梅非常气愤：

“杀人！根本不可能嘛。他们两个老人……手无缚鸡之力，怎么杀人？哼！我们刚从飞机上下来，行李经过了安全检查，能有武器吗？你们抓错了人还嘴硬……”

墨西哥裔警察想发作，白人警察示意他先出去一会儿。

金雪梅冷静了一些，抬头环顾四周，脑海中方才意识到这是在美国的警察局。也想起了别人经常说的：‘中国人英文不那么灵光，到了美国警察局后，要尽量少开口，少说话’的告诫，沉默下来一时没有作声。

见金雪梅不做声了，警察叽里咕噜的念了几条什么你有‘沉默权’以及‘从律师处寻求帮助的权利’之类的废话，然后开始发问：

“对不起，金小姐，有些事情要向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

然后，警察慢条斯理地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女式公文包，问金雪梅：

“金小姐，请问这个公文包是你的吗？”

金雪梅一眼就看出警察拿的是安德烈给她的那个公文包，里面的那个扁平盒子的白边还露在外面哩，就说：

“这是我的包，我让我妈妈暂时背着一下而已！如果是这个包使她有什么麻烦的话，那你们就找我吧。这个包和他们两人一点关系都没有！”

“对，我们知道这点，所以才找你啊……我们需要知道，这个包是谁给你的？”

金雪梅记起她答应过安德烈不说出他的朋友迈克搞的新公司之事，况且，这个包不是从大龙的办公室里来的吗？心想，最好不要把这几个人牵扯进去，自己承担就好了，不就是一个包吗！于是，她回答警察说：

“那就是我自己的包，没有谁给我啊！”

“是你买的吗？”

“是啊。”

“在哪儿买的呢？”

“在加州啊，是在旧金山中国城的一个小摊子上吧。”

警察又从公文包里抽出那个扁平的装帽子的盒子，问金雪梅道：

“这件物品也是你的吗？”

“是啊！也是同一次在旧金山的小摊子上买的……”

白人警察脸上露出不耐烦的神情，从桌边站起来走出了房间。随即，走进了那个墨西哥裔警察。这次，墨西哥裔警察一脸奸笑，伸手拧着金雪梅的手，带上了手铐。金雪梅大吃一惊，却无法挣扎，说：

“你要干什么？”

“对不起，金小姐，你被捕了！你涉嫌一起重大案件！”

第四十八章 辛巴勒纽约受审讯

自从迈克向菲利普报告了那个经常在阿比琳娜别墅旁边遛狗的雀斑少年，有关这件事情，FBI 做了一些调查。

那个少年名叫约翰，家就住在别墅旁边那条干枯小沟的另一边。家中有妈妈和继父。继父曾经是华尔街的股票分析师，一度赚了不少钱，现在，和约翰的妈妈一起住在豪宅里，都不工作，反正有足够的钱让他们坐吃山空。据一个邻居说，两个大人经常去别的地方赌博或旅游，所以，一年中有一半时间只有约翰一人住在豪宅里。约翰和这家人的儿子查理在同一个学校读书。约翰胆小，

一个人呆在大房子里感到害怕，有时就邀查理到家里作伴。另外，约翰还经常到纽约市内的一个流浪人圈子里鬼混。

后来，沿着约翰这条线索，警方基本破获了阿比琳娜别墅被抢劫一案。

那天，辛巴勒被警察带到审讯室，由两名警察进行讯问。

一名矮胖的警察首先给他念了一通所谓的‘米兰达四项警告’，这是美国警察审讯之前的惯例：

“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那么你所说的一切都能够用来在法庭作为控告你的证据。你有权在受审时请律师在一旁咨询。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的话，法庭会为你免费提供律师……”

辛巴勒坐在森严的审讯室里，面对警官欧力克的目光，表现得很平静。他是个流浪汉，从小就在街头混，对上警察局一类的事，已经是久经沙场，屡见不鲜。况且，对他这种无家可归的人来说，坐牢不过是变换一下生活环境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可不是那个面对纽约警察就全身发抖的小约翰！

胆小如鼠的约翰一到警察局，立刻就坦白了到别墅抢劫之事，之后又供出了辛巴勒以及他的《正大光明》偷窃慈善团中诸如泰勒、劳拉等等人物。不过，约翰也否认他们的抢劫与阿比琳娜之死有任何关联。并且，约翰以及其他的人都说，从来没有见过什么‘隐身衣’之类的东西！

比较起其他几个人来，警察们认识到辛巴勒是个关键人物，他提供的几点线索确实有些用处。

欧力克警官是一个老谋深算的人，他的显赫经历对付辛巴勒这样的毛头小伙足足有余。辛巴勒也不想隐瞒什么，本来就打算把自己所知道的事情一股脑儿都端出来。因此，审讯进行得很顺利。欧力克警官问：

“两星期之前，纽约州某某区，有个别墅遭抢劫，一位女教授被人打死？你对这件事知道多少？”

“我不知道那个女人是不是教授，但我承认在那天带着《正大光明》偷窃慈善团的人抢劫过别墅。但我们没有打死人！”

这时，一个警察跑进审讯室来，低声对欧力克说了句什么。欧力克匆匆离去，回来时陪着一个人没有穿警察制服的人。那人一走进来，两个警察就站得笔直，想必来者是个重要人物。

来人五十岁左右，身材高大，圆脸秃顶，鹰钩鼻子招风耳。听欧力克对他的称呼，好像名叫菲利普，是联邦调查局的什么大官。就算不论他的官衔，他看人时的锐利目光也使得原本心绪平静的辛巴勒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

欧力克对菲利普重复叙述了刚才辛巴勒所答的问题，大官似乎极力想显得友善可亲，他说：

“我能和你单独谈谈吗？”

这话使辛巴勒摸不着头脑，没有回答。接着，菲利普用眼色示意两个警官出去，自觉资历不浅的欧力克还想滞留一会儿，菲利普再次示意，他就只好出去了，离开门口前还狠狠地盯了辛巴勒一眼，好像是辛巴勒让他出去似的。

房间里只剩下两个人时，联邦调查局的大官对流浪少年说：

“是这么回事，目前，我们国家的安全，具体说是白宫和总统的安全系于一线！需要我们每个公民努力……”菲利普沉默了一会儿，“……恐怖分子即将采取的一个巨大阴谋行动，与你们上次在别墅的抢劫案有关……希望你能帮助我们……也能为你几次抢劫的不法行为立功赎罪……”

辛巴勒听到说他的抢劫是‘不法行为’，皱了一下眉头，口气粗鲁地说：

“我一个流浪汉……和白宫的安全能有哪帮子关系？”

“喔哦……我倒不小看流浪汉。”大官笑笑说，“小人物也有伟大的时候，你知道吗？好像记得最近有个什么电影……说的就是……有一个流浪汉后来成了大人物的故事吧？”

“我不知道。”辛巴勒挠挠脑袋，“我很少看电影……我的确不知道什么恐怖阴谋……”

大官点头道：

“很好，说说你和拉曼的关系吧，就是那个那天与你站在四十二街墙角说话的那个拉曼……”

没有想到大官会问到这个问题，辛巴勒也搞不清楚菲利普口中所说的那个叫‘拉曼’的人和白宫的安全到底有什么关系？不管怎么样，他首先把那次车祸以及后来在医院见到拉曼的过程叙述了一遍。他说，拉曼曾经开卡车撞他，后来又要用钱收买他，想逼迫诱惑他说出是谁拿走了别墅地下室的一个小箱子？辛巴勒记起只有一个叫杰夫的人到过地下室里，好像也拿了一个箱子。所以，拉曼要找的人是杰夫，拉曼为什么要找杰夫？是不是要害死杰夫啊？这些他就不知道啦！

菲利普对这个杰夫好像有点兴趣，问辛巴勒：

“杰夫也是你们《正大光明》偷窃团的吗？”

辛巴勒说，他原来并不认识杰夫，也不知道杰夫那天是从哪里钻出来的，除了知道他的名字叫杰夫之外，别的就一无所知了。

“你后来又见过拉曼吗？”菲利普问。

“没有啊！拉曼那天没有从我这儿得到那个箱子的下落……叫我考虑两天，要我与他合作，说是如果我帮他找到那个箱子的话，他可以给我很多钱……还叫我两天后到麦迪生大道的某某旅馆的902号房间去找他……”

“你去了吗？……”

“去了，可是并没有见到他……”

“他不在旅馆……”

“他……”辛巴勒沉默了一会儿，好像不知道怎么说。

“你看到什么就说什么吧！”

“两天后的下午，我去了那个旅馆，当时有好几个人在柜台前排队，我没有去排在后面，而是暂时在旁边的沙发上坐着。后来，我听见一个人在对柜台服务员说要见 902 号房间的拉曼……”

辛巴勒继续说：

“因为他也要到 902 号房间，也要找拉曼，我就注意了一下他。他看起来是个很绅士的人物，四十多岁。有着一头浓密而蓬松的黑卷发，脸上皮肤白白嫩嫩的，蓄着络腮胡子。他穿着得体，好像穿的……是一件乳白色的夹克衫吧……拿着一个黑色的公文箱……，头发胡须都修理得整整齐齐，显得十分精神。我当时怎么也想不通，这样一个白人绅士，怎么也会和拉曼拉上关系呢？”

“啊！后来呢？”连辛巴勒这种肚肠不拐弯的人，也能感觉到菲利普语气中表露出的一种惊奇。

“后来他们的谈话我听不清楚，好像是柜台服务员的人让他和 902 号房间的人通了电话……再后来，他就上楼去了……”

“喔哦……我明白了，因为他在那儿，所以你就没有去找拉曼了！”

“你说得对！……不过，后来还有更奇怪的事……我想在沙发上再坐一会儿，等那个人下来之后我再去……。我移到了一个能看见电梯的沙发上。过了不久，只等了五、六分钟吧，我站起身来，想活动活动，走到电梯边，正好那个绅士从电梯里出来了……不过这时，他不是一个人，他搀扶着一位穿着大裙子、包着个花头巾的老妇人……我有些奇怪，一回头，正与那个老妇人打了个照面。哇！这不瞧不知道，一瞧，着实吓了我一跳……”

大官哈哈笑：“你瞧见鬼啦！”

“不是鬼……我是说，那个老妇人像是……像是拉曼装扮的哦……因为我从她脸上看到了拉曼的眼睛……，那的确就是拉曼的那一双可怕的眼睛……我那次开车时，从汽车后视镜里看到过的……印象很深……那一双异常恶狠狠的眼睛……”

“再后来呢？”

“再后来，绅士和老妇人就走啦！我有些疑惑，没有立刻离开旅馆。过了几分钟后，我正想再到柜台上问拉曼的事，就看见有两个人……”辛巴勒指着欧力克刚才出去的门口，“两个穿他们那种制服的警察，也到柜台上问 902 号房间的拉曼，这次，我听清楚了服务员对警察说的话，她说拉曼早就已经结帐，刚才被人接走了……”

“喔哦……是这样……难怪……”菲利普想起来那次纽约警方准备逮捕拉曼而落空之事。

第四十九章 改装设备方便追捕

就是那个星期一，就在金雪梅和父母一行三人来到纽约那天，郑大龙和布鲁士两个人在忙着将他们的接收器改装成可以完全随身带着的设备。这点原来在技术上就没有什么问题，只不过是因为他们的时间比较紧迫，用了很多尺寸大的分立元件的缘故。最近迈克那儿也没有来任何新的指示，所以，两个人就下决心花时间改装这套设备，将整套设备改装成通常的手机一般大小。

两人研究的结果，就用郑大龙原来用的诺基亚那种型号的手机来做实验进行改造，因为那种手机能支持无线上网的功能，才方便将接收器链接到国家实验室里庞大的脑电波数据库，在追捕隐身人的时候，才能及时地分析和解读、甚至控制隐身人的脑电波，更有效地达到追捕的目的！于是，当天下午，布鲁士很快就把郑大龙的诺基亚手机解体了，叫大龙赶快重新去买一个机器。大龙却说：

“不……不急……不急，我……我这儿没有什么重要电话，哪像你呀，尊夫人一天到晚不停地来电话……我没有手机也没关系的……”。这就是为什么当金雪梅多次打电话到大龙的手机，却总是得到‘已经关机’的信号的原因。

两人工作得热火朝天，琳达插不上手，便大多数时间在楼上听音乐、看电视，自得其乐。

那天晚上，郑大龙在旅馆中自己房间里睡着了，脑袋里却还在想着白天与布鲁士一道改装设备时碰到的一个技术问题，朦朦胧胧的梦中好像想出了解决的好办法，醒了后再也睡不着，又继续将梦中的方案重新考查了一番，觉得是切实可行的。兴奋之时，拿起旅馆的电话就拨了一个给住在隔壁房间的布鲁士。电话铃声响了半天，哇哈哈翻身爬起，对着话筒随口咕嘟了一句：“哇哈！谁这么讨厌啊！半夜一点钟吵醒我！”，然后就将电话铃声的开关‘咔嚓’一声关掉啦！郑大龙又再拨了一次电话，听听没人接，哇哈哈像是没有醒过来的希望了，便自己起身爬起开车离开了旅馆。

这是个月明星稀的初夏之夜，郑大龙的车正要转上往别墅去的那条上坡车道，就看见金灰色沃尔沃车从车道的上方开了下来。咦！那不是琳达的车么？她这么晚开车到哪儿去呀？脑中出现的疑问使郑大龙的车速慢了下来。当他正好开到车道和公路的交叉口时，沃尔沃车从郑大龙的丰田车旁一闪而过。月光正照在司机座位上，却发现开车的人并不是琳达啊，怎么回事呢？坐在司机座位上的，分明是个男人嘛！司机右边的乘客座位呢，当时却正好在月光照不到的地方，那个位置上倒似乎隐约可见有一个人，似乎是个女人，好像还有金黄色头发！难道是琳达和她的男朋友？这段时期，他们这三个人一起在这别墅里呆了十几天，郑大龙从来没有见过琳达有男朋友啊！难道她的男朋友还需要保密吗？郑大龙觉得有点好笑。并且，那个男人的脸刚才在面前晃过去时，朦胧的月色下，近视的郑大龙虽然看不太清楚，但却能感到那是一个粗俗之人，不怎么像是琳达这种女孩会看得上的男人！还有一个奇怪之处是：郑大龙觉得在哪儿见过那张脸似的。思索搜寻了一阵，脑海里突然灵光一现：那个人有一点像是那天偷了他们安装在42街附近的接收器的那个丑男人啊！到底是不是他呢？郑大龙没有看清楚无法证实。然而，如果真是那个名叫拉曼的人的

话，他来这儿干什么？为什么又开着琳达的汽车呢？车上真的坐着琳达吗？如果琳达在车上的话，她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呢？

思路还没有整理清楚，但一想到琳达可能出了任何意外这点，郑大龙的脑袋里轰地一声响，手上握着的方向盘已经自然地朝着沃尔沃车所行驶的方向转过去了。这时，郑大龙想起可以给琳达的手机，或者是她住的别墅里去个电话，证实一下她的安全问题嘛，也就可以证实前面车上的司机旁边坐着的到底是不是她啦。于是，他下意识地伸手去摸口袋里的手机，却发现口袋中空空的，这才记起手机今天早上已经被哇哈哈拆掉了。

前面的金色沃尔沃车莫名其妙地绕着别墅附近的小路转了两圈，最后终于驶上了 17 号公路，往朝南的方向飞速行驶。沃尔沃车开得颇为奇怪，忽快忽慢，忽左忽右，经常换车道。不过，郑大龙的丰田车始终在后紧追不舍。过了十几分钟，两辆车就开出了纽约州，到了新泽西州境内。

快要从 17 号公路转上 287 号高速公路时，郑大龙突然发现自己丰田车显示面板上指示油量的指针早已走到了尽头，意识到汽车就快要没有油了！这样，郑大龙不得不赶快从最近的指示有加油站的出口出去，来到了路边一个加油站。将汽车加满了油之后，再回到 17 号公路上时，那辆金灰色的沃尔沃车早就不见了踪影。郑大龙只好无可奈何地作罢了！

这段莫名其妙的追踪不得不半途而废，不禁让郑大龙心中产生出一股失落感。是追下去还是不追下去呢？郑大龙自问自答说，这不是废话么？他倒是想追下去，可是不知道往哪个方向开啊！郑大龙当然仍然担心琳达的安危，却也无计可施。然后，静下心来想一想，又感觉自己可能是杞人忧天，多此一举。琳达可能根本就没有任何危险吧？然而，又无法解释心中的种种疑问。无论如何，郑大龙考虑了半天，觉得目前能做的就只有将车往回开，开到别墅去探听探听情况再说。

回到阿比琳娜别墅的停车道，却看见琳达的那辆沃尔沃车规规矩矩地停在车场，而别墅楼上琳达住的那间房间还有灯光呢！郑大龙想：啊，原来他们已经回来了，只是出去兜兜风而已！那么，看样子刚才是我看花眼了？应该不是那个偷接收器的拉曼吧？可能真的是她的男朋友啰。这样一想，为琳达担忧的一颗心便放了下来，甚至为自己刚才跟着别人车屁股后面来回追了半个多小时的可笑行径而颇感无趣。此时的郑大龙，也无心再到地下实验室去工作，立刻掉转车头，开回旅馆继续睡大觉去啦。

第五十章 次日清晨大龙说梦

直到第二天早上，郑大龙来到别墅的地下实验室时，眼前还仍然回荡着昨晚所见，脑袋中继续留存着昨晚的诸多疑问。

布鲁士‘哇哈哇哈’地进来了，抱怨说昨天晚上没有睡好觉，不知道是什么人半夜三更时分，不停地往旅馆中他的房间里打电话，吵得他后来很长时间都没有睡着。郑大龙笑笑说，可能是你家

里的那一位‘亲爱的’吧。哇哈哈说，不是的，我老婆打电话都是打给我的手机呀，从来都不打到旅馆的电话上的……，话还没说完，突然想起来手机昨天已经被自己拆掉了，连连说：

“糟了，糟了……哇哈！昨晚恐怕真的是我老婆打电话来啰……”

郑大龙更觉得好笑了：“你……你老婆半夜一点钟给你打电话干什么？”

“我老婆……我老婆……有时晚上睡不着……就想我啦……”

哇哈哈突然警觉起来：

“咦，你这个疯龙，哇哈！你怎么知道我老婆是一点钟给我来电话哦？”

郑大龙笑：

“你……你说半夜三更，那……那不……不就是一点钟吗……”

哇哈哈突然明白了：“哦，一定是你，哇哈！是你这个疯龙半夜打电话吵我，对不对？”

郑大龙这才告诉他，昨天他们碰到的那个技术难题，他在梦中想出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并要布鲁士赶快坐下来听他解释，然后，他们就好按照他那个梦中方案做啦。可是，哇哈哈不以为然，声称对此问题，他自己早就胸有成竹，不需要疯龙夜半做怪梦时产生的那点灵感。布鲁士叽里呱啦地发了一阵牢骚，抱怨说疯龙吵得他睡不着觉，然后又说，今天得先去城里买手机喽，否则老婆打不通电话的话，以后会大发雷霆的。

布鲁士进城去了，郑大龙心中却还一直在琢磨着昨晚之事，好奇地想等待琳达下楼来，以便观察观察她的神色状态有何变化。

郑大龙一边工作一边等，可是，等了一上午，直到布鲁士都已经买到手机从城里回来了，也没见琳达露过面。开始郑大龙还有些担心：难道她昨晚真的是被那个叫做拉曼的坏家伙绑架走了吗？不过后来就不再担心了，因为他听见楼上不时地会传来她轻微的咳嗽声，有一次还听见她在和人打电话。因此，她的安全没有问题！昨晚没事！即使有事也是好事。她应该就是在和昨晚的那个男朋友打电话吧？也不知道昨天晚上她和男朋友去哪儿兜了一圈呢？想到这儿时，心中却不知为何涌出来一股酸酸的味道。

布鲁士一走进实验室，就扔给郑大龙一个手机，说是代他申请了一个新号码，买了一个新手机，是和他原来用的那个一模一样的，他只要打个电话启动一下就行啦！又说，郑大龙不用给他钱，他会将这次买手机及申请服务的开销算进这个项目的费用中去的。听到这儿，郑大龙想起来啦，哇哈哈是他们这个三人小组中管财务的，于是，就把昨天晚上汽车加油时的收条从口袋里找出来给哇哈哈报销。布鲁士一看那张皱巴巴的纸就乐了：

“你看，哇哈！疯龙你无法抵赖了吧？这收条上印得清清楚楚：6月26号早上1点35分，你在XX加油站加油……哇哈！我说了是你一点钟打电话吵醒了我吧……还想抵赖……”

郑大龙说：“我……我什么时候抵赖啦？我不是说我做了个梦吗……”

哇哈哈继续望着那张收据，这次眉头皱起来了：

“这就奇怪了！哇哈！……这个加油站的地址……哇哈！离这儿很远哦！……你开什么玩笑！半夜一点半钟，你开车开到 20 多英里之外的这个加油站去加油，这是什么意思啊？”

“我……我哪知道是哪个加油站呀……我是说……不就是在这儿附近的那个……那个美孚加油站加的油吗？什么地址啊？也许……也许他们用错了收据吧……”郑大龙的回答不仅结巴，而且语无伦次。

“哇哈！我想你也不至于那么笨啊……不过还是很奇怪……”

“那……那你要怎么样啊……难道你还……还能从这张加油站发票……破出一桩大间谍案么……”

“哼！也有可能啊……”

“什么可……可能啊”郑大龙一急说漏了嘴：“再……再说，我……我也有我的隐私权吧……”

哇哈哈得意地笑了：

“你看，哇哈！不打自招了吧……这发票里面的确藏着玄机啊……藏着你的隐私，对不对？”

“其……其实……不是什么秘密哦……我……只是做了一个梦哪……”

哇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你做梦？你开车到 20 多英里之外，在那个半夜里渺无人烟的新泽西州，做了什么风流梦啊？”

“我……没有去新泽西……我……是开到这儿别墅来的……在这儿……这儿……做梦……”郑大龙更结巴了。

“什么？你在这儿……做梦？和她？”哇哈哈挤眉弄眼地指着楼上。

郑大龙更急啦：“别……别乱说……她有……有男朋友……”

哇哈哈更来劲了：“男朋友算什么？哇哈！你不也有个什么未婚妻吗？我看，你和她挺配的。哇哈！小丫头对你很有好感啊……”

郑大龙直摇手：“不……不是……”

布鲁士看着郑大龙脸上奇怪的表情，感到迷惑不解。过了几分钟，琳达下楼来了。

这一天，琳达几乎整个上午都呆在楼上。昨天晚上看见那个可怕的拉曼，之后又被困在工具房里的那场有惊无险的情景，仍然还深深的印在脑海中。

不过，经过了那场惊魂一幕，琳达像是一夜之间就成熟了！又像压抑着了许多的心事。她暂时不想告诉任何人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这其中有着多重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对迈克的不

信任，从而也引伸到对纽约警方的不信任。姑姑之死是个谜。虽然当初琳达并没有见到阿比琳娜的尸体，但她不怎么相信昨天晚上的那个女人会是姑姑！不过，姑姑是被拉曼杀死的，这显然已经是毋庸置疑的了！拉曼昨天的自言自语道出了这个事实，他说：“天哪！怎么会是阿比琳娜？怎么会是被我杀死的那个教授！”。琳达也暂时不想告诉郑大龙和布鲁士这件事。她认为他们只是两个只搞技术、不管其他的书呆子，告诉他们于事无补。

昨天晚上的经历，也加强了琳达的安全意识，她警告自己以后无论到哪儿都得带着手机，绝不能像昨晚那样疏忽啦！她也认真地考虑了拉曼来这儿的的目的。毋庸置疑，拉曼应该是冲着实验室里的某个与脑电波接收器有关的设备来到这儿的。其实，当时只要拉曼用任何方法撬开了地下室的门，而不是用钥匙打开的话，预置的警报器就会响起来，警察很快就会赶到，那时，拉曼恐怕会难以逃脱！可是，事实情况却有些使人遗憾，琳达猜不出那是从哪里钻出来的一个女人，打乱了拉曼的计划，也不知道当时发生了些什么，使这个魔鬼一样难看的人又一次逃脱了。

琳达有时也花点时间为两个书呆子做点好吃的，让他们解解馋。

厨房的电炉上开着小火，正在熬着豌豆泥汤。琳达走下楼来，像往常一样地对两个人嫣然一笑，请两个朋友过半小时上楼去吃午饭，说是作了可口无比的豌豆泥汤，还有生菜沙拉和法国面包哦。布鲁士听见了，高兴得手舞足蹈。郑大龙呢，脸上不知是何表情，呆了几秒钟后，只是木头木脑、莫名其妙地耸了耸肩膀。

第五十一章 约翰胡说琳达疑惑

在楼上的饭厅里餐桌上，三个人正在喝着琳达做出的美味的豌豆泥汤的时候，哇哈哈差一点就要把郑大龙给出卖了。哇哈哈对琳达说：

“你不知道疯龙昨天半夜干的好事吧？哇哈！他一点钟起来给我打电话，把我给吵醒了，弄得我后来一直睡不着……”

郑大龙赶快使劲对哇哈哈眨眼睛，又用脚从桌子下面踢他的脚，弄得哇哈哈莫名其妙，搞不懂郑大龙是什么意思，不过已经出口的话还得继续说：

“……然后，他就一个人开车到这儿实验室来工作哦……”

琳达表情奇怪地望了郑大龙一眼，郑大龙害怕自己会像刚才对布鲁士那样，太结巴了反而说错话，因此只好闭口不做声。布鲁士看到两人的表情，更认为他们有名堂！平时三个人在一起嘻嘻哈哈开玩笑已经习以为常了，因此，布鲁士就故意笑着问琳达：

“咦！你怎么会不知道呢？昨晚没看见他吗？”

昨晚一点多钟？琳达暂时不想对他们提到躲在工具房里看见拉曼的事情，也就对哇哈哈敷衍地笑了笑，说道：

“没有看见啊！也许那时我正好开车出去了吧！”话说出口之后，琳达又感觉刚才的说法不妥，改口说：“也许，睡着喽……”

“哇哈！到底出去了还是睡着了……那么晚你能出到哪里去啊？”

“一点多钟，不算晚呀，和朋友开车出去兜风嘛！”琳达心想，干脆撒谎撒到底。

“呵……”布鲁士望望郑大龙，见他闷头吃饭一句话都不说。今天这个小丫头呢，也完全不似平常那种天真爽朗、无话不谈的风格。在她今天的笑容中，似乎隐藏着什么秘密。总之，布鲁士感觉这两个人今天都是怪怪的。

午饭后，郑大龙和布鲁士又下楼去继续他们的设备改进工作。两个人都一边干活一边想着心事。哇哈哈想着刚才两人的奇怪表情，猜不透是怎么回事，不过，事不关己，多想无益。郑大龙仍然在琢磨着刚才琳达与布鲁士的对话。那几句话证实了琳达昨天半夜时的确出去了，而且，是去‘开车兜风’，和他看见的一样。

后来，布鲁士回来了。说是刚才和老婆通过电话，老婆说小女儿生病了，他得立即回长岛去。

黄昏时分，琳达一个人漫步走到后院里。

这几天，琳达又翻看一遍姑姑留下的遗物，重新勾起了心中对迈克的种种疑问，看到阿比琳娜和迈克在一起的照片时，又想起了迈克那天的谎言，觉得他实在可憎！琳达站在晒台上，从木栏杆向外望出去，看到别墅旁边的小沟旁，有几棵开着粉色小花的苹果树，树旁还有一个牵狗的男孩，正背朝她站在沟边上。啊，琳达想起来啦！这不就是她第一次到这栋别墅来的那天，带她从汽车站走上来的那个男孩吗，好像是叫约翰的吧？琳达想，来了之后一直很忙，还没有来得及感谢感谢这个孩子呢，就对着那个男孩叫了一句：

“喂！约翰……”

没料到这一声叫喊把那男孩吓了一跳。

不知谁在叫自己的名字，胆小的约翰吓得全身一抖，正想往家里跑，跑之前本能地回头一看，见是那天在汽车站碰到的漂亮女孩在对着自己笑。心中平静了，胆子壮起来，也朝琳达咧着嘴笑了。琳达见自己刚才好像吓着了，就直说‘抱歉，抱歉’，又邀请约翰到平台这边来玩。

约翰牵着狗过来了，将狗拴在了木栏杆上，和琳达聊了起来。

因为约翰坦白交代有功，所以，警方当天就把他放回了家。约翰自从被警方找去审问过之后，暂时也不敢再到纽约去找那一伙流浪人，这两天一人在家，感觉无聊，便只好牵着狗在家附近转转。

从聊天中琳达才知道，原来约翰就住在紧隔壁，就在小沟另一边的别墅里。约翰说他已经在这儿住了四年了，自从他的妈妈和他现在的继父结婚后，他就随着妈妈，从纽约的布鲁克林区搬到了这儿。琳达问约翰：

“那你一定见过我住的这栋别墅原来的女主人喽！她是我的姑姑。”

“见过的！”

“那么，你在这儿看见过一个留着络腮胡子，有着一头浓浓的黑卷发的男人么？”

“当然见过……你是说……一个留大胡子的人……”约翰想起了从这个晒台上望过他好几次的那个男人，那就是‘留着络腮胡子，有着一头浓浓的黑卷发’的男人呵！那人的目光好像很尖锐，每次都朝约翰站的小水沟那边死盯着他看。约翰对他可是记得很清楚的。并且，约翰认为，很大的可能性，就是这个人去找纽约警方来审问他的。这人真坏！监视他！告发他！害得他把朋友都出卖了！

琳达又问：“难道你在见我们这几个人之前，你就见过他吗？”

“那当然喽……，从最开始我就见过他的……”

这时，拴住的狗不耐烦地叫了起来，胡说的约翰只好和琳达说再见啦。

第五十二章 跟踪绅士疑点多多

辛巴勒在审讯中所描述的那个‘绅士’形象令菲利普陷入迷惑。那长着络腮胡子，而又修正得整齐齐的人，不就是自己派去领导侦破隐身衣案件三人小组的迈克吗？并且，菲利普记忆中的迈克也是经常穿着一件乳白色的夹克衫。但是，他怎么会去拉曼所在的旅馆呢？那个旅馆的地址还是菲利普从警方得到之后亲自告诉他的！如果真是像辛巴勒所猜测的，那个穿着大裙子、包着个花头巾的老妇人就是拉曼装扮而成的话，迈克又怎么会去将拉曼接走呢？难道这个拉曼是被迈克有意给藏起来了，才躲过了警察的那次突然袭击？

菲利普后来又回到纽约的看守所里，单独提审了一次辛巴勒。那天，欧力克警官休假去了，菲利普感觉比较自在一点。矮个子警官艾利告诉菲利普说，正巧您今天来提审他，警察局打算明天早上就释放辛巴勒等，因为现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们与阿比琳娜之死有关系。而单就抢劫别墅一事，这些少年还够不上进监狱的资格！通常，这种事大多数时候也就只能不了了之啦，把他们留在这儿反而麻烦！看守所每天都会抓来好些此类的不良青少年，装不下啦！

这次审讯中，菲利普让辛巴勒再次描述了一下在麦迪生大道的旅馆里看见的那个大胡子绅士。啊，越听越觉得就是迈克！并且，辛巴勒不像是在撒谎。一是他没有什么必要撒谎，二是他所叙述事情的时间、地点，都和那次警察想要突击抓获拉曼的行动相符合。

辛巴勒说到在和拉曼第一次见面时，拉曼非常得意地对他说：

“你知道吗？支持我们基地组织的人，遍及你们这儿的每个角落，下至乞丐，上至议员……。”

拉曼的这句话证实了拉曼的确是基地组织的人。这句话的后一段令人深思：下至乞丐，上至议员！真有趣，菲利普想。那就是说议员中有人在支持，甚至很可能是在操纵这次对白宫的恐怖爆炸活动。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当前最重要的事情不是要找到那个得到了隐身衣的男孩。反之，需要利用他来钓鱼，钓大鱼！找出拉曼口中所说的‘支持他们的人’，也就是那些从下至上的、一连串的、支持恐怖分子的所有人物。这一连串的人物中，难道迈克会是其中的一个吗？

菲利普想到迈克的姓氏是哈里曼，怀疑他是不是来自于那个在骷髅会中著名的哈里曼家族？如果是那样的话，他的家族成员中出个‘议员’什么的也是很平常的事情喽。因此，菲利普兴奋地想：是否从迈克入手，就能够把一连串与此有关的恐怖分子都暴露出来，一网打尽啦！

这第二次审讯快结束的时候，菲利普神秘兮兮、满脸严肃地对辛巴勒说：

“今天你告诉我的事，以及等下我交给你做的事情，请你保守秘密，不要告诉任何人知道。”

辛巴勒受宠若惊地说：“当然没问题。那……那你要我做些什么呢？”

菲利普压低了声音：

“明天早上，你会从这儿被释放，你可以回到你在曼哈顿西区过夜的地点去。我要你做的是什么呢？明天和后天，这两天下午的三点钟到四点钟之间，我要你守在曼哈顿的拉法也提街 138 号假日旅馆的大门口……”

“……拉法也提街 138 号假日旅馆门口？”辛巴勒瞪大了眼睛，尽管他对留在看守所里并不在乎，心中却仍然十分感谢菲利普说的要释放他这点。他以为是菲利普说服纽约警察局释放他的，因此，他当时的感觉很复杂。为能够得到这么一个大官的青睐而颇为荣幸和自豪。因此，那点子‘江湖义气’在胸中奔腾激荡，不由自主地拍了拍胸脯，对菲利普说：

“没问题，我两点半就去守在那儿……”

“好小伙子！三点钟就行啦。这两天，在那段时间中，你说的那个胡子绅士有可能会在那儿出现，然后，你就一直跟踪着他……等一等……你有手机吗？”

看见辛巴勒点头，菲利普便在纸上写了一排数字，把纸交给了他，说道：

“跟踪他的过程中，有值得报告的事情的话，就给我打电话……”

菲利普怕这个黑人小伙子没有弄明白，又更详细地解释了几句：

“基本上，你每天晚上 10 点左右给我打一次电话就可以了，除非有什么特别的情况……我的意思是说，只要他是在大纽约地区，你就跟着他，他开车离开太远了，就算了。你带着笔和纸，把他到过的地点，见到过的人的名字，如果能够弄清楚的话，都记下来。10 点钟时打电话告诉我。”

最后，菲利普还与辛巴勒谈到了‘跟踪’时的花费以及付给他一笔报酬之事，使这个无家可归的流浪者感到如同身在梦境一般！

第二天下午，三点过四十五分，辛巴勒果然没有辜负菲利普的期望，说是已经看见目标，果然就是那天所见之人。又说，已经开始他的跟踪行动了。

后来，两天晚上的 10 点，都准时给菲利普来电话报告。大胡子绅士两个下午都是八时左右就回到了假日旅馆，然后没有再出来。从 3 点到 8 点之间，他都是在曼哈顿市里转。他的主要行踪有：坐出租车到了某处的牙医诊所，进去了一个多小时才出来，菲利普记下了牙医诊所的名字和地址。另一次是，大胡子绅士坐地铁到了第五大道上的一个儿童玩具店，到里面买了一个芭比娃娃。还有诸如，几点到几点在某饭店吃饭；几点到几点在咖啡厅喝咖啡；几点到几点去某某商场买东西；几点到几点去过某某大学；几点到几点去了某某公司；见过某人某人……等等。

最后，终于得到了一个菲利普感兴趣的名字！这正是个议员的名字！还是一个菲利普颇为熟悉的议员的名字！这个人叫做：约翰·惠特尼。

第五十三章 分析案情迷雾重重

菲利普站在他的宽敞明亮的靠窗大办公室里，思考着这两天审讯辛巴勒以及派他去跟踪迈克之事。

事情是这样的：那是辛巴勒跟踪大胡子的第二天下午六点半钟左右，绅士到了某一个律师事务所，找了一个人，然后和那人一起出来，到一个意大利餐馆吃晚饭，据辛巴勒说，服务生好像将他们两人安排到了楼上一间很隐蔽的单间里，他们一直吃到将近 8 点才出门，出门后各奔东西。辛巴勒无法打听到这个人的名字，但是，菲利普根据辛巴勒对此人的描述，以及他所跟踪迈克进去的律师事务所的名字和地址，基本上可以确定这就是约翰·惠特尼。

啊！这结果完全出乎菲利普的意料之外。

原来迈克果然与一个议员之间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而这个议员居然是约翰·惠特尼！可是，自己原来还十分地信任迈克·哈里曼，让他负责侦破如此重大的案件！不过，还好我及时地发现了这件事。这样的话，我是否可以来一个将计就计呢……

菲利普正考虑着如何将计就计地将这些人一网打尽时，接到琳达的电话。

琳达的电话再一次证实了菲利普对迈克的怀疑。

琳达的妈妈是菲利普的初恋情人。菲利普是一个怀旧的人，对初恋情人旧情犹在。加之，后来又意外地发现，琳达原来是他的独生宝贝女儿的同窗加好友。所以，菲利普对琳达特别地关照。琳达呢，也很尊敬和迷信菲利普，把他当作父亲一般。

原来迈克是阿比琳娜的男朋友啊！照琳达的话说，还是一对交往了多年，关系非同一般，即将走上红毯的恋人！这就不难解释他为什么要去通知拉曼，并且帮助他化妆成老妇人来逃脱警察的抓捕啦。也许，他本来就是属于基地恐怖组织的人？起码可能是一个基地组织的支持者吧。

如果迈克·哈里曼真的与基地恐怖组织有关系的话，拉曼口中所说的‘议员’就应该是约翰·惠特尼，这人是知名律师，纽约州的参议员，还可以算得上是菲利普恨之入骨的主要政敌。在从政的道路上，菲利普有着复杂坎坷的经历。他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德国移民家庭，从社会基层开始，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好不容易才终于爬到了联邦调查局的高层位置。

菲利普有雄辩的口才、精明的头脑、敏锐的嗅觉、严谨的思维。将近五十岁时，他才下决心走上从政之路。虽然决心下得比较晚，但菲利普的野心却不小！最近，他正在积极准备竞选纽约州的参议员，并为将来竞选总统铺平道路。然而，作为政坛上平民阶层出身的新星，总难免有些不谙世事、锋芒毕露的毛病，且容易遭人妒忌，经常受到老派政客们的排挤打压。这其中，约翰·惠特尼就是最明显的一个。

想到刚刚掌握到的约翰·惠特尼可能也有支持基地组织的嫌疑这点，菲利普不由得欣喜若狂，心想，这下有可能抓住了约翰·惠特尼的兔子尾巴啦！菲利普感到手上像是握着一颗重磅炸弹似的，随时可以向约翰·惠特尼这个老奸巨猾的家伙扔过去。看起来，在政治这个圈子里玩游戏，不来点心狠手辣的阴谋是行不通的，菲利普在心里策划着。

菲利普又想到这件有关隐身衣的案件，虽然今天离独立节只有一星期啦，但是，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说明隐身衣落到了恐怖分子的手上啊。既然隐身衣不在恐怖分子的手上，而是被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拿到了的话，我们 FBI 有什么可担忧的呢？预定的 7 月 4 日这个爆炸日期对我们也没有任何意义了，那件衣服什么时候该爆炸就爆炸好了！那个十几岁的孩子，即使是穿着隐身衣，他也不会去白宫，不会去五角大楼，也不会去任何重要的政府机构！独立节那天，他甚至于连华盛顿都不会来的，不就是一个住在纽约皇后区的孩子吗？他只会穿着隐身衣，玩点儿小花招，吓唬吓唬同学，就像前几天外面盛传着的纽约百老汇等处发生的几件怪事情那样，小打小闹一会儿，掀不起大风浪，威胁不了国家安全的！这种事情天天都在发生，处处都在发生，我们 FBI 管得过来吗？当然管不过来喽！因此，当前，我们 FBI 要管的是：第一，必须要抓住拉曼；第二，要一网打尽这一连串支持恐怖阴谋的美国政界人物，这里很可能包括了约翰·惠特尼、迈克·哈里曼……这些平时那帮子人引以为傲的那些响当当的家族姓氏都可能在其中哦！

抓拉曼是一件棘手的事情，这个人，滑得像条泥鳅！不过上一次他之所以能逃过警方的抓捕，不也就是靠了迈克的暗中帮忙吗？因此，找出更多的证据，处理迈克·哈里曼这帮人，使他们无法再帮拉曼的忙，才是这个案件的关键！

又想起了刚才琳达的电话。在电话中，琳达最后还告诉她的‘菲利普叔叔’：拉曼昨天晚上曾经光顾了阿比琳娜的别墅哦！不过，琳达并没有说出她自己被困在工具房中的惊险一幕，而是用了一种挺轻松的口气说出这件事的。她说，是自己在楼上，从窗口借助月光，隐隐约约地认出了这个人，也不知道是不是认错了？琳达也说到，那人好像是从别墅背后的树林中走出来的，但后

来，不知一个什么女人开来了一辆沃尔沃车，震惊之时，她还来不及打电话报警，那人就和女人一起开车走了。

琳达的这段报告让菲利普有点糊涂，搞不懂拉曼为什么去了那儿又走了呢？据琳达说，他既没有进别墅，也没有进地下室，那他去那儿干什么呢？还有，琳达说还有一个女人，那又是什么人呢？另外一个恐怖嫌疑分子吗？

拉曼到别墅一事也使菲利普想到了辛巴勒：这个流浪汉看来倒是挺机灵的！派他跟踪迈克干得挺好的呀。看来，我可以交给他另外一个任务。

因此，菲利普拿起电话，对辛巴勒说：

“小伙子，看看你的本事吧！想想有没有办法能找到拉曼！我不知道他的具体住址，但我相信，他一定还在大纽约地区！”

辛巴勒虽然是个流浪少年，智商却不低。他想，拉曼的目的是要找到上次他们抢劫别墅时被杰夫拿走了的隐身衣。如果拉曼无法找不到杰夫的话，他很有可能会再到别墅去！并且，刚才那个大官不是说已经去过一次了吗？他这几天应该会再去的！因此，接到菲利普的电话的当时，他就告诉菲利普，他有一个好办法：他会趁着约翰的妈妈和继父都不在家的这段时间里，住到约翰的家里，从那儿观察阿比琳娜的别墅很方便，他可以住到那儿去守株待兔。

听到辛巴勒的主意，菲利普不得不对这个流浪者刮目相看。

这时，有敲门的声音，然后，脸色红润、面带微笑的女秘书贝蒂走了进来。今天的贝蒂面色略显凝重，她小声地告诉菲利普：

“纽约警察局某分局副警长弗朗克在会客室里等着您咧，他说有些非常重要的情况要向你紧急报告，据说是关于两个月之前在纽约街头发生的一起自杀攻击爆炸案！有关此案的新线索涉及到我们这儿的一个探员……”

“哦，是吗？赶快请他进来吧！”

第五十四章 两月以前重大案件

金雪梅被捕时警察说她“涉嫌的一起重大案件”发生在两个月之前。

四月底，在纽约街头发生一起出租车着火爆炸的事件。除了出租车司机及一名乘客之外，总共造成了4人受伤，5人丧生。

弗朗克是当时处理这个爆炸事件的某警察分局副警长。不到 40 岁的弗朗克已经身经数战、资历不浅：他曾经当过纽约市长的保镖，做过某重要监狱的副总监，有过好几次直接与亡命之徒打交道、生死攸关的危险经历。911 事件中表现不凡，然后，就被提拔当上了纽约这个警察分局的副警长。

经由验尸官完成 5 具尸体的身分鉴定以及爆炸遗留物的化验分析之后，判定爆炸源是来自于当时出租车上的唯一乘客：一位居住曼哈顿多年的居民，曾在百老汇当过演员的单身老贵妇，六十三岁的玛丽。

在几年前，玛丽曾经与一个四十多岁的好莱坞男星费萨尔有染。去年，费萨尔被中央情报局跟踪，有恐怖分子的嫌疑。他在 911 之前逃往澳洲。因为这个原因，警惕性很高的弗朗克很快就得出结论说，这是恐怖分子在纽约街头策划的一次小型自杀攻击！玛丽是个没有子女的单身贵族，警方的结论被玛丽的亲属们以及新闻界所认可。看起来案件解决得很圆满。

不过，当时进行爆炸遗留物分析的实验室主任惠勒博士，对警察局的这个结论持保留意见。从爆炸地点找到的爆炸遗留物很多，除了血迹之外，现场的其他物品，诸如皮包、鞋子、帽子上的碎片、破碎的饰品、眼镜、烧焦留下一半的纸张……等等，都被收集起来。当专家们从这些杂乱无序的遗留物中提取信息，以便尽量能将爆炸过程还原的过程中，却发现有许多疑点难以澄清。

从爆炸后的现场状况以及目睹者的证词可知，这次爆炸分为两个阶段。前面一个规模较小的爆炸造成了汽车油箱着火而引起了后面规模更大的爆炸。后一个爆炸的原因显而易见，毋庸多解释。专家们便集中注意力研究第一次爆炸的形成过程。但是，一直到纽约的新闻报告已经下了‘自杀攻击’的结论之后，对惠勒博士来说，这第一次爆炸的原因及引爆物，仍然是一个待解之谜。

第一点不好理解的是：就爆破力所及的范围和几何位置来看，最初的爆炸源竟然是在老太太玛丽的头部！而在她的头部最可疑的爆炸物，却是一顶帽子！

遗留物中的确有一顶白色遮阳帽的残骸，并且，在爆炸时这顶白色遮阳帽应该是戴在玛丽头上的，因为很多遮阳帽的残骸都是和玛丽的灰色头发、以及头皮、血肉等等模糊地纠缠交集在一起。

对这顶遮阳帽的残骸进行研究的结果，判定是《新阳》公司所生产的一种遮阳帽。正巧，离爆炸地点很近的一个萨克斯百货店，就经销这种帽子。更为巧合的是，当警方派人去萨克斯百货店了解这种帽子的一些具体情况时，经理从计算机的数据库中居然查到了玛丽当天买帽子的记录。玛丽买帽子的时间就在爆炸发生的十几分钟之前！

接下来的第二点可疑之处是，通过对这个帽子的残骸的分析研究，专家们不知道应该把这个第一次爆炸归类为哪一种类型，似乎不像迄今为止所知道的任何一种类型的爆炸。

通常所见的爆炸类型主要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由物资的状态或压力发生突然变化而引起，不伴随任何化学反应。而化学性爆炸则是在极迅速的化学反应过程中突然产生高温、高压而引起的爆炸。

实验室的专家们包括惠勒博士都看不出这其中的玄机，搞不明白这么一顶漂亮的遮阳帽何以能引起一场爆炸？

谈到这个‘帽子爆炸案’，实验室的专家们七嘴八舌地辩论，调侃地提出各种匪夷所思的，开玩笑式的假设：

“一项普通的帽子，很难想象一戴上头就会爆炸……”

“特殊材料就可能产生爆炸哦！笔记本电脑中的锂电池不也曾经莫名其妙地爆炸过么？”

“不仅仅是‘锂’啊，能爆炸的特殊材料很多，也许是某种核材料哦！”

“哈哈，老太太头上发生核爆炸……”

“哈哈，那你是说，有人在老太太戴的帽子上，装了一颗原子弹……”

“不能叫做原子弹，但……但可以是一种微型核反应嘛！”

“现在造出的最小核武器，当量也是好几吨吧，就算当量重量比为 100 吨/公斤的话……帽子能有那么重吗？”

“别傻了，在现在的微型核爆炸中，人家用的可能完全是另外一种机制……”

“另外，就算那是一种能反应的核材料吧，要引起核爆炸也得要有引爆装置吧……像原子弹、氢弹爆炸时，不是要发生链式反应什么的……需要很复杂的引爆过程呵……”

“现在也可以用激光束或电子束来引发微型热核爆炸……”

“哈哈，也许是玛丽头顶的温度太高了，电子激烈运动，导致爆炸……”

“嘻嘻，还不如说是老太太的血压太高啦，这种可能性更大些哦……”

“嘿嘿，我看是老太太的脑电波太强，就引爆了核材料的核爆炸啊……”

“有可能哦！像是脑控武器什么的……”

微型核反应！微型核爆炸！脑控武器？这几个名词在惠勒博士的脑海里反复回转，使他突然想起了他的朋友里曼·道格拉斯博士，在北加州的《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里工作。他们那儿做的一些研究，与‘微型核反应’，‘脑控武器’等有关！

微型核反应和脑控武器？里曼在电话中对惠勒说，他所在的国家实验室的确正在进行着这两方面的研究课题。但是，它们是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部门的独立研究课题，没有任何研究课题将这两个风马牛不相干的领域关联起来！

脑控武器的研究，是那个国家实验室的强项。

研究脑控武器包括读脑技术与控脑技术两方面。读脑的过程是：通过接受采集人的脑电波之后，再经过软件译码处理，就可以读懂一个人大脑内部的思维活动，并将这些思维活动翻译成对应的

命令。反过来呢，控脑技术则是通过向人的大脑神经系统发射调制后的特定脑电波命令信号，并不需要向大脑内植入电脑芯片，就可以实现对人脑的直接遥控。

毫无疑问，世界各个强国都在进行脑控武器的研究，将此作为决定未来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之一。美国政府也投入大笔经费给与此有关的项目。当然，这种技术是国家的高度机密，是国家持有的秘密武器。

至于对微型核反应的研究课题，在里曼所管的实验室中，研究开发这种技术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微型能源的，并不是搞什么微型核爆炸啊！

第五十五章 上司策划逮捕迈克

美国东海岸，从纽约出发往南，在阿纳卡斯蒂亚河与波托马克河汇合之处，是华盛顿哥伦比亚（DC）特区，是美国的心脏。它并不属于任何一个州，行政上直接由联邦政府管辖，地理位置则位于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之间。这儿，有白宫、国会、最高法院，还有属于联邦政府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重要机构，以及大大小小不计其数的国家级纪念碑和纪念堂。

联邦调查局总部位于华盛顿特区内的‘埃德加·胡佛大厦’。这栋大厦的外观酷似一个大型堡垒，它的名字则来源于 FBI 的第一任局长胡佛。

菲利普的办公室位于第七层楼上靠东的角落里。

纽约警察局某分局副警长弗朗克来向菲利普作紧急报告，谈到两个月之前纽约街头的自杀攻击爆炸案。弗朗克说，当初他将此案结论为自杀攻击案有些仓促。两个月以来，案情有不少进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结论是下在两月之前。从开始的情形看起来，完全就是一次自杀攻击嘛……”

“是啊！我是听新闻报道这么说的……” 菲利普摸摸他的胖下巴说。

“第二阶段的进展是在一个月之前……分析爆炸物的惠勒博士报告了一些新情况。唉！现在的高科技名目繁多，我原来哪里想得到啊？根据惠勒和北加州一个国家实验室的里曼博士研究的结果，那起爆炸的原因远比自杀攻击复杂得多。据说爆炸是由于某些科研人员进行非法实验而造成的一次事故！这些人，或者说是某个打着科研旗号的公司吧，在当事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用美国公民的身体，进行非法高科技的微型核实验……”

“是吗？” 菲利普从老花眼镜上方露出的眼睛睁得老大。

“最近，这就是我说的第三阶段的进展啦：就在这个星期一晚上，我们纽约警察局逮捕了一个与此案有关的嫌疑犯，名叫金雪梅。金雪梅的罪行是为这个公司传递非法试验品……”

“金雪梅？是什么人啊……”

“还没有完全调查清楚……总之，我们根据金雪梅的供词，她说她的幕后指使人的名字是叫迈克，她说不知道迈克的姓氏，只看见是个白人，特征是脸上蓄着大胡子。警察局中有人说，从金雪梅的描述听起来，像是联邦调查局的一个探员哦……”

听到这儿，菲利普吃惊得张大了嘴巴。

当时，菲利普听弗朗克说到‘一个脸上蓄着胡子的迈克’是两个月之前在纽约街头发生的自杀攻击爆炸案的幕后指使人一事，大吃一惊。因为这个非同小可的事件，又联想到迈克暗中帮助拉曼逃跑之事，菲利普下了决心：立刻对迈克采取逮捕行动！

.....

6月26日下午三点五十八分，迈克正准备去位于七楼的上司菲利普的办公室里，汇报与隐身衣一案相关的几个极为重要的情况。他踽踽独行在胡佛大厦的过道上，朝电梯的方向而去，心中略有所思。

这已经是迈克·哈里曼在联邦调查局工作的第十个年头了。开始几年，迈克只是在技术部门的实验室里，做一些纯粹技术服务方面的事情。自从9.11事件之后，对外的中情局（CIA）一直为美国民众所非议和诟病，对内的联邦调查局（FBI）的职权范围却有大大扩大的趋势。联邦调查局的管理阶层也期望能将FBI回复到当年胡佛任期内的鼎盛时代，因此大力加强了打击恐怖活动之类的调查工作。并且，由于时代不一样了，恐怖分子的科学知识技术与日俱增，恐怖活动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因此，恐怖犯罪调查部门非常需要高科技的人才，因此，像迈克·哈里曼这种既是顶级的技术专家，又有多年FBI的工作经验的人，便备受上级重视。也就是在这种情形下，迈克才被调到了反恐部门，从事反恐有关的情报调查工作。

对于这次有关隐身衣的调查任务，迈克的感觉十分复杂。对恐怖分子残害无辜的行为，他从来是无比痛恨的。特别是想起在911那场可怕的恐怖袭击事件中遇难的母亲，迈克总是难以释怀。正如总统称之为的，911事件是“将永远铭刻在我们这个国家记忆中的惨剧”。和大多数美国人一样，迈克认为：没有人可以担保美国不会再遭受另外一次可怕的大规模袭击，因此，一定要竭尽全力降低再次遭袭的危险。在国家出现危险时，个人必须挺身而出，立即投入行动。

然而，通过这次调查，他也多少明白了阿比琳娜以及她所代表的阿拉伯民众的苦衷。生命无价！这个世界上残忍地杀害无辜者生命的事情太多太多了。除了911中的罹难者之外，其他国家也还有比那个数目多得多的无辜受害者啊。既有数千个无辜的生命死于罪恶的恐怖，也有难以数计的无辜者死于可怕的战争。恐怖袭击是残忍的行为，因而而导致的战争也同样是残忍的行为！

回想起八年前与阿比琳娜在一起的那场辩论，迈克感觉内疚。如果当初他能去切身地体会和分担她失去亲人的痛苦的话，是否就能阻止她这种用恐怖来对付恐怖的想法呢？她是多么有才华的一个科学家！因为这个原因而付出了八年的学术生涯，以至于最终献出生命，迈克认为太不值得了！况且，他们当初是那么相爱，他为什么就那么糊涂呢？他在FBI工作，虽然原来搞的是技术，但

是，只要有心的话，是不难了解到阿比琳娜的父母及妹妹受害这件事情的，而他却一直是懵懵懂懂的被蒙在鼓中。

其实，阿比琳娜在分手之前，还曾经给迈克写过好几封长长的电邮，其中谈到要和他分手的原因，也隐隐约约地暗示自己有些难言之隐。现在，当迈克找出这些邮件来再次阅读时，觉得阿比琳娜的话中之意一目了然，为什么当初就会粗心到看不出来呢？如今，分析思考一下那些日子他们在一起的时候，阿比琳娜的某些反常行为，迈克都觉得可以理解了。越是觉得能理解，迈克就越是遗憾当时的自己对阿比琳娜所说的一些过激言辞。

从那几封电邮中，迈克也体会到阿比琳娜当初决定和自己分手，是出于对自己的爱护，因为她不愿意身为 FBI 工作人员身份的迈克被牵扯到这样的事情中去，她认为这一定会使迈克陷于两难的境地。

尽管对阿比琳娜深感内疚，迈克仍然是一个忠于职守的联邦调查局官员。特别是这次有关隐身衣的调查，迈克认为，一定要将事情调查清楚，阻止恐怖分子的阴谋，这才是对死者最好的悼念。

‘哔……’口袋里的手机短促地响了一声，这是接收到一条‘短信息’的信号声。过了一会儿，又‘哔……’地响了一声。迈克有些奇怪，他一般很少收到短信息的！因此，便好奇地拿出手机，看看是哪儿发来的消息啊？

原来是菲利普办公室的秘书贝蒂。贝蒂是个单身女人，一年前和丈夫离了婚，对迈克颇有好感。言谈举止中，透露出有那么点追求他的意思。迈克也觉得和这个一天到晚都是满面春风、笑容可掬的女人挺谈得来的，但他是个正人君子，从未想过做出任何对不起妻子的事。因此，和贝蒂总保持着淡淡的同事加好友关系。

贝蒂送来的两条短消息上都打着一连串大大的惊叹号（！！！！），还注明说是‘十万火急’的消息！看完之后请立即删掉！迈克轻松地笑了笑，心想：什么事会十万火急啊！难道是日本再次偷袭珍珠港？难道是第三次世界大战打起来啦？哈哈，如果真是十万火急的话，为什么不直接打电话给我啊？

不过，当迈克看了两则短信息后，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心不由得地往下一沉。

两条消息是：

“菲利普已经找人……马上要逮捕你……因为玛丽自杀攻击爆炸案……还有转移拉曼的事……”

“如果，你和上面两件事的确有关的话，请赶快想办法躲一躲……好自为之吧……再耽误……就来不及了……”

这时，迈克正走到了厕所旁边，已经快到等电梯的地方，听见电梯处传来‘噹啷’的响声，像是一个从上而下的电梯停了下来。这时，迈克下意识地闪进了身旁男厕所的弯道内，从弯道的竖墙后面可以很方便地窥视电梯口的动静。只见左边的电梯门打开了，几个全副武装的 FBI 探员很快地冲了出来，朝迈克办公室的方向奔去。

第五十六章 流浪小子守株待兔

住到了约翰家里守株待兔的辛巴勒在两天之后，果然‘待’到了一只兔子！

辛巴勒从菲利普那儿得知，两天之前，拉姆丁是从靠近阿比琳娜的别墅后院的树丛中走过去到了别墅，然后呢，是和后来也来到别墅的一个女人一同开车离开的。为了验证这个情况，辛巴勒在约翰家及阿比琳娜的别墅附近逛了逛，发现那条通向别墅后院树丛的小道进口，就在约翰家的大门旁边。沿着小道走过去，不一会儿就看到了那片树丛。还没有到达树林之前，小路就没有了，但明显地能看出来，最近有人曾经披荆斩棘地从这灌木丛中踩过去。辛巴勒又沿着正对着约翰家大门的乔治街遛达过去，突然眼睛一亮，感觉看见了一件似曾相识的东西。

就在约翰家大门的斜对面，一辆灰色丰田小型卡车孤零零地停在路边。在上星期，辛巴勒两次碰见拉姆丁时，他都是开的这种车！前两次，辛巴勒并没有记下车的牌号，但是今天，辛巴勒看见这辆车时，就产生一种直觉，感觉这辆车很可能是两天前拉姆丁开过来的。辛巴勒叫来了约翰，问他是否认识这辆车？约翰摇摇头，说他谁的车都不认识，除了他自己家里他继父和他妈妈开的两辆停在他们家里的车库中的车之外。约翰又说，他不常看见任何汽车停在这条乔治街上，因为每家人都有自己家的车库，车库外面还有空地，完全不需要停到街上。只是有些晚上，某一家人举行派对的时候，才会有好些车在街上停，但一般 12 点之后派对结束就没有车啦。可是，这辆车呢？约翰说是昨天早上就看见在那儿了。约翰的话更使辛巴勒坚信自己的猜想。辛巴勒想，拉姆丁可能认为，将车停到这条路上，然后，自己沿着小路，穿过树林，这样可以做到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阿比琳娜的别墅。

但是，也不知道拉姆丁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后来又坐着一个女人的车走了呢？如果这是他开来的车的话，为什么不来开走它呢？

总而言之，这辆车很可能是找到拉姆丁的重要线索，辛巴勒记下了丰田小卡车的车牌号码。并且，它的位置正好在约翰家的对面，从约翰家的客厅的窗户很方便地就能看到它，于是，辛巴勒就打算每天和约翰轮流在那个窗户那儿守着。

另外，从约翰家楼上有一个房间的窗口，朝南边看过去，正好可以对阿比琳娜别墅周围以及通向地下室那一片地区的情况一览无遗。约翰找出了他的继父的一架老式的摄像机，辛巴勒把它安装在这个窗口。白天大多数时间，两个人就在客厅的窗口轮流瞭望观察那辆汽车。楼上房间的窗口呢，就成天把摄像机开着，辛巴勒和约翰经常来检查检查。这样，即使无人在楼上的窗口，隔壁别墅以及地下室那儿的一切风吹草动，也就都能被录下来存进摄像机的磁带里啦。

约翰感到很遗憾，对辛巴勒说，唉，我们要是早几天在楼上窗户装上摄像机就好啦，如果早有它在那儿守卫着，我们不是就能记录到星期一的那个月夜在那儿发生的事情了吗？辛巴勒敲了敲约翰的大脑袋说：

“你这傻小子糊涂了吧？三天之前你和我还在纽约警察局的看守所呆着呢？你他……妈的只要下次不要再出卖我就好了！”

这次，约翰一改过去胆小如鼠的形象，嬉皮笑脸地傻笑着对辛巴勒说：

“哇，要不是我出卖你，你哪里有机会帮 FBI 的大官做事啊！”

两天前的那个月夜，拉姆丁将自己驾驶的小卡车，停在了离阿比琳娜别墅不远的一条街上。这条街边有一条小路，通向靠近别墅后院的那片树林。拉姆丁穿过树林，正轻手轻脚地往地下室缓缓而行，却突然听见旁边一个小工具房中传来犹似关门的声响。但是，工具房的门却又推不开，像是有人在里面顶住了，正想搬个凳子从后面窗口向房中窥视之时，又被一辆汽车开来的声响分散了注意力。当时尤其令拉姆丁吃惊的是，从背影看，从车中走出的女人的打扮酷似被他所杀死的女教授。并且，奇怪的是，那女人好像还从口袋里拿出地下室的钥匙，朝地下室走去。难道真是阿比琳娜还魂显灵了么？天不怕地不怕的拉姆丁紧跟在女人后面想要看个究竟，不想快到地下室门口时，却被那女人抢先一步用枪口瞄准了太阳穴。直到面对面时，拉姆丁才认出了这个女人就是一个星期之前在赌城骗走了他的那台重要的手提电脑的那个妓女！

此女子何许人也，为什么要骗走拉姆丁的手提电脑呢？原来事情远不是拉姆丁所想的那么简单！实际上，《星火》基地组织并不是那么相信拉姆丁的美国上司‘雪豹’的。这其中有两个原因：一是这个雪豹以支持阿比琳娜研究隐身衣的名义，连蒙带骗地弄走了《星火》组织一大笔钱，使基地组织的人对他产生了怀疑。后来，《星火》组织又通过阿比琳娜父亲过去的朋友了解到，作具体工作的阿比琳娜却并不知道这笔钱的具体去向，据说雪豹只给了她一小部分经费，而且，还说成是他用自己的钱在赞助她的研究。第二个原因是：据《星火》组织调查确实，雪豹的岳父是美国政府的要员，而且据报告，与雪豹的关系很好，这事令人颇感蹊跷，《星火》组织部分人认为，这事情很有可能是美国的各派政客们在利用基地组织人员和基地的经费，互相玩弄‘恐怖政治’而已。这些政客们想要攻击的目标，与基地组织想要攻击的目标，不是完全一致的。由于这些原因，使得《星火》组织的领导阶层产生了内讧：怀疑雪豹的那一派人以此次攻击与雪豹合作的人是与美国人勾结起来的‘叛徒’，他们认为，对雪豹以及野狼，都得防着点。于是，在派出了拉姆丁（野狼）与雪豹接头之后的第二天，怀疑雪豹的那帮人就立即秘密派出了一个愿意作为‘美女人肉弹’的尤娜，暗中监视雪豹及拉姆丁的情况。

尤娜原来就是在美国蛰伏数年的《星火》组织成员，代号‘毒蛇’。外表上看，尤娜是个白人美女：金发碧眼，身材火爆。她的公开身份是拉斯维加斯的脱衣舞娘。尤娜依靠《星火》组织在纽约一带的内线，很快就了解到别墅遭劫、隐身衣遗失之事，后来，她又发现了拉姆丁实在只是个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好色之徒。当听到手下探子报告的消息说，拉姆丁的车正往拉斯维加斯开过来时，尤娜便策划了那天对付拉姆丁的‘美人计’，将手提计算机和录像带骗到了手。

从手提计算机和录像带中，尤娜得到不少有关隐身衣及地下实验室的秘密。之后，她来到大纽约地区，想了解与地下实验室有关的更多情况。她又想办法跟踪布鲁士哇哈哈，趁他不注意的时候拷贝了他的地下实验室钥匙，以便去那儿寻找与隐身衣有关的其他东西。

为了避人耳目，便于浑水摸鱼，尤娜试图装扮成一个知书识礼的女教授模样，尽可能地模仿生前的阿比琳娜，开和她一样的汽车，拿一样的公文包。

一个月夜，当她开车来到阿比琳娜的别墅，正要朝地下实验室走去时，却发现这个该死的拉姆丁紧跟在后面。

尤娜虽然有枪，但在体力上毕竟不是拉姆丁的对手，很快地就被拉姆丁制服打昏过去，并像一头被俘获的猎物似的拖到了车上。然后，拉姆丁开着尤娜的沃尔沃车离开了别墅。

拉姆丁的住处离别墅并不远，他本来准备绕道到别墅的另一面对着树林的那条街上，去换开他那一辆小型卡车的。可是，立刻发现有一辆车好像在跟踪他。于是，他便驶上了 17 号公路。当他疾驶在 17 号公路上时，发现被后面那辆丰田车紧追不放。拉姆丁便故意将车开得时快时慢，好几次想甩掉丰田，可是一直没有甩掉。后来，拉姆丁便没有立即回他的住处，故意向朝南的方向去绕了一大圈，最后终于把那个丰田车甩掉了。

当拉姆丁开着尤娜的沃尔沃车，回到他所在的小旅馆时，尤娜已经醒过来了。在拉姆丁的眼中，尤娜只是一个拉斯维加斯的妓女。至于上次被她偷走的那台计算机嘛，待我干完了好事再来追究！因此，将尤娜松绑之后，拉姆丁像一头贪婪的饿狼一样朝这个漂亮的尤物扑过去，尤娜因势利导，不一会儿就将拉姆丁征服得云里雾里，坠入梦乡，连后来全身都被尤娜牢牢地捆在了床边上都不知道！

毒蛇尤娜手脚麻利地处理好了野狼，就开着金色沃尔沃车回曼哈顿自己的旅馆去了。离开房间之前，尤娜还在门口挂上了一个‘请勿打扰’的牌子。

第五十七章 别墅取车拉曼落网

那个月夜之后的第三天早上，口中塞着毛巾，全身被捆得结结实实的拉姆丁才被旅馆打扫卫生的一个墨西哥裔女人给松了绑。因为尤娜挂在门口的‘请勿打扰’的牌子不知道被谁取下来扔在地上啦。那个墨西哥女人进门之后，低头推车走向床前，正准备换床单，方才看见有一个人被捆在床沿上。女人吓了一跳，大叫了一声‘我的上帝’，本来要想立刻跑出门去报告经理的，但却被那时已经快要自我解脱了的拉姆丁故意伸脚绊了个仰面朝天。然后，拉姆丁用双脚把摔倒在地的女人移到自己旁边，用恶狠狠的眼色示意她取出自己口中的毛巾，又命令她为自己解开身上的绳索。那个女人全身发抖，无言无语地做着这一切，就像被某种无形的魔法镇住了似的，无力反击，只能乖乖地听这个丑男人指挥。谢天谢地，丑男人被松绑之后，没有再为难她，只是警告她不能对别的任何人提及此事。然后，拉姆丁将吓得浑身仍旧在继续颤抖的墨西哥女人以及她的挂满了毛巾的大推车推出了门。

拉姆丁仍然想不透前天晚上那个妓女的来历，只是还在津津有味地回忆着她的妖娆美貌及与众不同的床上功夫。

去外面麦当劳大吃了一顿之后，拉姆丁想起了他的汽车还停在阿比琳娜别墅旁边的乔治街上。车内还有他的不少重要物品，得赶快去取车哦！搔头抓耳地思考了一会儿，拉姆丁决定乘‘灰狗’去那儿，将近中午时分，总算到达了目的地。

从灰狗站出来后，拉姆丁往北走去，车站离停车那条南北朝向的乔治街应该不远。拉姆丁转了两个弯，来到路口一个加油站，油亭旁只有一辆深棕色的雪佛莱车正在那儿加油。绕过加油站一看交叉口上的街牌，很高兴地发现已经到了乔治街啦。拉姆丁从街的这一头，远远地就能够清清楚楚地看到自己那辆灰色丰田小卡车。在这条冷僻的街道上，周围什么也没有，只是孤零零地停了那么一辆车。因此，它显得分外醒目。

拉姆丁突然意识到自己就这么大摇大摆地走近那辆车很可能是个危险举动。于是，他走回到加油站，见仍然只有那辆雪佛莱车停在那儿，像是已经加完了油，一个嘴里吧嗒吧嗒嚼着口香糖，矮胖矮胖的秃顶老头，正蹲在车旁检查右边的一个车胎。随后，老头站起身来，口袋里摸出手机，好像是想拨号给谁打电话，不料拉姆丁一个箭步蹿上去，枪口已经顶在了老头腰间。拉姆丁从老头手上夺走电话，又在老头身上到处乱摸，又搜出另外一个电话手机。然后，压低了声音对老头说：

“你乖乖地照我说的，为我办一件事，我不会伤害你。否则，你的小命不保……”

那老头吓得牙齿打战，含着口香糖的嘴里轻轻地‘唔……’了一声。

“看到了吧？停在那边的那辆灰色丰田小卡车，你走过去，把车给我开到这儿来……不用想要任何花招……我的枪口会一直对着你！”拉姆丁恶狠狠地说，一边伸手掏出钥匙交给老头。

老头接过钥匙就一颠一簸双脚发抖地朝那辆车走去，根本不敢回头望一眼。当他一头钻进了那辆灰色丰田小卡车中，才似乎觉得安全了一些。发动了车，沿着乔治街开来，将车头转进加油站，停在了自己的雪佛莱车旁边。还未离开驾驶座位，正疑惑地四处张望，心想刚才那人躲到哪里去了？突然又发现枪口已经顶到了腰上，冷冰冰的声音也响起来了：

“还不快滚！赖在这儿干什么？”

回头一望拉姆丁的脸，目瞪口呆的老头几乎从丰田车座滚到了地上，吓得连刚才的两个手机都来不及要回来。然后，又赶快连滚带爬地爬进了自己的雪佛莱车里。

……

果然不出辛巴勒所料，有人来开这辆丰田卡车啦！约翰兴奋地大声呼叫正在楼上房间的窗口观察别墅动静的辛巴勒。辛巴勒奔下楼来时，那人正好爬进到司机座位上，辛巴勒一看，这显然不是拉曼嘛！啊，原来这是一个老头的车！那就是说，我的想法是错的喽！辛巴勒有点沮丧和失望。不过，他突然发现那个老头有些面熟，就问约翰：

“傻小子！你来仔细看看，在你给我看的……我是说……你这家伙上次拍的几张照片中，有这个老头吗？”

约翰并没有见过拉曼，刚才一看见这个人走过来打开车门，就误认为是拉曼来取车了。他正在旁边蹦跳着，为辛巴勒的神机妙算而欢呼，却听见辛巴勒叫他看清楚这个老头，便凑过去仔细瞧了一瞧，对呀，那可不就是每天都去别墅地下室的那两个男人中的一个吗？就是那个说起话来‘哇哈哇哈’的那一个啊！

听了约翰的话，辛巴勒又来劲了。他感觉：虽然这个人不是拉曼本人，但却是与此事件有关系的一个人，这其中一定有些奥妙。于是，辛巴勒便打通了菲利普预先给他的一个电话。

拉姆丁心满意足地开着丰田卡车疾驶而去，想到自己刚才的聪明机智，得意地吹起了口哨。他完全没有注意到，另一条车道上，有一辆银灰色的车一直在跟着他。

纽约警察局的矮个子警官艾利今天特别兴奋。昨天，他被菲利普借用几天来完成这项特别任务，没想到今天就有了点眉目。菲利普听了辛巴勒对约翰家门口的那辆丰田卡车的报告及分析，觉得这个流浪汉说得没错，很可能从这辆汽车就能找到拉曼的踪迹。于是，昨天他便派了艾利住到这儿附近，随时准备盯住拉曼。

艾利的车跟随着拉曼的卡车，来到了新泽西霍霍塔什镇的一个小汽车旅馆。拉曼到前台去登记住下了。艾利也照样住进了这个旅馆。根据菲利普刚才来电话的指示，这次一定不要打草惊蛇，不能现在就逮捕拉曼，只是要盯牢他，不让他跑掉就行了。

因为按照菲利普的考虑，如果盯牢拉曼，迈克·哈里曼应该会和他联系的。昨天，菲利普计划的逮捕迈克的行动没有成功，不知道是不是有人给他通风报信？或是他从哪儿得知了这个消息还是怎么回事？总之让他逃跑了，直到今天也不见踪影。菲利普派人到处搜寻，甚至还到了迈克的家里，他太太一脸惶恐地探问发生了什么事？说是从昨天下午开始就没有接到过他的电话，打给他的手机也是一直显示关机状态。

给汽车加满了油之后，布鲁士来到地下实验室，牙齿还在不停地打冷战，还好被口香糖粘住了，没有被坐在隔壁桌子上的郑大龙听出破绽来。冷静了好一会儿之后，布鲁士决定不把自己的这件丑事告诉任何人。不过，他也下定决心，不再继续做这件危险的工作了。他打算借口身体不好，回他原来的长岛实验室里去。唉，他只不过是普通的工程师，有老婆孩子的，哪里领略过这种电影里才有的惊险场面啊？刚才那个人好像并不认识他，但是，当布鲁士最后从丰田车座上下来时回头一望时，才发现这就是那个偷接收器的拉曼。拉曼为什么在这儿？不是说他上个星期从警察的眼皮底下逃跑了吗？他为什么用手枪对着我？如果……他手指头一搬，天哪，太可怕了！想到这儿，布鲁士全身都发起抖来，连旁边的郑大龙也看出了他的不正常，问他是不是生病了？如果是怕冷发抖的话，很可能是发高烧哦？近来 H1N1 又流行起来了，不能等闲视之，一定要去看医生哟！布鲁士听大龙这样说，像是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似的，便连连抱怨说：对、对、对，应该是从他的小女儿那儿传染了 H1N1 哪！她们的学校都有好几个病例，两天没有上课啦。又对郑大龙说道：

“哇哈！我只好回家去休息隔离几天喽，否则有可能要传染给你和琳达，弄得大家都生病的话，可不是好玩的啊？那就没有人追踪小虎啦。哇哈！反正我的接收器的工作任务也算是完成了，应该没有多少我的事情了！哇哈！麻烦你看见迈克时对他说一说吧……”

不过，布鲁士一提到‘接收器’，才想起了刚才给拉曼抢去而后来自己又忘了要回来的两个手机。那两个东西，一个是真手机，关系不大，他可以马上打电话去取消服务。而另一个东西，可就是他改装后的探测隐身人脑电波的接受器啊，现在，这东西让拉曼弄去了，该如何是好呢？

第五十八章 隐侠计划云游湾区

星期三，杰夫带着他的宝贝箱子，及一些随身的换洗衣物，飞到了加州湾区的圣荷西飞机场，爸爸来机场接他，不过两星期不见，发现儿子似乎显得成熟、老练了不少。心想可能是独立生活了一段时间的效果吧。因为刚买的房子正在装修，露西和爸妈仍然暂时住小姨家里，杰夫就一个人住到了正在装修的房子里，这正和杰夫的意，因为他又可以自由自在的穿着隐身衣到处活动了。

看来爸妈和露西搬到加州后都很高兴，露西随她的暑期学校去太浩湖玩了两天，得意非凡。爸妈对加州最感兴趣的，是湾区的气候好、中国人多，等等因素。爸爸说，这儿的冬天从不下雪，以后再也不用铲雪了，看来他对在东部时的铲雪一事深恶痛绝。而妈妈最高兴的是这儿有外婆和小姨一家，远在异国他乡，最可贵的大概就是家人的亲情了。杰夫觉得露西喜欢西岸的理由最幼稚可笑，她居然说：

“我喜欢加州！这儿的珍珠奶茶比皇后区的好吃！”

一个好吃鬼！杰夫心里想，没想到露西说完后对他扮了一个鬼脸，还悄悄对着他的耳朵用英语说：

“其实呀，我最高兴的是，来这儿以后，我再也没有像在‘鬼屋’的时候那样……经常看见……奇怪的‘鬼’啦……喂，你这十几天看见过鬼吗？……你知道吧？在‘鬼屋’的时候……有一天晚上……”

杰夫讨厌露西对着他的耳朵说话，弄得耳朵痒兮兮地，很不舒服，赶快往旁边躲，还顺手打了一下露西的小圆脸，不耐烦地说：

“干嘛呀！讨厌，别这样说话，搞得我的耳朵好痒好痒……”

露西则哭丧着脸，对妈妈撒娇说杰夫把她打痛了，杰夫现在的手好重，可能这些天练成了绝世内功，他刚才……下手好狠啊……

妈妈一看，露西的半边脸真的给杰夫打红了，便教训了杰夫几句，又替露西轻轻揉着脸颊，安慰着她。

爸爸又对杰夫说，已经给他买了一张7月份的VTA（硅谷交通系统）月票，还给了他一张VTA大大的地图。说是，如果他坐公共汽车加走路，还有他的自行车，就可以很方便的到达学校，以及湾区的任何地方了。杰夫接下这些东西，心想，这张VTA的地图是很有用的！月票嘛，可能用不着啦。一个别人看不见的人，坐车是不需要票的！

杰夫正在和爸爸聊到湾区的交通情况，突然听见露西在他要住的那个房间叫他：“杰夫……哥……这个小箱子里是什么东西呀？是件衣服吗？怎么……怎么过去没有看见过呀？”

这个该死的露西！杰夫在心里骂妹妹。赶快飞跑到房间里，从露西手上夺下了刚被露西打开了一条缝的隐身衣箱子，关好，厉声地对露西说：

“以后禁止你进我的房间，不许再动我的东西！”

露西从没有见过哥哥这么凶神恶煞的脸，吓得哭了。妈妈只好又来劝架，一边安慰露西，一边笑着对小女儿说：

“好了，好了，以后你就不要去老去翻他的东西了！哥哥比你大，他有他的隐私权呵，你老去侦探他做啥子嘛？”

然后，四个人又到附近一家中餐馆吃了晚饭，爸妈带露西走了，杰夫才回到了房间，关好门，躺在床上，胡思乱想。

杰夫想起那天在纽约旅馆里开化妆舞会时的事：开始，他恶作剧地关掉舞池的电源；后来，在黑暗中紧抱着朱莉跳舞；然后，灯光突然恢复；最后，他逃出舞厅；看见一只可怕的大狗；不慎掉进了通风管道；迷迷糊糊又掉到了游泳池里；发现浸水的隐身衣逐渐失效……，啊！一个接一个的惊险场面！杰夫也回忆起后来在电梯里干的坏事，看见那个老头，隐身人急中生智……，杰夫又想：那个老头是不是被我一拳打死了呢？

也不知道怎么搞的，当杰夫回想穿着隐身衣时的一些情景时，有点像是在做梦。刚才想到的那些情景虽然历历在目，很清晰。但是，却又有点像是在看电视连续剧，是在看别人的事似的，其中不像是有一个真实的自己。比如说吧，想到那个老头生死的问题，就在心里问：电视剧中、或是梦中的那个老头，最后怎么样了呢？是不是被隐身人打死了呀？

想起更早的时候穿着隐身衣时干的事情，也是这样，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亲身经历，还是梦中景象？糊里糊涂地弄不清楚。

其实杰夫很早就感到穿上隐身衣之后，自己心理上的一些奇怪之处：每次穿上隐身衣之后，就想害人。然后，脱下隐身衣之后，有点觉得害人不对，对于这些受害者，心中感到内疚和抱歉。但是，再次穿上隐身衣时，又会把这种抱歉的心态，忘得一干二净，抛掷于九霄云外。更奇怪的是，杰夫像是中了这隐身衣的‘毒瘾’，每天都想穿它，每天穿的时间也越来越长。现在，似乎已经穿习惯了，穿上之后的心理感觉特别好：精神焕发，斗争昂扬！穿着它，干点小坏事，得点小满足，杰夫乐在其中！

杰夫过去来过湾区，去年暑假时曾经在这儿小姨家住过两个月，知道这儿高科技公司云集，老板大款无数。于是，他便想好了一个计划，要隐身闯荡各个大公司，和大老板们开开玩笑、玩玩游戏！

第五十九章 欲破阴谋逃避逮捕

贝蒂送来的两条短讯在迈克脑海中反复回旋：

“菲利普马上要逮捕你……因为玛丽自杀攻击爆炸案……转移拉曼……”

“好自为之吧……再耽误……就来不及了……”

果然是十万火急！迈克侧身从厕所中闪出来，快步跑过长长的走廊，双手推开走廊尽头胡佛大厦向外的两扇门，迅速地跑到了自己的汽车上，然后，发动了车，加速马力驶上了从华盛顿往纽约的高速公路。

贝蒂在短信上提及的事情，本来正是迈克今天要去找菲利普汇报解释的重要情况。但是，按照贝蒂所说，菲利普既然已经决定找人来逮捕他，那就是说，有人在菲利普面前已经‘恶人先告状’！并且，可能不仅仅是告状而已，还不知道造了一些什么样的谣言出来呢？这肯定是正在策划一个政治大阴谋的那伙人所做的垂死挣扎。在这种情况下，他再去对菲利普作一个迟到的、自己都觉得解释不通的解释，效果将会大大地打折扣，也许根本就无用，或者只能适得其反！

然而，他既不能自投罗网，也不能坐以待毙。时间也不允许他耐心地等待菲利普回心转意到重新理解他、重用他。据独立节还有一星期多的时间，这段时间中，要想及时地破获及阻止这个政治阴谋，他还有好多事情要做，还有许多的细节问题需要搞清楚。看起来，目前只有逃亡这一条路了。一边逃亡、一边破案。最后的事实真相终将大白于天下，那会给菲利普一个最圆满的解释。

‘转移拉曼’是怎么回事呢？那天在别墅碰到老同学安德烈，给了郑大龙等人有关拉曼的旅馆信息之后，第二天一大早，迈克来到了纽约警察局。他偶然听到有人在电话中指使某警长，要他派手下去将拉曼解决掉！说是不能留下这个活口！他将会暴露副总统的整个计划的。

迈克回忆起那个早上的情形……

不知道电话那头的人是谁，副警长弗朗克的声音听起来异常吃惊：

“解决掉？不能留下活口！与副总统的宏大计划有关……”

弗朗克沉默了好几分钟，像是在认真听电话。

不知道对方又说了些什么，但这次听起来，弗朗克是同意了按照对方的指示办：

“好，好，我会照办……我会把这个活口干净地解决掉！这很容易……”

这是谁给他的指示呢？还有谁能指挥这个纽约警察分局的副警长呢？到底是什么人物在电话的那一头？拉曼这个人会和副总统的什么宏大计划有关呀？迈克心中一半好奇，一半疑惑，却思考不出个所以然来。但是，迈克认为，弗朗克话中的‘活口’，对隐身衣恐怖攻击案件来说是个关键

人物，说什么也不能让他随便被人‘解决掉’啊！因此，听了弗朗克电话中所言后，他心中感到有些微微不安。

之后，迈克到了弗朗克办公室的里间。他们也谈到了有关逮捕拉曼的问题。迈克很想从弗朗克口中探听出一点与刚才听到的消息有关的蛛丝马迹来，可是老练的弗朗克总是想法绕过这个话题。不过，迈克最后说到在逮捕拉曼时一定要抓活的，因为可以通过他查出更多的潜伏在美国国内的恐怖分子。这时，弗朗克却淡淡地回答了一句：

“活的？那可不好说啊……他们这种人最擅长自杀攻击，关键时刻，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我们的警察得自卫，还需要保护其他人的生命啊……”

听起来，这话中有话。看样子，等会儿弗朗克的手下去逮捕拉曼时，拉曼将必死无疑了！如此分析后得出来的结论使得迈克心急如焚。因为大概还过两个多小时，弗朗克的手下就要开始行动了。

这就是使得迈克自己当时立刻就去了麦迪生大道旅馆，想了一个办法，将拉曼转移到了另外一个地点的原因。他不能让任何人去‘干掉’拉曼，对调查清楚潜伏在美国国内的恐怖分子，拉曼将是一个重要的证人。并且，从刚才听到的弗朗克所重复的片言只语中，有一伙人像是正在策划一个将副总统也牵扯在内的大阴谋！如果这个阴谋与拉曼有关的话，他就更需要将这个证人暂时‘保护’起来啦。

只是，当迈克匆匆忙忙地将包了块大头巾，穿了件老太太花裙子的拉曼，转移到另一个旅馆后，迈克有事出去了一会儿。那期间，他将拉曼用绳子绑在桌子旁。可是，当他半小时之后再回到房间时，拉曼却不见了。迈克直到现在也没有弄明白，最后是谁帮助拉曼逃跑了？

那一段时期，菲利普有公务出差去了日本，迈克没有来得及向他汇报这些情况，总想靠自己明察暗访，弄出个水落石出来！

那天在纽约警察局的办公室里，听到了弗朗克有关‘干掉拉曼’的电话之后，迈克对他产生了怀疑。迈克想要了解有关弗朗克更多的情况，比如说，起码得搞清楚通话的对方是谁吧。于是，迈克从FBI的数据库里调出了最近由弗朗克办理的案件，首先就注意到了贝蒂在短信息中也提到了的‘玛丽自杀攻击爆炸案’。

那是两个月之前在纽约街头的一起出租车着火爆炸事件，弗朗克，当时处理这个事件的警长，很快就得出结论说，这是恐怖分子在纽约街头策划的一次小型自杀攻击！但是，进行爆炸遗留物分析的实验室主任惠勒博士对此结论持保留意见，认为此案的‘自杀攻击’结论中有许多疑点，在技术层面上不能自圆其说。

在FBI计算机的档案中，有关玛丽的自杀攻击案就只记录了上述这些基本情况。至于惠勒博士对此案的质疑，纽约警察局是否作了进一步的调查呢？档案中就没有更多的记载了。

因此，第二天的一大早，迈克就来到了惠勒博士所在的实验室。

实验室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们对爆炸的原因七嘴八舌地提出各种假设，但也都解释不出个所以然来，有的说到微型核反应以及微型核爆炸，有的则说到脑控武器。这几个名词在迈克的脑海里反复回转时，使他突然想起了阿比琳娜死去之前在德国莱比锡的国际会议中心纳米学术会议上的报告，以及当时那些研究生们的议论。难道阿比琳娜的研究与这些人议论的此案的爆炸原因有关系吗？也就是说，隐身衣一案与玛丽一案会有联系吗？

惠勒博士提及北加州《劳伦施特国家实验室》的里曼博士，迈克很早就认识里曼，且非常敬重他的学问和人格，和他在学术会议上经常见面，来往平凡。因此，迈克和里曼博士通了一个电话，请教有关‘微型核反应’，‘脑控武器’等事项。

当时里曼在电话中建议迈克立刻飞去加州，和他一起侦破此案！

第六十章 警商勾结顾客遭殃

当纽约警察局某分局局长弗朗克从实验室主任惠勒博士那儿，得知此次爆炸很可能与《新阳》公司所生产的一种遮阳帽有关时，就赶紧以玛丽与有恐怖嫌疑的男星费萨尔有染一事，将爆炸定性成了‘恐怖分子的一起小型自杀攻击’。

弗朗克希望此案被定性之后，人们不再详细追究爆炸的具体原因。然而，他碰到了凡事寻根究底、不屈不挠追求真相的两个科学家：惠勒博士和道格拉斯博士。

生产遮阳帽的《新阳》是弗朗克五年前参与投资的一个新品牌体育用品公司，颇有政治抱负的弗朗克知道，要想走好仕途，除了累积政治资本之外，也必须要有雄厚的经济后盾。这个公司经营得还算不错，几年来发展迅速，产品已经遍及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与一个与军方有关的研究脑控武器的实验室合作之后，公司的财富更是滚滚而来。

那个实验室在作脑控武器的实验时，看中了《新阳》的好几种产品：一是各种样式的遮阳帽，二是进行运动锻炼时带在头上的随身听耳机，还有一种，则是骑自行车或摩托车时使用的保护头盔。因为这几种东西都能很方便地安置上脑控器的芯片。

制造用作实验的脑控器的芯片时，用的是一种‘超薄芯片’技术。几年前，比利时的一个研究中心研究开发了这种技术，制造出的此类超薄芯片的可以运用到运动服上面，来实时地监测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变化。

用这种技术制造出的脑控器芯片，厚度不到半毫米，大小只相当于一个中等尺寸的创可贴。所以，当把它和商标一块儿黏在《新阳》生产的那几种产品顶端时，顾客根本注意不到。这种芯片主要有两项功能：读脑和控脑。被实验的每个脑控器的芯片都被预先编号，以方便识别受测试者。每块芯片除了读脑和控脑这两种功能之外，还能通过无所不在的无线网络，与远在千里之外的实验室主机进行信息交换，被测试者的脑电波信息以及测试者向他发出的控制命令，都可以储存在主机的数据库中。这样一来，如果帽子被顾客买走了，戴在头上，他的脑电波就会被取样，并通过

无线电载波发射出来。而做试验的研究人员们，只需要用实验室里与主机相连的电脑，就能随时从远距离之外，研究被实验者的大脑思维情况，进而操纵控制受试者的脑部活动。

因为美国人比较敏感被作为‘试验品’这种事情，因此，安装了实验用的脑控器的《新阳》公司产品，绝大多数销往国外不知情的国家，用那儿的老百姓来做试验品。

可是这次是怎么一回事呢？弗朗克从惠勒博士口中听说帽子可能是爆炸的原因时，就立刻打电话向国家实验室那边的联系人询问有关详情。那联系人却不痛不痒地说：

“我不是跟你说过了，这次试验的任务很紧迫，如果等《新阳》公司运到国外去卖的话，时间来不及了吗？”

“那你说的只是……试验地点的问题啊……可是怎么会……怎么会造成爆炸啊……”

联系人的声音显得很吃惊：“什么爆炸？不可能吧？那我可不知道了……恐怕与《新阳》公司生产帽子的材料来源……有关系吧……”

静默了一会儿，电话那头又哈哈大笑了起来，对弗朗克说：

“哈哈……你真有意思？帽子和爆炸会扯上什么关系呢？你不是说戴帽子的是个老太太吗？过去还做过演员，是吗？我们放在帽子上的脑控芯片是不会爆炸的，除非她自己在那个遮阳帽中装满了炸药……对，很可能这个老太太是搞自杀攻击嘛！我估计就是自杀攻击，老太太活得不耐烦了，想自杀还要找上几个垫背的！……你查查她的档案，去调查调查她的私生活，演员嘛，交际很广的，查查她过去与什么人恋爱过，有哪些花边新闻，可能就可以找出她自杀攻击的动机哦，你们警察局，干这个还不方便吗？况且，我和你的交易是已经早就谈好了的啊！我可是已经转了一大笔钱到你的账户上！这次你……做这点鸡毛蒜皮小事，得了好几万美金哟！重要的是，你记得吗？这次的钱，不是转到《新阳》公司的帐号，是到了你自己那个私人的帐号……”

联系人在电话中提到的那点‘鸡毛蒜皮小事’，弗朗克当然是心知肚明的。那好几万美金来得也实在太容易了！可以说弗朗克连举手之劳都用不上，只是为这个人开了一点方便之门而已。因为这一次，这个联系人不是按照过去的常规，也就是说没有按照国家实验室与《新阳》公司签约的正规途径来办这件事。联系人有一个下属工程技术人员，名叫戈尔。这次试验之事，就是联系人派戈尔来到纽约，直接从弗朗克那儿拿到了 50 顶遮阳帽，说是拿去装置一种特殊的脑控器，然后，又由戈尔拿回给了弗朗克。联系人还指定要他尽快地在美国国内就近处推销这 50 顶帽子。而这次造成玛丽丧命的，就是这其中的一项。弗朗克如此轻而易举地得了一笔不错的报酬，当然不希望因为这顶遮阳帽而节外生枝，巴不得尽快地将玛丽这个案件了结。

于是，弗朗克听了联系人的忠告，果然从档案中调查到了玛丽与恐怖嫌疑分子费萨尔有那么点暧昧关系，可以作为解释她自杀攻击的动机。既然又有动机，又有行动，弗朗克便急迫地向新闻界宣布了这是‘恐怖分子的一起小型自杀攻击’的结论。

弗朗克也通知实验室主任惠勒博士：此案件已经定性，不用再详细分析爆炸过程了。但是，这个顽固的科学家却不想放弃，还牵进来一个里曼·道格拉斯博士。

后来，里曼·道格拉斯请惠勒将爆炸后玛丽所戴的遮阳帽的残骸运到了加州的国家实验室。

经过里曼查证，发现《新阳》公司的是与劳伦施特实验室签有合同进行脑控器试验的公司之一。并且，从玛丽所戴的遮阳帽上脑控器的残骸，也确实与他们实验室研究的脑控器相似。只是，这次因为有脑控器而形成爆炸之事却很蹊跷，脑控器不至于导致任何爆炸啊！除非制作帽子的材料是一种能形成爆炸的材料。但是，遮阳帽的材料留下的残骸并不多，对仅留的少量残骸进行分析，也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之处。

另外一个令里曼感到奇怪之点是：从劳伦施特实验室进行试验的记录中，并没有查出任何有关这次在美国国内进行试验的资料。那就是说，劳伦施特实验室很可能有某些关键的技术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在私自进行着什么非法研究以及非法试验？这种事情过去也曾经发生过啊！

当然，里曼也想到了请惠勒去纽约的萨克斯百货店找同样类型的遮阳帽材料来研究研究，然而，一般来说，脑控器芯片只安装在极少比例的同类产品中，因此，如果真是有人想试验某种材料，作为试验品的爆炸材料也只会放在少量的遮阳帽上。要是莫名其妙地去商店找一顶来，正好就碰到有可爆炸材料在上面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得知里曼查证的这些情况，弗朗克的联系人才对弗朗克挑明了有关这次试验更多的信息。这样，弗朗克才知道，原来在这些试验品中果然加进了能爆炸的核反应材料。

联系人希望弗朗克能将那 50 顶作试验的帽子从市场上收回来，因为据联系人说，如果这 50 顶试验帽的其中之一落到了那个死钻牛角尖的里曼博士手中，就不太好办了。不过，这点对弗朗克来说实在是太为难了。50 顶帽子混在几千顶同样的产品中，已经运到美国各地的商店里销售。并且，只有戈尔和弗朗克两人能认出那 50 顶帽子，要各地的各个商店的人去挑出那 50 顶试验品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开始时，弗朗克感觉无计可施，后来一想，觉得也不难办。因为即使里曼博士，或是惠勒博士去找这种帽子，也只会北加州及纽约附近的商店找，不会想去到别的小地方的商店吧。这样，就将范围大大地缩小。从计算机中一查询，纽约有这种帽子产品的商店不上 10 家，北加州只有 6 家。于是，弗朗克和戈尔便分别在东西两岸行动起来，买回来了 6 顶试验品遮阳帽，加上已经爆炸的一顶，共 7 顶，至于剩余的 43 顶，只要联系人和戈尔那边停止做实验，试验品也就不会爆炸，就可以不去管它们啦。

不过，玛丽爆炸案的一个月之后，也就是五月底，里曼那儿对此案又有了新的进展，令弗朗克和他的加州联络人头疼不已。

第六十一章 驶离华府何去何从

五月底，一件偶然的事情引起了里曼的注意。

几个月前，劳伦施特实验室曾经开除了一个叫戈尔的资深技术人员。戈尔被开除的原因是因为在做微型核反应试验时，多次因操作不当而造成事故，引起了爆炸，给实验室造成了数目巨大的损

失。里曼当时看见过下面写来的有关报告，但并不十分了解详情，并不清楚在微型核反应中，戈尔到底如何‘操作不当’会引起了爆炸？也不知道戈尔为何会多次重犯同样的错误？戈尔被解雇后又去了哪里？这些事原来里曼都不知道，也没有多少必要去了解，因为戈尔在劳伦施特实验室中，只是一个级别比里曼低得多的工程师。

但是在五月底，里曼偶然看见一份年度产品内部使用的清单，清单上出现戈尔的名字。就在戈尔被解雇的前一星期，他从产品内部仓库里领走了 50 个 G7 型脑控器芯片。表上所填用途是说‘特殊实验’。这批用作‘特殊实验’的脑控器芯片是戈尔签名领走的，而戈尔是因为做微型核反应试验时引起了非正常的爆炸而被解雇的。因此，戈尔这个人好像既涉及到微型核反应的爆炸，又涉及脑控器，里曼有一个自觉：戈尔可能就是那种“私自进行着非法研究及非法试验”的关键技术人员。之后，里曼又请负责产品方面的管理人员，追踪一下这 50 个脑控芯片的下落，但基于实验室管理的混乱及种种说不清的原因，似乎没有追踪到任何结果。

后来，里曼将某些猜测和对前雇员戈尔的疑问，在高层管理人员的会议上提了出来，想从他们那儿获取更多的相关消息，也想了解戈尔被解雇后的去向，但所得不多。碰巧里曼的秘书希拉是戈尔太太过去的同学，希拉知道戈尔被解雇后的这半年，是在家里为一个小公司作顾问。希拉又帮里曼约好与戈尔夫妇见面，但很不巧，戈尔当时去纽约出差了，戈尔太太单独来见戈尔过去在劳伦施特实验室的这位领导。

戈尔太太是个高高瘦瘦的中年妇女，三个孩子的母亲。不过四十五岁左右的南茜，头发却已经灰白，脸上过早累积的皱纹，似乎渗透出一种日子过得不怎么顺畅的那种中年女人的悲怆。她一开始就开门见山地对里曼博士说：

“我不知道您到底要找戈尔了解什么？但我可以坦白地告诉您，找戈尔不如找我，他是一个说话极少的人……”

在戈尔太太口中，丈夫只是个技术迷，从小就患有严重的自闭症，但颇具理工才能，甚至有人说他是个白痴天才。他在外面不善交际，在家里话也不多，但对实验室的研究工作却一直都是上瘾着迷的。但是，几个月前，南茜不知道戈尔究竟犯了什么错误，竟然被工作了二十几年的实验室开除啦。之后，他在家里更是显得郁郁寡欢，一天到晚沉默无语。南茜自己自从在十七年前生了第一个孩子后，就辞去了工作，只在家中相夫教子。因此，由于戈尔的突然被开除，本来就很拮据的家庭生活来源没有了着落，使得戈尔的情绪异常低落，还患了严重的忧郁症，曾经一度好几次企图自杀，都是被别人及时发现而制止了。后来，多亏了安德烈的帮助，才找到这个小公司的合同工作，有了收入来维持生活……

“哪个安德烈？”

“安德烈也在劳伦施特实验室工作，他是戈尔在 MIT 的同学，可以说是戈尔仅有的、能算得上是朋友的人……我一直很感激他诚心地帮助我们……”

“哦……”里曼想起了脑电波部门的总经理安德烈，南茜说的应该就是他。但奇怪的是，那天里曼在高层管理人员的会议上，提到戈尔之事时，安德烈也和别人一样，一言未发啊。

从戈尔被开除后这几个月的言行中，南茜感觉丈夫被卷入了一场罪恶的阴谋之中，她认为这也是他患上忧郁症并企图自杀的根源。

“是什么引起你猜测他卷入了一场罪恶阴谋？”

“呵，你知道，戈尔不爱说话，对我和孩子们也是一样，万不得已时才开口说个一两句。有事就一个人闷在心里，特别是实验室和公司的情况，从不和我说。但是，他有个习惯，每当心里有解不开的疙瘩的时候，就会在一张纸上涂来画去地，写些闪烁其词的句子。久而久之，我从这些片言只语中，也才能明白他的内心世界……”

“真是一个有趣的人……那他……这段时间涂画了一些什么呢？”

南茜拿出一叠揉得皱皱的又被抹平了的纸，有七、八张吧。上面写的大概都是一些谚语，比如有如下的句子：

“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

“犯了一次罪就会犯另一次罪。”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假朋友还不如坏敌人。”

.....

当时，迈克人在纽约，住在第五大道枫树旅馆里。里曼打到迈克的手机谈及此事，并在电话中对迈克简单描述了一下南茜口中的戈尔，使迈克想起来自己也知道这么个人，毕竟都是一个技术领域的。

里曼认为，基本可以肯定玛丽爆炸案一事与戈尔有关，但他不可能一个人做成这件事！现在的目的，是要找出他的幕后指使人！

玛丽爆炸案中试验帽子上所安装的脑控器芯片，很可能与隐身衣上安装的脑控器芯片是一样的。从别墅实验室中留下的资料来看，阿比琳娜只是开发了纳米隐身材料，并未开发脑控器芯片。那么，隐身衣上的脑控芯片是谁供给她的呢？现在看来，应该是和玛丽爆炸案中的试验帽子有同一个来源，也就是说，来自于劳伦施特实验室的戈尔。然后，与阿比琳娜及戈尔都熟的人选只有一个：安德烈！

据说戈尔的太太分外感激安德烈帮助戈尔找到工作度过难关，戈尔能做什么工作呢？迈克想给安德烈去个电话，一看手机没电了，便用旅馆的电话打了过去，干脆直截了当地询问有关戈尔之事。

没想到安德烈的回答比他还更直截了当！

.....

已经驾车开出华盛顿三个多小时了，迈克凭着惯性，无目的地驶上了华盛顿和纽约之间的这条 95 号高速公路。眼看就已经快要开到通向纽约市的荷兰隧道，进不进曼哈顿去呢？这条隧道，是八年前他从华盛顿来约会阿比琳娜时常开的必经之道。然而现在，已经时过境迁人亡，进城去找谁呢？离开华盛顿之前，迈克给家里去了一个电话，言简意赅地向夫人说明自己惹上一点麻烦，可能好几天不回来啦，让她放心。迈克想到了里曼·道格拉斯博士请他去加州研究案情的建议，心里琢磨着：我既然已经开出了华盛顿 DC，现在似乎又不知何去何从？那么，就先朝着西边，朝着加州的方向开吧！

【第四卷 硅谷追踪】

天灾人祸一起来到了加州硅谷，在这个现代的高科技重镇，地震天灾的夜幕下，演绎着一场恐怖追踪……

第六十二章 地动山摇难以成眠

四天之后，加州硅谷湾区，一个月隐星稀之夜。

晚上十二点左右吧。琳达住在离圣荷西飞机场不远的 Motel6 汽车旅馆里，刚想上床入睡，突然发现，就在床的对面，半空悬吊在房间角落里的 19 寸电视机剧烈地左右摇晃起来，使她感觉一阵昏眩。接着，好像整座房子猛地晃动了一下，有些像是坐在火车里时火车突然来了一个急刹车的感觉。动荡强烈而明显，是大地震吧？这个念头在琳达脑中迅速地一闪。她虽然在加州柏克莱大学已经住过 4 年，却从没有过地震的经历。这 4 年中，附近也曾经发生过两次小震，她都因为正在开车、或者坐公车而没有感觉到，过了之后才听同学们谈起。

啊，看起来，这次可能真是碰上地震了！琳达的心七上八下，忐忑不安，陷入极度的紧张与恐惧中。早已没有了睡意，却又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琳达拼命地在脑海中搜索着听来读过的地震知识，却仍然搞不清楚：当真正发生地震时，到底是应该跑到外面，还是留在屋内更安全呢？从窗户看看屋外，阴森森黑黝黝地，周围的人们似乎没有一丝丝动静，琳达不敢出去，特别是又想起了一星期之前被拉曼困在工具房的情景。

最后，琳达琢磨着：这种忽然降临的天灾，甚至还有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人祸，你是无处逃避的啊！其实，在这几个星期的时间内，琳达已经经历了生命中过去 22 年从未经历过的这么多的惊险故事。三星期之前，姑姑在她的别墅中死去；前天在纽约，灾祸突然发生在郑大龙身上！一切似乎都在冥冥中注定，该来的恐怕一定要来！这样想，琳达的心略微安定下来。一咬牙，爬到床上，钻进被窝筒，虽然仍然有些毛骨悚然，厚厚暖暖的被窝却给了她一种踏实可靠的安全感。

“就这样在被子里呆着吧。”琳达想，“谁管它外面是天塌地陷，还是春夏秋冬！”

虽然躺下了，也没有感到更多的震动，但却很难入睡，一直在被窝筒里等着想着：到底会不会再震啊？震中在哪里啊？这次地震到底有多少级呢？伤亡惨重吗？又想到自己真倒霉！今天下午才

从纽约飞到这儿，晚上就碰到了地震。后来，不想地震了，又想到了郑大龙，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

前天在纽约，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呢？

再前一天，郑大龙和布鲁士将接受设备改装成为手机大小的机器之后，哇哈哈布鲁士就说是生病了，怕把猪流感传给别人，自动地回到长岛家中去把自己隔离了起来。而郑大龙的小接收器做得还不错，成功地收到了一次隐身人发出的短暂的脑电波信号。

然而，从那次之后，一连过了三天，小接收器都没有动作，‘小虎’似乎再也没有了音讯。

前天下午，在地下实验室里，郑大龙拿着那个小接收机，教会了琳达如何使用它。郑大龙笑着对琳达说，我把我们做的这些接收器都按顺序编了号，我这台机器以后就归你使用，它的名字叫做‘猫头鹰8号’。哇哈哈那台叫做‘猫头鹰9号’，我正在为我自己另作一台，那台就应该被叫做：‘猫头鹰10号’啦！琳达奇怪他们两人为什么要把接收器称为猫头鹰？郑大龙说：

“那……那是……是因为……猫头鹰是唯一能够分辨颜色的鸟类啊，不同的颜色就是不同的频率。我……我们的接受器也是要分……分辨不同的频率嘛……”

琳达明白了，笑着告诉郑大龙，猫头鹰在阿拉伯人眼里可不是什么吉利的东西哦，是死亡之鸟，会为人招致厄运的！

“那……那很有趣。不过，但愿我们不会有厄运……”郑大龙也笑了，又问琳达：“‘猫头鹰8号’这几个字，用……用阿拉伯语是怎么说的呀？”

“布马哇啦哈，布……马……哇……啦……哈”琳达用心地教会了郑大龙‘猫头鹰8号’这几个字的阿拉伯语发音。然后，又教他用阿拉伯语说“1, 2, 3, 4, ……”其他几个数目字。

郑大龙说了一个有关‘阿拉伯人数字’的笑话，说得琳达哈哈大笑起来。琳达这一笑，使得郑大龙想起来一个月之前在三藩市飞机场第一次碰到琳达的情形。那天，两人在无意中相撞在一起，穿着高跟鞋的琳达被郑大龙撞得没站稳，倒在了郑大龙的怀里。想起那天的情景，想起那天抱着这个迷人的金发女孩的身心悸动，郑大龙不由得又心猿意马、脸红心跳起来。

琳达咯咯咯地笑个不停，笑弯了身，和郑大龙的脸靠得很近。空气中弥漫着的那股青春少女特有的气息，将郑大龙撩拨得全身火烧火辣地，脑子中似乎一片空白，不知所以。

突然，琳达停止了笑声，张开双臂扑到郑大龙怀里，紧紧地勾住了大龙的脖子。此时此刻：四目相对，鼻尖微触，呼吸加快，热血上涌，两人几乎已经可以互相听到对方心跳的声音。就在被琳达伸手勾住脖子的那一瞬间，郑大龙过去所有的疑问和迷惘也都尽消尽散。他心怀顿释，浑然不顾其他，低头迎上那张迷人的脸庞，情不自禁地将热唇贴了上去……

正当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呜呜呜’的警笛声，不一会儿，就有人在“乒乒乓乓”地敲地下实验室的铁门。

稍微显得急促而紧张的敲击声将这对男女从突发的激情中惊醒。

因为有郑大龙在，又是个大白天，琳达没感觉害怕，从容地离开郑大龙，想走过去开门，却被郑大龙温柔地拉回来，用身体挡在了她的前面。

“这……这种事，小心为妙！还……还是我先来……”郑大龙一边说，一边打开了半掩着的门。

三个身穿警服，且荷枪实弹的人一下即冲了进来。一个高大强壮的黑人警察出示了一个什么证件之后，说道：

“我们是纽约警察局的。这儿谁是郑大龙？”

“是……是我……”郑大龙走了过去，没料到黑人警察说：

“郑大龙，请跟我们到警察局走一趟！”另一警察将郑大龙全身搜了一遍。黑人警察说：“走吧！”

第六十三章 莫名其妙形势骤变

话说琳达和郑大龙正卿卿我我，沉浸于热吻之中，几个警察却来到了地下实验室，声称要带走郑大龙。

琳达惊奇得全身好像动不了，呆若木鸡似地看着郑大龙被几个人推推搡搡地朝停在外面的警车走去，反应过来之后连忙追出去，想问警察这是为什么，话未出口又咽下肚子里去了，因为她知道在这种情形下问也无用。朝四周一望，看见还有两个警察站在别墅的大门口。哇！一共来了五个警察，两辆警车。别墅只有这两道通向外面的门，都给他们堵住了。看来他们是很熟悉这栋别墅的。可不是吗，琳达眼睛一亮，看见一个警察，是她刚来别墅时那几天见过的！她走过去，想打听一下这是为什么？走近时，那个名叫吉姆的警察看见她疑问的眼神，小声而和气地对她说：

“我们只是执行任务，什么也不知道！不过您，琳达小姐，别担心。您和这个别墅，仍然是属于被我们保护的對象！”

看来那边的郑大龙也像是不知个所以然。他始终沉默无语，满脸的神情仿佛梦游一般。最后临上车时，他才张着口对琳达说了一句：“找……找迈克……”又冲着她眨了眨眼睛，补充了一句：“布……布马……哇啦哈……”

这后一句话，琳达当时没有听懂，莫名其妙地看着警察将郑大龙带上车，关上车门之后，一个人呆呆地回到实验室。这时，琳达过去见过的那个警察吉姆和另一个墨西哥裔警察，正在清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等东西。

那个墨西哥裔警察，拿起郑大龙刚才放在台子上的小接收器‘猫头鹰 8 号’捉摸着。琳达看见了，突然想起郑大龙刚才所说的‘布马哇啦哈’，不就是警察到来之前自己教他的‘猫头鹰 8 号’这几个字的阿拉伯语发音吗？郑大龙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一定是叫她把这个小机器藏起来吧。于

是，琳达就赶快对吉姆说这个小手机是她的，不是郑大龙的。吉姆朝那个警察耳边轻声说了一句什么，警察把接收器给了琳达。

两辆警车鸣着警笛开走了。

警车开走后，琳达看着空荡荡的实验室，心中也空荡荡的，不是滋味。想起郑大龙说的“找迈克”，便赶快回到别墅客厅里拿起电话，本来不太想打给迈克的，不过既然郑大龙这么说了就试试吧。但是，接连不停地拨了好几次电话，却总是得到关机的信号。然后，琳达又打了一次电话到菲利普叔叔的办公室，可是也没有人接。琳达心急如焚，心想今天这个世界怎么啦？人都找不到啦？

怎么办呢？琳达正在犹豫斟酌之际，电话铃声响了，话筒中传来的菲利普叔叔浑厚响亮的嗓音使琳达激动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在电话中对菲利普叔叔叙述郑大龙被警察带走这件事情时，琳达都快要哭出来了。不过，菲利普叔叔安抚琳达不要紧张，因为此事与她完全无关。又说他自己早知道了这些情况，说是目前的形势有些变化，郑大龙这人，也许和迈克一样的不可信赖，或者说，他们实际上很可能就是一伙的，都卷入了一场美国某个政治野心家所玩弄的恐怖政治阴谋之中，菲利普叔叔还说，这个政治阴谋的暴露，是来自于郑大龙未婚妻的供词……

菲利普在电话中的话说得越多，琳达越是陷入云里雾里。最后，琳达按照菲利普叔叔的指示，去到纽约曼哈顿茂比利街的《比华利》餐馆见他。

《比华利》是一个高档消费却又浪漫休闲的意大利餐馆。从外面看去，一点都不起眼。进去却见装潢得非常漂亮，而又显得脱俗不凡。

自从三个星期前，在华盛顿见过菲利普叔叔一面之后，琳达一直没有见过他。依然是超高身材，大腹便便，宽额秃头，目光炯炯。然而，琳达也注意到笼罩在他脸上的忙碌神情和疲惫感。

两人找了一个靠窗户的位置坐下。

这时，一对着装正式的60岁左右的老夫妻来到餐馆，似乎引起了客人们的一阵低语声。西装革履的绅士对众人微笑点头，彬彬有礼，女士的气质则非常高贵典雅。菲利普叔叔一看见这对夫妻，立刻起身与他们热情地握手寒暄。然后，又将琳达介绍给他们。这时，琳达才认出这位绅士原来就是近一个月来在电视上频频露面的查理·贝亚德。目前，查理·贝亚德正在共和党的总统预选中，与另一位竞选者-约翰·惠特尼议员一争高下。据专家们分析，查理·贝亚德肯定能击败对手，最后成为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

在介绍查理·贝亚德时，菲利普叔叔笑着对琳达说：

“查理是我的同乡，几十年的老朋友。你知道吗？查理和现任总统先生，是我最崇拜的政治家！虽然我和他不是同一个党派……”

的确，查理·贝亚德近来在美国民众中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但就他过去在政坛的表现，一直可谓低调含蓄之极。今年，他从一个不起眼的小州州长脱颖而出，一跃而被推举为总统预选候选人。

菲利普叔叔突然想起了什么，指着琳达对贝亚德夫妇说：

“你们知道这小姑娘的外公是谁吗？她的外公就是过去澳大利亚住美国的大使乔治·巴纳啊！你们很熟悉的……”

原来在旁边一直微笑未曾出声的贝亚德夫人此时眼睛发亮，惊奇地说：“哦，是吗？乔治·巴纳！要知道，我们查理可是一直叨念着三十年前乔治·巴纳对他的救命之恩啊。……那一年，我们刚结婚……，唉，没想到一晃就过去这么多年了。”

贝亚德夫人又慈爱地看着琳达说：

“孩子，我们认识你外公时，你还没出生呢……唉，我说到哪里去了，那时候，连你妈妈都还正在读高中呢……对吧？菲利普……”夫人转过头笑望着菲利普，又感慨地说：

“查理他也一直遗憾去年乔治去世的时候，没有时间到澳大利亚去参加他的追悼会呢……”

听到夫人提起三十年前的事，查理·贝亚德也有些激动地对琳达说：

“唉，这些都是过去好多年的事情啦，以后有机会时我要跟你慢慢聊聊，总之，你的外公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值得人尊敬的外交老前辈……。真高兴在这儿能碰见他的外孙女儿！你父母也在美国吗？”

当查理·贝亚德听琳达说父母在澳大利亚，只有她一个人到柏克莱大学读书时，拿出一张名片递给她，微笑着说：

“啊，我最近实在太忙了！飞来飞去，没完没了的演说和集会……来，你拿着这张名片，上面有我的联络方式。你如果有事要找人帮忙的话，别客气，就打这上面的电话，即使我不在，也会有人代劳帮助你的……”

第六十四章 湾区夜深月隐星稀

在南湾的一个汽车旅馆里，被突然地震震去了睡意的琳达继续回忆前天在纽约见到美国共和党总统竞选人以及后来与菲利普叔叔的谈话……

菲利普继续说了几件三十年前贝亚德夫妇和她的外公如何交往上之类的陈年旧事。最后，他悄悄地对琳达说：

“我认为，如果不是现任总统年轻而又极具个人魅力的话，查理·贝亚德这次会很轻易地登上美国总统宝座的！很遗憾……对手太强大啦！”

后来，菲利普发现这个餐馆人越来越多了，匆匆用完餐之后，他就带着琳达到联邦调查局的纽约办公室里，找了一个僻静的地点谈话。

“我们今天说的话，你需要高度保密，不能告诉任何人！因为你原来就已经牵扯到隐身人一案的三人小组中，所以我才信任你！加上你的外公的关系……让我们言归正传吧。情况是这样：原来准备利用隐身衣进行独立节爆炸的拉曼已经完全被我们 FBI 控制住了。所以，追踪隐身人暂时不是当务之急……”

听到这儿，琳达吓坏了，马上想到的是‘小虎’的安危：

“可是那件隐身衣是会爆炸的哦……”

“爆炸天天都在发生，只要不在华盛顿爆炸，不在白宫爆炸就好啦！别的地方发生的一般爆炸事件就不是归我管喽！”

“可是……那穿着隐身衣的‘小虎’，还是孩子啊……”琳达瞪着大眼睛，还想说什么，看菲利普叔叔很严峻的神态就把未出口的话咽回去啦。

“我的小琳达，别想那隐身衣的事情啦，考虑更重要的吧！实际上，纽约警方发现，郑大龙和迈克，都可能卷入了一件政治阴谋。迈克的情况更复杂一些，像你所知道的，他和你姑姑……，也许他就是计划制造隐身衣，企图进行白宫爆炸的背后人员之一吧，照我的直觉，郑大龙倒可能只是被人利用。三天之前，我本来计划要逮捕迈克的，可是被他预先得到消息逃跑了……因此，今天纽约警方就下令先将郑大龙拘留起来再说……”

原来迈克已经逃跑了！难怪他的电话打不通啊。

菲利普叔叔说：

“这三天，联邦调查局的探员们在各大城市都找不到他的踪影，直到刚才的报告……”

“他们已经抓到他了吗？”

“刚才，就在我给你打电话之前几分钟，我接到 FBI 旧金山办公室一个报告，说是在圣荷西附近看见他的汽车……我把记录上他的汽车牌照号码告诉了旧金山的人。不过，这家伙非常机灵，最后还是让他给溜掉了……估计他会在北加州一带呆几天……这……也就是我想交给你的任务：配合 FBI 探员们找到他的行踪。”

“哎呀……我能做什么啊？”在菲利普叔叔面前，琳达有时表现得像个不懂事的小女孩。

菲利普却很严肃：

“目前的形势很严峻，你知道，在 911 恐怖攻击之后，两党人都玩起‘恐怖政治’的把戏，以此为矛来攻击对方……”

“我知道，也包括我姑姑阿比琳娜参与的这个‘隐身衣计划’在内，对吧？……真是对不起……”说到这儿，琳达有些难为情，似乎因为姑姑的行为而对美国人民有所抱歉似的，但又不知该如何表达。沉默了几秒钟，她说：

“说实在的，我在内心里仍然有些同情我的姑姑……以我和姑姑的关系，也许当初我不应该向你强烈要求参与到三人小组中来……”

“你以为只是因为你要求我就会同意让你加入吗？这其中有多重原因的。而主要……是和你的妈妈和外公有关系，你看，正如刚才查理太太所说的……我在读中学时就认识了他们……至于你的姑姑阿比琳娜教授，其实我也相信她是一个正直的科学家。但是，由于各人的命运迥异而造成立场不同而已……”

菲利普又继续回到反恐的话题：

“恐怖活动确实存在，但是，令人震惊的是，有些恐怖威胁居然是我们自己人制造出来的！以此来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

琳达迷惑地问：

“难道隐身衣之事也是由某个大人物操纵的么？”

“的确是这样！要找出这个大人物，迈克是关键。我希望你明天就能飞去加州……找到迈克……”

“我有什么用呢？FBI 那么多有经验的人……”

“迈克很警惕 FBI 的人！英国有个谚语说：‘狐狸有恶臭，自己先嗅出。’”说到这儿，菲利普笑了起来，“同是 FBI 的人，鼻子一闻就能嗅出是同类！迈克他不会提防你……”

“为什么？”

“因为你是他的恋人阿比琳娜的侄女啊！他知道这点，却不知道你和我的关系。你认识他，又在那边生活过 4 年，熟悉那一带。你的安全不会有问题，FBI 的人将会随时保护你……”

琳达又想起了郑大龙的事：

“那……郑大龙他……会被放出来吗？”

“纽约警方只是暂时将他拘留，问他几个问题，以免生变，我想，只要一找到迈克，郑大龙扮演的角色就可以澄清了！”

这时，菲利普接到一个电话。他走到远处去听了几分钟，回来时脸露微笑地对琳达说：

“真巧，小琳达！你不是挺担心那个穿着隐身衣的‘小虎’吗？刚才有消息说，硅谷这几天正在盛传着发现有个隐身人活动的形迹呢？你去后，也正好顺便了解此事。我想，迈克也会关心这个‘小虎’的！”

.....

房屋又剧烈地摇晃起来，将琳达的思绪拉回到当前的现实。一看时间，已是凌晨三点左右，这次的震动延续了好几秒钟。

突然，‘轰’地一声爆炸声。

紧接着爆炸声，不知道飞过来一块什么物体，重重打在琳达的头上。

“啊……我完了！”她脑海中也‘轰’地一声，尚未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就昏过去了。

第六十五章 地震之夜噩耗频传

半夜，周有牌感觉到了房子的震动。不过，他在湾区住了二十年，对地震已经见多不怪了。

第一次碰到地震，是刚来美国不久的一天傍晚，和金古在二楼公寓的厨房里说笑话，说着说着房子就震了一下。是地震！周有牌说，拖着金古就朝外跑。嘀嘀嘟嘟地跑下楼梯，再急急忙忙地跑到楼下外边，两个人惶恐地东张西望着，只见四周静静悄悄，天上繁星斗斗，停留了半天，却没见别的任何人跑出来。两个人直到第二天才证实了：昨天晚上的确发生了地震。

周有牌另一次的地震感觉，是在高速公路上，车开着开着就不正常了，一直颤抖。以为车胎破了，下来看看，没破啊！有另外几个人的车也跟着停下来了，后来听见有人说：“是地震！”，才明白刚才不是自己的汽车在发抖，原来是高速公路在发抖。

地震说来就来，没什么了不起的。

今天白天从纽约传来的消息，对周有牌来说，绝不亚于大地震。金古因为此事立即就去飞机场等到机票飞到纽约去了，她去解决横空飞来的人祸，留下周有牌一个人感受地震天灾。

消息是从纽约警察局来的。

一星期之前，金富、孙招弟、金雪梅一家三口，高高兴兴的去纽约玩。可没想到一星期后从警察局传来了天大的噩耗：孙招弟因为影响执法被警察电棍打死；金雪梅据说是畏罪潜逃目前不知去向；只有金富因态度较好而重罪轻判，但将被遣送回中国。因为金古和周有牌是金富一家来美国的担保人，因此，纽约警察局通知他们去处理此事。周有牌这几天正忙于一个房屋装修的活，不好半途而废。金古因为是自己弟弟家的事情，并且也怕周有牌因为英语不够灵光而应付不了，所以最后，只好自己一人飞过去了。

晚上，金古从纽约来了电话，告诉更多情况。她去找了一个做律师的华人朋友高律，了解到了一些孙招弟那天被警察打死之事。

高律师说，孙招弟和金富最初被警察抓去的详细原因她还没有搞清楚。但看起来，多半是由于中西文化认知的差距而造成的，因为他们的罪名是：无照非法行医，无照用药治病，拒捕和扰乱治安……这一类的。根据她在纽约做律师十多年的经验，这种情况在华人中时有发生。中美的国情不同，习惯不同，文化不同。比如说吧：在中国，路上碰到有人生病了，你会尽你所能来抢救他，而在美国，如果你没有医生的执照的话，这种‘抢救’方式就会被警察叫做‘非法行医’；在中国，警察马路上拦住你时，你可以和警察解释、商量、讨论，而在美国，你最好别开口，因为有时候某一句话说得不合适，警察就可以利用妨碍公务罪来逮捕你！

不谙英语的金富和孙招弟同样不懂美国法律，据说当警察强行绑住他们后，他们还奋起抗争，这样搞不好的确要赔上一条命。金富和孙招弟被拘留后的第五天，也就是前天吧，他们在拘留所偶然看见女儿金雪梅，并且是在金雪梅也被拘留，带着手铐被提审的情况下。

高律对金古说：

“不管怎么样，本来，纽约警方已经基本查清金富和孙招弟并不是杀死电梯中老人的凶手啦！你知道吗？纽约大都会一带地区，早就传说有一个忽隐忽现的隐身人，到处捉狭捣乱，根据纽约警方最后的调查结果，在电梯上那个老头之死，应该是与这个‘隐身人’有关系。唉，谁会想到呢，这个可怜的孙招弟，因为太不了解美国的法律而酿成了大祸，在“护女心切”的本能驱使下干出傻事，造成悲剧……”

那天，孙招弟由一个高大魁梧的黑人女警察随同着去上厕所，出来时正好偶然看见女儿雪梅也被带上了手铐。当时孙招弟的反应异常激烈，不顾看守警察的阻止，奔跑过去对着雪梅边上的警察大骂，女警跑过去企图制服她，她却呼天喊地的大声咆哮，用四肢和牙齿作武器，与警察厮打起来，那个女警被咬得忍无可忍，举起了靠在旁边的电棍，给了孙招弟狠狠一棍才将她制服住。

没想到孙招弟这么不堪一击，当她被抬到手术台上时，已经不能言语，生命垂危，临死前金富和雪梅被警察带着去见了她最后一面。两个半小时之后，在屋仑医院的急诊部里，孙招弟被医生正式宣布死亡。

听了弟妹的悲惨结局，金古止不住眼中的泪水，问高律师：

“在这整个过程中，警察难道就没有错误吗？我们不能起诉他们吗？”

“也许可以考虑控告警方滥用职权，但凭我的经验和直觉，打赢官司的机会不大。美国警察在执行任务时总是有理的，他们可以说，打人是为了自卫……”

金古在电话中对周有牌说，看来这次她在纽约可能要多呆上好几天了。

……

到此为止，对这件莫名其妙的飞来横祸周有牌就只知道这些，但心中却总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想不通那天在纽约他们三个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发生了什么？特别是雪梅是怎么一回事啊？怎么会和国家安全扯上关系呢？还有，纽约大都会一带地区，曾经有一个忽隐忽现的隐身人到处捉狭捣乱？也不知道和这儿南湾近几天以来传说的‘隐身大侠’有没有关系啊？周有牌一边想着‘隐身大侠’的故事，一边进入了梦乡……

第六十六章 精心策划设置圈套

这一个星期以来所发生的事情的确有些令安德烈措手不及，难以应付。

十天之前，也就是安德烈在一个商业购物中心的办公用品专卖店里碰见金雪梅的那天晚上，迈克突然给他来了个电话，说是听别人说安德烈和他的师弟戈尔在一起合作研究微型核爆炸的实验，迈克对此有兴趣，想从老朋友这儿了解一下情况。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使安德烈困惑：迈克从哪儿来的消息呢？记得上次里曼博士在实验室的高层管理人员会议上打听戈尔之事时，他没有作声，并且里曼也只是追踪那 50 个脑控芯片的下落，里曼不会知道与微型核爆炸有关的事吧。

这几天，里曼对此事好像查得很急，使安德烈颇感头疼。虽然他有足以压住里曼的后台，但是俗话说：‘县官不如现管’嘛。不过，安德烈也不是很在乎里曼，因为他认为里曼只是一个技术出身的管理人员，过几天，别的事情一忙，他可能就不会再追下去啦。安德烈对付里曼的态度，只是不声不响不理不睬地拖延。

然而现在，半路里杀出一个迈克。迈克在 FBI 做了那么多年，恐怕就不是那么容易对付喽！

但是，安德烈必须设法摆平这个该死的迈克，因为这涉及到即将发生的一件大事。这件事从在任总统当选的那天起，有人就开始策划了！

……

五年前，在与阿比琳娜的接触中，善用心机的安德烈了解到她的报复计划以及她正在地下实验室中开始制造隐身衣的秘密。安德烈非常相信阿比琳娜杰出的科研能力，便考虑如何利用阿比琳娜的报复计划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安德烈不是一个平庸等闲之辈，他雄心勃勃，决心此生要做出点成就来。他有缘结识了一位大人物，准备利用阿比琳娜的复仇计划，和这个大人物一道策划一起巨大的政治阴谋。

为此目的，三年之前，安德烈利用他已经过世的祖母曾经信奉伊斯兰教的背景和关系，想法潜入了《星火》基地恐怖组织。后来，他又协助阿比琳娜联系《星火》组织，并企图一手策划导演‘隐身衣炸白宫’的恐怖活动。

安德烈的‘隐身衣炸白宫’计划在技术上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隐身，二是脑控，三是爆炸。安德烈以研究隐身衣及脑控装置为名，从《星火》组织得到了大量的经费。

第一个关键技术：隐身衣，是阿比琳娜在地下实验室里研究出来的，当阿比琳娜进行研究的后期，经济来源有困难时，安德烈用了这笔经费的十分之一左右，支持实验室度过了难关，这点事阿比琳娜完全不知晓，还以为真是如安德烈自己所说：他倾其所有的专利所得，来支持帮助她的研究。因而，阿比琳娜对安德烈感激不尽。

第二个关键技术：脑电波接受及控制装置，由安德烈逼迫戈尔，从劳伦施特实验室非法借用而来。

第三个关键技术：爆炸材料的研究，则是由戈尔根据阿比琳娜有关‘微型核爆炸’的理论模型，在劳伦施特实验室里偷偷而非法地进行的。

实在说，安德烈本来可以以更公开的方式来进行微型核爆炸的实验。但他当初犯了一个错误，不想花太多的资金，钱留着总是有用的。因此，他就利用了他在劳伦施特实验室的工作之便，用少量的金钱就拉拢了戈尔，让他在实验室里偷偷非法地进行这项科研。

戈尔算是安德烈在 MIT 读博士时候的师兄，他们先后师从于同一个教授。戈尔毕业后在劳伦施特实验室中做了差不多二十年研究工作。他做过脑控武器的硬件研究，也做过‘微型核反应’的研究。戈尔不善言辞，只会工作，不懂其他，被同事们讥笑为‘机器研究员’。

安德烈看中了戈尔这个‘全才机器’，既懂脑控器，又会做微型核反应的研究，是完成他的计划中第二和第三项关键技术的最合适人选。并且，戈尔在劳伦施特实验室做研究的资格老，科研项目相对而言比较独立，可以做得很隐蔽，无人知道详情。两年前，正值戈尔家庭经济情形不是很好的时候：孩子多，妻子不工作，需要钱！此外，戈尔也被微型核爆炸这个新鲜而刺激的研究课题所吸引，便在实验室里没日没夜地干。最后终于研究出了名堂，制造开发出一种新材料，用它成功地进行了微型核爆炸！虽然戈尔研究的具体情况别人不是十分清楚，但由于他在实验的过程中，核原料配比有时出现失误，便造成了多次小型爆炸。这些爆炸给实验室带来了巨大损失，这点是有目共睹的！特别是有一次实验，因爆炸而毁坏了实验室中一台价值几百万美元的设备，戈尔本人也手臂受伤，休息了数星期才恢复。

然而，对这些事故的原因，戈尔的答复永远只有一句话：“操作不当”，弄得调查人员哭笑不得。这样，事故出多了，安德烈也无法保住戈尔在实验室的位置。最后，戈尔被实验室开除，生活没有了着落。

后来的戈尔为了全家人的生活，就只能完全被安德烈所控制，为他在美国东西两岸飞来飞去，穿梭于安德烈和弗朗克之间，为最后完成‘由脑控器控制微型核爆炸’的人体实验而忙碌！

.....

一不做，二不休！听到迈克在电话中询问戈尔的事，安德烈心想：何不给他设个圈套呢？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现在，里曼博士所要调查下去的，不就是戈尔背后的指使人吗？如果迈克上钩的话，他就变成了指使者。这件事情是很容易被人认可的，因为这与迈克的专业方向一致。然后，

再利用弗朗克这个纽约警察分局局长的权力，将迈克拘留起来，或者，在一定的時候、必要的时候，干脆让他从这个地球上蒸发掉！这样一来，真正的幕后操纵者不就可以逍遥法外了么？

安德烈一看来电的 ID，咦！迈克是从曼哈顿第五大道枫树旅馆打来的电话。这真是再好不过了，安德烈想起自己打算利用的金雪梅，心中立刻就有了一个妙计。在电话中显得异常爽快：

“啊，是迈克，你的电话来得正是时候啊！你现在在纽约吗？……哦，你正好在纽约办事啊……你住在纽约枫树酒店……那太好了。你刚才问到戈尔的事，我还正找你谈呢，……大概情况是这样的：我和戈尔的确在做一个重要的实验项目。实验的结果令人兴奋极了！现在还暂时属于保密阶段。因为这是副总统下面的科技顾问直接管理的一个研究课题……唉，今天真的没有时间，下次再说吧……”

怎么又是副总统？电话另一头的迈克想起那天听到的纽约警察分局局长弗朗克的电话。难道，那天和弗朗克通话的人，就是安德烈？听迈克好像沉默没说话，安德烈又继续：

“我有件重要物品明天要请秘书带去纽约，她指定说喜欢住那个曼哈顿第五大道的中半岛旅馆，可我打电话定这个旅馆时，电话却一直打不通，好像线路出了点问题吧，唉，时间太仓促了，你能否帮我一个忙？立刻帮她去定下那个中半岛酒店……就在你的枫树旅馆旁边……”

迈克听见安德烈在电话那头一边说，一边哈哈大笑。迈克知道这个人心机多，得提防着点儿！不过，我可以将计就计啊，况且，‘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于是，便也爽快地答道：

“没问题，这点小事……老同学嘛，还有什么事要我代劳都没问题！”

“太好了，太好了，也请你帮我带件东西给她，东西我到时候会找人送给你……很简单，你去机场交给她就行了。啊，真谢谢你，真谢谢你，老朋友！”

第六十七章 狡猾政客阴谋小人

“哈啰……”

地震前一天的早上，安德烈左手握着话筒，右手按着一台小巧的手提电脑的鼠标，在一个应用程序的窗口上移来移去。

“嗨！安德烈吗？家里怎么样？你和吉妮、咪咪都好吗？”

一听见电话那头传来的尖细的、听起来像鸟叫似的嗓音。便马上肃然起敬地突然站直了瘦长的身体，捂着话筒头朝墙角暗地里轻声地清了清喉咙，彬彬有礼地回答道：

“一切都好，一切都好！您好……”

“我很好！你那计划进行得怎么样啦？今天可已经是这个月最后一天喽！还有，据说你们硅谷一带正流传一个隐身人的故事，是怎么回事啊？是不是就是与你的计划有关的那一件东西啊？”

“哦，应该是同一个吧！您别着急，那东西到这边来了我就方便控制它啦！没问题，您放心，我正在努力地将绊脚石一个一个搬掉……”安德烈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再放轻了声音，右手遮住一半嘴角，对话筒说：

“我正在想办法协助 FBI，搬掉最大的那个绊脚石……，下一步，我要开始清理门户啦……”

那头的鸟叫声也尽量压低：

“预先计划周到，才能干得漂亮。不要像上两次那样，最后给跑掉啦。”

“您说得对。不过，第一次跑掉的那个，又回来啦！这次，他还算表现得有点用处……把这台最重要的手提电脑重新搞到了手，昨天，正巧戈尔从纽约回来，我让他给我带了过来……这不是吗？您来电话之前，我还刚开始研究它呢……”

“啊，那太好了……向吉妮和咪咪问好！”

鸟叫似的嗓音停止了。

刚才安德烈和那人在电话中所提到的‘第一次跑掉的那个’，说的是上一次纽约警察局去抓拉姆丁，并打算干掉他时，拉姆丁突然消失的事情。

按照安德烈原来的计划，6月初时，拉姆丁到达阿比琳娜的别墅，开始接受如何使用隐身衣的训练。两星期之后，拉姆丁训练得差不多了的时候，安德烈自己再飞到纽约去，因为据阿比琳娜说，与控制隐身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如何控制隐身人的情绪、隐身衣爆炸的时间、强度和方向等等，她都存储在一台手提电脑上，到那天她会当面与安德烈交代清楚这些事情，教会安德烈如何改变这些数据。根据阿比琳娜的设计，她已经将隐身衣预设了一个爆炸日期和时间：7月4日晚上11点59分。但是，在这个时间之前的24小时以内，可以用那台手提电脑来实时遥控操作爆炸！

当时，阿比琳娜对安德烈表示，她打算就此告一段落。到那天，当他教会了安德烈，并将所有关于隐身衣的物品资料都转交给他之后，她就不再参与下去了。至于安德烈和拉姆丁要如何去完成这项任务，她也不管！她并非《星火》组织的成员，她只想把余生献给她最爱的科学！

可是，安德烈万万没有想到，原来精心策划的这场‘隐身衣炸白宫’计划，被一伙流浪青少年对阿比琳娜别墅的突然抢劫，以及拉姆丁的色欲成性，扰乱得一塌糊涂！

阿比琳娜死了，遥控隐身衣的秘密和密码无人知晓。如果不弄清楚这点，即使找到了隐身衣，他安德烈也无法控制拉姆丁的行动，让他按照他的计划去完成任务啊。这也就是为什么在那天，当拉姆丁告诉安德烈他杀死了阿比琳娜时，安德烈立刻说不出话，呆若木鸡的原因。不过当时，他还将一线希望寄予那台手提电脑上，特别是后来，拉姆丁也作了一点小贡献，成功地在长岛奥斯特陆的废车场里找到了那台电脑。那次，如果拉姆丁把电脑直接运了过来，他的计划仍然能得以继

续，因为电脑上应该能找到遥控隐身衣的秘密，而安德烈可以利用郑大龙，来最后获得隐身衣。但是，这个该死的拉姆丁，根本没有来到加州安德烈的住处，而是不知道为什么，在开车往加州的半路上，就和安德烈失去了联系，不见了踪影。

既然计划被当时突发的新情况扰乱，安德烈只好以乱就乱，见机行事。后来又由于拉姆丁开车半路消失，安德烈只好飞到纽约去寻找他，顺道也去阿比琳娜的别墅里，了解探听郑大龙那儿的进展情形。不料，正好那天迈克也来到别墅。开始时，安德烈有些担心他在别墅的存在会引起迈克的疑心，但看样子不是这样。后来，迈克离开别墅，安德烈的意外所得是正好看见了放在平台上的文件夹，因此，他得到了拉姆丁在纽约旅馆的地址。

安德烈到旅馆去找到拉姆丁，才知道拉姆丁在他开车前往加州的途中，绕道去了拉斯维加斯，而又因为他的好色，在拉斯维加斯丢掉了重要的手提电脑。然后，在纽约街头又胡乱行动，去拆除郑大龙等人安装的接受设备而暴露了自己。安德烈对拉姆丁多次违反纪律的行为极不满意，也担心拉姆丁的暴露会涉及他自身的安危，因此，当天离开纽约旅馆后，立即就打电话给弗朗克要他借着去逮捕拉姆丁的机会，将这个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家伙除掉。但是后来，弗朗克却报告说拉姆丁提前逃跑了。

两天之前，消失了一星期的拉姆丁突然给安德烈来了电话。这次他倒提供了不少情况，最重要的就是有关‘毒蛇’尼娜的情报。拉姆丁为此得意非凡，说是在最近一次到曼哈顿嫖妓女时，正巧嫖的妓女，就是在赌城偷走他的计算机的尼娜。

拉姆丁说，看来尼娜一人可能有些感觉孤立无助吧，想和他合作！因此，她告诉了拉姆丁她的真实身份，说她也是《星火》的成员，代号‘毒蛇’。尼娜说，从那台电脑的信息中得知，电脑和隐身衣应该归两个人所有，电脑的功能是用来控制隐身衣的爆炸等等。尼娜还说，她已经有可靠的消息来源，保证能得到隐身衣。但时间紧迫，她急需拉姆丁的合作，希望拉姆丁甩掉不可靠的安德烈，帮她掌控电脑，一起完成《星火》组织的这次攻击爆炸任务！另外，尼娜说，按照她的基地上级的指示，这次攻击爆炸不是一定要局限于白宫的总统的，应该根据情况即时地灵活掌握，只要在独立日那天能造成大轰动就行！

拉姆丁表面上应了尼娜，暗地里却想法将手提电脑从尼娜的住处偷了回来。在电话中得意地对安德烈说：这不是‘偷’，应该叫做‘物归原主’！还坚决表示：他自己仍然把安德烈当作他的领导，是不会背叛他的。拉姆丁还说，等到尼娜得到隐身衣之后，他有办法控制她。

现在，这台电脑就已经安安稳稳地摆在安德烈书房的桌子上了！

安德烈对着话筒继续小声地说：

“您放心，一点问题都没有！戈尔从拉姆丁那儿带来的东西我已经收到了。有了这台机器，不管是谁穿着隐身衣，我都有办法控制他……或她……去到华盛顿，去到白宫，完成我们的计划。放心吧，您只要在安排副总统出国访问的事情上，保证不出差错，作好宣传就好。然后，我们就等着到秋天，庆祝最后的胜利吧。”

又更小声地加上了一句：“现在，您可以派人，在适当的机会，除掉那条无用的狼！”

第六十八章 天灾可怕人心奸诈

地震后的那天早上，电视新闻中报告了昨晚的地震灾情。

安德烈一大早就打开电视，搜寻各个台播放的地震新闻，一直换台也没找到他想听的消息！后来灵机一动，打开计算机，在互联网上反复搜索，终于搜索到了一条他感兴趣的事，那是一条极不起眼的加州南湾阳光谷的地方新闻：

“昨晚的地震和洪水，在阳光谷北部，造成了 4 小时以上的断电……。高速公路 237 附近，发生一起车祸。……在费尔奥克斯路的出口附近，发现一辆被撞击之后起火燃烧的 BMW 轿车，轮胎破碎，车身完全变形，驾驶人不知去向……”

……

昨天晚上，安德烈有事去三藩市，半夜 12 点多钟开车回家时，正好从戈尔家门口经过。

戈尔家客厅窗户的窗帘下，隐隐透露着灯光。安德烈奇怪，一贯早睡早起的戈尔今天怎么还没睡觉呢？啊，原来是来了客人！因为安德烈注意到门口路边上停了一辆车。这个哑巴会有什么客人呀？对戈尔的客人安德烈可不能不感兴趣，特别是在目前紧急而敏感的形势下。

于是，安德烈将车开到那辆车的后面，凑近一看，哟，风尘仆仆的一辆棕色 BMW，车后挂的还是华盛顿 DC 的牌照，看来是长途旅行开过来的。

安德烈突然觉得这辆车很像是他到纽约阿比琳娜别墅去的那次，看见停在别墅车道上的迈克的车！

那天，迈克来电话询问老同学戈尔的情况，安德烈有所警惕，安排了一个圈套。本来，按照安德烈的精心安排，作为纽约警察分局局长的弗朗克，应该有足够的理由将迈克拘留了，但安德烈却没想到这个滑头的警察局长并没有完全照他的建议去办。弗朗克想给自己留一手！只是将此事告诉了菲利普，而 FBI 的行动又晚了一步。最后，让迈克这家伙给跑掉了，这对安德烈和他的计划的实施非常不利！

现在，迈克来找戈尔？这对安德烈来说，可更不是什么好兆头！戈尔虽然平时不怎么说话，但是，知道的内情太多，况且，安德烈知道戈尔与迈克过去的关系不错。

所幸今晚正巧被我撞见了。难道真是‘天助我也’！或是‘天灭我也’！让我在这儿碰到了这个‘逃犯’？想到这儿，安德烈感觉心脏好像在开始砰砰乱跳！

安德烈将自己黑色的奔驰车悄悄地停到了旁边一个较阴暗的地点，在车里等了一会儿，没见有什么动静。心想，是否打个电话到纽约让弗朗克向 FBI 报案呢？还是给戈尔打电话？这两种方法的结果都很可能是打草惊蛇，最后，有可能让这个逃犯再次逃跑掉。

在车内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安德烈越想越觉得，最好的办法是：人不知鬼不觉地，自己亲手将这个‘逃犯’解决掉！对，自己动手，这才是个万无一失的好主意！

安德烈从汽车后面的工具箱里找出一包尖头铁钉。抓了一把丢到那辆华盛顿牌照的车胎下面。

然后，又回到自己车内打了会儿盹。迷迷糊糊中似乎感到周围有点动静，睁眼一看已经两点多啦！这时，戈尔家的大门开了，前灯亮了，果然见迈克从里边走出来。安德烈兴奋异常，心想今天可不能让你逃过去啦。

十分钟之后，朝南的 101 号高速公路上，一辆黑色的奔驰车紧追着前面的棕色 BMW 不放。棕色 BMW 的驾驶人想看清后面的车号，判定是不是 FBI 的车在跟踪自己，可是天太黑，看不清楚。

这次，迈克为了逃避菲利普的逮捕，已经没日没夜地开了好几天车啦，有点累得头昏眼花的感觉。

这三天，将所得到的情况在脑中反复分析思考的结果，迈克认为：安德烈与两个案件都脱不了干系。问题是，安德烈背后一定还有更高层的人，会是谁呢？此事与副总统又有什么关系？这些还不是十分清楚。但是，即使是对于安德烈，他到底是如何参与的？也还证据不足。为了得到确凿的证据，只有从戈尔这个重要的证人来找突破口！迈克从里曼博士得知了戈尔家里的地址和电话。这天下午，他刚来到了湾区，就想去找戈尔。可是，在公用电话亭打电话时，却碰到了三藩市 FBI 探员的追踪。后来，好不容易开车绕了好几个圈才脱身。

因此，迈克一直等到晚上 12 点多了，才敢去找戈尔。从戈尔处的确得到了不少情况。但却没有料到，他刚从戈尔家开车出来。又不知道被什么人给盯上了。难道，又是我的某个同行吗？不管怎么样，再换过一条路开吧！

棕色 BMW 从 101 上下来，感觉车不怎么稳，好像轮胎有点问题？他对这一带的小路不是那么熟悉，急忙去设置车前方的 GPS，没太在意车的状况。然后，借助 GPS 又上了 85 号公路，最后转到了朝北的 237 号上面。开了没几分钟，觉得车身抖动摇晃得愈加厉害，刚想找个出口出去，朝后视镜上一望，在不远处却又发现了那辆一直追随着的黑车！

迈克猛踩了一下油门，加速了的汽车，越过了费尔奥克斯路出口，更飞速向前奔去。突然，一道闪电划过夜空，雷声隆隆响起。迈克发现脚下的高速公路胡乱摇晃起来，脑中突感迷惘，心中有些忐忑，想起刚才在戈尔家客厅坐着时，平生以来第一次经受的地震感觉。是否地震又来了？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时碰上地震应该如何应对？迈克想着这些问题，手一晃荡，心一闪神，便没能控制住剧烈摇动的汽车。

棕色的 BMW 像个愤怒咆哮的野兽，朝右边斜坡翻滚冲下去了！

黑色的奔驰车飞驰而过。安德烈看着右边斜坡下翻滚着的火球，兴奋得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了一句：真是天意啊！看来已经不用我再继续奔波追踪啦！

.....

安德烈没睡几个小时就醒了。他捏着鼠标，让光点在南湾阳光谷的地方新闻中报道的这条小事故消息上移来移去，逐字逐句地将这篇报道念了好几遍，最后，脸上终于露出了一丝谁也看不出来的笑容。

有关这次阳光谷小事故的报道如下：

“……在阳光谷北部，高速公路 237 费尔奥克斯路的出口附近，发现一辆被撞击之后起火燃烧的 BMW 轿车，……经过专家确定，这显然是一桩伴随地震而造成的交通事故。估计驾驶人在翻车时爬了出来，不幸被洪水卷走不知去向。尸体暂时还未找到，但 99% 的可能性已经遇难……”

天意啊！安德烈基本放心，回到床上继续做美梦去了……

第六十九章 野狼活动毒蛇突现

硅谷的地方新闻还说，地震那晚，位于马梯达路上的某汽车旅馆里，发生了一起爆炸意外。一个悬吊在房间角落的电视机，因地震的剧烈摇晃而掉了下来，碰击地面发生爆炸。旅馆服务员说，地震轰隆轰隆响声后，顷刻间雷电交加，暴雨来袭。她当时根本没有注意到这起爆炸。第二天早上巡查时才闻到走廊里有电器烧焦的气味。追踪溯源找到 204 号房间。进去一看，电视机的外壳已经几乎被烧成灰烬，荧光屏打得粉碎，破碎的玻璃撒了满地，整个房间几乎全被熏成了黑色，留着厚厚的一层烟灰。

房间中一片狼藉，昨晚住进来的琳达小姐却不见人影。服务员猜测她晚上根本没在这儿住。

远在华盛顿的菲利普在电话中听见三藩市 FBI 办公室向他汇报迈克车祸致死以及琳达在汽车旅馆里失踪这两件事情时，生气地将汇报的人大骂了一顿，命令他们一定要尽快地找到琳达，并确实迈克的死讯。

如果迈克已经死于车祸，找出支持恐怖活动的‘大人物’这条线索就断了。不过，这两天纽约来的消息使菲利普的计划又有了一些新的变化。

郑大龙在纽约警察局的态度很好。虽然说话结结巴巴地，但条理和逻辑却很清楚。警察给他看金雪梅所带的那个公文包，他坚决否认是他的，说是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东西。

金雪梅开始到警察局时，对警方只说这个公文包和其中的帽子都是在旧金山的小摊子上买的，但是后来，被弗朗克逼问得撑不下去了，又被父母之事所烦扰，便照着他诱导的说法交代：说这个公文包是她的未婚夫郑大龙的，而那个帽子呢，则是一个叫迈克的人交给她的，迈克也就是为她来纽约定旅馆的那个人，她来纽约就是为迈克办事。然后，又照弗朗克的追问，描述了一下迈克的外貌形象。那段时间，迈克·哈里曼因为负责‘隐身衣’一案，经常去纽约警察局。所以，和弗朗克一起审问的警官听了金雪梅的描述后，对弗朗克说：她所描述的那个迈克，不就像是 FBI 的

那个迈克·哈里曼吗？弗朗克听后点点头，便把此事告诉了菲利普，心想让联邦调查局的人自己去处理解决迈克的问题吧，他何必要越俎代庖呢？

在纽约警察局呆了两天，郑大龙没有见过金雪梅等人，对她父母所遭遇的事情也蒙在鼓中，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但他对金雪梅异常气愤，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莫名其妙地陷害他，硬说那个公文包是他的。

郑大龙还提供了一些警方过去不知道的情况：比如琳达在别墅碰见拉曼的那一晚他所看见的情形。

为此，菲利普亲自去纽约的拘留所，找郑大龙单独谈了一次。原来郑大龙还驾着他的丰田车紧跟着金色沃尔沃车追了好几十分钟哦！因为他以为那车中是琳达和她的男朋友。菲利普在心里捉摸：真有意思，看样子这个结巴书呆子是迷上小琳达啦！那天琳达在电话中说到郑大龙被警察带走之事时语气急切，莫非这个小姑娘也中意这条疯龙？嗯！看起来倒是不错的一对，如果没有突然冒出来的郑大龙的未婚妻对他指控的这件事情的话……

郑大龙的叙述使菲利普颇感困惑，但至少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天去别墅的，除了拉曼之外，还有另外一个女人。这个女人的身材、头发等，与琳达有相似之处。

这个女人的出现使菲利普记起了不久前收到国外情报部门发来的一个材料，谈到基地的恐怖分子现在大力招募年轻女人充当‘美女人肉弹’之事。有不少人肉弹还是原来就居住在欧洲或美国的白人妇女。

昨天晚上，艾利警官来电话向菲利普报告紧急情况。

那天，辛巴勒在阿比琳娜的邻居约翰家中‘守株待兔’，艾利警官接到电话后，开车一直跟踪那辆灰色丰田小卡车，住进了新泽西的一个汽车旅馆。后来，艾利每天监视着拉曼的行踪。艾利说，几天来，拉曼除了到曼哈顿嫖过两次妓女，一直没有什么特别的动静。

昨天，拉曼到一个公用电话亭，与北加州一处打电话，具体通话内容没有完全听清楚，有关对方电话的信息也还没有来得及查出来。但从拉曼的话中知道了如下几个情况：第一，拉曼在电话中口气得意地向对方表功。拉曼自称‘野狼’，称对方‘雪豹’，还提到过一个‘毒蛇’的名字。第二，拉曼说到，有一台与隐身衣有关的计算机在毒蛇那儿，提到毒蛇时，也提到美国西部。第三，拉曼还说，他自己从一个人那儿得到了一个什么‘接受器’！

这对菲利普来说是个新情况。雪豹是谁呢？他在北加州，难道就是迈克吗？那么，毒蛇呢？不会是那个金雪梅吧？不像，应该就是那个那天晚上出现在别墅的神秘女人。

另外，当艾利警官跟上那辆灰色丰田小卡车后，里面只有拉曼一个人，但是，辛巴勒所看到去取车的人却不是拉曼，而是三人小组中的布鲁士。

布鲁士那天给拉曼吓坏了，告病回家去休息了两天之后，想想自己就这样躲在家里还是不行的。菲利普是他的老同学，是因为信任他，才让他参加这个三人小组，如果他要半途退出的话，无论如何也得给菲利普一个交代吧。况且那天，布鲁士还把自己那台改装后的探测隐身人脑电波的接

受器让拉曼给弄去了，这会对破案工作很不利，那个拉曼有了那台‘接受器’，不就可以找到小虎，抢到隐身衣，完成他的恐怖爆炸任务了么？这件事非同小可，不报告是不行的。不能为了只顾自己的面子，而置国家的安全而不顾啊！并且，搞不好还有可能犯法哦。

菲利普正想给布鲁士打电话验证辛巴勒所报告的情况时，就接到了布鲁士的电话。电话中布鲁士将那天的情形仔仔细细地描述了一遍：他在加油站给他的雪佛莱车加油；一个暴徒突然出现（后来认出是拉曼！），暴徒从他手上夺走他的电话；又从他身上搜出他的那台‘接受器’；又用手枪胁迫他去把那辆车开过来……布鲁士不停地向菲利普检讨自己，不停地‘哇哈哇哈’，但最后对菲利普表示，自己实在太胆小了，不适合做这个工作，身上还背负着老婆孩子的千斤重担呢，希望老朋友放他一条生路吧。

菲利普没有想到这个大学时代十分捣蛋调皮的老同学变得如此胆小如鼠，觉得有点好笑。不过也不想为难他，便同意他不用再去三人小组了。心想好在拉曼已经被我们控制住。又想，既然布鲁士是这么一个胆小鬼，重要的事情也不能告诉他啦！所以，对布鲁士也就没提迈克、郑大龙以及琳达等等的事情。

看起来，艾利警官报告的有关拉曼搞到一台接收器的事，就是布鲁士的那台手机式接收器喽！于是，菲利普立即给艾利去电话，赞扬他提供的消息太重要了，然后叫他一定要尽快地想办法从拉曼那儿把那台接收器弄回来！

艾利警官在紧急电话中说到的另一个事实重新引起了菲利普对持有隐身衣的男孩的关注：

“有一台与隐身衣有关的计算机在毒蛇那儿，野狼好像说毒蛇正在西部北加州硅谷一带。”

既然现在冒出了一条‘毒蛇’，仅仅控制住‘野狼’的行动就不够了，还得防止‘毒蛇’得到隐身衣！那个‘小虎’现在不也就在北加州硅谷一带活动吗？从西部来的报告，这件事情已经在硅谷传得沸沸扬扬了。如此看来，这条‘毒蛇’很可能是得知了隐身人的行踪，而赶到西部去找隐身衣去了。并且，她不是还带着那台‘与隐身衣有关的计算机’吗？

基于这些复杂的新信息，‘追踪隐身衣’再度成为破案的重点。目前，谁是追踪隐身人最适合的人选呢？算起来，好像已经别无选择了！于是，菲利普决定让弗朗克释放郑大龙。

因为他要派郑大龙去加州。

第七十章 月黑风高事故不断

话说地震那晚，周有牌好不容易进入梦乡睡得正香，却被房屋的一阵剧烈摇晃惊醒过来，一看时间，才刚到凌晨三点左右，这次的震动很强烈，整座房子不停的摇晃，延续了好几秒钟。

周有牌住的是年代较老的那种由工厂组装的活动房屋。这个房屋有个缺点：太靠近高速公路了。加州的 237 号公路上的汽车，在离家大概不到 30 米的地方，一个个呼啦呼啦地一闪而过，尽管 237 号公路的大部分地方都有造价不菲的隔音墙挡住，但在周有牌家房子的后院处，因为紧靠着一条流水沟的长堤，长堤那一段正好没有隔音墙，形成一个缺口。公路上的汽车声波便从这个缺口绵绵不断地传过来，给家中增添了不少令人生厌的噪音。

感觉到这次地震的强度非同小可，周有牌从床上一跃而起，冲出房门。他对大地震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应该去立即关掉位于房屋外面的煤气进口开关，避免火灾！

房外月黑风高，长空闪电连天。眼前一阵地动山摇，高速公路上车灯几点。周有牌晃晃悠悠地游荡到了工具房边上的煤气开关附近，‘咔嚓’一下关掉了开关。心里感觉踏实了许多，正往房门走去，却突见从高速公路上隔音墙缺口，翻滚跳动过来一个火球，快速移动着滚下长堤，呼啸着直朝周有牌家的后院冲来。这时，借着‘霹雳’一声的雷鸣闪电，周有牌才看清了那不是什么‘火球’，原来是一辆起火燃烧着的汽车！

说时迟，那时快，只不过周有牌眼睛一眨的功夫，烧着的汽车滚到了后院木头栏杆处，被栏杆挡住而停了下来，但却很不幸地已经引燃了栏杆上的好几根木头。再往前，就是周有牌家装满了木材的工具房，以及旁边的活动房的屋檐。栏杆上熊熊的烈火，如果再借助着今晚强大的风力，将会迅速地蔓延开来，那可不得了啊！周有牌看着这木头栏杆上的火焰呆住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终于很快地定下神来，看见了旁边水龙头上连着的一大卷水管，拿起来打开开关，让猛烈的水柱喷射出来，朝烧着的木头栏杆以及汽车猛喷过去。

巨大的水流终于止住了火焰，栏杆上的火熄灭了，汽车也停止了燃烧。周有牌越过烧断了的木杆走过去，一辆满身疮痍的棕黑色汽车歪歪倒倒，各种物质被烧焦的浓烈气味，呛得周有牌咳嗽不止。突然，周有牌看见一个人正在从司机座位上十分困难地爬出来。

步态蹒跚地走过来一个个中等偏高个头的男人，黑夜中看不清他的脸，从身材上来判断，是个白人。一定是腿受了伤，男人走起路来一拐一拐地。

走近了，周有牌才看清楚此人的狼狈模样：头部及脸上手上都被玻璃碎片划破多处，血流不止；全身的衣裤上血迹斑斑，多处都被划破了，能看见好多个一条一条的口子，从中露出苍白的皮肤。

男人一脸异常疲惫，却极力展现出一种非常礼貌和善的笑容，本能地伸出右手，但看看自己满是血、泥土和水的双手，只好将手抽了回去，尴尬地笑了笑。然后，男人自我介绍，连连道谢：

“我叫……叫马可，非常感谢你救了我的命！”

周有牌心想，啊，我的确是救了他一命，否则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周有牌对自称是马可的人说：

“你等等，我马上进房里去打 911 电话报警……”

男人听了此话有些着急地说：

“我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你应该报警，但是，能不能稍微等一等，给我一点时间……”

周有牌犹豫了一会儿，心想，出这么大的车祸，他却不愿意我报警，难道他是一个逃犯？但他并没有穿囚服啊。看他伤得这么重，不去医院行么？正在思忖着，又听男人指着自己的手和脸说：

“我这些只是一点外伤，如果你能帮我的话，简单包扎包扎就可以了……”

“即使不立即叫警察，也还是去医院看看吧……况且，我可不想做什么违法的事……”周有牌想起了孙招弟之死，在心里对自己说：刚刚金富一家才在纽约出了事，难道我在这儿又要步孙招弟的后尘不成？

“我……”男人没听懂周有牌话中所说‘违法’的意思，一时语塞。

老实说，周有牌对这个人挺有好感的，他有一双诚实可信的眼睛，叫周有牌这样的人一看，就能感觉出他绝不是个坏人！周有牌想，他一定是有自己的难处，才会提出这个要求。而且，周有牌还记起了四十多年前，文化大革命期间，自己也有过一次难言之隐。那次，一个恶行累累的坏人，为报私仇而杀死了一个造反派组织的头头。在制造了这起惊天血案之后，却嫁祸于周有牌这个右派分子身上。当时的周有牌，为了逃避尚未了解内情的造反派的追捕枪杀，就在路边的玉米地里躲藏了三天三夜。最后，是一个好心的农民老头救了他，让他在他的茅草房里隐藏居住了两个多月……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啊！这个人今天是不是也碰到和我当初类似的情况呢？看着此人一身的创伤，有几处伤口好像还在不停地流血，周有牌不由得对他产生出一种同类间惺惺相惜的感情。然而，昨晚金古所叙述的孙招弟，金富的倒霉事又在他脑海中回荡起来。唉，虽然人性一样，文化却的确不同，我是否应该多考虑考虑如何保护好自己呢？

一阵狂风吹来，那个一身被刚才的水龙头浇得透湿的男人冷得直打斗。地震似乎已经过去了，望望天空，乌云密布。突然间，雷电交加，豆大的雨点已经噼噼啪啪地打下来。不一会儿就变成了哗啦哗啦的倾盆大雨。见这种情形，周有牌顾不得其他许多了，友善而爽快地对男人说：

“好，请赶快跟我进屋里去吧！”

第七十一章 身陷囹圄处境危急

圣荷西机场。郑大龙一下飞机，就给琳达的手机打电话，可是一直都是关机状态。心中十分着急，担心琳达的安危，难道确实如菲利普所说的：琳达在北加州失踪了吗？

回想起三天前在实验室中两人的缠绵情景，郑大龙愈加想念琳达。又想起那天自己被警察带走离开实验室的时候，对琳达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琳达教他的那句阿拉伯语：‘布马哇啦哈’。当时郑大龙的意思是要琳达将‘猫头鹰 8 号’收起来，不要给警察随便弄去丢掉了。‘猫头鹰 8 号’

是郑大龙这几天的心血和得意之作。他自认为是他设计建造得最好的一个电子设备，既功能齐全，又小巧玲珑。靠着它，一定能方便地找到隐身人的。目前，也不知道‘猫头鹰 8 号’是不是在琳达手上？

郑大龙开着刚租来的一辆 LEXUS 汽车，出了圣荷西机场。他按照菲利普的指使，这几天不要去找家里的人，先完成任务再说。昨天早上地震之后，菲利普找三藩市 FBI 的人去到南湾一带，侧面打听了郑大龙父母及奶奶的情况，说是家中一切都好，这点郑大龙可以完全放心！

昨天，菲利普也和郑大龙谈到金雪梅的事，说是看起来她及她的父母涉及的事情比较复杂，特别是她，涉及到‘玛丽爆炸’一案。听菲利普提及此事，郑大龙又再次强烈而气愤地表示，自己和金雪梅所拿的那个公文包，以及其中装有的‘微型核爆炸实验品’，一点关系都没有。此外，郑大龙也对与金雪梅订婚之事后悔莫及。他气愤地对菲利普说：他和金雪梅的交往时间不过半年左右而已，对她和她的父母都不是很了解，真没想到她竟然血口喷人如此造谣来陷害他。唉，郑大龙又叹了口气，说是听人说她从拘留所逃跑了，也不知跑到哪儿去了？菲利普则笑了笑说：她能跑到哪儿去？听弗朗克说已经找到啦。弗朗克还说发现她精神不正常，并且在美国的签证也已经到期了，所以等此案开庭审判之后，很可能将她递解回中国去。

郑大龙这次湾区之行的任务是什么呢？当然首先是找到隐身人。他一边想，一边开着 LEXUS，上了 101 高速公路，冲着已经消失在地平线之下的落日，来到机场西边的一个希尔顿旅馆。郑大龙将车停在旅馆的停车场上，坐在驾驶座上发呆。他一边想着他的‘猫头鹰 8 号’，一边从行李箱中拿出艾利警官从拉姆丁那儿偷来的，昨天交给他的‘猫头鹰 9 号’。

如果‘小虎’就活动在圣荷西这一带的话，这个‘猫头鹰 9 号’应该收得到他的信号吧。我可以先在这儿试试看！郑大龙打开‘猫头鹰 9 号’的电源开关，发现这台布鲁士在长岛家里完成的接收器，和郑大龙的设计完全不一样，不那么一目了然，容易使用。

‘难以使用’这点，正是布鲁士的设计方案中，他自鸣得意的一大优点。可不是吗？这就是为什么拉姆丁上次从布鲁士那儿得到了这台机器之后，根本就搞不清楚这机器是干什么的，完全没有想到这就是他和安德烈极想得到的追踪隐身人的有利设备啊。因此，拉姆丁根本没有想到要把它交给安德烈去表功，而是将它丢弃在旅馆房间角落的一个抽屉里置之不理。最后，艾利警官才能轻而易举地趁拉姆丁不在房间的时候，拿回了这台机器。

郑大龙想起当初他和布鲁士设计改装这猫头鹰 8 号、9 号时，曾经约定了一个利用卫星网络互相通信的方法，它们是可以互相写短信的。这一个功能比较显而易见。郑大龙想，正好琳达拿着‘猫头鹰 8 号’，现在她的手机不通，倒可以用‘猫头鹰 9 号’，给她发个短信试试看。

于是，‘猫头鹰 9 号’给‘猫头鹰 8 号’发出一封短信：

“猫头鹰 8 号，你好吗？我是 9 号……”

过了好几分钟，‘猫头鹰 8 号’果然来了一条简短的回音：

“我很好。”

“是琳达吗？我是大龙……”

“我是琳达……”

看着‘猫头鹰9号’屏幕上的短信，郑大龙惊奇而激动。看来琳达的安全没有问题！于是，让‘猫头鹰9号’又发出一封短信：

“琳达，你在哪里？”

“我在圣荷西市……”

“能告诉我地址吗？”

“等等……”

‘猫头鹰8号’沉默了好几分钟，终于来了消息：

“地址是……天文台路13921号……”

“我马上去你那儿……”

黑色的LEXUS在GPS的指挥下，上了一条往北的小路，继而又开到了南101号高速公路，朝远处有一片光秃秃的黄色山影的方向驶去。

天色已经灰暗，前方山峰若隐若现。

到山边后，郑大龙的车转入了一条偏僻小路，来到了一栋地中海式的老式别墅门前。看着这栋黑黝黝深沉沉耸立在面前的大房子，郑大龙有些警惕：琳达怎么会住在这儿呢？

不管怎么样，先下去观察观察吧！

打开车门，刚迈下左脚，却被人从身后一手抱住了腰，一手捂住了嘴……

郑大龙身子动弹不得，嘴巴也叫不出声。很快地，发现双手被反捆起来，双脚也被绑住，头和脸用黑布盖上，感觉被两个人抬着进到了附近的某处。这是些什么人呢？两个人始终没有出声，将他往地上重重的一扔就走了，郑大龙只听见了一阵‘踢踏踢踏’急急忙忙远去的脚步声。

……

“啊，这是什么地方？”

琳达从昏迷中醒来，浑身上下从头到脚瘫软得一点力气也没有。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睡了多久？稍微移动了一下头部，一阵剧烈的头疼突袭而来，痛得她差点又昏过去了。

她想伸出手来，才发现自己的双手已经被反捆在身后。想睁开眼睛看，只见四周一片黑暗，伸手不见五指。想要喊叫，才感觉到嘴巴被一团不知什么令人恶心的东西给堵住了。

只有脑袋中的记忆，逐渐从一片空白中恢复过来。

记起了地震的感觉，记起了爆炸声，还记起来她作了一个奇怪的梦……

在梦中，昏昏沉沉地看见一个女人推开旅馆的房门，朝她的床头珊珊走来。女人身后跟着一个手脚粗大的男人。那女人走近了，将脸凑到了她的眼前。琳达看到这张脸后，惊呆了：这是姑姑阿比琳娜啊！她对着姑姑叫喊，叫姑姑的名字，但姑姑却好像听不见她的声音似的，不理睬她。

后来，模模糊糊地看见姑姑的身影走在前面，男人将她背起来跟在后面，她在这个粗野男人的背上用手脚乱踢乱打了一阵，就昏过去不知人事了……

现在想起来，她无法确定那到底是梦还是真实。如果是真实，姑姑为什么对她不理不睬？如果是梦，她现在为什么会在这儿？

头疼如裂，口干似火。“水……水……啊……啊……”琳达拼命想吐出塞在口中的毛巾，大声地叫喊几句，但却无法叫得大声，只能从喉咙里发出一点点“啊……啊……喔……喔……”的响声。

第七十二章 戈尔自杀拉曼被捕

对迈克（周有牌所知的‘马可’）来说，前天晚上之事的确是不幸中的大幸。发生这么大的事故，他却只是左边腿部的筋骨扭坏了，行走不便，其余的都可算是皮肉之伤而已。当然，是很严重的‘皮肉之伤’，严重到当周有牌帮他清洗及包扎完毕之后，他到洗手间里，朝镜子中一看，发现自己已是面目全非啦：头上、脸上、手臂上，全都密密麻麻地缠满了白纱布。

这副模样，可怎么再出去活动，再去继续调查案件真相呢？实在是太引人注目啦！马克无可奈何地对镜中的自己苦笑了一下。不过，一定得想出个办法来，因为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

7月2日晚上9点，美国西海岸某处。

两条寂静的街道，交叉口的西北角上，有一栋灰色的两层楼小别墅。别墅东边的街上，停下一辆丰田RAV4车。

一个高大黑影从别墅东边的平台跳上二楼，破窗而入。

几分钟之后，另一辆深棕色小汽车由西边沿着别墅南面的路开了过来，沿着路边慢慢地滑行，后来，在树下一个幽暗的角落停了下来。驾驶座位上的司机正对着麦克风在打电话。黑夜中不见其他，只见他两只眼睛忽闪忽闪地，似乎流露出分外着急的表情。

司机对着话筒用低沉而又急切的声音说：

“……喂，我刚才的话你听清楚了吗？我的意思是说，这几天你可能会有危险，最好带着全家人到什么地方去度假，回避一、两个星期……”

没有听见回答，驾车人很着急：

“喂！喂！你还在听我说话吗？……你刚才说什么……哦……大声点……听不清楚……”

过了一会儿，他摇开车窗，举起手中的夜视望远镜，怀疑不安地从镜头中打量别墅周围的动静。

突然，耳机里传来一阵骚乱，夹杂着几声闷闷的响声，好像有人开枪？接着，一个男人微弱颤抖的声音：

“……快……打……9……1…… ……杀……”

“呼”！这肯定是枪响！从手机传过来的强大声波好像震得司机的手都猛烈地抖动了好几下。

“喂！喂！”电话断了。驾驶人放下手机，举起望远镜，镜中的别墅黑暗一片，不见任何动静，。时间静止了几秒钟。忽然，望远镜的镜头里晃过一条高大的黑色身影，身影从别墅平台上一跃而下，跳下来后朝停在别墅东边的丰田车快步跑去。

举着望远镜的手急忙转动旋钮，调节着镜头的方向和焦距，直到镜头中出现了那辆丰田车和一张男人的脸，然后，又急速地按了好几下望远镜上拍照片快门的按钮。紧接着，又将镜头转到汽车前方，一个车牌号码清晰可见：5YTC423。一边按快门，一边拨电话，然后，开车转弯朝着前面的丰田 RAV4 车紧紧跟踪而去。

……

7月2日半夜12点，美国东海岸。

一个蒙面持枪大汉，悄然无声闯进了新泽西州霍霍塔什镇的《海滩》汽车旅馆楼上的305号房间。

大汉持枪揭开床上高耸起来的被子，却发现里面直挺挺平躺着的，是一个仿真成人充气娃娃。蒙面人又在更衣间及厕所等各个角落到处反复地搜寻了一遍，发现漆黑的房内不仅空无一人，连行李衣物也都没有！蒙面人进到洗手间里，锁上洗手间的门之后打开电灯，拉下面罩，洗手间墙上的大镜子中出现一张非裔年轻人黝黑深沉的脸。他拿出上衣口袋中的纸条，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

“行动时间：7月2日11点55分。目标：拉姆丁，新泽西州霍霍塔什镇，《海滩》汽车旅馆，305号房间。”

完全正确！可是，怎么会没有人呢？蒙面人感到莫名其妙地摸了摸头上绑的蒙面黑布，想了几秒钟后，机警地跑出了洗手间。

刚走到房间门口，两个全副武装的警察已经冲了进来，艾利警官眼明脑快，一进门就瞥见了蒙面人靠墙举枪的动作。他飞起一脚朝蒙面人的右手踢过去，蒙面人手中的枪立刻掉到了地下。另一

个警察，则紧接着快速地撕下了蒙面人头上的黑布，给他带上手铐。然后，两个警察押着他下楼，开车离开了旅馆。

这时，在距离新泽西州霍霍塔什镇 20 英里的曼哈顿纽约市警察局车库里，辛巴勒和另一个警察正押着拉姆丁，从一辆警车中走出来。

刚满 20 岁的辛巴勒已经不再是曼哈顿街头的流浪青年。一星期之前，他成了位于曼哈顿下城的《纽约警察学校》的一名插班生。从今天开始，他被调出来三天，执行一项重要任务。穿上了警服的辛巴勒，显得精神抖擞，英姿焕发。

辛巴勒押着拉姆丁走出警车，走进了纽约市警察局。

.....

第二天早上，NBC 台的男播音员在念一则新闻报道：

“……延续数年的经济萧条和萎缩，严重地挫伤了美国中产阶级，几年来就业市场低迷，公司企业裁员频传、惊鸿遍野，由此而导致的家庭悲剧不断发生……7 月 2 日晚，住在加利福尼亚州 PALO ALTO 市的一个居民，因失业在家，忧郁绝望至极，枪杀全家后自杀……”

播音员继续：

“45 岁的戈尔·贾拉姆作为一家人的“顶梁柱”，拥有 MIT 材料科学博士学位，曾是一个著名的国家实验室的资深科研人员。然而，半年前他被工作了二十年的实验室开除，全家生活陷入困境。

2 日晚上 9 时左右，他扣动扳机，杀死了妻子和 3 个孩子，最后自己饮弹自杀。这是一起先杀人再自杀的案件。现场非常悲惨，没有发现任何遗书。

警方认为，戈尔失业数月，难以承受家中严重的财务困难，感到绝望。最终为了寻求解脱，选择走上了绝路。此外，据戈尔家的邻居说，戈尔太太对她说过：戈尔患有严重的精神抑郁症，看过多次心理医生，但不见效果……”

菲利普坐在家中客厅里，面色凝重，双眉紧锁，沉思而聚精会神地看着电视中出现的悲惨画面。

电话铃声响了，菲利普拿起旁边茶几上的话筒，传来了艾利警官的声音：

“……昨晚半夜闯入拉姆丁的旅馆企图行凶的人已经被我们抓获。他已经招供是被人买通而去枪杀拉姆丁的……但是，他说他联系的方法很隐秘复杂，经过了好几层，他并不清楚真正给钱的人的身份……。不过，我已经根据您的指示，让他往上传话回去说：枪杀任务已经顺利完成了。消息也已经发布出去，新泽西今天的地方新闻报道中会有这则谋杀新闻……”

第七十三章 隐人出没捉狭添乱

几天下来，周有牌和马可似乎已经成了好朋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很奇怪的，恐怕只能用‘缘分’一词来解释。比如像周有牌和马可这样，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的经历，谈不上文化的沟通，年龄也相差二十多岁，可是却一见如故，互相谈得非常投机。

周有牌对马可只是尽量帮忙，从不探究他的身份。不过，凭着周有牌丰富的人生经历，也大概能猜出个一、二。马可头上脸上都缠满了白纱布，白天不便出门，周有牌便根据马可的需要，帮他租车、开通 iPhone 的手机服务和互联网服务，又买了电脑、手表、望远镜、衣裤等等用品。周有牌对马可说，我老婆反正到纽约去了，这两个星期都回不来啦！你就安心住着吧，起码等腿伤完全好了再走。马可笑着说，看看吧，我的事情难说，也许哪天说走就走了！可能是今天，也可能是明天……不过，我走了之后肯定还会再与你联系的！

7月3日下午，马可忙中得清闲，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看电视新闻。某个台正在播放这几天除了地震之外，最震动硅谷的‘隐身人’一事：

“……真的有一个‘隐身人’活动在硅谷一带吗？答案是肯定的。继6月28日在 Cupertino 的 Apple，6月29日在 Mountain View 的 Google，6月30日在 Santa Clara 的 Intel，昨天，7月2日下午5点左右，隐身人又在 San Jose 的 Cisco 总部活动……每天5点钟，这个隐身敛迹的人都会出没在某个知名公司总部的重要办公室里，玩点儿捣蛋害人、捉狭添乱的小把戏……比如说……”

这时，正在外面工具房里忙七忙八的周有牌，听到电视里正在播放有关‘隐身人’的消息，急急忙忙地从门口快速跑到客厅，手上还拿着一张纸，一颠一颠地凑到电视机面前，睁大眼睛望着电视。可是此时，那个女播音员已经结束了隐身人话题，转而播放另一条消息了。周有牌的表情好像显得有点失望，问马可：

“……喂，马可，我刚才没有听到，你听清楚了吗？刚才是不是说隐身人昨天在 San Jose 的 Cisco 公司活动呵？”

马可没想到这个周有牌也对‘隐身人’的活动如此地关心，便笑着说：

“应该是吧，好像是说……昨天，他在那儿……”

周有牌着急地问马可：

“说到隐身人的活动地点时，她是不是说：第一次……是在 Cupertino 的 Apple 总部……”周有牌看着他手中的那张纸，继续问马可：

“……第二次在 Mountain View 的 Google；第三次在 Santa Clara 的 Intel；昨天，第四次活动，是在 San Jose 的 Cisco？”

“对呀，一点没错！但是，你把这些公司的名字和所在的城市名字都记下来干什么？”

周有牌显得颇为兴奋地说：

“这不是我记下来的，是这张纸上打印着的，你看……”

纸被马可拿过去，却又被周有牌笑着收了回来：

“对不起，对不起，你看我，老糊涂啦！这上面印的是中文字，我忘记了，你看不懂的，不过，如果你感兴趣的话，你可以听我慢慢解释……”

哦！是有关‘隐身人’的事？马可当然感兴趣。他不露声色地看着周有牌，点点头，笑了笑。

周有牌摸摸下巴，微笑着说道：

“你看，这张纸上，一排一排的中文字……这是几首诗……”

“还是写的诗啊……”

“其实，也谈不上是诗，中文里把它叫做：‘打-油-诗’，就是水平比较低的诗，也就是几段顺口溜吧……”

马可很快就明白了：“doggerel？”

“对对对……doggerel……不过嘛，这张纸上的几首打油诗，又还玩了一点点文字游戏。在每一首顺口溜中，夹着一个公司的名字和地点……比如说……”

周有牌给马可看那张纸上的第一段，这第一段话写的是：

玉屋金**库**值万贯，

玛瑙琥**珀**价连城。

两支并**蒂**莲花美，

一纸承**诺**永记心。

鸣野食**苹**诚可信，

满园硕**果**丰收景。

周有牌对马可解释说：

“这里有 6 句话，如果我们将每句话中的第四个字挑出来，这 6 个挑出来的中文字就组成了：**库珀蒂诺苹果**。这就是隐身人第一次活动地点 Cupertino Apple 的中文翻译，在其他几段话中，也都以这种类似的方式隐含了每个公司的名字以及城市名，最奇怪的是，隐身人在湾区这几次接连活动地点的顺序完全和这张纸上几段话的顺序一样……”

马可惊奇地睁大了眼睛，从周有牌手上接过那张纸，指着上面的第二段话：

“隐侠**山**中赏美景，英雄**谷**地唱颂歌。”

颇为好奇地问周有牌：

“你的意思是说，这第二段的两句诗中，就隐藏着：Mountain View，Google 这个隐身人第二次活动的地点？”

“对呀，这次只是要将每句话中的第三个字和最后一个字挑出来，这 4 个挑出来的中文字就分别组成了：‘山景’‘谷歌’。翻译成英语就是……”

等不及周有牌说完，马可急着问：

“那……后面几段呢……”

只见纸上的第三段写的是：

深山两**圣**人，

隐居古**塔**中。

克勤又**克**俭，

并肩还**拉**手。

老太练**拉**功，

老头逞**英**雄。

鹤发怀**特**技，

红颜似**儿**童。

周有牌刚想解释，马可却又指着纸上的第四段话问：

“所以，按照这上面几段 doggerel 的顺序，你在没有听到电视中广播隐身人昨天下午的活动之前，你就已经从这段话中知道他昨天所去活动的地点了？”

“一点没错！你看这段话：

大**圣**闹瑶池，

小**荷**露尖角。

东**西**有**思**想，

古今爱**科**学。

这其中就暗藏着‘**圣荷西**’和‘**思科**’这两个词，也就是：San Jose 和 Cisco 两个英文单词……”

“那……这是谁作的 doggerel 啊？”

“我作的啊……”周有牌有些得意地说。

马可听周有牌说这些 doggerel 是他作的，吃惊又迷惑，说话都不流利了：

“难道……难道……你知道‘隐身人’活动的行踪？”

“我一开始不就说过吗，顺序这点也是我所不明白的地方啊……其实，这些东西最开始不是我写的……是一个 13、4 岁的小孩子写的，写了之后……我帮他改了很多句子……”

“13、4 岁的小孩子？”

“对，这个中国小男孩中文还可以的，来了美国两、三年吧，这个暑假在一个中文学校上课，迷上了这些中文文字游戏……”

这时，马可已经急不可耐了：

“这个孩子是不是刚从纽约那边搬过来的？”

“对对对！你认识他？”周有牌有点莫名其妙。

马可看了看手表：5 点 05 分，着急地说：

“快告诉我，这第五段 doggerel 里面隐藏着的，也就是说，隐身人今天要去的，是哪个公司呀？”

“啊，这儿是六个短语：

红星闪闪，

木头木脑，

城里城外，

甲乙丙丁，

骨头要硬，

文化革命，

今天的公司应该是：‘**红木城**’，‘**甲骨文**’。就是：在 Red Wood City 的 Oracle！”

听到这儿，马可起身拿着汽车钥匙就要跑出门，也顾不得自己那副头上脸上缠满了白纱布的尊容。周有牌赶快找到了一个装满的塑料口袋塞给他。马可笑了笑，大概是猜到了里面装的是什么。

最后，周有牌好像意识到了什么，追到汽车边对马可说：

“求求你，别伤害他，那是一个聪明好学的好孩子！”

马可点点头，‘嘎’地一声，驱车扬长而去，空气中留下一股汽油猛烈燃烧后浓浓的臭氧味……

第七十四章 红木城中隐人现形

黑暗中，郑大龙竖起耳朵听：踢踏踢踏的脚步声逐渐在远处消失了，周围寂静，万籁无声。

“啊……喔……”突然，好像听见不远处传来一阵一阵听不太清楚的叫喊。

“是琳达！”不知道为什么，郑大龙脑海中立刻得出了这个结论。也许他的确从这微弱的喊声中分辨出了琳达的嗓音，也许是一种直觉或心灵感应吧！无论如何，郑大龙对这个结论深信不疑。

沉闷的叫喊声在继续。“快，她就在附近，她一定有危险！”郑大龙使劲将手脚都被捆绑住了的身体在地下磨蹭着，然后，干脆拼命地在地上翻滚，将身体朝着声音传出的方向移了过去……

郑大龙终于连滚带磨地把自己移到了发出喊声附近的墙边。沉闷的叫声变得很轻，已经几乎听不见。因为累得全身都是汗，他正想靠着墙壁喘口气，头往后一仰时，敲到墙壁上一根突出来的东西上，有点像是一颗小铁钉。郑大龙脑中灵光一现，转过身来将脸贴着墙壁，找到了那颗铁钉的位置，将口中塞着的毛巾在铁钉上磨来磨去，终于让小铁钉勾住了毛巾。接着，头一往后，毛巾便从口中出来了。

终于能张口说话了！郑大龙兴奋异常，小声地叫唤了两句：“琳达，是你吗？琳达……我是……大龙……”

“嗯……嗯……喔……喔……”从声音判断，郑大龙这次已经完全能确定对方是琳达无疑了。并且，看来琳达也已经听出了他的声音。琳达一定也是被毛巾塞住了口说不出话来，才只能“嗯嗯喔喔”的，可是郑大龙却能从声音判断：她就在右边距离自己不远的地方！

郑大龙靠着墙坐在地上，将身体逐渐往右移动。忽然，右手臂触靠到一个什么发热的物体，郑大龙立即意识到这是琳达发烫的手臂，不由得大吃一惊：

“啊，琳达，你怎么了，生病了吗？你在发高烧啊！”

“呜……呜……”琳达带着哭声倒在大龙身上，郑大龙能明显地感觉出她浑身滚烫滚烫的，靠在胸前像团火一样。大龙心疼无比，但双手被捆住了，只好不停地用嘴唇抚摸着琳达发烫的身躯。后来，嘴唇找到她的脸，口对着口，用牙齿使劲咬住她口中塞着的毛巾向外拉。试了好几次之后，终于成功了。随着毛巾落地，琳达哇地一声哭了出来……

……

加州红木海滩城。

甲骨文公司的总部坐落于此，它是由原来一个海洋世界改建而成的。不是公园，胜似公园，环境优美，气派非凡。

美丽迷人的中心湖在蓝天白云的映照衬托下，碧水荡漾，波光粼粼。湖畔的草坪上，一群群天鹅正摇头摆尾地在轻歌漫舞，引颈抬头，悠然自得。

十几栋造型各异，全以蓝色玻璃为主基调的办公楼沿湖而建。有六栋巨大的圆柱形蓝色透明玻璃大楼，特别引人注目，它们不愧为是拥有世界最大数据库的公司的象征：圆润、浑厚、丰富、饱满，依山傍水，耸天而立。

杰夫穿着他的宝贝隐身衣，从一座楼中跳出来。靠在楼边一块高高扁扁平平的石头边喘大气，这块石头上面写着白色醒目的 500 号楼，甲骨文公司的总裁就在楼上的办公室里。

刚才，在总裁的大办公室里，杰夫恶作剧地移开了总裁背后的大办公椅，弄得总裁仰面朝天地摔了一大跤。

杰夫还想搞点别的小捣乱事，不料总裁不动声色地从地上爬起来之后，轻轻按了桌上一个按钮，立刻奔进来了 4、5 个保安人员。这种架势杰夫在别的公司也见过，他并不在乎，悄悄地躲在角落里不动，因为他认为他们看不见他，当然也抓不到他喽！

不过，今天这儿进来的几个人有点不一样，这些保安不太像别处的保安，甚至根本不像保安，而是像几个工程师一类的人物。他们没有穿保安的制服，而是穿的 T 恤牛仔裤！好像也没有带枪，只是每个人手上都拿着一个摄像机似的东西。他们进来之后就在整个办公室内用摄像机对着每个角落里四处乱照。

有一个镜头对准了杰夫，手拿摄像机的是个带眼镜的黄头发小伙子。他看着手中的摄像头，指着一个角落激动大叫：

“快，快过来，我看见啦！那儿有个人影……”

几个人兴奋起来，都把手中的镜头转向那个角落。不过这时，机灵的杰夫已经离开了这些镜头所指之处。

他们拿的是什么机器呀？好像可以看得见我啊！赶快跑出去吧！杰夫虽然机灵地躲开了那几个镜头，心中却已经忐忑不安。

趁着他们不注意，杰夫轻轻地朝门口移动。

不好，镜头扫描到门口来啦！杰夫心一慌，‘啜啜’一声，碰倒了离门边不远的的一个衣帽架。趁着衣帽架倒地的几秒钟时间，挡住了那几个经验不足的工程师们的脚步，杰夫像飞一样地跑过走廊，钻进电梯，跳到了 500 号楼的外面……

朝北往三藩市方向的 101 号公路上，将近 6 点钟，下班时候，正值硅谷堵车的尖峰时段，马可无可奈何地驾车跟在一连串长长的车列后面，以每小时不到 20 英里的速度慢慢前行。

“唉，这该死的 Rush Hour ……”马可看看车上的 GPS，离红木海滩城还有 25 英里咧！想起来了！妻子的小弟弟罗伯特正好是在 Oracle 公司 CTO 手下工作，探听一下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消息吧！便打开了手机。

“……啊，迈克，是你吗？你来加州圣荷西出差呀？我正有件有趣的事要告诉你……”罗伯特好像很兴奋？

“什么事把你乐成这样！”

“你知道吧？这几天湾区有个隐身人在活动呵？今天，就在 10 分钟之前，我看见他啦……”

迈克心中一震，但故作镇静：

“哈哈，你能看见的还算隐身人吗？”

“……那当然，我是用红外线照相机看到他的！你没想到吧？前几天，听到隐身人在谷歌和英特尔捣乱的新闻时，我就向我们的 CTO 建议，买了好几台高级红外线摄像机和红外线探测器……因为我想，即使有人造出了隐身衣，它的功能肯定是为可见光而设计的，对吧？另外，他只要是人，总要发出红外线的……”

啊，原来是这样！难怪妻子总夸她这个小弟弟聪明。红外线？对啦，如果在近处对准目标的话，我那夜视望远镜也会有点用的！但是，这都只是在 ORACLE 总裁的办公室里的那种情形下适用的方法，大范围内就不行了！在大范围内，那还得使用郑大龙他们的‘猫头鹰’喽……

电话中的罗伯特一边大笑，一边继续他的故事：

“……哈哈……后来，就真看到他啦，不过，这次仍然让他逃跑啦！如果他下次再来的话……”

前面的车流速度逐渐快了起来，迈克赶快对罗伯特说：

“……哪天我到你那儿去再慢慢听你说吧！告诉我，如果不开车，从圣荷西坐火车去你的公司，怎么走呀？”

“呵，那就坐 CALTRAIN 到 SAN CARLOS 站，然后有 SHUTTLE 来这儿……”

“那好，罗伯特，以后见面再聊吧……”

迈克挂断了电话，前面的车又堵上了。

这几天在硅谷的收获不小，就手上掌握的证据，迈克感觉离真相已经越来越近了！遗憾的是代价也不小啊！血债能用血来还吗？所幸凶手已被抓获，但是，再进一步，安德烈的背后，还会有谁呢？又想到今天在周有牌那儿得到的消息，我们到处找这个隐身人的行踪，今天真可说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但愿这个隐身男孩不要被像罗伯特这样的工程师给抓住，因为那样的话就抓不着真正的恐怖分子，以及幕后指挥这场恐怖活动的政界高官了。最好的情形是：要能够控制住隐身人的行踪，坚持到明天，让幕后的人物在最后时刻充分暴露出来！

高速公路上终于疏通了，迈克将‘SAN CARLOS CALTRAN STATION’送进了 GPS 系统，朝前开去……

第七十五章 隐身男孩被人跟踪

郑大龙安慰琳达，让她止住了哭声，警告她我们现在处于很不安全的境地，他说：

“我……我想我们是被与隐身人有关的恐怖分子绑架了……”

琳达问：

“是那个可恶的拉曼吗？”

“应……应该不是……，那……那个拉曼已经被纽约警方控制住了……”

郑大龙又告诉琳达，据菲利普那儿来的消息，除了拉曼之外，另有一个也在找隐身衣的恐怖分子，那是个女人！听到这儿，琳达心中一颤，脑海里闪现出似梦非梦中看见姑姑阿比琳娜的景像。

琳达发着高烧，头痛得要命，仿佛好像在生死线上挣扎了一个世纪一样，脑中空白，疲倦异常。尽管手脚都被绑住，但一倒在郑大龙身上，心中踏实许多，不一会儿，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杰夫向圣卡罗斯的 CALTRAIN 车站走去。

半路上，觉得好像有两、三个人一直在身后远远地跟着他。自己朝自己身上看看，和往日穿上了隐身衣时一样，什么也看不见呀？但背后那几个人却好像能探测到他的存在似的，他往左，他们过一会儿也往左；他往右，他们过一会儿也往右。

今天真是见鬼啦，在 ORACLE 时，也被人用不知道什么机器给发现了！杰夫脑海中还清晰地记得那个手拿摄像机、带眼镜的黄头发小伙子指着他大叫，说看见了他的情景。

那就是说，他是真的看见我啦！他们用的可能不是普通的照相机。对啦！除了光波之外，不还有别的波吗？但是，他要看见我，不还得是光波吗？他的眼睛也看不见别的波呀！杰夫想来想去也没有想通，觉得自己学的科学知识还是太少啦！唉，这个暑假，妈妈又叫他去学中文……

想到这儿，杰夫脑袋里出现了今天上午那个教中文的女教师在黑板上写的那句成语：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看来，我的隐身衣游戏快要玩不成了，隐身的魔法快要被道法镇住啦！

往后望了望，几个人仍然远远地跟着，有两人手上还拿着个什么？

他们手上拿的，不是像 ORACLE 的那些人手上的，那种明显是有镜头的东西，而更像是手机！不过，那东西似乎工作得不夠好。因为，当杰夫故意在周围绕圈子转来转去的时候，那两个人对他所作的每一次改变的反应要延迟好几分钟。

总之，杰夫很自信，今天要甩掉后边的几个人，应该不会太困难，只是，回家的下一趟火车还得等一小时左右呢……

黑暗中，郑大龙被高烧得昏昏沉沉的琳达压着，觉得这样下去不行，一定得想出个办法来。他用嘴唇探索着，从琳达的手臂向下触摸到了捆着她双手的绳子。

郑大龙慢慢地用嘴唇咬绳子，绳结终于松动了，最后，解开了！

正在这时，琳达醒过来，轻轻叫着要喝水。郑大龙在耳边对她兴奋地说：

“快，亲爱的，你的双手已经自由了，先帮我解开我手上的绳子，我再去找水……”

剩下的事情已经越来越好办啦！很快地，两个人的手脚都恢复了自由，高兴得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琳达有了自由欣喜若狂，头痛发烧都好了不少，坚持要跟着大龙一块儿去找这个屋子的出口。

看起来，这儿如此黑暗，应该是个面积很大的地下室。郑大龙手牵着琳达在满屋子里摸来摸去，总想能摸到一个电灯开关什么的吧。后来，没有找到开关，却摸到了几阶水泥楼梯，两人爬上去后，发现了一个小门。

……

迈克的车停到了圣卡罗斯的 CALTRAIN 车站的一个停车场内。

按照迈克的估计，那个在 ORACLE 总裁的办公室里捣乱后逃跑了的隐身男孩，应该到这儿来坐火车回到南湾的阳光谷，因为根据周有牌所说的，那男孩是住在离他自己家不远的阳光谷一栋别墅里。

但是，男孩穿着隐身衣，迈克看不见他，如何能找到他呢？又想起最新得来的内部消息：恐怖分子至少已经得到了一个由原来郑大龙等人的‘三人小组’建造的‘猫头鹰’系列接受器。这样的话，拿着‘猫头鹰’接受器的恐怖分子应该在这个火车站附近跟踪隐身男孩。然而，我并不认识他们，能找到他们吗？

无论如何，下车观察观察吧！

迈克从汽车的后视镜中首先观察了一下自己，一头一脸的白布看起来是不太方便在外面走来走去的！于是，低头拿出刚才周有牌塞给他的塑料袋，他知道那是周有牌到一个化妆舞会专卖店给他买来的面具。

口袋中有两个面具：一个是去年万圣节时最流行的迈克尔·杰克逊的橡胶面具，戴上后对着镜子一看，哇，活脱一个死而复生的摇滚天王！这可不能戴，加倍引人注目！另外一个呢？试试看吧。

刚刚戴上第二个橡胶面具，还来不及端详自己的尊容，后视镜中晃过的一张男人面孔，引起了迈克的注意。

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正越过迈克的汽车，急冲冲地往停车场的西南方向走去。迈克记起不久前见过这张墨西哥裔男人的脸！想起来了：是那次去纽约曼哈顿的旅馆将拉曼转移时，见过这个人。

男人走进了离迈克的车二十米左右处的一辆灰色马自达车，发动車，离开了停车场。

这个人一定和隐身衣，或与此相关的恐怖活动有关！过去不相信直觉的迈克这次非常相信自己的直觉，发动车跟了上去。

灰色马自达车在停车场门口停了几秒钟，一个包着头巾的女人上了车。

.....

杰夫自以为摆脱了跟踪他的尾巴，得意地回到了阳光谷枫树街住处，那是爸妈新近买的、周有牌正在装修的别墅。看见爸妈的汽车停在门口，才猛然想起说好了八点来这儿接他，全家一块儿去林阿姨家里参加派对的事。不好，我得赶快上楼换衣服！

跑到楼上，发现露西已经早就进到他的睡房里啦！在储藏室内东翻西翻，拿着装隐身衣的箱子翻来覆去地看，一件一件地考察那箱子中剩下的几样东西。

杰夫一看，气得心里直冒火，但因为自己穿着隐身衣，不好发作，也没法过去阻止她。但是，杰夫毕竟弄出来了一点声响，使露西有所察觉，叫了一声：“杰夫！哥，你到哪儿去了呀？”。

杰夫赶快跳到对面的厕所里，关上了门，随口答应了一声：“嗯！我不一直就在厕所里吗？”

露西跑出房门，看看关着的厕所，面露一副奇怪的神情：“刚才看了你不在那儿啊……”

又加上一句：“快点下去吧，爸爸妈妈已经在车里等着咧……”

还好，看见厕所里装脏衣服的篮子里有好几件衣服裤子，杰夫便赶快脱下隐身衣，将它往高处的一个柜子角落里的一堆塑料布中间一塞，穿好了衣服，从厕所走出来，与露西下楼去了……

【第五卷 独立节惊魂】

独立节的礼花烟火，掩盖不住罪恶的政治阴谋和敌人的恐怖活动……

第七十六章 高人驾车出手相救

深夜，独立节前夕。

深棕色小车跟踪一辆灰色马自达车，开上山，来到了圣荷西市天文台路。

棕色小车的驾驶人有一张日晒雨淋、饱经风霜的棕黑色脸孔，两眼炯炯有神，面部棱角分明，头上又配上了一项阔边帽，看起来酷似好莱坞西部片中常见的牛仔英雄。

前面的马自达车速慢了下来，朝右边小道转去。棕色车驾驶人也刹住车，举起手中的远距离数码望远镜对准右前方。镜头中出现了一个白色小邮箱，邮箱上的数字依稀可辨：天文台路 13921 号。

.....

在漆黑的地下室里，郑大龙和琳达好不容易地找到了一道门，打开了号码锁。往门外一看，却仍旧是黑黝黝的一片。两人摸过去，才发现这只是一个用作洗衣房的小房间而已，并不通向外面。郑大龙颇感失望之极，琳达却高兴地发现了一个水龙头，正将嘴凑上去喝水。

水龙头中只是流下一股涓涓细流，并且越来越小。看起来这栋房子的进水管已经被关上了，龙头中流出的只是管道中原来剩下的一点点水而已。

琳达叫大龙来喝点儿。大龙虽然也口干舌燥，但想到琳达刚才发着高烧，自己实在舍不得喝这口水，便坚持说自己一点也不渴，强迫琳达把那点水用口接着喝完了。

琳达仰着头接水时，突然发现有一丝丝亮光在眼前一闪，高兴地指着刚才闪光之处告诉大龙：

“大龙，你看看那儿！我怎么觉得那儿有个小窗口啊。似乎看见有汽车车灯的光闪了一下……”

大龙爬到洗衣机上摸索研究了一番，果然发现一个小窗口。原来这个洗衣房虽然比刚才那间地下室小得多，但位置却相对要高一些，它已经不是完全被埋在地下啦，这个窗口的位置，大概是在离外边地上一尺高左右的地方。

从小窗口隐隐约约看见外面的杂草等。外边黑黑的，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晚上几点钟？琳达找到了一个用过的可口可乐易拉罐筒子，递给大龙说：

“看看，用这个能不能敲碎那个小窗户的玻璃！”

.....

杰夫从派对回到阳光谷枫树街时，已经快到半夜 12 点了。

洗完澡进到睡房里，将隐身衣也抹干了，叠好，放进了那个宝贝箱子里。又从箱子中找出了那个电子表，戴到左手腕上自我欣赏。想起了刚才露西拿着这只表左右端详的神态，感觉十分可笑。她又能看出什么名堂呢？想当初杰夫是靠着字典一个字一个字地琢磨了好久才认出了几个关键的指令的哦！而像露西这样的马大哈人物，哈哈！让她对着这个电子表，看上几个月也是搞不懂的。

杰夫想起一个月之前，自己就是用这个表，第一次启动了隐身衣，使得隐身衣能正常工作。自从那次之后，杰夫就把它放在箱子里，再也没有用过它啦。也就是说，这一个月来，隐身衣一直都是处于开启的状态。穿上了隐身衣时，身体供给它电源，没有穿它时，只是没有了电源，就像将手提计算机中的电池被拿出来了一样。

所以，应该可以用这个电子表，再将隐身衣 **Shut Down** 吧？将这个重要的控制表随便丢在这儿，对我太危险啦！你想想，就像刚才露西在这儿时那样，我穿着隐身衣，而她正在玩这个表，如果她偶然按到了 **Shut Down** 的按钮，隐身衣就会停止工作，那我不就原形毕露了么？啊，太可怕了！

所以，这个电子表很重要，要戴在手上，保管好！

杰夫戴著电子表控制器，睡着了……

……

琳达和郑大龙终于通过那个小窗口爬到了外面。两人的衣服都被外面玫瑰树丛的刺划破了。外面天很黑，无星无月，两个人一时找不着方向。

别墅中没有声音，也没有灯光，看起来不像有人在里面，否则就是睡着了。

别墅周围有好几条停车车道，两人正在东张西望地寻找郑大龙的汽车，却听见一片沉寂中轰隆轰隆地有了声响，大龙赶快拉着琳达，躲到了别墅旁一个大树后面。

原来是汽车开过来的声音。

一辆灰色马自达车停到了离他们躲藏的大树很近的车道上。

两个人走下车，黑暗中看不清脸，但能感觉出是一男一女。

说话声音很轻，但能听见。

男的手上拿了一个手机似的玩意儿，说：

“这个东西一点用都没有，连用都不会用！吉姆拿着的那一台用起来好像还行，还算能接受到隐身人的信号……”

女的说：

“不知道吉姆能不能用它得到隐身衣……”

“没关系，我赶快去地下室找到那个结巴书呆子，迫使他和我一道去帮吉姆，他是肯定会用这两个玩意儿的……”

两个人一前一后进到别墅去了。

琳达对郑大龙说：

“看样子他们是回来找你去帮助他们使用‘猫头鹰9号’的，如果他们到地下室找你，就会发现我们从小窗口逃跑了！我有办法了……”

郑大龙大概明白了琳达的意思，于是，他们慢慢爬到刚才他们爬出来的小窗口边上等着。

过了不一会儿，小窗口果然有了动静。里面好像有手电筒的光亮晃来晃去，又传来刚才那个男人骂骂咧咧的声音：“他妈的，这两个该死的兔崽子，居然从这么个小窗口逃跑啦！”

郑大龙和琳达憋住呼吸不出声。

又过了几秒中，一只握着手电筒的手从小窗口伸了出来，再过会儿，头也伸出来啦！然后，又出现了另外一只手，那只手上拿的正是‘猫头鹰9号’。

说是迟那时快，郑大龙一伸手，抢过来了‘猫头鹰9号’，而琳达，则不知道用一堆什么东西塞进了那人的口中，然后，两人飞快地爬起来，拼命地朝大路上跑去。

这边，被琳达塞住了嘴的荷西已经完全从小窗口爬出来了。来不及埋怨自己上了当，生气地扯下口中之物，拿起手电筒一照，看见两个人影正朝大路猛跑，想去开车，摸摸车钥匙又没带在身上，便只好撒开双腿，拼命地追过去。

眼看后边的人和他们的距离越来越近，已经只有十几米了。

突然，旁边一辆汽车发动了，急速地开到了面前，后面车门大开着，郑大龙和琳达当时也搞不清楚车中是谁？只是像是快要溺水的人发现一根救命稻草似的，赶快爬上了车。

深棕色小车“嘶”地一声，将追踪他们的荷西远远地丢在后面。

第七十七章 节日凌晨无人能眠

安德烈告诉夫人自己要到欧洲去开几天学术会，而在实验室的记录上，则算是请了几天事假。

实际上这两天，他都在一个非常隐秘的房子里折腾那台拉姆丁从尼娜那儿弄回来的手提电脑。唉，真遗憾这个阿比琳娜早死了几天，打乱了我的计划。不过，现在的情况也还算好，纽约的那个已经无用的拉姆丁被解决了，这儿的，也都一个一个被解决了。只是，买通的那个杀手太心狠手辣，不应该杀全家啊！但这也是没办法，谁叫他老婆孩子半夜里要大喊大叫呢？反正从警方公布的现场看起来，是枪杀了全家人之后再自杀，杀手也还算干得漂亮。

尤其使安德烈感到得意的，是那天自己想办法灭掉了那个迈克！那晚上的情形对我太有利啦：正好是那样一个月黑风高地震夜，又像我那样做得神不知鬼不觉的，谁还能查出什么来不成？后来，从弗朗克那边探听到的FBI来的消息，也证实这个人的确已经遇难了。再说，即使后来查出点蛛

丝马迹，又能怎么样呢？我安德烈，在当初策划这件大事之时，就做好了准备，破釜沉舟豁出去啦！也就是说：不成功则成仁！

研究了两天手提电脑，终于有了点成果，昨天下午，安德烈用它第一次接受到了穿着隐身衣的人发出的脑电波。从脑电波的情况看来，穿着隐身衣的人仍然是那个十几岁的孩子，这也与这几天硅谷一带的新闻报道相符合。

根据弗朗克那儿来的最新消息，原来那个探测隐身人的三人小组已经解散了：布鲁士生病回了家，郑大龙因为金雪梅的事情被扣留审查，而一个琳达小姑娘，是成不了任何大气候的！

并且，那个三人小组折腾半天作出来的‘猫头鹰’系列探测器的功能，比起我这个手提电脑来说，真是相差十万八千里啊！这当然是因为阿比琳娜了解隐身衣上的脑电波发射装置的缘故。打个比方说，如果矛和盾都出自同一个铁匠之手的话，他做出的矛当然更容易刺穿他自己造出的盾喽！

第一，他们的‘猫头鹰’系列探测器只能在一定的近距离内发挥作用，而这台手提电脑，却使用了互联网再加上 GPS 的卫星定位功能。因此，我应该可以在加州，很方便地操纵华盛顿的隐身衣。

第二，‘猫头鹰’探测器只能接受脑电波，不能控制！而我现在呢，可以从这台电脑，控制穿着隐身衣的人的脑电波，也就是控制他的思维，让他按照我的指挥而行动！

现在，下一步的事情，就是要想办法控制隐身人，不管是谁，让他（或是她）赶到华盛顿去，进行爆炸！

还有二十小时，应该来得及！

.....

独立节早上凌晨 4 点，郑大龙和琳达坐上了最早的一趟轻轨车，却不知道应该去什么地方？

轻轨车上一个人都没有。

琳达说：

“刚才开车救我们那个人是谁呀？”

“那……那不就是一个西部牛仔英雄吗？”

“哈哈，你真相信那是他的原形呀！我觉得那是他画了妆，带了个假面具……你想，现在哪有那种打扮的人啊……”

“也许是……刚开完一个化妆舞会？……”

“我看见他的眼神……有点像一个人的……”

郑大龙却不想继续对刚才那个救命人进行探讨，他拿出哇哈哈设计的‘猫头鹰 9 号’研究着。

他很快就明白了‘猫头鹰 9 号’探索隐身人的用法，只是目前没接受到信号。

郑大龙想起了自己前天干的傻事：利用猫头鹰 9 号和 8 号之间可以互通短信的功能，将自己主动送入了虎口。不过当然，也正因为这样才救出了琳达，否则，后果真是不堪设想，照琳达当时高烧昏迷的状况，恐怕要在那个地下室里丢掉性命哦！想到这儿，摸了摸一直靠在他怀里的琳达的额头，很庆幸，她的烧已经完全退下去了。

郑大龙想，他现在仍然可以利用猫头鹰 9 号和 8 号之间可以互相联系的功能来做点什么？但不是互通短信！可以作什么呢？他想，应该可以借此来探知互相之间的距离吧，只要两台机器都是处于开启状态的话。

根据他和琳达躲在大树下时所听见那两个人说的话，猫头鹰 8 号应该是在一个叫做吉姆，正在跟踪‘小虎’的那个人身上。

用了一点小技巧，郑大龙果然发现猫头鹰 8 号的电源是开着的，而且，也能变换地算出 8 号和 9 号之间的距离。随着轻轨列车往阳光谷方向行驶，8 号和 9 号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小了，而当轻轨列车开过了阳光谷靠洛仑兹大道的那一站之后，它们之间的距离又显然变大了。

十几分钟之后，大龙和琳达在洛仑兹大道的轻轨站下了车。

.....

下午将马可送走之后，周有牌的心里就一直不踏实。

难道杰夫，那个每天住在他这几天所装修的房子里的那个男孩，真的有一件隐身衣吗？难道每天在那几个公司里捣乱的人，真的就是他吗？

周有牌挺喜欢杰夫的，杰夫虽然不是很爱说话，不像他的妹妹露西。露西一张小嘴真甜，每次见到他时，总是周伯伯长周伯伯短的，叫得你无法不喜爱她。可周有牌却更喜欢杰夫的深沉不露，聪明好学。

马可走了之后，一整晚都没有回来。他在哪儿？昨天在甲骨文公司，是否真的又有隐身人捣乱？马可用什么方法去找隐身人呢？找到了吗？如果找到了隐身人，那又到底是不是杰夫呢？这些问题，使周有牌疑惑、担忧，却又无法得到答案。

周有牌也曾经试图打过一次马可的 iPhone 新手机，但无人回答。

就为了此事，周有牌一个晚上都没有睡好，后来迷迷糊糊了 1、2 个小时，早上 5 点钟天才刚刚亮就醒了。

今天本来就要去杰夫家里装修楼下厨房的，原来要去的时间是 7 点钟。在夏天，周有牌一般都喜欢把装修时间安排到早上天刚亮时，特别是还没有人住进去的房子，或者是像这个只有杰夫一个孩子住在里面的房子。

既然睡不着，就干脆去那儿吧，也顺便看看那孩子的情况。

看看钟，才不到 5 点半，是否太早了点？

.....

迈克开车下山，将郑大龙和琳达送到了离得最近的一个轻轨火车站，点头示意让懵懵懂懂两个人下了车，又回到了圣荷西市天文台路 13921 号附近。

令他不安的是：一个多小时之前他跟踪而来到这儿的那一辆灰色马自达车已经不见了。想必一定是他刚才开车去救郑大龙和琳达两个人，引起了那个墨西哥人的警惕而离开了。

迈克下得车来，轻轻地绕着别墅转了好几圈。别墅内无灯无影，无声无息，像是没有人在。看起来刚才进去的一男一女两个人都一同开着灰色马自达车走了？

迈克不明白刚才郑大龙和琳达为什么会在这儿，当时在黑夜中，迈克也没有看出郑大龙和琳达被关了一天一夜之后面容疲惫、衣冠不整的狼狈相。他暂时不敢在他们面前暴露身份，害怕节外生枝，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当时只是将他们匆匆地送到安全地方后就开车走了。

不过，可以想象得到，郑大龙和琳达出现在这儿，肯定也是和隐身衣之事有关的，这说明迈克原来的直觉判断没错！就是说，那个在红木城附近的火车站看到的，他随即跟踪追来的这两个人，的确与隐身衣有关！

当时，在离车站不远的地方，迈克看见一辆轻轨火车正朝站台上开过来，便示意郑大龙和琳达下车去坐轻轨。迈克心想，他们应该可以赶上这趟火车，这样的话，即使那个墨西哥裔人开车来追我的这辆车，也与他们无关啦。

然而，并不如迈克所预料的，墨西哥裔人并没有开车来追他，而当他回到这儿时，墨西哥裔人的车却不见了！

第七十八章 阳光谷城小虎遇难

不过只是 5、6 分钟而已，那一男一女这时候会到哪儿去呢？迈克打开刚充满了电的手机，看到周有牌昨天晚上打过电话来，也不知道是不是他所认识的那个写 **doggerel** 的男孩有了什么新的情况？那一男一女当前的目标，也应该是隐身人。这个隐身人，很可能就是周有牌认识的那个男孩！

.....

杰夫睡得迷迷糊糊地，突然感觉房中有声响。睁眼一看，一个像是中东人模样的男人站在房间的储存室里，手中正拿着他的装着隐身衣的宝贝箱子。杰夫本能地大叫了起来，同时坐起身子，从床上爬下来，去抢他的宝贝。

杰夫死命拖住了男人的裤腿不放，男人提起手中的铁皮箱，对着杰夫的头上砸去.....

.....

周有牌正在犹豫，是否应该这么早去看看杰夫？只见一个西部牛仔打扮的人冲了进来，周有牌立刻认出这是马可，脸上戴的不就是他那天挑选的面具吗？

马可很着急：

“快！开车去那个写 doggerel 的男孩家，我的车在后面跟着你，他有危险！”

一前一后两辆车开过来，停到了一栋小别墅前的枫树街。

迈克一下车，与周有牌一块儿正要往小别墅门口跑，却看见离他们二十几米左右的地方，有个提着个箱子的人影，正横穿过枫树街向对面一辆车跑去。难道那个人是刚从小别墅中出来的么？迈克脑中疑点一现，朝那个人进去的汽车一望，湾区早上的雾气使他看不清楚，但他感觉那车就像是墨西哥裔人开的那辆灰色马自达。

迈克快速对周有牌说：“你赶快去找那个孩子！别害怕，有事就打 911，我去追前面那辆车！”

迈克跑回到自己的车内，发动了车。望望前面，那辆像是灰色马自达的车已经开走了，但似乎仍然还行驶在枫树街上，视线中好像依稀可见。

.....

郑大龙和琳达在洛仑兹大道轻轨车站下车后，根据‘猫头鹰 9 号’的指点，来到了阳光谷枫树街。

“糟糕！”郑大龙对琳达咕噜了一句。因为他突然发现，猫头鹰 9 号上面显示的与猫头鹰 8 号的距离又越来越远了。而从这个距离增加的速度，可以判定：拿着猫头鹰 8 号的人，已经开车离开了这个地点。

琳达没有听清楚郑大龙在说什么，因为她的注意力被不远处发生的什么事所吸引。

就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枫树街旁一个小别墅，一辆警车和一辆救护车停在门前。几个警察和救护人员忙碌了一阵之后，警车和救护车一前一后地闪耀着红蓝色的警示灯，‘鸣哇……鸣哇……’地，响铃、亮灯、鸣笛，开走了。

还有几个原本在附近跑步遛狗锻炼身体的人留在那儿议论。琳达走过去探听到了消息后，跑回来告诉大龙：

“一个 13、4 岁的男孩被人打昏，罪犯抢走一个重要的箱子，两个同伙开车接应到了罪犯，然后，逃之夭夭……”

大龙十分沮丧地说：“那个……那个被打昏的男孩，就……就是小虎！”

.....

周有牌打了 911 紧急报警电话，又给杰夫家中去了电话，安排得差不多了之后，飞快地驾车到了圣荷西国际机场，找到了马可。

周有牌递给马可一个电子表：

“这就是我刚才在电话中说到的电子表，当时我进房间时……杰夫倒在地上，神志还基本清醒，他一定要把这个电子表塞到我上衣口袋中，叫我赶快收起来！口里叽哩咕噜地对我说了几句不甚明白的话，大概是说：

……箱子抢走了……表还在……很重要……有办法……让现原形……

可怜的孩子，后来就昏过去了……

马可，你说，这个表……原来，我想把它交给警察，但后来前思后想一遍，觉得应该交给你，才能最快地发挥它的重要性！”

马可接过表，不安地问：“孩子送医院了？……有危险吗？”

周说：“还不知道啊！因为我急忙赶来这儿……”

看着手中那只电子表，马可异常感激地对周有牌说：“真得谢谢您对我的信任！……既然孩子那样说，这只表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只是现在我还不太明白它的用处……”

这时，马可可在机场的匆匆人流中看见了什么，便急急忙忙地告别了周有牌。

……

发现失去了与‘猫头鹰 8 号’的联系，又得知小虎遇害后，郑大龙带着琳达再坐轻轨火车回到山景城，走回到他自己的公寓里。

让琳达赶快洗澡换衣服休息休息，郑大龙急忙到客厅里给东岸华盛顿的菲利普打电话。

此时此刻，远在华盛顿的菲利普一整夜都没合眼，呆在办公室里等候各方面来的消息。为了提神，他也顾不得医生的劝告啦，香烟抽了一支又一支。有时候，没有任何新情况，就抽空在沙发上打会儿盹儿。

这一天一晚中，大多数的报告都是西岸三藩市附近来的：

“‘雪豹’证据确凿，身份已定……可派人暗中监视……”

“‘雪豹’失踪，他的夫人说他去欧洲开会三天，实验室的里曼博士却不知道此事，人事部门的记录是请了三天事假……”

“红木城发现可疑人物……”

“发现了郑大龙和琳达，安全无恙！他们已追回猫头鹰 9 号……”

“小虎有危险！”

“可疑目标到了圣荷西国际机场……”

这几天，菲利普拼命工作，好像是要挽回由于自己过去的某些错误判断而造成的损失。

有时，他也发回几条消息及指示。

比如刚才，听大龙简单介绍完他和琳达的情况后，菲利普立刻说：

“你们两人，马上去三藩市的飞机场，45分钟应该够了吧？我会安排人，为你们订好45分钟之后的，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华盛顿的飞机票。你们到达了三藩市机场后，立即到美国航空公司办事处取票……”

郑大龙想起，自己和琳达的驾照等身份证件，都在被抓进圣荷西市天文台路13921号时被人搜去了，这怎么能去取机票，又怎么上飞机呢？他颇为尴尬地将此事告诉了菲利普，菲利普笑笑说：

“啊，是这样？不过没关系，你现在不是在家里吗？有计算机和打印机，对吧？我立刻给你们签发一个临时身份证件过来……”

……

周有牌回到家中，打电话给杰夫父母询问杰夫的情况，杰夫父母说杰夫醒来后，仍然昏昏沉沉，不过据医生说因为抢救得早，看来没有生命危险。又说杰夫醒来时口中胡说八道，说些听不懂的话，有几句听懂了的，大概说的是：有个中东人抢他的箱子，要杀他，还好周伯伯救了他……

杰夫父母对周感激不尽，说如果不是他去那儿即时发现这件事的话，后果就不堪设想了。杰夫的妈妈在电话中感慨道：

“我真后悔因为工作太忙，对这孩子关心太少啦！其实，他妹妹露西早就对我说过，哥哥有一个箱子，其中有秘密，有鬼啊！我只当是小孩子胡说，也都没有在意啊……唉，也不知道箱子里到底有件什么宝贝玩意儿，弄出这么大的事来……”

下午，周有牌又接到金古从纽约来的电话，说是今天高律师从内部得到一个好消息，据说金雪梅的案件有了转机。高律师说，她的案件牵涉到4月份在纽约街头发生的一起‘玛丽自杀攻击爆炸案’。警方日前对此案有了大的突破，新的证据证明：金雪梅对此事并不知情，是被人利用的。

不过，金古又说，今天在拘留所见到了雪梅，看起来身体和精神状况都还可以。金古对她说起高律师那儿来的好消息，说如果判定她无罪的话，就不会赶她回中国去了！听到这事，雪梅却淡淡地对金古表示：她经过这次波折之后，只想赶快了结此案，与爸爸一起回到上海去。正好，她在美国的签证也要到期啦，她想回上海去过她原来那种平静的生活，也不想再作什么‘美国梦’啦！也请姑姑父向郑大龙以及他的父母奶奶转达她的意思，解除这个婚约。她了解大龙对此事的态度，解除婚约对他不会难以接受的！此外，雪梅让姑父转告大龙，祝他找到更好的姑娘，也谢谢他这半年以来在各方面对她的帮助。

第七十九章 欢乐华府严阵以待

迈克在圣荷西飞机场转悠了两个多小时了，那个墨西哥裔人的身影不时地在机场某处出现，但是，迈克却一直没有追到他。他一会儿出现在终端 A 美国航空公司附近，一会儿又出现在终端 C 的联合航空公司附近。

为什么只看见这个墨西哥裔人，他的另外两个同伙呢？在昨晚到今天早上的跟踪中，迈克从来没有与另外一男一女打过照面，只看到过背影，由此使得迈克的目标就只是盯住这个墨西哥裔男人。

自从到了飞机场之后，另外两个人连影子也没见到了！墨西哥裔男人单独一人在机场中乱转。

他不可能是无目的地乱转吧？迈克突然意识到自己上了当！这个人是在使用‘障眼法’：其他两个人一定已经上飞机往东海岸去了，留下这么一个人在这儿转来转去地吸引我的注意啊。

迈克赶快跑到机场的大屏幕前面，想看看有哪些飞往东部的飞机？一看之后，吓了一跳：在这短短的两小时之内，已经有十几趟飞机直飞东岸，但是，去东岸不是一定要直飞啊，停一次、停两次都可以。另外，那两个人也可以根本不是从这个圣荷西飞机场起飞，而很可能是将我带到这儿来，让这个墨西哥人拖住我，他们两人再开车去三藩市的飞机场坐飞机啊！再说，华盛顿特区附近，有三个飞机场，如果将这些可能性都计算起来的话，这两个多小时之内，他们可以搭乘的航班数恐怕有好几百趟。我该如何去找到他们呢？

然而，不管他们从哪条路、哪个航空公司、哪趟飞机去，最终目标应该是华盛顿特区的白宫！

所以，我现在也应该往白宫赶去才是！

.....

纽约市警察局。弗朗克和另一个警察押着拉姆丁走进警车，另一个警察发动了车，他们开出了曼哈顿之后，上了 95 号路，朝华盛顿方向驶去.....

独立节的华盛顿特区，爱国歌声四起，街上游人如织。

成千上万的美国人及外国游客涌向国会山庄和林肯纪念堂之间的国家广场。

菲利普几乎一整天都坚守在他的大办公室里，思考、整理着各类情报，分析研究每条线索。

按照所得到的情报，得到了隐身衣的‘毒蛇’等恐怖分子，应该至少要到下午 5 点之后才能坐飞机抵达华府。

华府有三个飞机场，他们最可能下飞机的地点应该是距离市中心最近的华盛顿里根国家机场。关键问题是：在 FBI 的情报中，只知道有一个代号为‘毒蛇’的美女人肉弹，一直都没有确定这个

女人的身份，她到底是谁？平时住在哪儿？干什么工作？联邦调查局一无所知。并且，除了拉姆丁之外，谁也没有见过这个‘毒蛇’！那如何能在国家机场找到毒蛇，并将她捉拿归案呢？

.....

纽约警察局分局局长弗朗克坐在一辆警车司机右边的乘客座位，拉姆丁被绑在后座上。当警车快要开到里根国家机场时，弗朗克告诉开车的警察，开到高速公路旁的加油站休息区。

进到休息区之后，不料弗朗克在汽车尚未停稳时，突然用拳头朝司机的脑袋上敲了下去，一拳就将那个警察打昏了。随即，弗朗克将那个警察移到右边座位上，自己坐到了司机的位置，将汽车继续开上了高速公路。

拉姆丁正在疑惑，弗朗克突然叫出了他的基地组织代号，对他说：

“野狼！你应该明白我和雪豹的关系，有一次，当雪豹来纽约的时候……”

拉姆丁的确从雪豹处听说过他们的组织在纽约警察局有这么一条‘内线’，不过他今天是什么意思呢？只听弗朗克继续说：

“本来，我这趟华府之行是要将你交给联邦调查局总部去审讯的。但是，根据雪豹那儿来的可靠消息，毒蛇将于5点半到7点半之间抵达华盛顿机场，隐身衣已经在她的手上！雪豹对她能否按照你们的上级指示来完成任务，有所怀疑。所以，雪豹认为，我们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赶快赶到里根国家机场去……”

弗朗克又转头看了看被打昏的警察，继续说：

“有关他被你打昏以后你逃跑了的事情，我自会去处理。但是，能否从毒蛇那儿拿到隐身衣，完成爆炸任务，就看今天你野狼的本事啦！”

到机场后，弗朗克给了拉姆丁一张纸条，将他松绑放了下去，自己开车走了。

拉姆丁有点不相信自己这么快就获得了自由，摸摸脸，又低头看看手上的纸条，那上面印了一大串5点半到7点半之间各个航空公司抵达国家机场的航班号码和到达时间。拉姆丁想：看来我需要一个一个航班轮着去等待毒蛇了！心中不由自主地又为即将去光荣赴死的壮举而激动起来。

拉姆丁走进机场。

这时，十来个便装打扮的FBI探员跟着拉姆丁，散布到人群中。

东部时间6点45分，郑大龙和琳达从联合航空公司4号口下了飞机，往安全门旁边的出口走去。

过了安全门之后，琳达要去洗手间，郑大龙在门边等着。

郑大龙突然看见拉姆丁追着一个手提箱子、身穿棕色连衣裙的女人跑过来，为了避免拉姆丁看见他，郑大龙赶快往旁边一躲。

拉姆丁叫：“等等，尼娜……”

被他叫做尼娜的女人不理睬他，提着箱子拼命地向女厕所跑去，郑大龙觉得这女人看起来面熟，同时，脑袋中又有了那种‘火眼金睛’特异功能出现的感觉。

拉姆丁见尼娜不理他，拼命跑的过程中对他使着眼色，才感觉到周围有不少眼睛正在盯着他，立刻意识到自己是中了弗朗克等人布下的圈套。正想伺机逃跑，尚未迈腿，已经被两个便衣探员抓住了，很快地，给他带上手铐，押着他走出了机场。另一个男便衣对旁边一个女探员说：

“赶快从这个门去女厕所，抓住刚才那个叫尼娜的，我在这边另一个门口等着，以防她从……”

女探员匆匆跑进了厕所，两分钟之后又跑出来了，说：厕所里没有看见刚才进去的那个尼娜啊。

第八十章 毒蛇消失总监着急

郑大龙在华盛顿特区的里根国家机场等待去了洗手间的琳达，目睹拉姆丁被便衣探员抓捕离开，也听见女探员出来说尼娜消失不见。

突然，郑大龙手提箱里的‘猫头鹰 9 号’响了起来！赶快掏出来一看，不得了！从‘猫头鹰 9 号’显示的信号来看，穿着那件隐身衣的人应该就在十米之内的范围内！

郑大龙正想用‘猫头鹰 9 号’搜索方向，跟踪去追击这个隐身人，却看见琳达脸色苍白地从厕所里跑出来，惊慌虚弱得好像支撑不住，赶快跑上去扶住她问：

“琳达，你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吗？”

琳达很快定下神来，对大龙说：

“很奇怪！刚才，我看见我姑姑……阿比琳娜……进到厕所里……”

郑大龙也记起了刚才看见那个叫尼娜的女人时的那种面熟感觉，问琳达：“你确定是你姑姑吗？”

“真的很像，只是，这个女人的头发是金色的，但头发可以染啊……”

这时，留下的那个便衣男探员对刚才进厕所去找尼娜的女探员小声说：

“真奇怪，我一直看着厕所这两边的门，没见她出来过呀……”

女探员说，我再去看看，她匆匆跑进厕所后出来时手上提了一个小铁皮箱子。说：厕所里没有人啊，只有这个箱子！

打开箱子一看，里面有一件棕色连衣裙和一个金色头发的假发套！

郑大龙想起刚才‘猫头鹰9号’接受到的信号，便突然明白了！低头一看，信号已经消失，心不由得往下一沉，对琳达说：“别紧张，凭我的直觉，我可以肯定那个人不是阿比琳娜！等会儿我向你解释。现在，我们得赶快去找菲利普！”

两个人向机场外面走去。

只见一个身穿西装，手举着“郑大龙、琳达”纸牌子的男人迎了过来，说：

“请问，是郑博士和琳达小姐吗？菲利普让我在这儿恭候二位……”

跟着那位绅士上了车，不一会儿开进一个办公楼似的建筑物，绅士将他们安排在一个雅致的会客室里，说是让他们两人先休息休息，菲利普总监现在有事正忙着咧，忙完了就会来通知他们的。

绅士打开房间里的电视，笑说，你们一边休息，一边看看独立日的新闻吧，然后就出去了。

可是绅士走了之后就一直没露面，郑大龙看看墙上的钟，都已经快8点了，疑惑菲利普怎么还没有叫他们过去呢？想打电话，也打不通，拿琳达的手机也没信号，觉得这个房间挺奇怪的，手机都被屏蔽了，收不到信号，看看‘猫头鹰9号’，也没有动静。

郑大龙感觉不对劲，又不知道什么地方不对劲，想起在三藩市机场琳达打过一个电话，就问：

“我们坐这趟飞机到这儿，除了菲利普，还有别人知道吗？”

“上飞机之前，我打过电话给查理叔叔的办公室里，没有人接，留了言，说了我们的飞机航班……这……会有问题吗？”

“对……对不起……查理叔叔是谁啊？”

“是查理·贝亚德，他是我外祖父的老朋友，也是菲利普叔叔的老朋友。我那天刚到湾区时，他给我原来的手机上留了一个短信，后来……就地震了……再后来……我就到那个地下室去了……”

“呵，查理·贝亚德，就是刚才电视上看见了的，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查理·贝亚德吗？”

琳达点点头说：

“对，就是他！他是一个非常和蔼可亲的长者。今天早上，我们不是在飞机场买了新手机吗？我打电话就是想告诉他我的新手机号码……”

郑大龙想了想说：“呆在这儿不是办法，谁知道刚才那个人是不是真的菲利普派来接我们的呢？我们还是自己走到外面去……至少要到手机能收到信号的地方，去给菲利普打个电话吧……”

两人想开门出去，却非常奇怪的发现这个门开不了，是从外面被锁上啦！郑大龙只好再次绞尽脑汁想办法……

这时，联邦调查局的总监菲利普正站在办公室里的大窗户前，刚抽完一支烟，又点燃了一支烟。

菲利普心里纳闷：这郑大龙和琳达两人是怎么回事呢？从三藩市上飞机之后就没有来过消息，飞机可是应该早就到了。

根据目前的证据看起来，两个月之内的这两个案件：即四月份发生在纽约街头的‘玛丽爆炸’案，与阿比琳娜制造隐身衣一案，是密切相关的。都是为了策划在今天独立日之际，要在白宫制造自杀恐怖攻击，杀害美国总统。

表面上，执行实施这个计划、进行自杀攻击的人是基地组织派出的恐怖分子，但实际上在后面操作策划这件事情的，却是美国公民。而由此得到最大利益的，更是政府中的高层人物。

几天之前，当三藩市的 FBI 人员秘密抓获了杀害戈尔全家的凶手以后，纽约警察分局局长弗朗克感觉形势越来越不妙，有些撑不住了。本来，他和安德烈合作的目的是为了赚钱，捞取一点经济利益，后来看见对方多次杀人灭口，事情越闹越大，自己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弗朗克感觉安德烈这个人太危险，他正在一步一步得寸进尺地将自己逐渐捆绑住，拖下水，陷入更大的圈套。前思后想的结果，最后，弗朗克主动向菲利普坦白自首。

弗朗克的反戈一击，对‘玛丽爆炸’一案的侦破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就在刚才，一小时之前，弗朗克和被‘打’昏过去的辛巴勒警察向菲利普做汇报。听完汇报后，菲利普高兴地对弗朗克说：

“干得好，干得好！希望你能更多地立功赎罪！”

在‘玛丽爆炸’案中，杀人灭口的安德烈应该是主犯。很可能就是拉姆丁口中的、代号为‘雪豹’的基地组织成员。但他背后的人又是谁呢？弗朗克说安德烈曾经提及副总统，但菲利普凭直觉否定了这点。已经将近 80 岁的副总统目前正在国外一个小国进行访问，如何能策划此事？看来更像是安德烈背后的‘大人物’企图嫁祸于副总统！

当菲利普下令将安德烈的家派人密切监视起来时，却发现这个狡猾的狐狸已经不知道躲藏到哪里去了。暂时不管他吧，菲利普想。

菲利普等人，都犯了一个错误：只以为安德烈是畏罪潜逃了，反正抓他是早晚的事。今天呢？隐身毒蛇是爆炸源，抓捕她就行了……

墙上的挂钟响亮地敲了 8 下，将菲利普从沉思中惊醒。

刚才，FBI 探员从里根国家机场来的电话说，大约一小时之前，借助于‘野狼’拉姆丁的眼睛，他们在机场认出了‘毒蛇’尼娜。但是后来，尼娜穿上隐身衣，在几个探员的眼皮下消失啦！

如果‘毒蛇’尼娜的目标的确是白宫的总统的话，她很大可能会将时间选在今晚总统在白宫南草坪举行的烧烤招待会上。

菲利普曾经建议总统取消今晚的招待会，可是总统不愿意临时取消活动，认为那样会在市民中造成人心惶惶、草木皆兵的印象。因此后来，FBI 以及白宫秘密特工处只能靠几倍地加强白宫今晚的

警戒工作来保护总统的安全。可是，如果不抓到这个隐身的‘毒蛇’的话，百密也可能有一疏，总是难以做到万无一失啊！

而要抓捕隐身毒蛇，郑大龙和琳达手中的‘猫头鹰9号’恐怕是关键！

上帝保佑美国啊，一定要及时地腰斩这条毒蛇！菲利普心中越来越不安。

电话铃声响了，果然是郑大龙他们及时来电。

.....

加州西岸，安德烈在他东湾傍山的秘密别墅里，正用手提电脑操纵尼娜的大脑思维，玩一场大游戏。而尼娜呢，只不过是他的‘大游戏’中的一个道具而已！当然，这是一个异常特殊而关键的道具，是他杀人的枪！

安德烈为自己能用这种方式杀人而兴奋不已。这是用电脑遥控杀人，用高科技杀人啊！这样杀人，不用在那种月黑风高地震夜，而是在今晚这样的火树银花独立节；不是在孤坟鬼野的墓地旁鬼鬼祟祟，而是在国际政治的中心白宫里明目张胆；不用自己亲自去挥刀下毒扣扳机，而是只在这远远的千里之外按鼠标、玩游戏。而且，杀的不是一个普通小老百姓，而是世界上最有权力的人。这么激动人心的杀人游戏，当然要玩啰！就这么几点，就值得安德烈为之豁出去，下定决心不成功则成仁啦.....

第八十一章 遥控实现杀人游戏

安德烈一边拨弄电脑，一边想，阿比琳娜真不愧为是个天才的奇女子，她制造出的隐身衣举世无双，为此而编的这个电子游戏程序也是别出心裁哦！

安德烈当然也得意于自己的聪明才智，这几天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

一天之前，安德烈从这个电脑收到了隐身男孩的脑电波，那是用这台机器上一个叫‘脑波接受’的简单程序看到的。今日凌晨，收到的脑电波的形态改变了，变成了一个女人的脑电波。安德烈可以推想得到：一定是‘毒蛇’穿上了隐身衣。但是，安德烈一直没有搞清楚，通过这台电脑如何去控制隐身人的思维活动呢？安德烈知道，隐身衣上所用的脑控器是肯定具有‘控制脑电波’这个功能的，因为那种脑控器是由他自己提供给阿比琳娜的啊，并且，他和戈尔还在那个被炸死了的玛丽身上成功地作过脑控实验！

硬件肯定没问题。问题是：阿比琳娜在这台机器上，是如何设计软件来让我使用这个功能的呢？

‘脑波接受’的软件，看起来只是一个将接收器接受到的脑电波显示出来的简单程序，既不能确定隐身衣的位置，也无法控制隐身人的思想。

一定还有另外一个为脑控器用的软件！

可是，找了好几个小时，都没有找到这个软件。看来只有阿比琳娜死而复生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啦！安德烈曾经一度对此丧失信心，以为自己没办法控制毒蛇的行动了。即使不控制毒蛇，她也应该会赶到华盛顿 DC 去完成爆炸任务的。但是，毒蛇所代表的基地组织那一派人，是以暗杀美国的共和党人为主要目标，他们对民主党人抱着幻想！这和安德烈及其后台的目标大相庭径，完全不同。如果安德烈控制不了毒蛇的行动的话，他多年的策划就会付之一炬，甚至于适得其反：‘后台’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安德烈反复地考察这台机器上所有的应用软件。阿比琳娜没有明显地将她自己写的软件与其他的软件区别开来，这是造成不好找的原因。比如说，她把那个只是探测隐身衣脑电波的简单程序放到了‘管理员配件’一类中。只是因为这个名字叫做‘脑波接受’，所以才很快地就被安德烈找到了。

这个‘脑波接受’的程序，安德烈一直将它开在旁边的一个小窗口中运行着，每次一收到隐身人的脑电波信号，它就会发出‘哗啪哗啪’的响声！

但是，在其他的软件中，就没有任何与‘隐身衣’、‘脑电波’这些词汇有关的名字啦。

两小时之前，安德烈发现一件奇怪的事：这台机器上下载了好些电脑游戏软件，一些耳熟能详的 PC 游戏名字经常在这儿出现。这事令安德烈迷惑：阿比琳娜不应该像是一个电脑游戏迷吧！不过，她倒很有可能把她的程序也归类于‘电脑游戏’的，这本来就是一场游戏嘛！

在这一堆电脑游戏中，有一个叫‘幽灵控’的名字，安德烈从来没听说过这个游戏。但看见这个名字，却心里一动，这是不是就是阿比琳娜为脑控器写出来的程序呢？意思是说：用它来控制幽灵？控制隐身人？

打开‘幽灵控’游戏一看，电脑屏幕上出现的，不过是一幅类似谷歌地图的美国本土地图而已，其他就什么也没有了！

折腾、琢磨了好一会儿，除了地图可以放大、缩小之外，没有在‘幽灵控’中找出任何一点像一般的电脑游戏那样，能够互动的功能。

一幅美国本土地图？

安德烈看着它发呆，沉思了一会儿。突然，在地图上的美国东海岸，跳出了一个醒目的、绿豆一般大小的红点。

同时，‘脑波接受’程序的小窗口，发出了‘哗啪哗啪’的响声……

安德烈突然就明白了：这个‘幽灵控’游戏，果然是用来控制隐身人的！这个红点在地图上的位置，就应该是隐身衣所在的位置，它是由隐身衣上的 GPS 装置得到的即时数据，通过互联网传到这个手提电脑上，再由这个游戏程序，将位置数据转换标记到了地图上。

安德烈异常兴奋，使用地图的放大功能，将观察范围一步一步缩小，地图一步步放大，仍然保持红点在中心：放大到了东岸；放大到了弗吉尼亚州；放大到了华盛顿特区附近……

红点的位置是在特区的里根国家机场。

那就是说，毒蛇已经飞到了里根国家机场？

随着红点的出现，屏幕上还出现了好些别的东西，这时的‘幽灵控’屏幕，看起来才像一个真正的电子游戏了！

这‘幽灵控’目前的窗口中，最令安德烈吃惊的，是屏幕上环绕地图一圈的十几幅照片和视频图像。原来，聪明的阿比琳娜，在设计隐身衣时，在衣服各方向的几十个不同位置上，都安置了微型摄像头。这些摄像头即时地、不断地将隐身衣周围的图像拍摄下来，然后，也是通过互联网，将这些视频和照片传到了这个手提电脑上，显示在游戏中！

安德烈非常庆幸及时地得到了这台电脑，这当然要归功于那个已经去见真主的拉姆丁喽！安德烈也庆幸阿比琳娜将隐身衣的详细资料只储存到了这一台机器上。因此，像郑大龙那几个人，根本不知道隐身衣的这些强大功能，也就更不了解这台电脑能如此方便地操纵控制隐身人！

从围绕地图的照片和视频，安德烈可以随时看到隐身衣周围的情况，这样就方便操纵毒蛇的行动啦。

但这时，因为地图上的红点目标在非常快速的移动，所以，视频和照片都不太清楚，也许是毒蛇正在逃避 FBI 的追踪？

无论如何，安德烈很激动，先继续研究一下这个游戏吧……

在地图和视频等图像的下面，原来空白的地方，当有了红点之后，也出现了一大排控制按钮及输入输出对话框等等。

这些按钮及对话框主要分成三个部分：一是思维活动显示部分；二是控制语句输入部分；三是爆炸的实时控制部分。

为了方便研究，安德烈赶快用屏幕扫描器将这时的游戏框架存了下来，生怕什么时候，毒蛇一脱下隐身衣，这些图像就没有了。

果然如此，过了十几分钟，红点消失了，一切又都回归到红点出现之前的样子：一张死气沉沉的地图。

……

晚上 8 时半，白宫南草坪上，总统正邀请了一千多名军人及他们的家属聚会，以传统的烧烤和观看焰火的方式庆祝独立日。

今晚，到白宫附近巡逻的值勤警察创下历史之最。警局和 FBI 从特区各处调集来了数千名精兵强将，他们将穿着便衣，一刻不停地在白宫周围巡逻。白宫以内，则有最强悍最精干的上百名特工人员，混杂于被邀请的聚会人员之中。

站在南草坪边缘紧靠铁栏杆的辛巴勒无比紧张，因为根据上级传来的最新消息，这么多的警卫人员也未能阻挡住这条毒蛇，她已经爬进白宫范围，正从北向南移动，就要到南草坪了！有关她的位置，郑大龙带着的‘猫头鹰 9 号’只能探测一个大概，并不准确，据说会有 10 米左右的误差！

刚才，警官的头头对辛巴勒等人说：

“就现在的情形，‘猫头鹰 9 号’即将无能为力，就只能全靠你们这支安排在南草坪的精锐部队来保证总统先生的安全啦！”

辛巴勒在南草坪边缘树木多的区域很快地观察了一会儿地形，考虑着一个问题：假设自己抓住了这个隐身毒蛇，而爆炸又不可避免，即将发生的话，应该如何处置，才能确保总统的安全呢？

郑大龙那儿传来了可能是最后一次消息：隐身毒蛇已经在南草坪的人群之中了……

安德烈目不转睛地望着屏幕上‘幽灵控’的窗口。

8 时左右，红点重新出现，安德烈异常紧张努力地在这个游戏上忙碌了半小时，连续地观察、读懂毒蛇的思想，不停地输入适当的控制指令，最后终于将毒蛇从她原来去的一个地点，控制、指挥到了白宫后院。

刚才，毒蛇拼命地想要留在国会山庄附近的一处会议大厅里。安德烈知道，今晚共和党人在那儿有个与下届总统竞选有关的集会。毒蛇执意停留在那儿时，‘幽灵控’的视频中出现的几张脸吓得安德烈手发抖。他生怕自己一不小心点击了控制框架中的‘爆炸’一词而铸成大错！

现在，终于诱导毒蛇来到了南草坪，安德烈已经能在视频中看见目标！他指挥着毒蛇‘东、西、南、北’移动，慢慢地避开旁边的人，向目标靠近，越来越靠近。这时，安德烈将手指头放在‘爆炸’一词上。啊，到时候了，点击！

第八十二章 隐蛇现形白宫惊魂

迈克终于在最后一刻搞清楚了杰夫那个电子手表的功能。遵照上级指示，他飞跑赶到了白宫南草坪离总统先生不远的地方。

这时，郑大龙那儿传来消息：隐身毒蛇已经来到南草坪的人群之中！

迈克看着电子表琢磨着：对现在来说，重要的就是这个‘开启/关闭’的按钮！目前的隐身衣应该是处于‘开启’状态，如果我在此时按下‘开启/关闭’的按钮的话，隐身衣将‘关闭’而停止工作，毒蛇就会现出原形，在场的特工人员可以立即将她抓捕！

于是，迈克按下了按钮！人们突然发现在总统先生的旁边，出现一个裸体女人的形象！说是迟那时快，只见一个身材高大的黑人飞奔过去，扛起女人就往草坪的边缘冲去。

迈克睁大眼睛，看见眼前一丝不挂的阿比琳娜，心中一片慌乱，手指一阵颤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不自觉地将电子表的按钮又按了一下，因此，隐身衣重新‘开启’而工作了！

众目睽睽下，黑人警察仍在奔跑，但揹在背上的女人影像却消失了……

远在加州的安德烈，点击了‘爆炸’一词之后，却惊奇地发现‘幽灵控’地图上的红点以及视频控制框架等，都突然消失了。因此，刚才的点击应该没有起到作用啊！不过，一秒钟之后，红点和原有的一切又回来了，‘爆炸’一词仍然赫赫在目！安德烈也顾不上细看视频，赶快用力补上了这关键的一击……

白宫南草坪的一角上传来沉闷的爆炸声，两个尸体躺在地上，毒蛇尼娜自杀攻击总统未遂身亡，辛巴勒警官光荣殉职。

站在隐蔽处的迈克想起刚才酷似阿比琳娜的人影，听到爆炸声后，站在原地一时动弹不了，几分钟才缓过神来。这时，身上的 iPhone 手机响起来，是收到电邮的那种响声！

打开看，果然有一个新的电邮信息，署名竟然是：阿比琳娜！

“亲爱的迈克，如果你能收到这封信，说明我已经不在人世，我无法预料我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投入真主或上帝的怀抱的，但我知道……我既不是狂热的伊斯兰教徒，也不是虔诚的天主教徒，我只是个狂热而虔诚的科学家！”

难道刚才现形的‘毒蛇’真的就是阿比琳娜？迈克按捺住狂跳的心，看下去：

“如果说我对我所热爱的科学技术有所贡献的话，我自认为贡献最大的是造出的那件隐身衣。其中包括两个附件，一个是直接控制电源开启的电子表，另一个是一台手提电脑。按照原定计划，拉姆丁穿上隐身衣，带上电子表，隐身衣上的发射装置通过 GPS 与卫星联系。安德烈用手提电脑也通过 GPS 控制操纵隐身人的思想，情绪。决定爆炸时间。

现在，你如果收到了这封信的话，说明有人已经通过手提电脑控制操纵隐身人，引爆了隐身衣！

我不知道最后到底是不是拉姆丁穿着隐身衣？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安德烈发出的爆炸指令？但是，根据我的设计，在手提电脑引爆隐身衣的同时，电脑将自动发给你这封邮件！并且，在邮件的开头，会自动记录下来一串信息和数目字，那是那台指挥引爆隐身衣的手提电脑当时的精确地理位置，如果你要采取任何行动的话，那个位置就是你的目标！我将这把钥匙交给你，由你对此作最后的仲裁……”

看到这儿，迈克赶紧找到了那‘一串信息和数目字’，并飞快地将它们输入到 iPhone 上，拨了一个电话，接着又发了一个电邮。

.....

西部。

随着安德烈关键的一下点击，红点和视频都消失了，‘幽灵控’游戏的画面又回到那张死气沉沉的美国本土地图。

没有词汇能形容安德烈此时此刻的心态！他像做梦一样，不清楚刚才自己到底是不是作了一件令全世界震惊的大事？抑或是自己将自己吊在了即将爆炸的火山口上？安德烈的名字，到底是将扬名四海，还是遗臭万年？

拿起桌上的电话机，慢慢拨号，是否打个电话给岳父探听探听消息？

电话的拨号音持续响了好几声，没有人接！却突然听见别墅外面警笛声大作，警车轰鸣。朝窗外看去，确实是冲我这栋别墅而来的警车，好几辆呢！毫无疑问是来抓我的！安德烈的心一紧，怎么也想不通这件计划周密的事情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警车为什么早不来晚不来，而此时又会来得这么快？

这时，电脑中安德烈的邮箱里，蹦出来一个小窗口，安德烈一看，脸变成死灰色，因为那是他认为几天前就已经死了的迈克寄来的消息：

“老朋友！没想到我还活着吧？如果你愿意坦白交代出你的幕后人的话，也许还来得及……”

安德烈苦笑了一下，打开抽屉拿出里面的手枪，在手上抚摸玩弄了一会儿。

警笛声在楼下继续响着。有人敲了十几下门，别墅的门本来就没有锁上，已经能听见几个警察‘咚咚咚’上楼的脚步声。

没什么可犹豫的了，今生作不了人杰，也要成为一个鬼雄！安德烈举枪对着自己……

.....

迈克开着车，脑海中仍不停地回想着刚才南草坪上的情景，还有阿比琳娜信中的真情表达：

“……迈克，请相信，我始终用我全部的身心爱着你！原谅我八年前对你的不得已的伤害，但我仍然固执地认为那是爱的另一种表现……”

阿比琳娜在电邮中叙述了八年前自己的家庭悲剧，有一点是迈克不知道的：

”……我最近才得知：八年前和父母一起遇难的我那个双胞胎妹妹当时并没有死！但她由于脑部受了伤，以及过度的惊吓而丧失了对过去的记忆……我最近听说，当年她被一个美国士兵带到了美国，下落不明。但曾经有人说在拉斯维加斯赌城见过她，还有人说她被基地组织招募去作美女

人肉弹……我很担心她的安危，如果有可能的话，迈克，你能否帮我找一找我这个可怜的妹妹……她的名字叫海尼娜，小名尼娜……”

找尼娜？来不及了！阿比琳娜的电邮是隐身衣爆炸的那一瞬间，也就是尼娜丧生的那一刻，由电脑自动发出来的，但是，她在信的最后署名时签的日期却是 6 月 1 日，也就是迈克在德国莱比锡的会议中心见到她的前两天。那时候告诉我真相的话，也许就不会发生这一切了！迈克想。

阿比琳娜在电邮中也提到琳达：“请代我祝福我的侄女琳达，愿上帝永远保佑她！”

……

三藩市 FBI 以及当地的警察冲到别墅楼上书房门前时，听到‘呼’的一声枪声。房内，安德烈趴在书桌上……

电话铃声响起来，一个 FBI 特工拿起话筒，电话那头传来尖细的、听起来像鸟叫不像人说话的嗓音：

“安德烈……”

FBI 特工对话筒‘嗯’了一声，又看了看话筒口，见那儿有一个插件，那玩意儿能根据来电的 ID，将语音进行特殊变化，以使得旁听的人听不出来电人的身份。特工拔掉了这个插件，室内响起了一个低沉的声音：

“……刚才有人在旁边，所以没接你的电话……有消息说白宫已经发生爆炸，但……好像不是我们所期待的情况……是怎么回事呢？”

这个嗓音是大家都熟悉的，是近几个月经常在电视里听到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查理·贝亚德的声音！

没听见有回答，对方可能有所警觉，将电话挂断了。

FBI 特工记下了来电的号码和 ID……

……

一小时后，华盛顿特区联邦调查局总部菲利普的办公室里。

查理·贝亚德跟着一个 FBI 探员进到办公室。菲利普看见多年的老朋友，遗憾地说：

“对不起了！老朋友……我真没有料到……”

“其实也没什么……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

“那……就是说，你是利令智昏？”

查理·贝亚德一改他平时公众场合谦虚低调的形象，高傲地说了一大堆：

“可以说是‘利令’，但我一点也不‘智昏’！登上总统宝座只是我计划的一步，操控统治整个人类才是我的野心和目标。这个世界本来就应该由像我们这样的名门贵族来统治！刚才我们说到‘利益’，这个世界上的利益和资源本来就有限，这少量的利益应该是只为少数的贵族和精英所拥有的！而这些年，世界上的垃圾人口不停地增长，他们造成世界人口的过剩，特别是像中国和印度这种落后的亚洲人种！他们根本没有权利享受这世界上的物质资源，如果我当了权，我们要设法逐步用‘高技术’手段来消灭这些占人口 80%的人口垃圾……”

“啊！原来你是‘费尔蒙特饭店会议’精神的支持鼓吹者……”

“而你，却破坏了我伟大的政治理念和计划！”

“因为这个世界上，除了利益之外，还有正义、公平、和法律啊……”

……

郑大龙和琳达坐在从华盛顿 DC 飞往三藩市的飞机上。

琳达有些伤心：

“想不到我的两个姑姑都为这件隐身衣丢掉了性命……”

“难……难怪那么像，原……原来是双胞胎啊！”

“唉……”

“不……不过，即使是同卵双胞胎，即使她们的基因完全一样，她们的脑电波活动情形却完全不同哦。脑电波所表现的东西，只有少量部分是由基因决定的，它包含更多后天的因素。你记得吗？我早就和你说过她们绝对不是同一个人……当时，你看到的是她的假发的颜色不同，而我能看到她们的脑电波情况不同哦……”大龙滔滔不绝，说到脑电波，又不是结巴啦！

尾声

简介：两月之后……

两个多月之后，9月9日，加州湾区的99饭店，郑大龙和琳达订婚。

郑大龙按照中国人的习惯，选了一个吉利的数字：9。

大龙用了999个五彩小灯泡，99朵玫瑰花，精心布置这个房间，此外，还将‘猫头鹰9号’这个探测器，也用彩线，挂到了正墙中央一个醒目的位置。

菲利普来贺喜，背后跟了一个带着黑眼镜的陌生人。

走到琳达和大龙面前，摘下眼镜一看，啊，原来就是那天晚上在圣荷西天文台路 13921 号救他们的牛仔英雄。

牛仔英雄慢慢地揭开了脸上的面具，琳达迷惑地睁大眼睛：你是迈克！

大龙笑琳达：“原来你还不知道！其实我早就猜到啦……”

迈克脸上还留着烧伤痊愈后的疤痕。

琳达看着互相心领神会的菲利普叔叔和迈克说：“啊，原来你的所谓逮捕之事是你们俩窜通的计划？”

菲利普叔叔笑着说：

“我哪有那么高明！不过，当三藩市 FBI 办公室向我报告迈克遇难的消息时，我就明白了，也后悔了，意识到当初犯了一个大错误……还好后来迈克他仍然信任我，给我发来了电邮……”

迈克笑：

“我不敢打电话，怕你仍然不相信我，所以才用电邮。电话太容易暴露了。十分钟之内，FBI 就能找到我打电话的地点……”

菲利普说：

“后来，才马上抓获了杀害戈尔一家的凶手……凶手已经交代了他是被某某人用高价买通而杀人的……当然是为了杀人灭口喽……”

琳达：

“您真英明，菲利普叔叔……”

“我还谈得上英明吗，我犯的错误还不止这一个……识人的本领不够啊，连认识了几十年的人，都变得不认识啦……”

大龙感慨地说道：“那……不是你的错，那是……是因为权力、野心、和偏见使人蒙蔽……”

迈克对琳达说：

“你愿意接受我对你们的祝福吗？也代表你的姑姑阿比琳娜祝福你们！这可是她在最后给我的信中所表达的意思……”

琳达朝大龙嫣然一笑，对迈克点了点头。